



莫拉克

颱風災後重建

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莫拉克

颱風災後重建

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編著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Morakot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Council, Executive Yuan

ISBN 978-986-03-7624-1



GPN:101020145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作業程序目錄	
章節	頁碼
第一章 綜合規劃	
1.1 重建組織	1
1.1.1 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	1
1.1.1.1 中央重建組織委員任聘	4
1.1.2 成立地方重建組織	7
1.2 重建法制	10
1.2.1 特別條例立法	10
1.3 重建預算	15
1.3.1 移緩濟急編製	15
1.3.2 特別預算編製	17
1.4 災區範圍劃定	19
第二章 基礎建設	
2.1 林邊、佳冬清淤	22
2.2 重建工程審議作業	27
2.3 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	32
2.4 重建工程策略執行與推動架構	40
第三章 家園重建	
3.1 災民安置	48
3.1.1 原居住地安全評估	48
3.1.2 劃定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	52
3.1.3 多元安置	57
3.1.3.1 多元安置方案	57
3.1.3.2 永久安置基地勘選	65
3.1.3.3 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永久屋	72
3.1.3.4 民間參與興建永久屋	76
3.1.3.5 永久安置基地開發	85

作業程序目錄	
章節	頁碼
3.1.3.6 永久屋核配	94
3.2 校園重建	100
3.3 文化重建	104
3.4 心理重建	114
3.5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117
3.6 推動彩虹永續社區	122
第四章 產業重建	
4.1 產業重建 12 示範點計畫	127
4.2 永久屋基地資源整合推動方案	130
4.3 卜拉米專案計畫	133
4.4 一鄉一產業計畫	135
4.5 民間參與產業重建方案	138
4.6 莫拉克災後重建耀動計畫	140
第五章 行政管理	
5.1 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	143
5.2 重大會議議事及管考	146
5.2.1 重要會議議事作業	146
5.2.2 重要會議決議列管	151
5.3 績效評估	155
5.4 中央災後重建組織行政支援	159
5.5 中央災後重建組織工作人員派駐	162

相關法規、計畫目錄		
項次	法規及計畫名稱	頁碼
1	災害防救法	附錄-1
2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廢止)	附錄-13
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附錄-17
4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附錄-24
5	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綱要計畫	附錄-28
6	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	附錄-68
7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附錄-93
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	附錄-163
9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附錄-243
10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附錄-244
1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	附錄-245
1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	附錄-248
1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	附錄-253
14	原居住地安全初步評估表	附錄-256
15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附錄-258
16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附錄-262
17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	附錄-268
18	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	附錄-275
1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八水災個別重建興建補助辦法	附錄-277

20	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地點現勘評估表	附錄-279
21	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	附錄-280
22	申請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之問答集	附錄-282
23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附錄-300
24	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	附錄-302
25	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	附錄-306
26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	附錄-308
27	永久屋基地暨永續社區公共設施接管及經營維護處理原則	附錄-311
28	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執行策略表	附錄-312
2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	附錄-313
30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受災兒童托育安置補助計畫	附錄-325
31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附錄-327
32	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 12 示範點作業原則及範圍	附錄-329
33	莫拉克颱風永久屋基地資源整合作業原則	附錄-332
34	莫拉克颱風卜拉米計畫推動原則	附錄-338
35	莫拉克災後重建耀動計畫	附錄-342
36	莫拉克颱風一鄉一產業作業原則及範圍	附錄-348
37	莫拉克颱風民間參與執行方案及範圍	附錄-350
3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申請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附錄-355
39	重建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附錄-357

編輯說明：

1. 本手冊資料係來自制訂、執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之行政院重建會、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並由行政院重建會彙整修訂編擬而成，共有 36 項作業程序。
2. 本手冊內容紀錄莫拉克風災重建過程中不同面向之作業程序，僅供相關單位參考，並請使用單位衡酌案例實際情況本於權責評估調整。
3. 每一作業程序除文字說明外，後附流程圖輔助使用者瞭解實際作業流程。
4. 行政院重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視本手冊草案，會中各部會提出部份對災後重建相關規定及措施之修改意見，惟因本參考手冊旨在呈現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各項工作執行情序，故將各相關部會研提意見納入各章節「備註」，供留作未來編擬相關措施、法規參考。
5. 作業程序中所提及相關重要法規、計畫，皆另整理於附錄，使用者可利用目錄索引查閱。
6. 其餘莫拉克重建相關出版品、會議資料，可至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站查閱。

<http://88flood.www.gov.tw/>

工作名稱：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

程序編碼：1.1.1

1. 目的

為提供未來重大災害發生後，經政策指示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之相關作業流程參考。

2. 依據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稱基準法）、災害防救法（以下稱災防法，詳附錄項次 1）

3. 範圍

符合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所稱之臨時性正式機關。

4. 定義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政策指示依災防法第 37 條及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成立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

5. 說明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成立中央重建組織作業」流程圖

5.2 有關臨時性、過渡性機關與任務編組組設之相關法規

5.2.1 災防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災後重建復原，各級機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5.2.2 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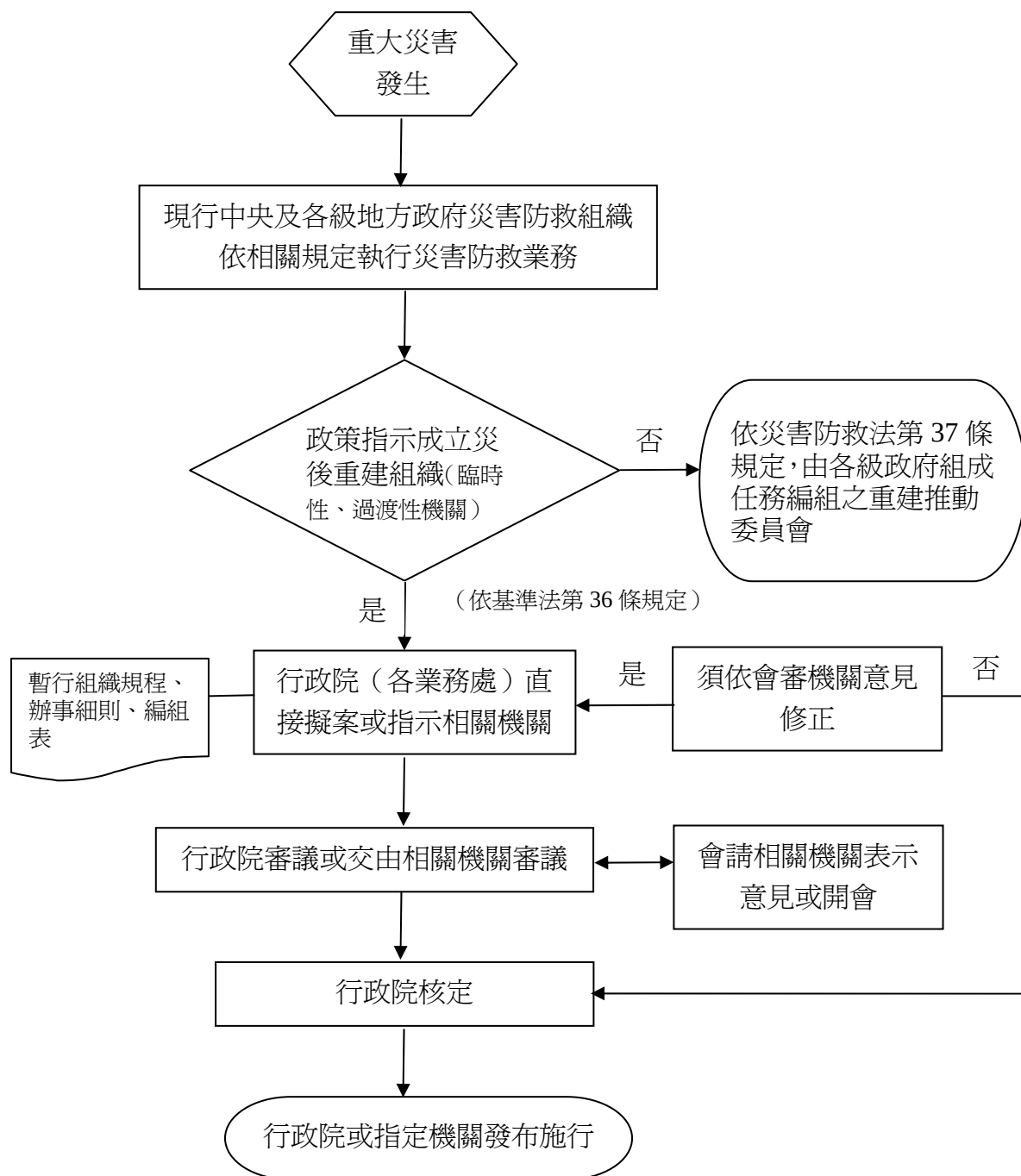
5.3 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作業流程說明

現行災防法已就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之組織及其任務、災

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以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明文規定。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已規範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開設時機、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其任務、運作機制等事項。故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自應依災防法之規定，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如因災害情形嚴重，有必要成立災後重建組織持續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時，各級機關得依災防法第 37 條之規定，成立具任務編組性質之災後重建組織，並由各級政府訂定其組織規程。惟如經政策指示，須依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成立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則可由行政院各業務處，或由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擬具災後重建組織之相關組織法規，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組表。

前開災後重建組織相關法規，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研擬，行政院據以審議，或交由相關機關審議，並經行政院或主審機關會請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如須修正相關規定，則退回擬案機關依會審機關意見修正；如無須退回修正，則由擬案機關將該災後重建組織相關法規簽陳行政院院長，於奉院長核定後，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發布。



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中央重建組織委員任聘

程序編碼：1.1.1.1

1. 目的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

1. 依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詳附錄項次 2、3)

2. 範圍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災民或原住民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討論事項如下：(1)關於重建工作計畫或方案之研議事項。(2)關於重建工作法規制(修)訂之審議事項。(3)關於跨部會重建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4)其他有關重建工作之事項。

3. 定義

本會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4. 說明

任聘內容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會委員會任聘流程圖」。

5.2 任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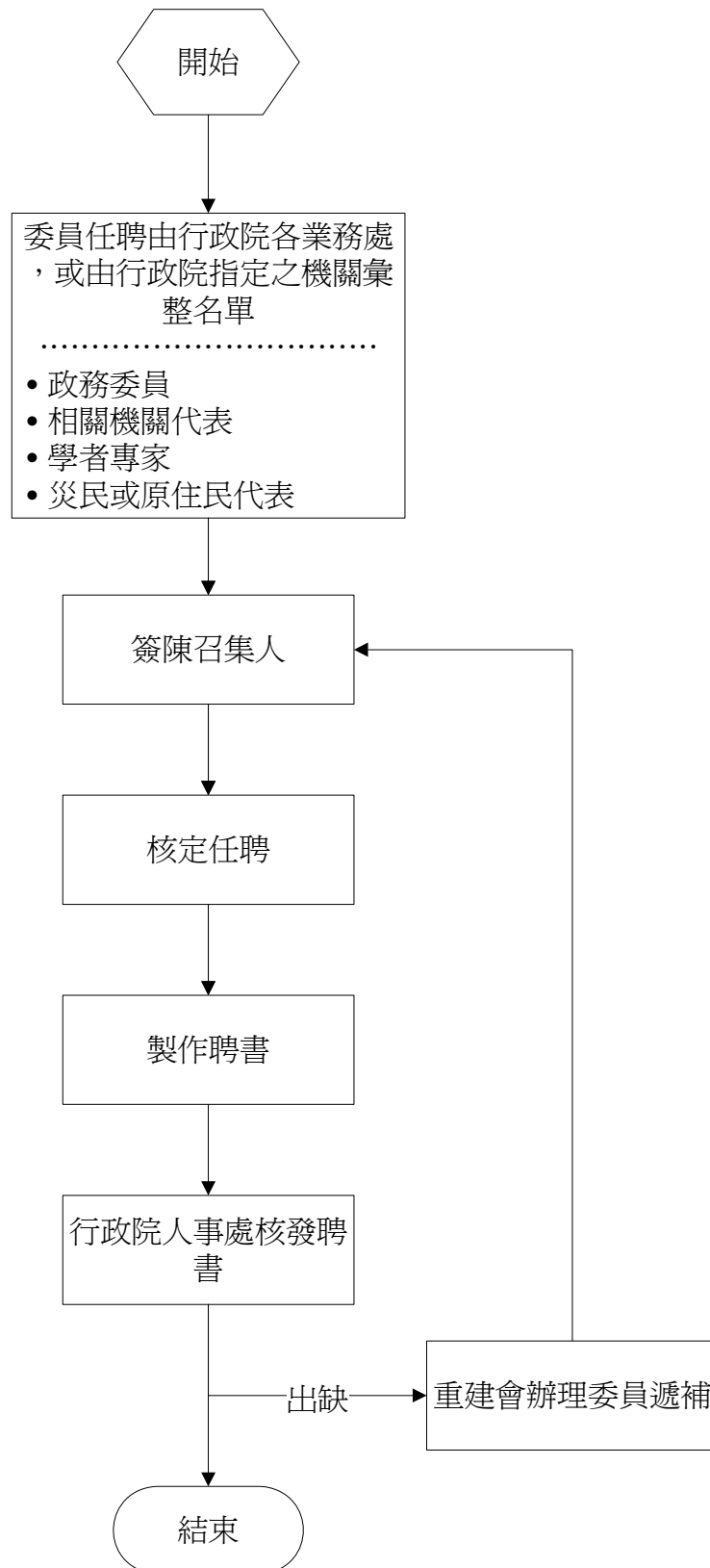
5.2.1 委員會之委員任聘，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

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辦理任聘事宜。委員任聘由行政院各業務處、或由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彙整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名單，提報行政院核定任聘。

5.2.2 委員出缺(如內閣改組、辭職等)時，由重建會簽聘其他委員遞補事宜。

5.2.3 簽核後製作委員聘書，由行政院人事處發給每位委員。

5.2.4 受聘之委員應準時參加重建會召開之委員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會委員會任聘流程圖

工作名稱：成立地方重建組織

程序編碼：1.1.2

1. 目的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

2. 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詳附錄項次 1、3）。

3. 範圍

重建區地方政府

4. 定義

依重建特別條例第 3 條所定災區及第 4 條第 2 項之地方政府。

5. 說明

5.1. 本作業流程詳本節後附「成立地方重建組織」流程圖。

5.2. 擬定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5.2.1 組織架構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3 人，由副縣(市)長兼任，以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災後重建工作；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代表及主任委員就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主管、災區首長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5.2.2 業務分組

委員會設若干工作小組，由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負責業務分工內容另以分工表定之。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工作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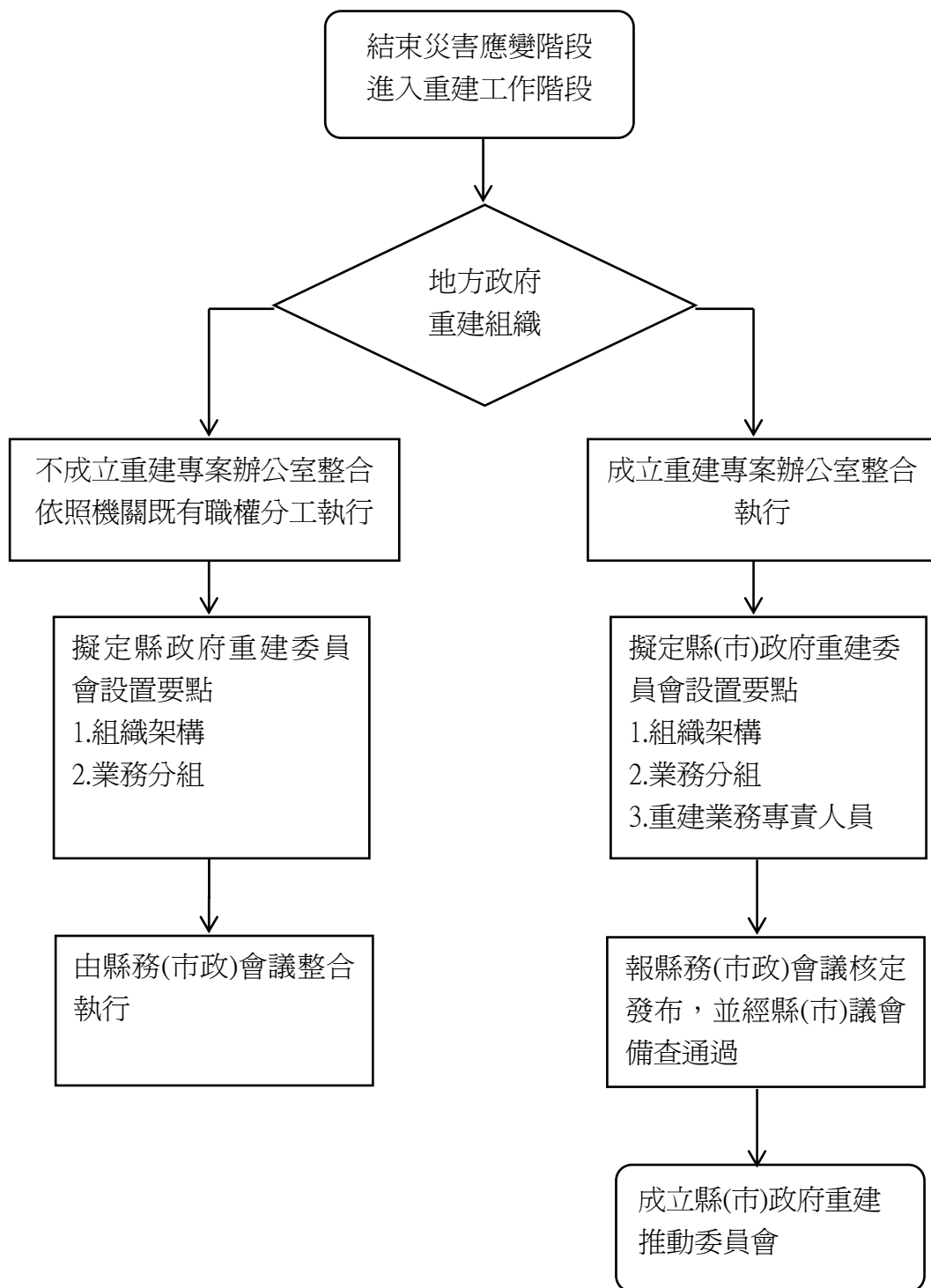
5.2.3 重建業務專責人員

5.2.3.1 成立重建專責辦公室

委員會辦公室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派（聘）兼之，負責協調及統整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置工作小組召集人 3 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負責跨組之協調與督導；置執行秘書 1 人，辦公室主任 1 人，負責各工作小組之督導；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均就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等事宜，該項編組經報縣務(市政)會議核定發布，並經縣(市)議會備查。

5.2.3.2 未成立重建專責辦公室

依照重建工作屬性分工，由企劃單位辦理幕僚作業，由縣務(市政)會議整合執行。



成立地方重建組織流程圖

工作名稱：特別條例立法

程序編碼：1.2.1

1.目的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無論是鐵路、公路、橋樑、水利、電力、觀光設施等公共設施之重建、農、林、漁、牧業之損失，以及民眾死亡、失蹤之救助補償，估計災損及復建總額已逾行政院目前可得投入救災之預算額度。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制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

2.依據

2.1 中央法規標準法

2.2 災害防救法

3.說明

3.1 本作業流程詳如「特別條例立法作業程序」流程圖。

3.2 內政部研提特別條例法案（草案）內容。

3.2.1 重建機制

3.2.1.1 機關分工

3.2.1.1.1 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

3.2.1.1.2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3.2.1.1.3 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3.2.1.1.4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

團體辦理。

3.2.1.2 災後重建經費來源

3.2.1.2.1 移緩濟急：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3.2.1.2.2 特別預算：在新臺幣 1,200 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3.2.1.3 排除法令：預算法、財政劃分法、公共債務法。

3.2.2 災民照護

3.2.2.1 原貸金融機構承受毀損自住住宅貸款餘額利息補貼 2%；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

3.2.2.2 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每戶最高 2 萬元、另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3.2.2.3 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3.2.2.4 災民健保保險費、就醫自付額、住院膳食之支應。

3.2.2.5 農保、國民年金、勞保等保險費及傷病給付之支應。

3.2.2.6 政府或非營利事業臨時性工作津貼及其進用期間保險事項。

3.2.2.7 重建工作獎勵僱用災民措施，拒絕就業機構推介之限僱外勞措施。

3.2.2.8 排除法令：銀行法、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條例。

3.2.3 安置與重建

3.2.3.1 家園重建

3.2.3.1.1 危險地區限居、強制遷居、遷村。

3.2.3.1.2 安置土地得徵收、撥用。

3.2.3.1.3 遷居戶及拆遷者房屋租金、購屋款項利息、搬遷費等之補助。

3.2.3.1.4 安置所需土地經有關機關會勘安全無虞者，法令程序之簡化。

3.2.3.1.5 排除法規：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

3.2.3.2 產業重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重建

3.2.3.2.1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3.2.3.2.2 產（企）業紓困。

3.2.3.2.1 水利設施修建得逕行變更相關治理線、設施、河川區域，公告洪氾區及管制事項。

3.2.3.2.2 疏濬土石填復、暫置及水土保持必要措施。

3.2.3.2.3 公用管線得移位重建。

3.2.3.2.4 工程淤泥、廢棄物緊急處理，簡化排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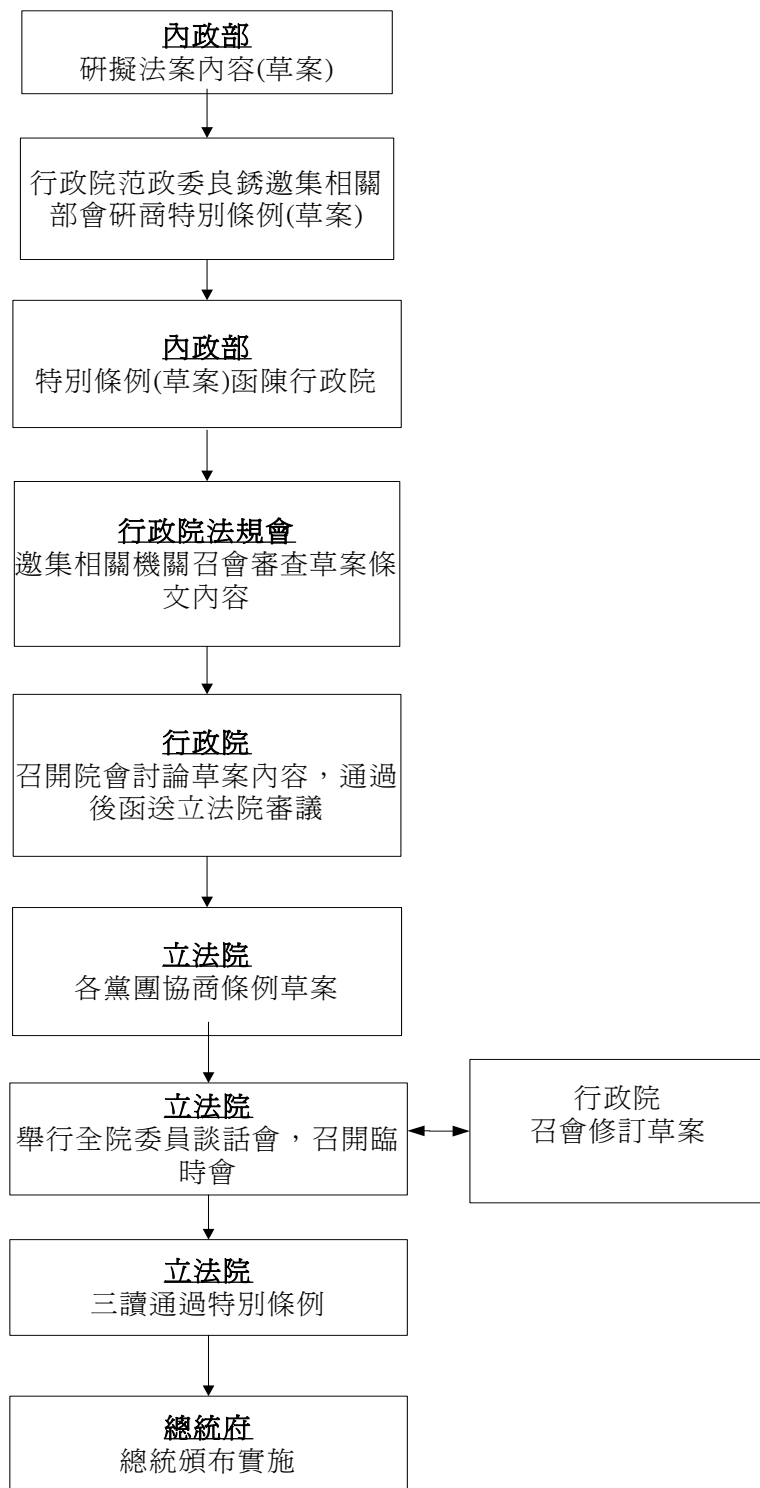
3.2.3.2.5 受損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之輔導改善。

3.2.3.2.6 排除法規：水利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電業法、土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保護法規。

3.2.4 其他

3.2.4.1 失蹤、死亡認定作業程序。

- 3.2.4.2 本法未規定事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3.2.4.3 本法適用期間三年。
- 3.3 行政院政務委員(范良鍔)邀其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特別條例(草案)(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18 日)。
- 3.4 內政部將特別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18 日)。
- 3.5 行政院法規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審查特別條例(草案)內容（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19 日）。
- 3.6 行政院召開院會討論特別條例(草案)內容，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20 日）。
- 3.7 立法院各黨團於 8 月 21 日協商特別條例(草案)內容(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21 日)。
- 3.8 立法院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並召開臨時會，期間，行政院依據立法院審議意見，召開研商會議，修訂特別條例(草案)內容（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25-27 日）。
- 3.9 立法院三讀通過特別條例（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27 日）。
- 3.10 總統頒布特別條例（辦理時間：98 年 8 月 28 日）。



特別條例立法程序

工作名稱：移緩濟急編製-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設備復建為例
程序編碼：1.3.1

1.目的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2.依據

2.1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詳附錄項次 1）

2.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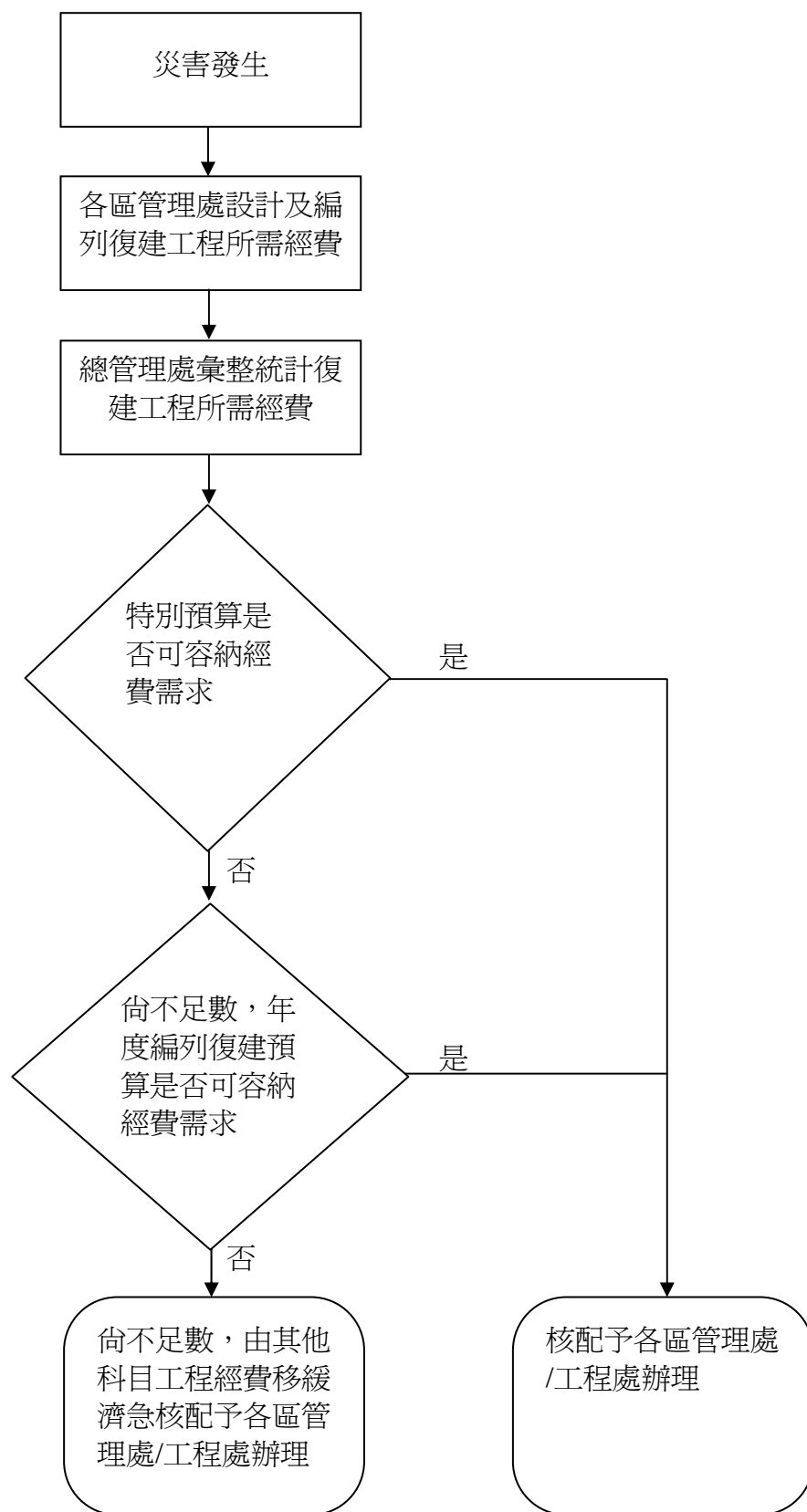
3.說明

3.1 莫拉克風災重建預算-移緩濟急支用情形

依據「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指出，為加速展開各項救災與重建工作，在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 135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所編計畫項目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者，優先支應 138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發生損失或復建項目，及依業務權責協助災區民眾等，由各該基金支應 82 億元，合計匡列共 355 億元，實際支用 220.38 億元。

3.2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設備復建移緩濟急編製作業」流程圖。

3.2.1 台灣自來水公司平時已編列「供水設備復建工程」科目經費，以辦理災害致供水設備受損後之復建工程。惟因莫拉克造成之損害程度過大，原編列經費已不敷使用，故部份工程之復建費用需仰賴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尚不足數，則由其他科目工程經費移緩濟急調整辦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設備復建移緩濟急編製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特別預算編製

程序編碼：1.3.2

1.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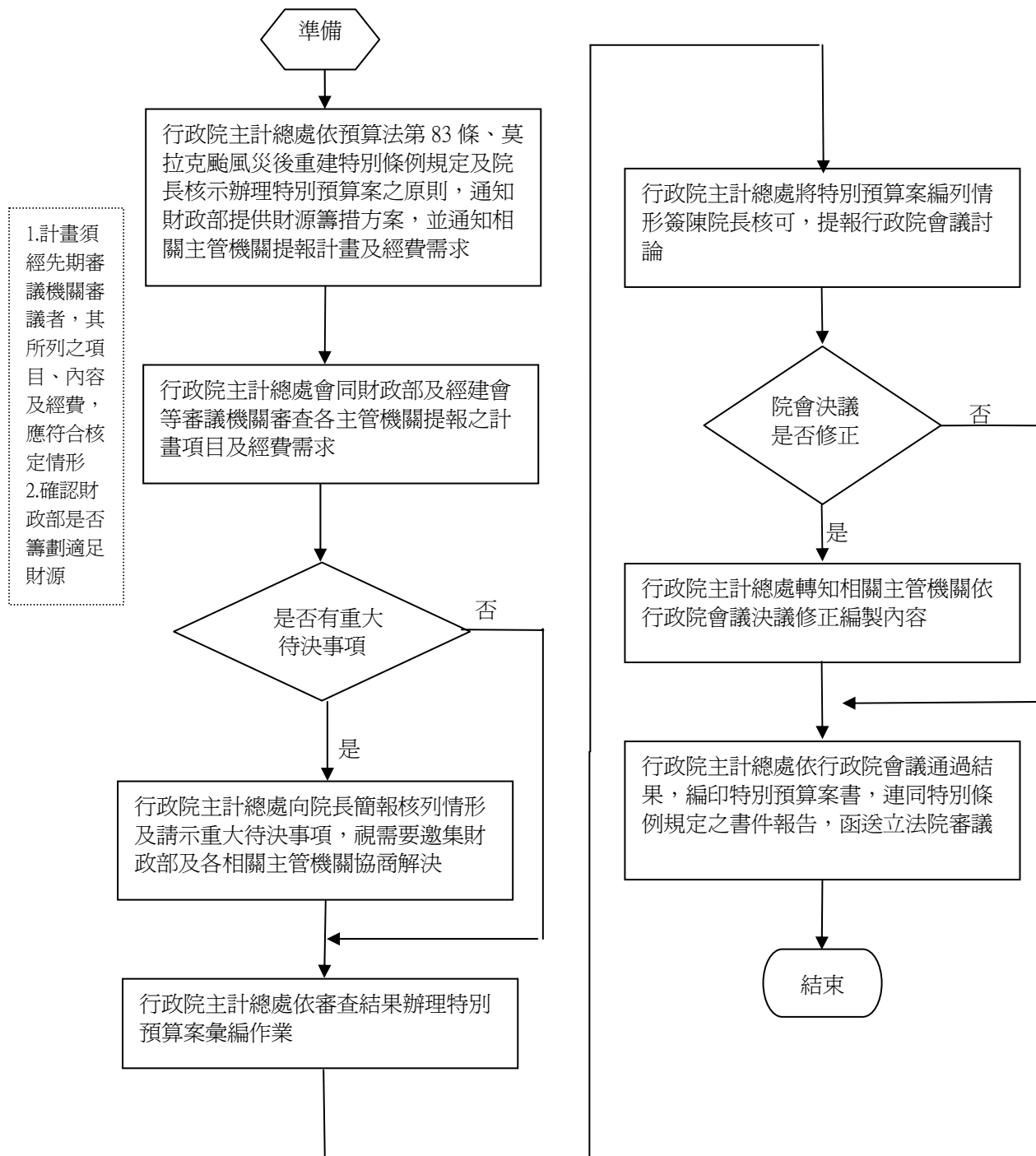
編製特別預算案

2.依據

預算法第 83 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

3.說明

- 3.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特別預算案編製作業」流程圖。
- 3.2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83 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及院長核示辦理特別預算案之原則，通知財政部提供財源籌措方案，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
- 3.3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及經建會等審議機關審查各主管機關提報之計畫項目及經費需求。
 - 3.3.1 歲出部分，應全面檢視各項計畫符合相關法令及院長核定辦理特別預算案之原則。
 - 3.3.2 歲入部分，向財政部等相關機關確認財源籌措情形，據以確定歲入預算編列科目及數額，並通知相關機關編列歲入預算。
- 3.4 如有重大待決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向院長簡報核列情形及請示重大待決事項，並視需要邀集財政部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解決。
- 3.5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審查結果辦理特別預算案彙編作業。
- 3.6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簽陳院長核可，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
-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會議通過結果，編印特別預算案書，連同特別條例規定之書件報告，函送立法院審議。



特別預算案編製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災區範圍劃定

程序編碼：1.4

1.目的

使各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作範圍有所依據，並依法對災區內的居民提供協助。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詳附錄項次 3)

2.2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詳附錄項次 9)。

3.執行機關

3.1 主管機關：行政院。

3.2 執行機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

4.範圍

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受災衝擊程度必須進行整體性重建之地區。

5.定義

5.1 災區：指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引發水災、土石流、道路崩塌、橋樑受損等災害，致使人員傷亡、房屋損毀、交通中斷受阻、土地流失及財物損失等，必須進行整體性重建之地區。

5.2 劃定原則

5.2.1 劃定單元：考量行政作業層級，以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為劃定之基本單元。

5.2.2 災害類別：以水災、坡地災害為主要考量災害，並參酌道路崩塌、橋樑受損等其他災害，作為劃定災區之主要考量因素。

5.2.3 受損程度：有下列受災狀況必須進行整體性重建之鄉（鎮、市、區），即劃定為災區範圍

5.2.3.1 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發救助金逾 20 戶者之鄉鎮市

(區)；

5.2.3.2 道路、民宅受淤泥淤積之鄉鎮市(區)；

5.2.3.3 因河川、洪水致有沖倒房屋之鄉鎮市(區)；

5.2.3.4 因坡地崩塌或土石流造成人員傷亡及災害之鄉鎮市(區)；

5.2.3.5 因坡地災害致有毀損房屋之鄉鎮市(區)；

5.2.3.6 交通中斷受阻三天以上之鄉鎮市(區)。

6.說明

6.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災區範圍劃定」流程圖。

6.2 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水災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受災鄉鎮市(區)後提送縣（市）政府。

6.3 縣（市）政府依不同災害類別提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彙整。

6.4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

6.4.1 經濟部：水災、防洪設施及水電維生設施等。

6.4.2 農委會：農林漁牧、土石流災害及農田水利設施等。

6.4.3 內政部：房屋毀損、人員傷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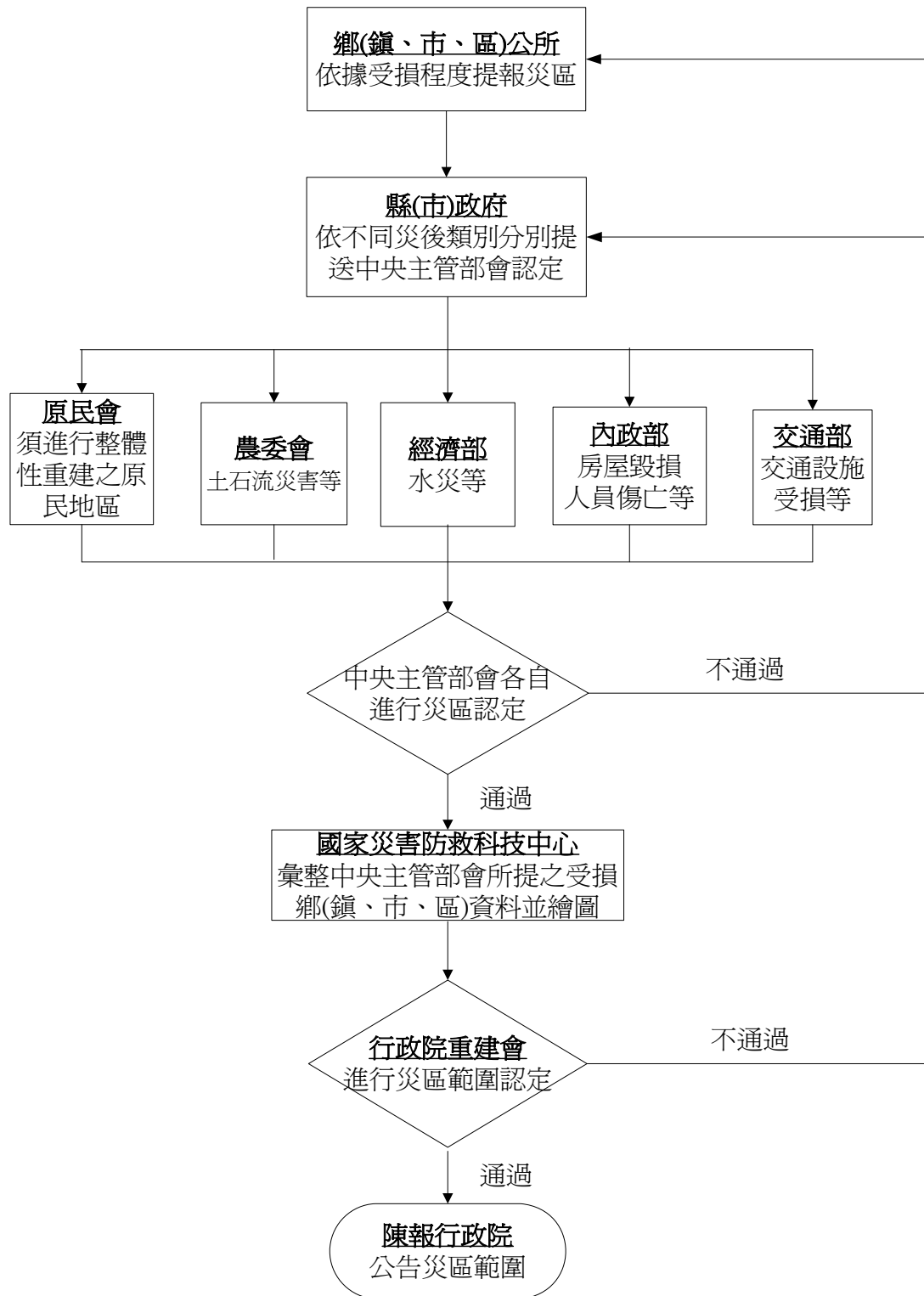
6.4.4 交通部：交通設施（如：道路、橋梁等）受損等。

6.4.5 原民會：須進行整體性重建之原住民受損地區。

6.5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及認定受災鄉（鎮、市、區）資料後，再行送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6.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之受災鄉（鎮、市、區）災害資料，進行災區劃定之綜整與評估，並繪圖提送行政院重建會。

6.7 行政院重建會認定災區範圍後，報請行政院公告。



災區範圍劃定流程圖

工作名稱：林邊、佳冬清淤

程序編碼：2.1

1.目的

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兩岸堤防溢堤與潰堤共四處，兩鄉一片水鄉澤國，洪流土砂灌入市區，淤滿下水道與抽水站，環境衛生問題、傳染病疫情一觸即發，災情嚴重危急，以及再次豪雨颱風就會發生第二次更嚴重水災的險境。行政院重建會成立「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問題專案小組」，整合公部門及民間力量，訂定有效策執行策略，快速完成救災工作，並完成家園復建工作。

2.依據

9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重建會召開「研商林邊、佳冬地區淹水積水清理」會議，時任行政院重建會執行長蔡執行長勳雄指示，即日成立「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問題專案小組」，由時任副執行長陳振川擔任召集人。

3.範圍

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地區。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莫拉克颱風災後林邊、佳冬清淤作業程序」流程圖

4.2 成立「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問題專案小組」當日中午專案小組立即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召開第一次會議，跨部會研商擬定林邊溪堤防缺口修復、雨水下水道採道路開孔方式清淤、補助居民裝設防水閘門、加強防淹避災措施能力等策略方向及解決方案。

4.2.1 小組成員（以下皆為 98 年 8 月時任職稱）：重建會副執行長陳振川(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伸賢、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蘇憲民、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衛生署副署長鄭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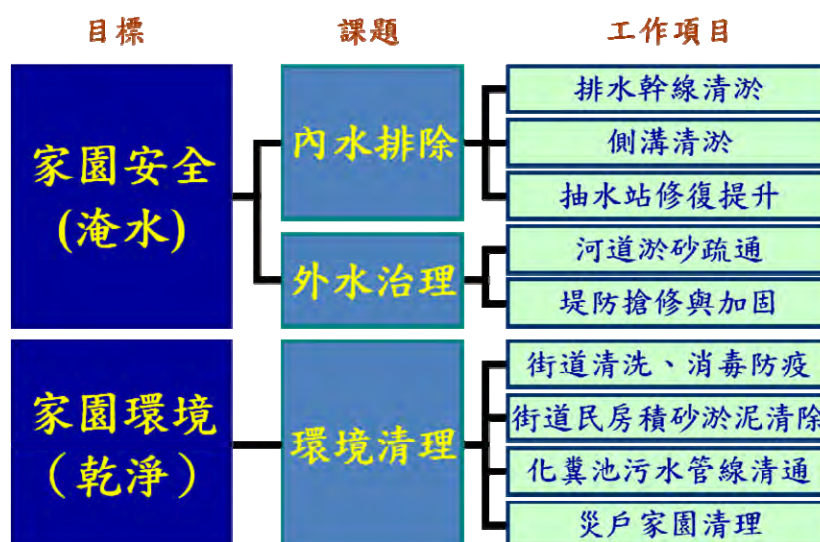
夏、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交通部次長陳威仁、公路總局局長林志明、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顏久榮、屏東縣縣長曹啟鴻、林邊鄉鄉長陳朱雲及佳冬鄉鄉長賴憲和。

4.2.2 於災害現場成立「林邊、佳冬前進辦公室」，整合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軍、民間志工力量，訂定整體救災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內容，每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即時檢討，即時行動回饋。

4.2.2.1 辦公室成員：重建會(工程會)、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衛生署、環保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縣政府、林邊鄉公所、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警察局。

4.2.2.2 每日下午 6 時整於林邊分駐所會議室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討當日工作執行成果、解決困難問題以策訂翌日預定工作進度，前進辦公室嚴格督導列管，工作團隊全力執行任務甚至超前進度，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恢復林邊佳冬地區安全乾淨家園環境的重建目標，

4.3 清淤目標與課題



4.4 清淤分工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協辦單位）
1	林邊A、B排水幹線清淤	林邊鄉公所（營建署）
2	佳冬排水幹線清淤	屏東縣政府（營建署）
3	林邊溪淤砂疏通	屏東縣政府、國軍（水利署）
4	林邊、佳冬街道清洗	環保署（消防局、國軍）
5	私地堆積土方認定、清除	重建會認定小組、屏東縣政府
6	佳冬塭豐村側溝清淤	屏東縣政府（營建署）
7	佳冬大同村、羌園村、鰲塭村側溝清淤	營建署
8	住家化糞池及連接管疏通	屏東縣政府（環保署、衛生署）
9	林邊佳冬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應變調度計畫	水利署（營建署、林邊鄉公所、佳冬鄉公所）
10	台17線道路養護管理工作	公路總局

4.5 災民安置

透過志工逐戶訪查，了解居家生活環境，若判斷衛生條件不理想，將徵詢居民暫時離家意願，由政府適當處理。

4.6 內水排除

4.6.1 地下排水幹線清淤

4.6.2 側溝清淤

4.6.3 抽水站修復

4.6.4 區域排水清淤

4.7 外水治理

4.7.1 河道淤沙疏通

4.7.2 堤防搶修與加固

4.8 環境清理

4.8.1 街道清洗、消毒防疫

4.8.2 街道民房積砂淤泥清除

4.8.3 化糞池污水管線疏通

4.8.4 災戶家園清理

5.備註

衛生署建議本案修正：

●4.3 清淤目標與課題(圖)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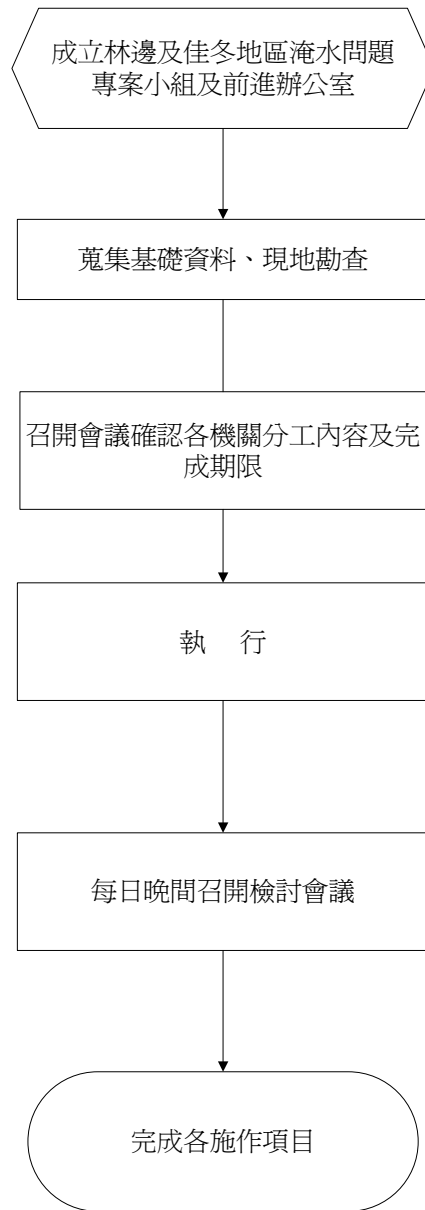
清淤目標與課題：原工作項目「街道清洗、消毒防疫」、「災戶家園清理」，修正為「街道清洗與家園清理」、「家戶消毒與防疫」。

●4.4 清淤分工

項次 8 之執行單位(協辦單位)修正為屏東縣政府(環保署)

修正說明:

清淤分工項次 8：有關住家化糞池及連接管疏通，將本署列為協辦單位，係因當時以任務編組型態進行工作分配，並非本署常規執掌權責事項。此手冊將作為未來的作業程序，爰不宜將本署納入協辦單位，建請刪除。



莫拉克颱風災後林邊、佳冬清淤作業程序

工作名稱：重建工程審議作業

程序編碼：2.2

1.目的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擬訂各項重建、復建工程計畫。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詳附錄項次 3)

2.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詳附錄項次 11)

3.範圍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範圍。(詳附錄項次 10)

4.定義

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後重建、復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之重建、復建工程

5.說明

重建、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遵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並以國土區域整體思維，評估各項工程之規模與工法之妥適性。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流程圖」。

5.2 送審程序

5.2.1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完整填具災害地點、災害情形、致災原因、工程內容、分年經費需求等重建、復建工程資料；縣（市）政府並應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之工程並複查確認後，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工程主辦機關完成重建、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後，應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重建、復建工程概要表，並檢附基本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形部分授權所屬機關或縣(市)政府分層負責審查。

機關依前項提報重建、復建工程時，應依重建條例，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擬訂各項重建、復建工程計畫；並依工程之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不得有重複提報、虛報及浮報情形。

5.2.2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召開權責相符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任務編組或審議會議，秉持審查從速、程序從簡之原則，統籌辦理提報機關所報重建、復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先行匡列經費，並將結果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函復提報機關，同時副知重建會、主計處及工程會。其審查範圍，依下列權責劃分辦理：

5.2.2.1 內政部及交通部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5.2.2.2 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費達新臺幣五億元者，由工程會審查。

5.2.2.3 教育部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

幣二億元者，由教育部審查；經費達新臺幣二億元者，由工程會審查。

5.2.2.4 其他非屬前三款部會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由工程會審查。

5.3 規劃設計原則

5.3.1 本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之原則，及全流域管理、國土規劃之理念，適當的復育及保育，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並應掌握致災原因，因地制宜，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5.3.2 確實考量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評估重建必要性或重建規模適宜性，合理分配有限資源。

5.3.3 對於重大山崩、重複致災或高度環境敏感區域，應列入專業檢討，考量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兼顧重建時效及成效，不宜在致災原因未消除前，投入大量資源，就地重建。

5.3.4 涉及道路、橋梁、水利、水保等整合性治理問題，應以區域整合治理方式，整體考量致災原因，避免工程切割無法發揮成效，重複發生災害。

5.3.5 擬定水土保持設施重建原則。

5.3.6 擬定水利設施重建原則。

5.3.7 擬定道路橋梁設施重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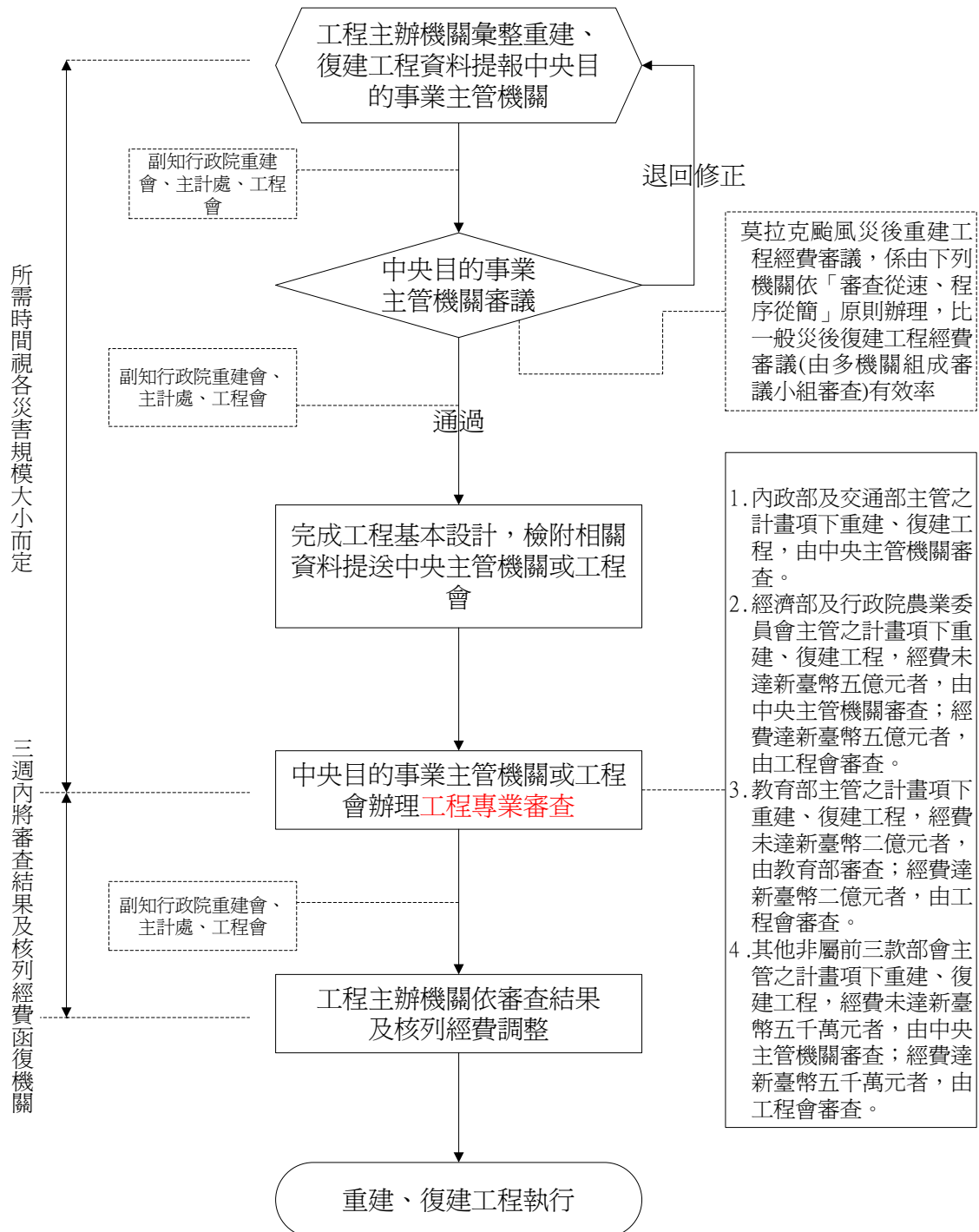
5.3.8 其他工程類別之規劃設計原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5.4 審查及會勘

5.4.1 中央主管機關及工程會辦理本項 5.2 節之審查作業時，應視個案工程特性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審議，建立溝通平台；必要時並得邀請災民代表或民間團體

列席參與。

- 5.4.2 審查機關應於收到提報資料後，視需要辦理會勘，並於三週內將審查結果及核列經費函復工程主辦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將結果副知重建會、主計處及工程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流程圖

工作名稱：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

程序編碼：2.3

1.目的

為有效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落實執行工程進度之管控與查核，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建工作。

2.依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詳附錄項次 12)

3.定義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之家園重建(包含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設施重建(包含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及公共設施工程重建)以及產業重建計畫所屬公共工程。

4.說明

重建、復建工程應遵循區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並以國土區域整體思維，建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審議機制及工程重建準則，統籌辦理各項重建計畫項下工程計畫(含中央自辦及補助地方)之審議與經費匡列。

4.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流程圖。

4.2 推動措施

4.2.1 計畫及經費審議

4.2.1.1 各主管部會應本權責相符、審查從速、手續從簡之原則，自編列概算時即做好把關工作，於重建計畫核定後儘速完成個案工程經費之分配。

4.2.1.2 重建工程之基本設計，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重複審查，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之部會，自行負責所管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以提升審議效率。上述金額門檻，依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詳附錄項次 11)辦理。

4.2.1.3 依重建工作性質，成立各種專案會議(例如永久屋基地興建、五大流域復建、原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10%)列管追縱。

4.3 管控機制及重點

4.2.1 每月 15 日前，計畫主管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4.2.2 每月底前，工程會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及通案性問題。並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4.2.3 結合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核工程進度品質。

4.2.4 採全生命週期里程碑控管，就工程標案核定、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重要里程碑，訂定控管日期，全程掌握執行動態。依立法院通過預算時程及級距，訂定工程完工時程。

4.4 管控對象及原則

4.4.1 中央自辦工程

4.4.1.1 主管部會對所屬單位自辦工程，於一定期間內核定重建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

4.4.1.2 分項計畫主辦機關檢核所屬工程執行情形，如有落後，必要時應就轄管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召開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問題。

4.4.1.3 計畫主管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問題。

4.4.2 補助地方工程

4.4.2.1 主管部會對地方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於一定期間內核定補助項目及預定時程。

4.4.2.2 地方政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並依個案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4.4.2.3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主管部會應依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4.5 困難問題之處理

4.5.1 工程推動如有困難問題導致進度落後，執行機關應於工程會管理系統填報落後原因，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應按月追蹤檢討。

4.5.2 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如仍未能解決，其屬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問題，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其他個別困難問題則提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4.6 加強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查核

4.6.1 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主管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4.6.2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主管部會及地方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情形或實地查核工程，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

績評比相關事宜。

4.7 訂定獎懲機制，並據以辦理：各機關可視工程執行成效，依所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詳附錄項次 13) 辦理獎勵或懲處。

4.8 執行成果公告

各項重建工程執行成果，由工程會建置公開網頁，提供機關及民眾查詢。

5.備註

以下為衛生署對本案修正意見：

一、本節 4.4.2.3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主管部會應依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如主管部會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者，可從其規定。

※修正說明：

- 1.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工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 2.為辦理各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辦公廳舍新(重、擴)建及空間規劃審查作業，規範補助事宜，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 3.本署辦理補助地方工程計畫，有關補助款撥付、執行及管考已依前述規定辦理，爰建議 5.4.2.3 加註「如主管部會已訂有

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者，可從其規定。」，以符各機關實際作業需求。

二、附錄 1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

一三、推動措施

—（二）招標決標策略

- 8.為加速辦理災後復建緊急採購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邀請比價對象得為過去表現優良之廠商，名單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
(<http://www.pcc.gov.tw/pccap2/FMGRfrontend/DownloadQuoteFile.do?fileCode=F2009080067>)。
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僅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為爭取辦理招標採購之時效性，並依循一致的作業規定，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98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58240 號函釋內容修正。

一四、管控機制

- （一）計畫主管部會應視計畫執行狀況納入按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

解決困難問題。

※修正說明:

- 1.各部會為管控公共工程計畫，每月已例行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惟開會之時間將配合計畫管考作業時程(每月10日以前完成前一個月的進度填報)以及各部會副首長(主席)之時間。莫拉克重建工程如需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則建議應依循其原本的管考作業模式，爰建議刪除每月15日前召開的規定。
- 2.另考量重建工程之執行進度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進行列管，為簡化例行管考作業(系統填報本身已是一種管考，未必要一直開會)，建議應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列管計畫之執行狀況，如有進度落後需協調解決困難之情形，始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進行討論，故建議修正為視需要召開。

一五、管控重點

- (三) 預算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6至8個月內發包。
- (四) 預算在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1年內發包。

※修正說明:

配合部分災區之遷村需求(如：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衛生所室將遷址重建，其重建進度應與所在地之整體遷村重建規劃進度一致。另考量災害發生時，衛生所除辦理所在辦公廳舍災損復建工程外，尚需辦理救災提供災民醫療相關服務，且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位處偏遠，如對外道路橋梁交通受創嚴

重，人員及機具材料無法運送至災區工程地點，影響復建工程進度，恐無法於規定時程內竣工，爰建議本規定應排除不可抗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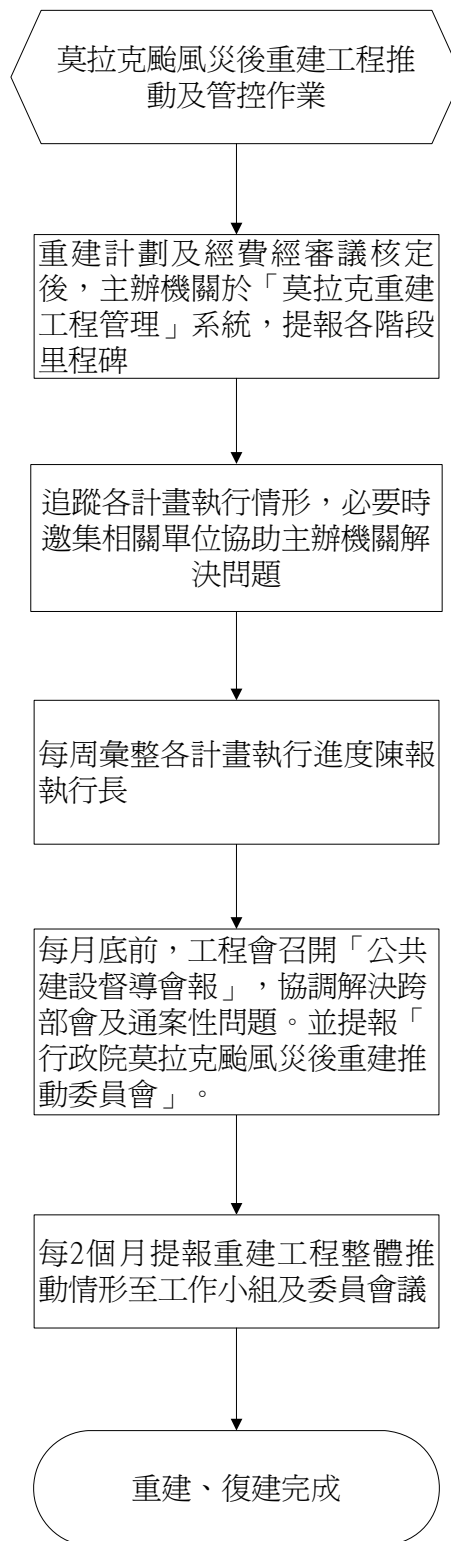
一六、管控對象及原則

一(二)補助地方工程

- 3.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主管部會應依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如主管部會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者，可從其規定。)。補助款核撥原則可參照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作法規定如下：

※修正說明：

- 1.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工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
- 2.為辦理各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辦公廳舍新（重、擴）建及空間規劃審查作業，規範補助事宜，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 3.本署辦理補助地方工程計畫，有關補助款撥付、執行及管考已依前述規定辦理，爰建議 5.4.2.3 加註「如主管部會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者，可從其規定」，以符各機關實際作業需求。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重建工程策略執行與推動架構

程序編碼： 2.4

1.目的

在國土保安及災後重建綱領的整體性上位指導原則下，納入環境變遷，氣候異常之永續發展及防救災考量，以流域整合架構提高效率，如期、如質完成基礎建設推動。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詳附錄項次 3）

2.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詳附錄項次 11）

2.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詳附錄項次 12）

3.定義

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後重建、復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之重建、復建工程之推動及執行。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工程重建策略執行與推動架構圖」流程圖

4.2 重建基本理念--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4.2.1 簡化程序，強化部會與地方之整合協調

4.2.2 配套措施

4.3 執行策略

4.3.1 交通設施

4.3.1.1 透過國土區域整體規劃檢討釐定新規範新準則來確保復建效果。有效避開淹水潛勢敏感區位之開發，及根據水利單位、水保單位於災後重新檢討之最新規範及準則進行設計，以落實「山、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4.3.1.2 道路橋梁設施復建原則

4.3.1.2.1 橋梁復建策略：

- (1) 橋址盡量迴避土石流潛勢區。
- (2) 原則採大跨徑方式配置以減少落墩數。
- (3) 避開於深槽區落墩。
- (4) 橋墩採對導流有助益之形狀。
- (5) 提高結構物抗衝擊能力。
- (6) 加深基礎及增長基樁長度。

4.3.1.2.2 公路復建策略：

- (1) 採長路段分標施工：將道路不同型態災害(路基流失、邊坡滑動、橋梁斷裂等)集中於同一工程內施工，以減少施工界面，增加施工效率，縮短復建完成期限。
- (2) 路廊儘量迴避：復建工程規劃階段避開土石流潛勢區、水災潛勢區及環境敏感地區。
- (3) 衝擊減輕：山區道路採最適斷面(車道寬3.0m~3.5m)，彈性運用單車道搭配設置避車道，以降低復建工程規模及經費，縮短復建期程。
- (4) 路(橋)河共治：受損道路橋梁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

4.3.1.3 將省縣鄉道公路災損復建等級分甲、乙、丙三類：

甲類（原功能復建者）：工程分標原則以大標段方式處理，以增加大型優良廠商投標意願，減少施工介面，掌握工期。

乙類（部分原功能修復）：編列預算時暫按原功能修復編列預算（高難度路段可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實際狀況調整，該類路段可暫以替代道路或便橋通行）。丙類（簡易修復）：維持少數村落及居民必須維生基本物資運送。

4.3.1.4 省道公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縣、鄉道公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由各縣政府辦理，其中屬代養縣道部分得委託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如涉及用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作業，則由各相關縣政府辦理。

4.3.1.5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部分依災損復建之重要性分為甲、乙、丙三類：

甲類（原功能復建者，照現有法令原地復建）：內政部辦理之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及人口集居區域內之村里聯絡道，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三類策略分區者，依原設計規範辦理。

乙類（部分原功能修復）：介於甲、丙之間，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二類策略分區者，編列預算時暫按原狀修復編列預算或先編列規劃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編列重建經費。

丙類（簡易修復）：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一類策略分區者，僅先採簡易修復以維持沿線少數村落及居民其維生物資運送，未來並配合國土規劃之土地利用及居民安置。

4.3.1.6 後續配合地區交通特性及國土整體規劃，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4.3.2 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4.3.2.1 優先推動受損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及災後復建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恢復原有灌排機能，使受災農田早日回復生產力。

4.3.2.2 依據全國養殖漁業環境條件及適地適用原則下，實施海水養殖專區海水統籌供應建設計畫，引導養殖戶減少抽

取地下水養殖。

4.3.2.3 遵循漁港規劃管理發展策略，維持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4.3.2.4 復建林道及森林育樂設施，至阿里山森林鐵路先行搶修小型土石坍方、落石、倒樹及路基小塌陷，危及居民安全處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就整體復建方式詳加評估。

4.3.3 水土保持

4.3.3.1 以災害復建及淤積嚴重溪流疏濬等工作為重點，加速辦理國有林崩塌地治理與優先整治高危險集水區溪流，且有影響下游村落、農田、學校、道路、橋梁等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安全之保全對象優先治理。

4.3.3.2 「阻、擋」策略改為「疏、導」策略，保育治理觀念調整，以順應自然方式辦理。

4.3.3.3 「災害基本控制」策略，僅就災因進行控制，避免擴大，不予全面處理，改採基本控制，對淤積土石方面則採隨到隨清策略。

4.3.3.4 確定致災原因及是否為重複致災區，如屬重複致災區，將審慎檢討治理策略、工法、材料及構造物配置後再行辦理，以降低災區再次受損風險。

4.3.3.5 經檢討若現有工程方法暫無法克服，則採軟體防災措施因應，如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建立避難場所等。

4.3.3.6 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

4.3.4 水利防洪

4.3.4.1 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復建排水設施功能。

4.3.4.2 重新檢討都市水文分析，檢討現有系統排水之可行性。

4.3.4.3 建置電子圖資系統，檢討雨水箱涵施作路線，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有效排水方式。

4.3.4.4 加強橫向聯繫協調，並納入集水區治理單位，落實山、

路、河、橋共治。

4.3.4.5 因應氣候變遷後之災害衝擊，檢討復建優先順序，提升工程設施標準。

4.3.4.6 河川排水等河防設施復建將分甲、乙、丙三等級類辦理復建工作：

甲類（原地復建者）：河防設施受損，尚無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可立即辦理復建之河段。

乙類（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河防設施受損，已因河道變遷影響，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後再予辦理復建之河段。

丙類（結合洪氾區劃設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針對河防設施受損及河道變遷影響，而單獨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不足以因應，需配合洪氾區劃設與管理方得以辦理復建之河段。如台東縣太麻里溪支流庫拉濃溪匯入太麻里溪以下河段左岸擬進行檢討是否劃設洪氾區，並訂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進行管理。

4.3.4.7 重整自來水水源，復建供水設施，確保供水穩定。

4.3.4.8 重新進行水文分析檢討，並考量上游土石流影響研擬加強防洪設施及建立預警制度之可行性。

4.3.4.9 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

4.3.4.10 加強河道疏濬，恢復河道通洪能力。

4.3.4.11 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各部會協助配合，提升疏濬能力，於 1 年內完成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為目標趕辦，後續以滾動式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

4.3.4.12 疏濬土石配合就近提供災區需求，加速公共建設及災區復建工程進行。

4.3.4.13 檢討水庫運用要點之防洪運轉，避免水庫蓄水利用與洩洪操作相互干擾，降低下游河道溢淹風險。

4.3.4.14 加強淹水潛勢區劃設公告、淹水預（警）報系統建置，規劃避災避難區位，並透過國土規劃有效避開淹水潛勢敏感區位之開發，以非工程手段有效達到減輕洪氾壓力。

4.3.4.15 供水系統復建將依據地區交通必須性及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分為下列辦理方式，並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4.3.4.15.1 原供水系統毀損，已有簡易或其他（自行取水）供水設施者，補助復建工程經費，恢復原有供水功能。

4.3.4.15.2 主要公路或聯外道路系統已搶通，居民已進駐村（落）且供水系統毀損者，得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先行辦理簡易供水工程，以維持基本民生需求後，再行補助復建工程經費，恢復原有供水功能。

4.4 行動計畫

4.4.1 山、路、橋、河共治之交通設施重建

4.4.1.1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救及復建計畫

4.4.1.2 原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

4.4.1.3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

4.4.1.4 莫拉克風災鐵路系統搶救及復建計畫

4.4.2 農漁林業基礎設施重建

4.4.2.1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

4.4.2.2 漁業產業重建計畫（恢復養殖區生產功能）

4.4.2.3 國有林治山防災、林道及鐵道復建工程計畫

4.4.2.4 省縣鄉道公路災損復建等級分甲、乙、丙三類修復

4.4.3 軟體防災與硬體災害防治並重之水土保持

4.4.3.1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

4.4.4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水利防洪

4.4.4.1 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計畫

4.4.4.2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4.4.4.3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4.4.4.4 供水系統復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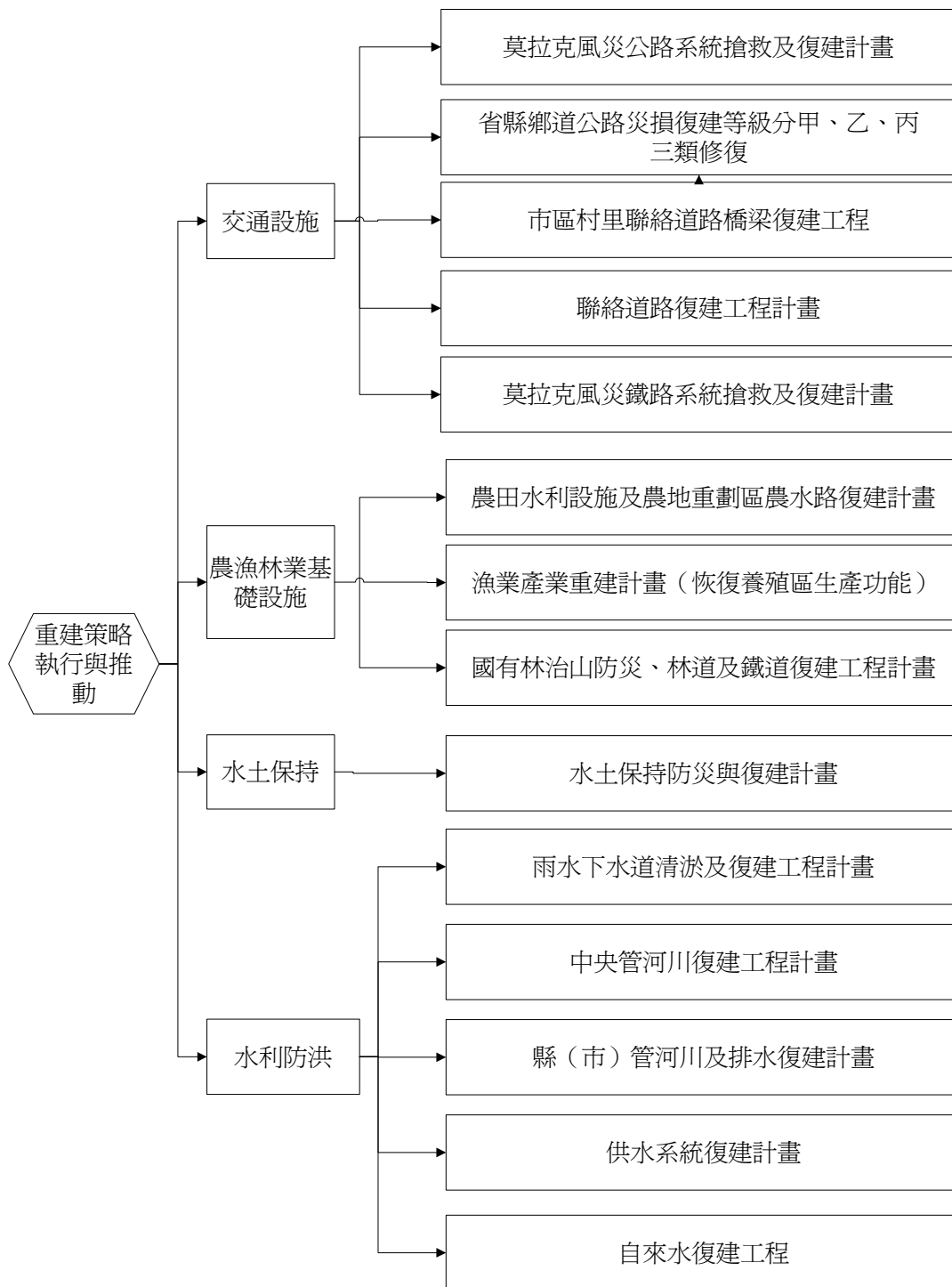
4.4.4.5 自來水復建工程

4.4.5 林邊佳冬清淤

4.4.5.1 成立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問題專案小組及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4.4.5.2 擬定策略方向及解決方案(林邊溪堤防缺口修復、雨水下水道採道路開孔方式清淤、補助居民裝設防水閘門、加強防淹避災措施能力等)。

4.4.5.3 釐訂內水排除、外水治理、環境清理課題，協調訂定中央及地方工作項目與分工權責。



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工程重建策略執行與推動架構圖

工作名稱：原居住地安全評估

程序編碼：3.1.1

1.目的

為了解民眾原居住地周遭之地質環境是否仍屬於安全的地區，俾供辦理特定區域劃設事宜，予以適當安置與協助。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詳附錄項次 3)

2.2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詳附錄項次 15)

3.範圍

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有安全堪虞之地區（村落、部落等）。

4.定義

4.1 災害類型

4.1.1 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4.1.2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1.3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4.1.4 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4.1.5 嚴重崩塌地區。

4.1.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1.7 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4.1.8 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4.2 安全性評估項目

4.2.1 斷層或破碎帶通過

4.2.2 順向坡

4.2.3 坡度大於 30°

4.2.4 沖積層或崩積層

4.2.5 岩盤

4.2.6 土壤

4.2.7 坡面滲水或湧水

4.2.8 向源侵蝕

4.2.9 河川的變化

5.說明

5.1 政策緣起

5.1.1 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9 月 5 日「研商重建區規劃事宜會議」指示：災區居住安全性之件定工作，請儘速於三週內完成，屆時速依鑑定結果進行後續土地利用與安置。

5.1.2 時任行政院重建會副執行長陳振川在前執行長蔡勳雄指示下，於 98 年 9 月 6 日召開「研商部落原居住地安全初步評估相關事宜會議」指示，會中決議由原民會主政，立即邀集專家學者分組進行現地勘查。

5.2 評估過程

5.2.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原居住地安全評估」流程圖。

5.2.2 成立安全評估工作團隊

邀請專家學者（例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技師專家）成立安全評估工作團隊，並邀請相關機關一起會勘。

5.2.3 資料收集

在進行各聚落或基地的調查工作之前，必須收集該聚落或該基地鄰近地區之地形圖，地質圖，災前及災後之航空照片，衛星影像照片，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圖，易淹水分布圖，Google Earth 圖檔等各項參考資料。

5.2.4 現場踏勘

由工作團隊親赴現場，勘查岩層的分布，及其破碎狀況，在地質構造上是否有褶皺、順向坡、剪裂帶或斷層，坡體中有否滲水、湧水的現象，從現地的水流流向，可以了解向源侵蝕的分布，岩層或土壤的厚度分布，是現地踏勘中需要仔細去了解的工作。

5.2.5 分析、討論

將上述的資料匯整後，進行分析該聚落或基地的安全狀況，也即這項初步安全性評估調查工作可以在這個分析、討論的階段中，得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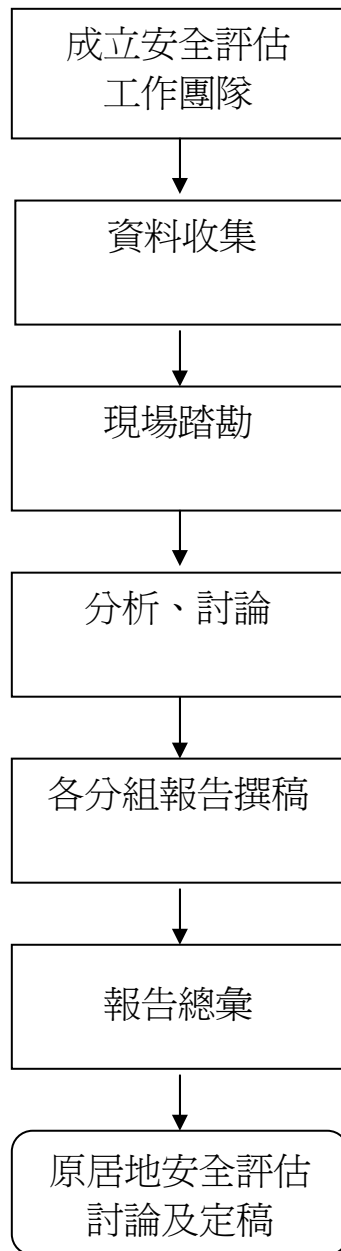
5.2.6 提出安全評估報告

依照：(1)地理位置，(2)地形、地質概況，(3)災區現況，(4)安全評估，(5)結論及建議等五大項的節次來撰寫報告，並彙整所有的聚落或基地的初步安全性評估結果，完成聚落安全評估報告。

6.備註

以下為農委會對本案修正意見：

「原居住地安全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中災害類型分類係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詳附錄項次 15)之規定辦理，惟實際執行時仍有許多爭議，如(1)「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與「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未有明確定義，且字面上意義與「災害」之關聯性較不直接，因此最後所有災區內未有此一分類之劃定；(2)「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最後劃定結果與水保局所定義之土石流潛勢之高低不盡相同，後續說明上較有爭議；(3)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之定義不明；(4)「嚴重地層下陷」與水利署所定義之地層下陷不同...等等。未來分類建議直接以所在區位不同及已有明確定義致災原因進行分類較為合適。



「原居住地安全評估」流程圖

工作名稱：劃定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

程序編碼：3.1.2

1.目的

- 1.1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為特定區域，依法政府對區內的居民有責任，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包括基礎設施改善及緊急應變機制之強化等）及進行適當的安置（安置住宅（永久屋）提供等）。
- 1.2 經劃定特定區域，不會影響原住居者依現有法律規定之任何權益。若經劃定特定區域，政府將可以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就同意遷居、遷村之災民予以安置與協助。

2.依據

-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詳附錄項次 3）
- 2.2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詳附錄項次 15）
- 2.3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詳附錄項次 16）

3.範圍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之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

4.說明

- 4.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災區劃定特定區域」流程圖。
- 4.2. 專家學者辦理安全評估
 - 4.2.1 原住民地區：原民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原住民地區安全評估。
 - 4.2.2 非原住民地區：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 4.3 初勘結果

4.3.1 不建議劃設特定區域：無需辦理劃定特定區域；惟居民如認為有安全堪虞，依行政程序報請相關部會辦理複勘。

4.3.2 建議劃設特定區域：進入特定區域劃設作業。

4.4 前置作業

4.4.1 劃定機關

4.4.1.1 發開會通知單。

4.4.1.2 依經建會彙整圖資製作全開特定區域草圖，並備特定區域相關區域治理配套措施說明摘要，俾供帶至現地，供勘查、審議及諮商。

4.4.2 原民會

協助安排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實地勘查、審議及諮商行程，包括：交通、場地及食宿等。

4.4.3 地方政府

4.4.3.1 協助安排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實地勘查、審議及諮商行程，包括：交通、場地及食宿等。

4.4.3.2 由鄉（鎮、市）公所輔導各經初步勘定為不安全之原住民部落之原住居者，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並召開會議凝聚劃定特定區域之共識。

4.4.3.3 建立諮商名冊及辦理相關聯繫事宜。

4.5 實地勘查

4.5.1 劃定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實地勘查。

4.5.2 實地勘查流程

4.5.2.1 劃定機關說明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草圖與現地勘查表。

4.5.2.2 各委員及機關建議及確認有無劃定之必要性。

4.5.2.3 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討論。

4.5.3 原民會及經建會等已完成初步現勘作業，其中經評估結果不安全且同意遷村的部（聚）落，若於辦理現勘作業時已邀請劃定機關、相關單位（含原住居者）參與者，得由特定區域劃定機關評估採認，毋須重新辦理勘查作業。

4.6 審查會議

4.6.1 審議小組審查劃定特定區域範圍並予以確認。

4.6.2 審查結果

4.6.2.1 不建議劃設特定區域：無需辦理劃定特定區域；如居民認為有安全堪虞，依行政程序報請部會辦理劃定特定區域。

4.6.2.2 建議劃設特定區域：審定特定區域範圍，並進入諮商作業。

4.7 諮商

4.7.1 請原民會(地方政府)確認現場達召開諮商會議標準。

4.7.2 請內政部說明劃定特定區域後續土地及地上物處理相關事宜。

4.7.3 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說明與討論，政府將充分尊重每 1 戶原住居者之「居住管理」意見，並納入共識決議，做為特定區域之居住管理依據。

4.7.4 諮商結果

4.7.4.1 原住居者同意劃定，陳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為特定區域。

4.7.4.2 原住居者不同意劃定，陳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為安全堪虞區域。

4.8 特定區域公告

特定區域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3 日

內，公告特定區域範圍 30 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4.9 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居民後續安置作業

4.9.1 居民留在原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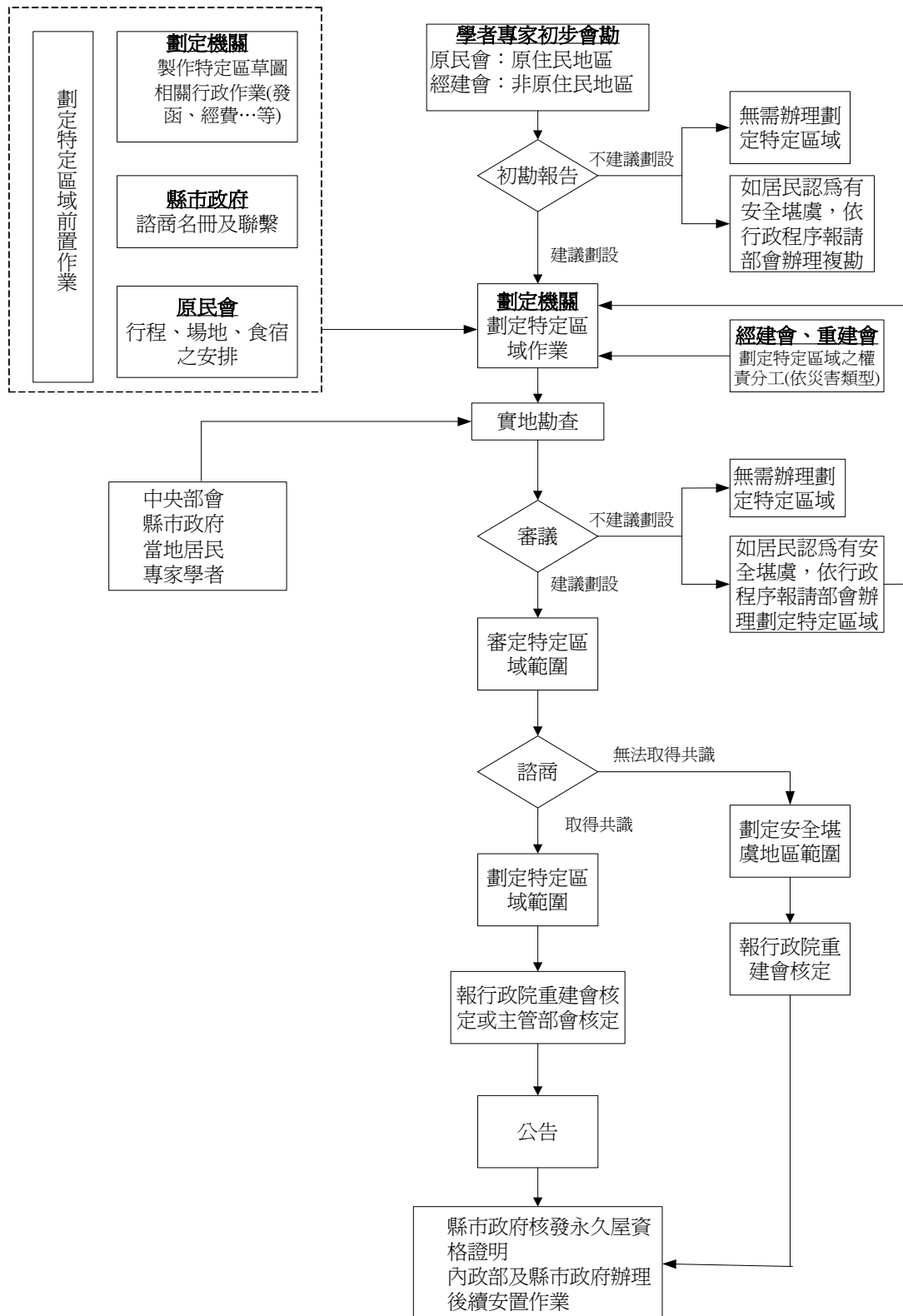
政府尊重每一位民眾之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應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安置到安全的處所，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4.9.2 居民接受政府安置

4.9.2.1 配住永久屋：包括山上（原住居地附近）或山下之已評估安全安置地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民間單位協助興建）

4.9.2.2 重建（購）住宅貸款補貼。

4.9.2.3 優惠購買國宅。



災區劃定特定區域流程圖

工作名稱：多元安置方案

程序編碼：3.1.3.1

1.目的

作為未來執行災後安置重建工作參考準則

2.依據

-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十條。(詳附錄項次 3)
- 2.2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方案。(詳附錄項次 7)
- 2.3 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詳附錄項次 18)
- 2.4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 2.5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 2.6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貸款餘額辦法。

3.說明

3.1.緊急收容：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內政部啟動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的整備應變機制，很快的全省就有 158 個處所，包括有廟宇、教堂、學校、活動中心、農場、營區及榮家等，最高收容達 8,189 位受災民眾。

3.2 確認住屋毀損戶數：

3.2.1 內政部災後即指派同仁前往災區各縣市收容所進行「臨時收容所災民基本調查」，以儘速瞭解家戶住屋毀損狀況、家人目前居住狀況、近期安置需求、希由政府安置類別、重建補貼申請意願、其他需求、需協尋家人等，以及災民之工作、教育、醫療等需求，是否有特殊弱勢及需心理輔導個案等，總計完成 46 個收容所 4,839 人的訪查工作，並分送災區縣市政府據以提供後續服務。

3.2.2 內政部於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

縣等 6 縣市成立 12 個聯合服務站，並指派專人擔任服務站召集人，由縣市政府民政、社政、戶政、地政、住宅、警察等機關業務主管各 1 人、公所代表 1 人及受災民眾代表 1 人等組成，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民眾各項申請。

3.2.3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8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採從寬認定方式，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確定有關永久屋之配住對象，並由各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前述對象提出申請，再依資格規範進行審查及核配。

3.3 優惠安家方案（擇一）：

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特定地區不宜居住者，可就下列多元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詳參家園重建計畫，附錄項次 7）

3.3.1 自行租屋者。

3.3.2 自行購屋者。

3.3.3 由政府（短中期）安置。

3.4 政府短中長期安置作為：

3.4.1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

3.4.1.1 行政院重建會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將遵照上述原則

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將視個案之情況不同分別完成。

3.4.1.2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借住臨時住宅者，不得再領取生活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退輔會榮家、國中小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如經濟部台電宿舍）資源進行中期安置。

3.4.1.3 由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統籌協調及規劃國公有土地作為災民臨時安置住所，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提供轄管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作為臨時安置住所。

3.4.1.4 有關前述安置災民於國公有土地、國軍閒置或備用營區等地點，等待永久屋之興建，應為過渡期間之措施，與興建臨時組合屋之政策性質相符，但利用既有設施與設備加以室內及設備裝修，可以避免臨時安置土地及建設的過度使用，以及後續安全及管理維護拆遷之問題。至於部分受災縣政府提議興建「中繼避難屋」者，建議中繼避難屋可朝中期安置、平時防災演訓、或臨時防災避難方向規劃。

3.4.2 優惠承購國宅

因受莫拉克風災致自有合法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購（租）待售國宅措施如次：

3.4.2.1 符合國宅承購資格、持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自有合法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受災證明書之受災戶，得按待售國宅一般戶公告售價之八折承購國宅。

3.4.2.2 至受災戶承租待售國宅者，以市場租金之七折出租。

3.5 長期安置住宅之重建：

3.5.1 邀請民間及企業團體參與重建並協調分工作業：

3.5.1.2 9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二、「有些企業希望...進一步的參與重建，將來對於家園（及）產業重建，可以有一個團隊，尤

其是遷村的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導性方案...」，也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3.5.1.3 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作業，以由民間團體興建永久性住宅為辦理主軸；惟如民間團體資源無法持續投入，而仍有興建永久住宅需求時，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興建。

3.5.1.4 慈善團體參與重建之分工，主要在提供長期安置住宅，由認養之慈善團體負責設計興建，完成後即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3.5.1.5 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包括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間之協議書、及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

3.5.2 因應災後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3.5.2.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第 52 條之 1（98.8.20 發布），增訂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3.5.2.2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98.9.7 發布）。

3.5.2.3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98.9.7 發布）。

3.5.2.4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98.9.15 發布）。

3.5.3 遷村重建之需求彙整及確認：

災區民眾申請配住永久性安置住宅，以縣（市）政府所核定之（1）房屋毀損戶、（2）遷居遷村戶及（3）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等 3 種類型為限。

3.5.3.1 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區內上開 3 種類型之受災戶調查、

統計並造冊；並針對居民需求與遷居意願調查。

3.5.3.2 其申辦審查作業，由內政部規劃申辦流程、製作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書件範本及切結書範例等，提供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3.5.3.3 民間認養團體再依據縣（市）政府核配永久住宅之數量，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住宅興建工程；另基地如有剩餘之可建築用地得作為未來之「備災使用」。

內政部並會同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辦理說明會，俾災民了解重建安置作業方式，儘速填報意願調查表，以利確切統計安置需求。

3.5.4 長期安置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優先勘查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並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最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

3.5.5 協助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3.5.5.1 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透過撥用或徵收方式辦理，相關土地取得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或價購經費，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地點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3.5.5.2 由內政部營建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列「用地機關」，並由營建署編列經費，縣政府擔任「徵收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5.6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考量遷村重建業有慈善及民間團體願意參與，安置地點所需

辦理之基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書件，民間團體可自行研擬，亦可請政府機關代為研擬。由政府機關代為研擬者，營建署編列經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作為申請人，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3.5.7. 建立受災居民參與機制：透過協調溝通確認遷居（村）需求及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

3.5.8 興建永久屋：

個案執行部分，透過選定遷建地點，優先辦理土地徵收價購、土地使用變更及重建工程施工等作業，相關行政程序於用地取得後，再交由慈善團體進行住宅建築工程，作為後續縣（市）政府辦理遷居（村）及配住作業；重建區總共預計完成 42 處，3,544 間之興建。

3.5.9 永久屋配住作業：有關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如附錄項次 14。

3.6 永久屋社區公共設施之興建

辦理分工經協調如下，另可依遷居（村）個案之協調情形，辦理住宅社區內整地、及公共設施之興建：

3.6.1 整地工程及基地外公共設施由政府負責設計興建（例如：基地聯外道路等必要性公共設施）。

3.6.2 基地內公共設施由民間團體負責設計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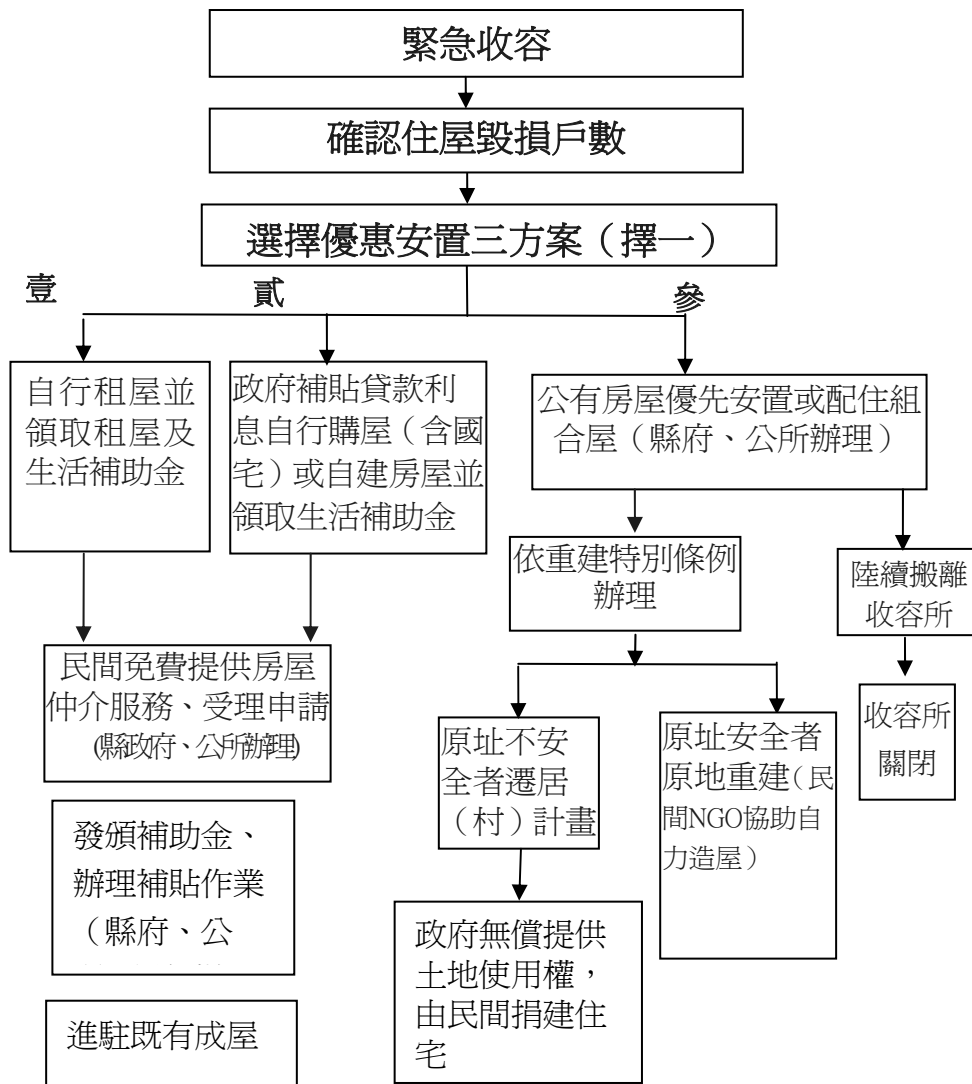
3.7 永久屋及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政府提供長期安置協調由民間慈善團體運用善款援建配住之永久屋住宅及基地公共設施後續維護管理機制建立部分，也制訂了「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99.1.26；如附錄項次 23）」、「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

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99.6.3；如附錄項次 26 及「永久屋基地暨永續社區公共設施接管及經營維護處理原則」（如附錄項次 27），俾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後續管理維護的基準。

3.8 自力造屋

政府基於保護留在山上民眾安全的考量，同意瑪雅的民權平台及勤和的勤和平台興建避難屋，如果碰到大雨，也可供其他民眾避難使用。瑪雅自力造屋，由政府提供公共建設，如開闢道路、水電等；興建費用則由紅十字會與世界展望會補助，並協調行政院原原會開設專戶，以確保自力造屋能順利完成。瑪雅自力造屋總共興建 110 戶，是屬於災民在私有土地上，由 NGO 規劃、捐建重建房屋，在整體「遷村、永久屋」政策中屬於異數，必須循既有山坡地住宅、原住民保留區土地開發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詳附錄項次 19：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八水災個別重建興建補助辦法）



莫拉克災民安置流程圖

工作名稱：永久安置基地勘選

程序編碼：3.1.3.2

1.目的：

勘查選用安全無虞土地作為永久安置用地

2.依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附錄項次 7)

3.範圍：

可能遷建安置用地

4.定義：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長期安置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優先勘查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並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最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

5.說明：

5.1.本作業流程詳本節後附「永久安置基地勘選流程圖」

5.2.勘選可供安置土地來源

5.2.1.土地權屬與現況

5.2.1.1 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如國有、縣市有、國營、校地、營區、台糖土地等廢棄或閒置未利用土地。

5.2.1.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

5.2.2.土地敏感特性

永久安置土地應避免土地敏感性高之19項限制發展區、災

害潛勢區(土石流、淹水、山崩、坡地潛勢...)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重建規劃策略分區分類之第1類及第2類A區。

5.2.2.1 限制發展區

-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2)自然保留區
- (3)野生動物保護區
-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5)自然保護區
- (6)沿海自然保護區
- (7)古蹟保存區
- (8)遺址
- (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1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11)重要水庫集水區
- (12)水庫蓄水範圍
- (13)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 (1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15)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區
- (16)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17)特定水土保持區
- (18)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19)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5.2.2.2 災害潛勢區(土石流、淹水、山崩、坡地潛勢...)

5.2.2.2.1 易致災危害地區

- (1)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2) 坡地災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3) 易淹水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5.2.2.2.2 其他災害潛勢

- (1) 裸露崩塌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水土保持局
- (2) 河川區域 300 公尺內地區：內政部營建署

5.2.2.3 重建規劃策略分區分類之第 1 類及第 2 類 A 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定之「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先之理念下，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就有現有相關法規規定及相關機關規劃研究結果，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

5.2.2.3.1 限制發展區：上述第 1 類策略分區及第 2 類策略分區之 A 區，為永久安置基地應避免選擇之土地。

5.2.2.3.2 第 1 類策略分區，係指已依法劃定之禁止發展地區及本次風災後經勘查，並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公告之危險地區

5.2.2.3.3 第 2 類策略分區 A 區，係指依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方案限制發展之地區中，屬山崩高、中潛感地區、土石流高、中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低於海平面地區）、低位河階地、河岸侵蝕等易發生災害地區。

(詳如附錄項次 5：「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綱要計畫」之莫拉克災區重建規劃分區之策略分區示意圖)

5.2.3.基地生活機能

5.2.3.1 對外交通可行性

考量基地至鄰近聚落的可及性、防災疏散功能、道路等級、聯接至大眾運輸場站便利性及交通改善的可行性。

5.2.3.2 鄰近民生基礎設施

考量基地鄰近民生基礎設施如電力、通訊、醫療、警所、消防、文教、交通、供水、衛生、排水、金融、郵政、市場、商店、休憩、運動、康樂等設施。

5.2.3.3 文化及產業生活圈之維持

考量結合區域內的居民組織、文化活動、自然生態與歷史景觀、地方產業、文教設施等資源，保存及發展具有特色的文化及產業，保存及發揮當地自然及地區特色，建構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新社區，並讓民眾能享有豐富的文化生活與優質環境之可行性。

5.3.辦理會勘工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後，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優先勘查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並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本階段為邀集學者、各類技師、專家、相關部會、災民自救會、NGO 團體等至現場勘查評估，再依彙整紀錄、現勘評估表...等資訊，評估認定「適宜」、「不宜」、「建議保留」等三類成果。

(詳如附錄項次 20：「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地點現勘評估表」)

5.4.彙整及確認長期安置需求

5.4.1.災區民眾申請配住永久性安置住宅，以縣（市）政府所核定之房屋毀損戶、遷居遷村戶及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等類型為限。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區內上開 3 種

類型之受災戶調查、統計並造冊；並針對居民需求與遷居意願調查。

5.4.2. 其中申辦審查作業，由內政部規劃申辦流程、製作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書件範本及切結書範例等，提供縣（市）政府據以辦理(詳「莫拉克颱風災後配住永久屋作業程序」)。民間認養團體再依據縣（市）政府核配永久住宅之數量，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住宅興建工程。

5.4.3. 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會同)辦理說明會，俾災民了解重建安置作業方式，儘速填報意願調查表，以利確切統計安置需求。

5.5. 居民參與

家園重建過程中涉及甚多決策過程，包括遷居（村）地點、頭目住宅或社區中心等區位決定等等公共事務，家園重建過程非僅硬體建設，硬體重建過程就是社區或部落重建過程，是一個社群團體重建及文化重建的過程，因此，應確保基本的民眾參與過程。

5.5.1. 遷居（村）重建地點的選擇，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經過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討論，以使災民了解原居住地安全及遷村重建替選基地的優缺點，俾利可能遷村之住民基於資訊充足下作出決定。

5.5.2. 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及建築物設計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辦理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規劃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例如：教堂、公廨、圖書館、社區生活重建中心等；及未來建築空間設計及語彙設計展現（原）住民文化及特色。

5.5.3. 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審議過程中，應邀請災民、部（聚）落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

織參與。

5.6.重建原則

5.6.1.遷居（村）地點選定優先順序如次：

- (1)離災不離村。
- (2)離村不離鄉。
- (3)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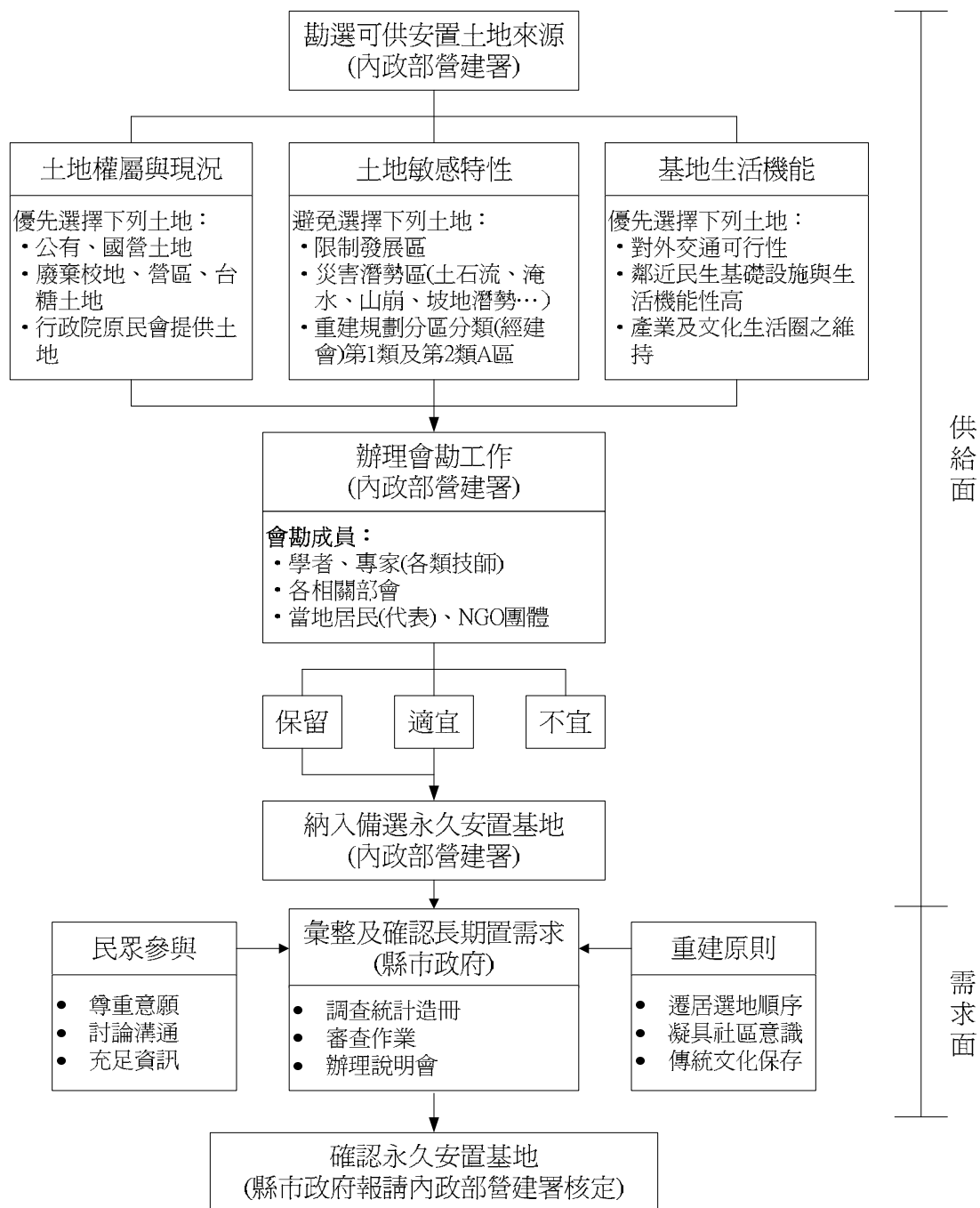
5.6.2.重建住宅社區之配住原則：

重建住宅之分配，應適度考量原居住村里關係，以維繫災民原有社會脈絡及鄰里關係。

5.6.3.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村）及重建原則：

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村）及重建除依上開原則外，仍應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5.6.3.1 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村）應由負責原住民族事務之單位主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5.6.3.2 原住民族部落遷村地點之選擇，應尊重各民族及部落之傳統領域，先行協調多方同意後，始得確認遷村地點。
- 5.6.3.3 鑒於遷村係部落發展重大事件，原住民族部落倘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應同時辦理部落口述歷史、及遷村過程之歷史文化紀錄。
- 5.6.3.4 原住民族除依族群配置外，應另考量部落領域及村里關係分配住宅，以維持原住民社群關係及文化傳統。



永久安置基地勘選流程圖

工作名稱：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永久屋

程序編碼：3.1.3.3

1.目的

為留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有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重要經驗，茲製訂作業程序，俾供未來各機關推動相關重建業務之參考。

2.依據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聯合國大會二〇〇七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

3.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4.定義

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除重複申請、未設籍且無居住事實、夫妻分別申請等明顯不合理者外，其他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安置基地內，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並依實際居住人數予以分配安置。

5.說明

部落集體遷村之安置方式，應以建全「部落完整」、「文化延續」、「語

言傳承」、「傳統機制」等功能為主。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作業流程」流程圖

5.2 安置方式

5.2.1 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就部落遷村所需安置戶數進行估算所需永久屋戶數，再洽請遷村部落安置基地認養興建之民間團體，請其協助予以援建所需永久屋。民間團體依其意願、能量將同意援建之永久屋戶數，於興建後併交縣（市）政府進行安置分配。

5.2.2 部落安置基地之永久屋經核配完竣後剩餘之永久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提供本方案安置對象之用。安置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永久屋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永久屋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定之。

5.2.3 供安置之永久屋戶數不足者，其安置之優先順序，由部落會議決定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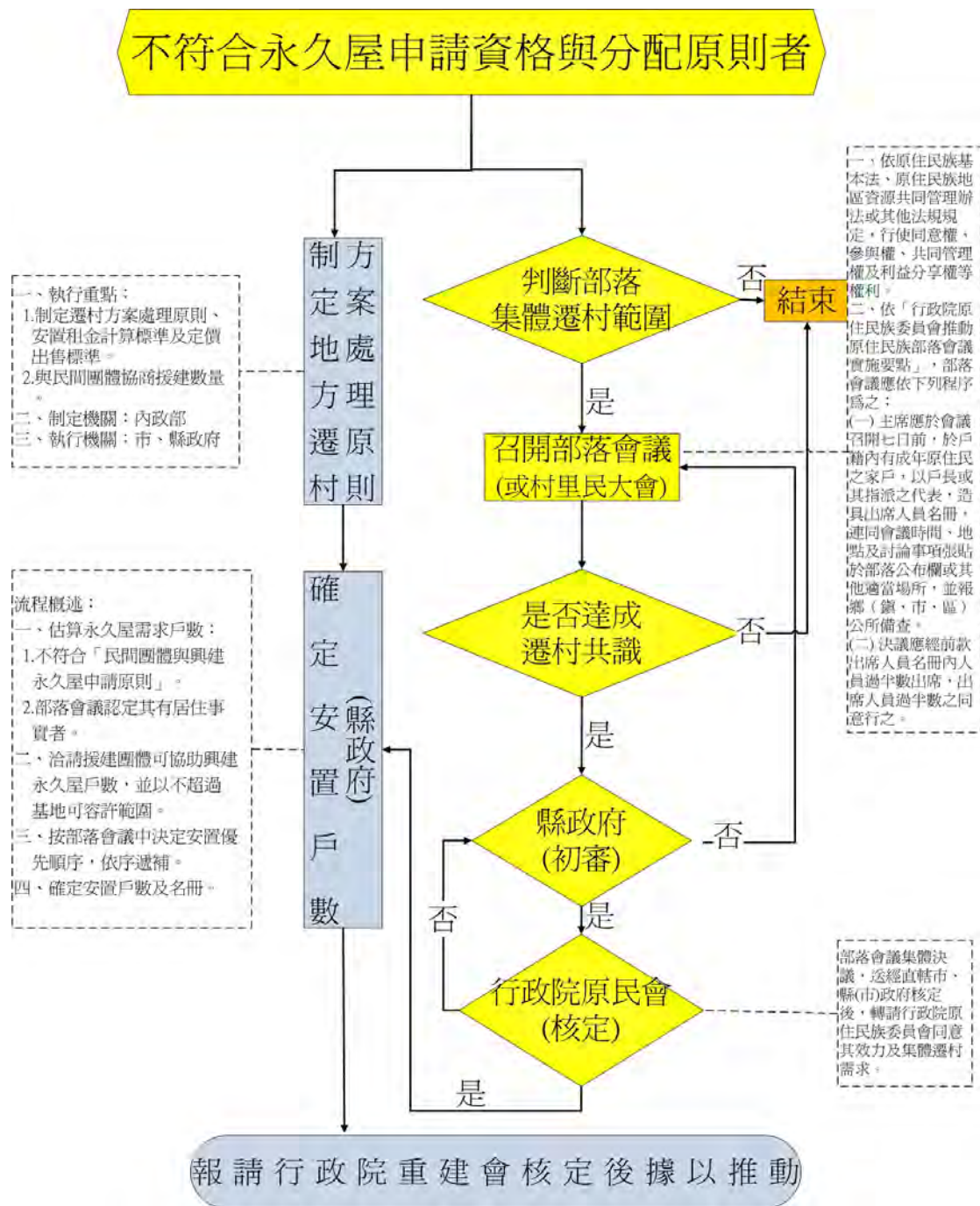
5.3 本方案提供部落遷村戶安置之永久屋，其後續維護、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永久屋分配後應由進住之災民自行管理維護。

5.4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再依本方案分配永久屋。

5.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內符合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經協商確定需要安置之戶數、坪型及安置方式等事項，函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5.6 為維持部落完整性及文化傳承、文化儀式所增加之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及各項相關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報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央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協助。



「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作業流程」流程圖

工作名稱：民間參與興建永久屋

程序編碼：3.1.3.4

1.目的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2.依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1條「...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詳附錄項次3）。

3.範圍

永久安置基地

4.定義

4.1.永久屋政策

行政院劉前院長在 98 年 8 月 22 日主持「災後重建工作座談會」裁示：「安置作業應以協助災民承租房屋或就近運用國軍營區及其他收容機構為主，危險地區需遷村者，囿於原住民朋友群聚之習慣，儘量以安置營區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再以興建組合屋方式配合辦理，務於 1 個月內獲致成效。」「慈善機構興建永久性住屋之方案，重建委員會應速協調地方政府選定適當土地及承造公益機構，核准計畫後就開始興建。」

災後短中長期安置工作，依行政院劉前院長主張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來推動，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安置作業程序，採政府與民間協力造屋方式辦理，也就是政府提供土地及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再交由各慈善團體認養永久屋之興建。

4.2.政府與 NGO 分工原則

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25 日由林中森次長主持「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確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用地變更、用地取得及區外公共設施（包括主要道路、主要幹管、外水及外電）之興建工程，區內公共設施（包括家戶污水）及長期安置住宅部分則由民間團體提供，雖然日後大部分永久屋基地因民間團體募集善款有限，而將區內公共設施由「政府出資 50%以下」改為「100%由政府出資或政府自行辦理」，但本次會議啟動政府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重建工作，也規範了公私部門合作內容。

4.3.永久屋安置作業

投入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公益團體包括紅十字會總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法鼓山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等，自政策決定後隨即與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洽談永久屋興建協議事宜，積極協助災區各縣市永久屋之興建。初期由於安置地點多仍在評估中，因此興建協議之簽訂多以意向書形式表達公益團體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意願，由於進入實質興建階段仍需釐清政府部門與公益團體之間的權利義務，行政院重建會亦責成內政部研擬永久屋基地「雙方（政府、NGO）興建協議書」及永久屋「三方（政府、NGO、安置民眾）贈與契約書」範本，供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災民長期安置時參考，同時也點出一個成功的災民安置，必須由民眾、民間公益團體及政府三方面一起努力配合才能達到目標。

5.說明

5.1.作業流程

詳本節後附「民間(NGO)參與永久屋興建作業流程圖」、「永久屋

興建專案控管作業流程圖」

5.2.民間參與興建永久屋作業程序

5.2.1.永久屋政策

臺灣中南部山區因受莫拉克颱風帶來超大豪雨影響，使許多受災的原居住區域地質變的不穩定與不安全，有必要遷移至其他安全區域進行重建。政府為有效率的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且鑒於 921 震災重建經驗，倘由政府興建集體式住宅而要由災民承購，必定會有部分民眾因收入不正常致繳款異常而房屋遭查封，或債信不良而無法獲得銀行放貸等（如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遷村案），故 98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行政院薛前秘書長提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災民安置計畫」報告，嗣後內政部依據上開重建原則於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安置作業程序，確立採政府與民間協力造屋的重建方式—永久屋政策，即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與公共設施興建，交由非政府組織協助興建房屋。

5.2.2.安置原則

鑒於 921 地震災後重建經驗，考量組合屋安置時間短、居住生活品質不佳、組合屋拆除後之建材處理、安全興建基地不易覓得等因素造成政府的困擾，故於 98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之組合屋（或中繼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

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請地方政府應提報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即災民安置政策係導向縮短安置期程與善用社會資源。

5.2.3. 民間興建永久屋坪型與申請規範

5.2.3.1 永久屋坪型設計原則

為使社會各界善心捐款興建永久屋充分發揮效益，避免造成浪費及空間閒置情況，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曾先就永久屋坪型設計規則進行討論，並經提 98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後，確定其永久屋坪型設計原則為：「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住宅仍以自用面積 14、28 及 34 坪為基本設計原則；惟考量基地自然條件及特性，民間團體於興建重建住宅時，得視情況酌予增減各居住單元坪型之坪數，以符實需。」。

5.2.3.2 永久屋申請核配規範

因永久屋係由民間團體運用善款興建，為使永久屋申請核配原則具公平性，其申請對象為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並以戶為單位，依居住人口數（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從寬予以認定（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如該戶係合法自有房屋，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每戶並以 34 坪為上限。

經政府核定之對象，災後因故而有繼承者，採一戶換一戶方式辦理：

若所繼承之自有房屋為合法房屋，則依自有房屋之面積分配永久屋一戶（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置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置 28 坪、其餘配置 34 坪）。

若所繼承之自有房屋無房屋所有權狀，但可出具合法土地使用權源及水電繳費證明者，則依戶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型態（以 34 坪為上限），並以一戶為限。

自有房屋所有權人，因子女受教育或其它因素將戶籍遷出自有房屋且未居住者，同意分配並依其自有房屋面積來分配適格的永久屋型態（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置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置 28 坪、其餘配置 34 坪）。

5.2.4.民間團體協調認養

9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二、「有些企業希望...進一步的參與重建，將來對於家園（及）產業重建，可以有一個團隊，尤其是遷村的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導性方案...」，也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作業，以由民間團體興建永久性住宅為辦理主軸；惟如民間團體資源無法持續投入，而仍有興建永久住宅需求時，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興建。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包括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間之協議書、及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

5.2.5. 專案控管

5.2.5.1 專案控管目的

永久屋基地的開發涉及開發計畫之研擬、審議、許可，如為山坡地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核可，另外用地的取得更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地上物查估、徵收補償清冊繕造及徵收計畫之擬訂、提報、送審等，施工則涉及公共工程與永久屋廠商界面，因此在中央涉及的機關即有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台電公司、台糖公司、自來水公司、農委會水保局，行政院原民會、國有財產局，地方則有縣市政府內部之工程、地政、建管、水利、都計、原民等相關單位，如此多而不相隸屬的機關單位如各自為政，循不同行政體系公文往返，每一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時程，均將嚴重遲滯永久屋基地開發之興建進度，因此，在每一基地的開發由行政院重建會成立專案小組會議，將中央及地方所涉各機關單位納入，也包括慈善團體及執行之工程單位代表，在一個會議桌上議決問題，追蹤控管每一工作項目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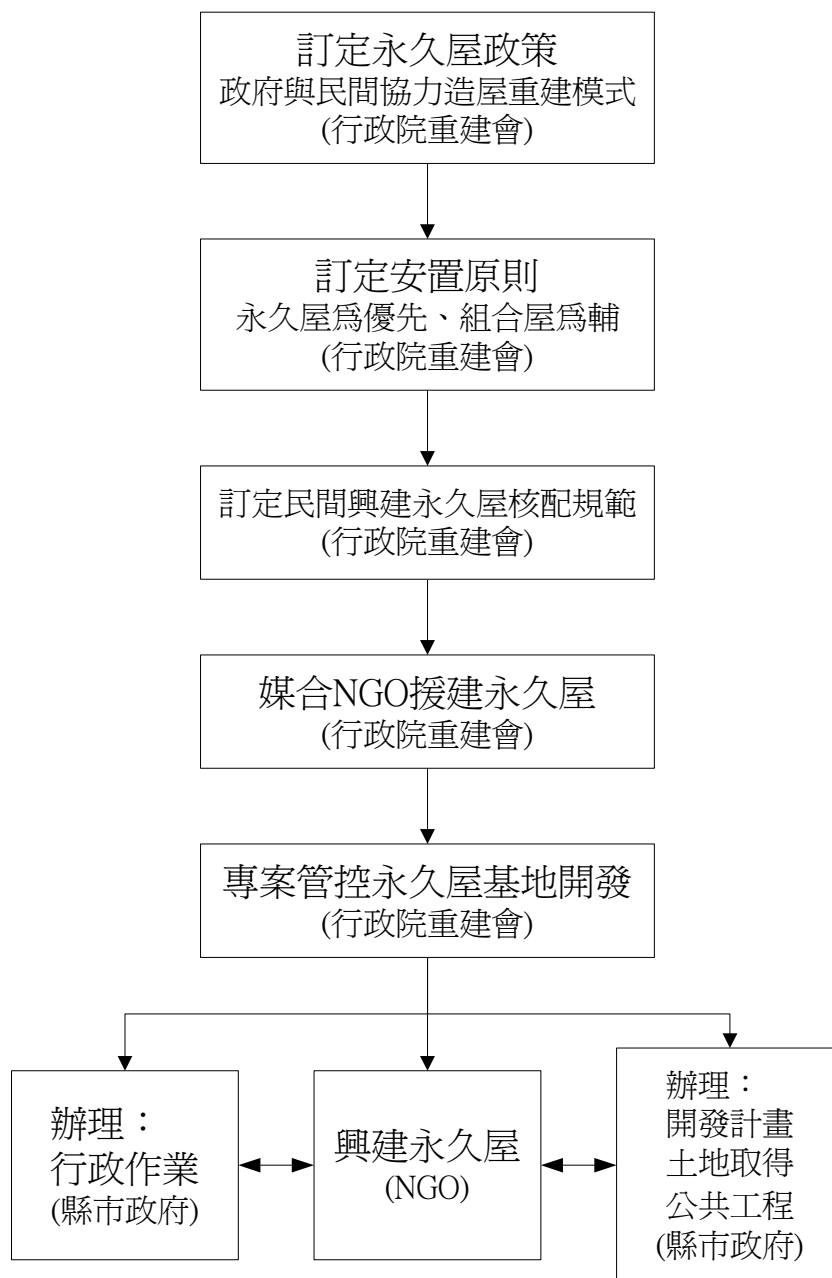
5.2.5.2 專案控管運作

永久屋基地開發的專案管控係透過專案會議的運作，透過專案會議除催化基地的開發先期作業，並加速啟動基地進入實質施工。舉凡經費不足的協調、工作權責之爭議、相關作業程序障礙的排除、基地各廠商施工爭執之協調、採購、發包、施工等皆為永久屋興建期間各單位發生衝突的問題，係透過專案會議協調並逐一追蹤列管。永久屋之興建自基地選定後，從無到有，從一片荒蕪到美麗家園，可謂整合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同心協力，分工而合作的高效率團隊。專案會議成為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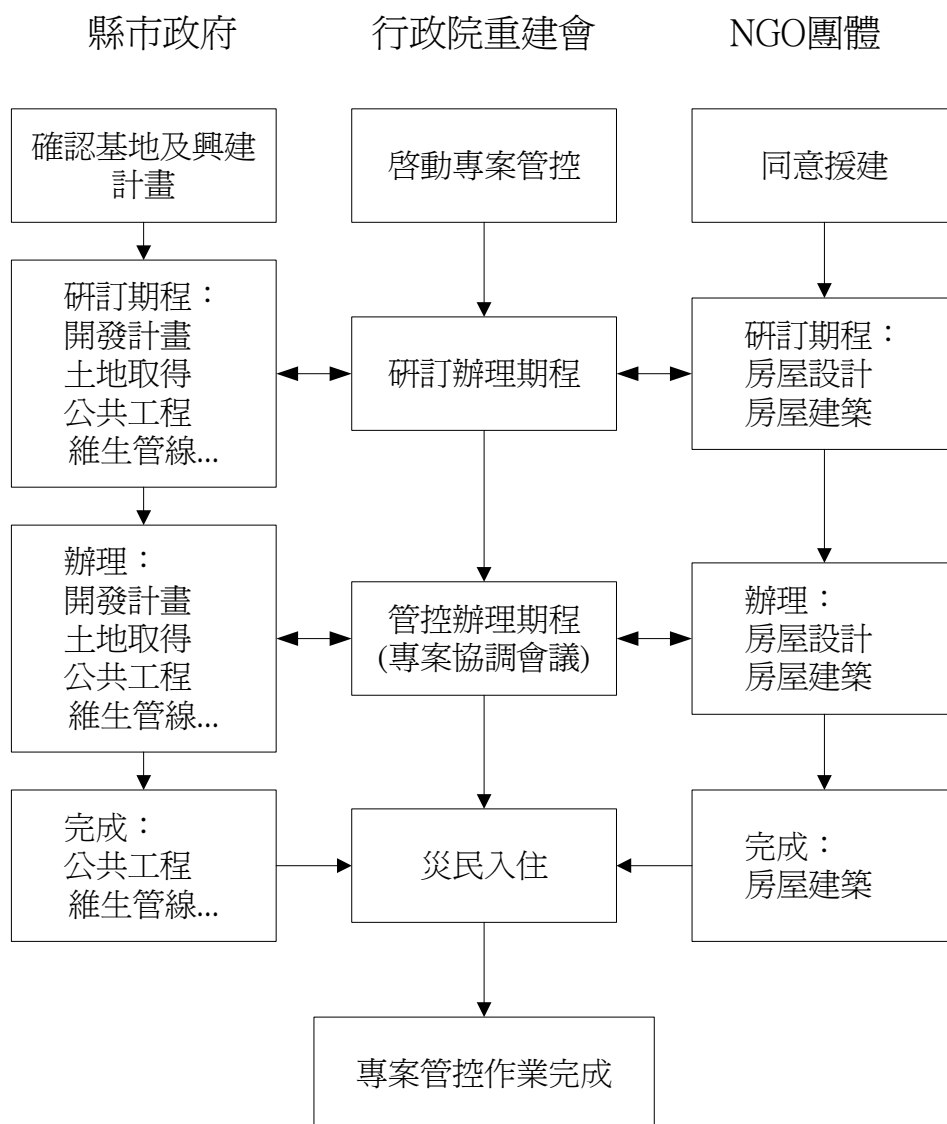
政府交換執行經驗之平台，化解公務人員保守被動心態，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積極突破創新。

5.2.5.3 行政院重建會角色

行政院重建會在永久屋興建專案管控機制，除透過專案管控會議處理基地開發之用地變更取得、整地、永久屋工程、公共設施及管線工程等相關協調事宜，其他也搭配工地訪視、現場會勘、界面協調等管控協調相關事務。實際運作上，行政院重建會先釐清永久屋興建過程中所涉及之各項作業項目及內容，並就各項內容研訂作業期程，然後函邀各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協調會議，作成決議錄案追蹤控管。專案協調會議不定期召開，由重建會視永久屋興建工作進程及特殊狀況召開會議。



民間(NGO)參與永久屋興建作業流程圖



永久屋興建專案控管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永久安置基地開發

程序編碼：3.1.3.5

1.目的

永久安置基地整體開發縮短行政作業程序

2.依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詳附錄項次 7）。

3.範圍

永久安置基地

4.定義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長期安置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優先勘查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並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最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

5.說明

5.1.本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永久安置基地開發作業流程圖」

5.2.永久安置基地開發作業

5.2.1 長期安置基地勘選

詳本手冊 3.1.3.2「永久安置基地勘選作業程序」。

5.2.2 安置需求彙整及確認

由中央訂定資格認定及相關規定(另詳「配住永久屋相關資格認定作業」，附錄項次 21、22)，各縣市政府調查整合各項重建安置需求。

5.2.3 民間團體協調認養

9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二、「有些企業希望...進一步的參與重建，將來對於家園（及）產業重建，可以有一個團隊，尤其是遷村的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導性方案...」，也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作業，以由民間團體興建永久性住宅為辦理主軸；惟如民間團體資源無法持續投入，而仍有興建永久住宅需求時，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興建。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包括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間之協議書、及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

5.2.4 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考量遷村重建業有慈善及民間團體願意參與，安置地點所需辦理之基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書件，民間團體可自行研擬，亦可請政府機關代為研擬。由政府機關代為研擬者，營建署編列經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作為申請人，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其組成審議小組會勘審查，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

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依此規定長期安置用地變更作業合併及聯席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5.2.5 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公有、公營事業土地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透過撥用或徵收方式辦理，相關土地取得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或價購經費，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地點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由內政部營建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列「用地機關」，並由營建署編列經費，縣政府擔任「徵收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5.2.6 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分工經協調如下，另可依遷居(村)個案之協調情形，辦理住宅社區內整地、及公共設施之興建：

整地工程及基地外公共設施由政府負責設計興建(例如：基地聯外道路等必要性公共設施)。

基地內公共設施由民間團體負責設計興建。

5.2.7 長期安置住宅興建

慈善團體參與重建工作，主要在提供長期安置住宅，由認養之慈善團體負責設計興建，完成後即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4.2.8. 有關長期安置住宅興建工作，各項工作牽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摘要列表如下：

	工作項目	分工事項		辦理單位
1	永久安置用地勘選	提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		行政院原民會 縣(市)政府 受災部(聚)落
		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
		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初步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
		1-4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審查認定		縣(市)政府
2	安置需求彙整及確認	訂定資格認定及相關規定		重建會 內政部
		調查整合各項重建需求		縣(市)政府
3	民間團體協調認養	協調民間團體認養長期安置基地興建事宜、訂定認養團體、受災縣市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相關協議事項之格式範本		內政部營建署
		與認養團體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		縣(市)政府
4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都市計畫土地	擬訂都市計畫變更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採聯席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縣(市)政府辦理
		非都市	1公頃以下 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 (視需要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書」)	縣府委託專業單位

		土地		編列補助經費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補助、餘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公頃以上	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書」與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營建署委託專業單位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編列補助經費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補助、餘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	用地取得	公有地申請撥用(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私有地徵收、協議價購(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	辦理徵收等作業		縣(市)政府辦理
			用地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與縣政府並列需地機關
			經費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編列
6	公共設施興建	基地外	規畫設計興建		縣(市)政府
			經費編列		縣(市)政府（必要時，由營建署協助）
		基地內	規畫設計興建		民間團體
			經費編列		民間團體
7	興建長期安置住宅	政府興建	基地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與興建		內政部營建署
			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		縣(市)政府
		民間慈善及社會團體興建	基地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與興建		民間團體
			長期安置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		縣(市)政府

5.3 縮短作業流程及分工管控

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具急迫性，永久屋之興建自不例外，若循平時正常之程序辦理，必然緩不濟急，因此必須採行

一些簡化行政程序的因應措施，才能在有限的期間內完成興建任務，俾利災民儘早入住。

5.3.1 整體法規之因應與鬆綁

為有效迅速地推動永久屋興建，重建條例訂定時，考量重建工作速、簡、實，但工程品質不降低的原則與理念下，對現行的法規作適度的鬆綁。相關排除鬆綁的規定，除直接訂於重建條例外，其他則訂於重建條例的子法中。

5.3.2 優先辦理事項

各縣市政府應儘速完成審查確定戶數及房型，以利認養團體永久屋基地建築規劃設計。

各縣市政府應與民間捐建團體簽訂合約確定分工及達成政策目標之原則。

各基地開發由縣市政府與營建署應儘速依整體規劃、整體請照、分期開發、分期施工之原則進行。

5.3.3 土地取得前即先行動工

5.3.3.1 基地土地產權屬公有部分於未完成撥用前，各縣市政府應儘速洽請各土地所有機關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以利基地公共設施及永久屋及早進場施作。

5.3.3.2 基地土地產權屬私有部分於未完成徵收前，各縣市政府應儘速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金若超出法定標準，其超出部分考量以善款支應，俾利工進。

5.3.3.3 土地未完成分割無法申請建照時，以正式公文同意先行動工，以爭取時效。

5.3.4. 土地使用變更、雜項與建築執照審查作業

土地使用變更作業擬具基地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作為申請人，並依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5.3.5 公共設施分工原則

小基地內之公共設施宜由 NGO 進行整體規劃、施工辦理，以減少施工界面。

大基地則由政府執行或委託民間代辦。或採補助公共設施造價低於 1/2 之經費補助 NGO 辦理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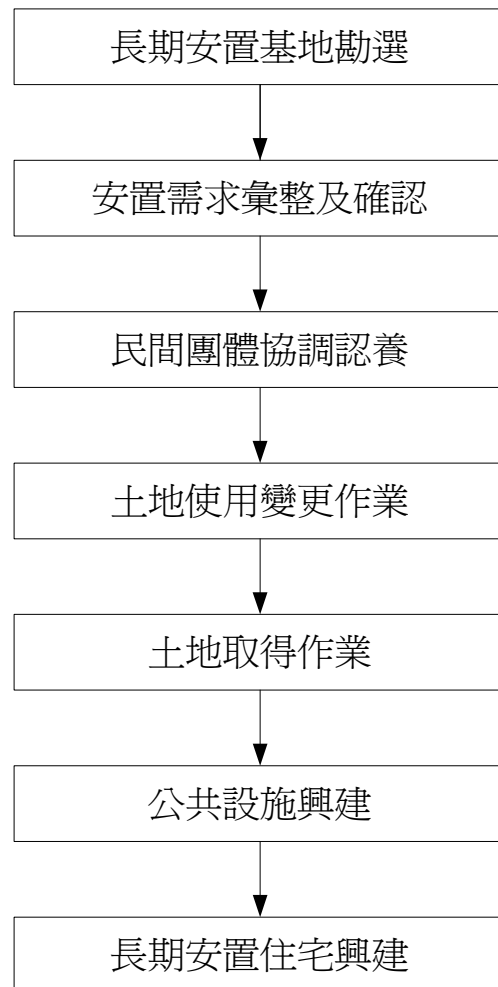
5.3.6 工作分解結構與排程的運用

永久屋興建之各項工程無法依序進行，須同時並進，因此工程工項之分解與排程就非常重要，否則會造成各工程相互扞格而影響整體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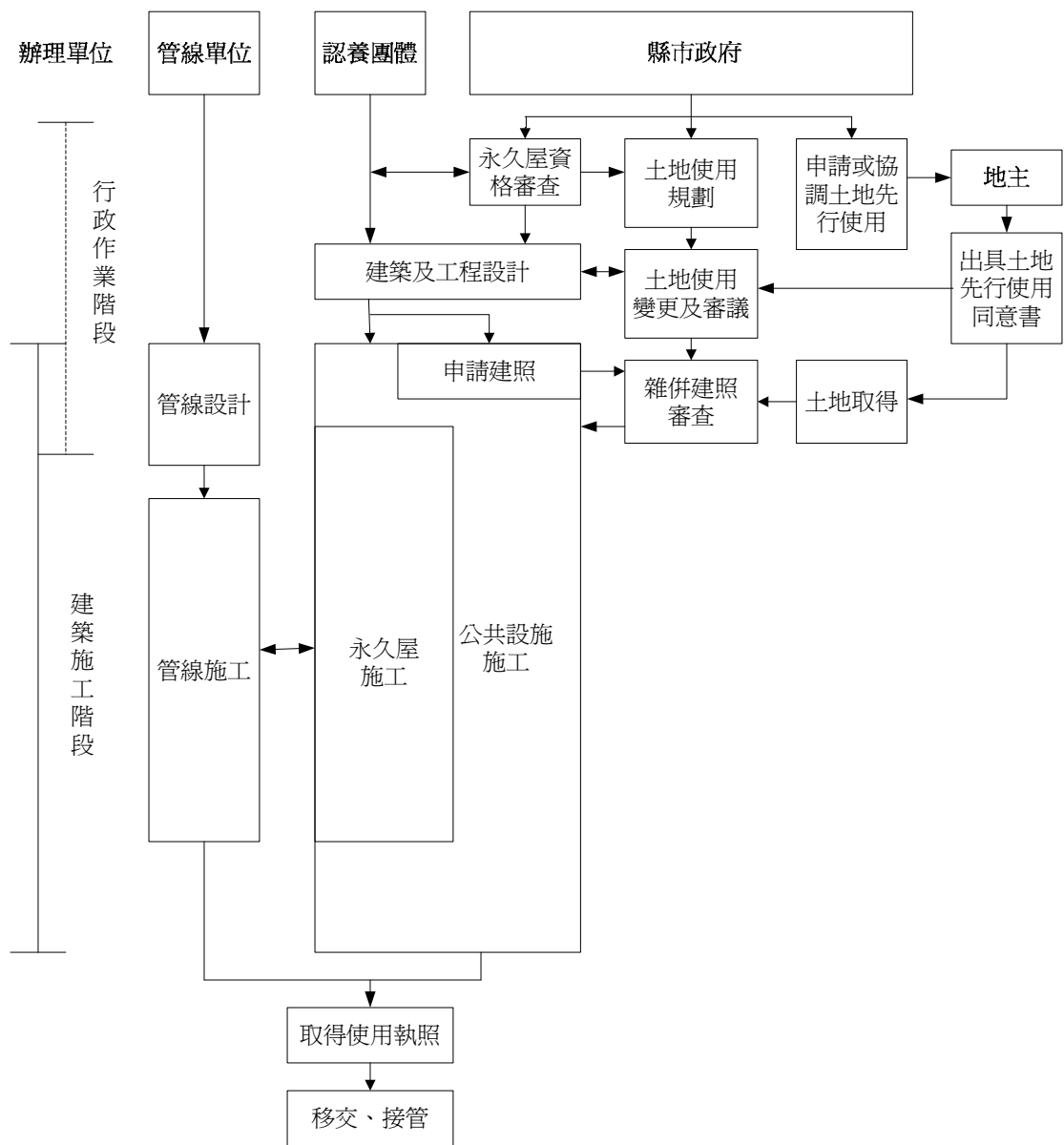
5.3.6.1 確定要徑工程：房屋建築是整體基地之要徑工程，而道路及雨排是公共工程的要徑工程。所以施作之排程以房屋建築有關之工項為最優先。

5.3.6.2 整地及訂樁先行施作：至少要完成本項工程時房屋建築才可以進場施作，所以必要時此兩工項必須另外獨立分標辦理。

5.3.6.3 緊密的施工協調，由專案協調會指定要徑工程之單位負責於基地現場召開，立即解決現場工作排程及相關施工界面問題。



長期安置基地開發作業流程圖



縮短行政作業及分工管控流程

工作名稱：永久屋核配

程序編碼：3.1.3.6

1.確定永久屋核配戶數

內政部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確定有關永久屋之配住對象，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採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再依資格規範進行審查及核配。

2.依據

-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8 項規定。(詳附錄項次 3)
- 2.2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詳附錄項次 15)
- 2.3 「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詳附錄項次 21)。

3.適用核配住屋資格說明

- 3.1 本作業流程詳本節後附「永久屋申請及受理流程圖」。
- 3.2 「房屋毀損戶」(即安遷救助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即劃定危險區域原住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即建物評估紅單)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即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 3.2.1 「房屋毀損戶」(即安遷救助戶)：社政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災損勘定。(公告核發安遷救助證明書)
 - 3.2.2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即建物評估紅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處，建築物管理單位，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估並公告列管。(公告未核發證明)
 - 3.2.3 「核定遷居遷村戶」(即劃定危險區域原住戶)，依「莫拉克

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8 項規定，劃定危險區域，同意遷居、遷村之住戶。(公告核發遷居、遷村證明書)

3.2.4「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即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安置用地範圍」，公告建築物拆遷戶之住戶。(公告未核發證明)

4.1 適用核配住屋資格勘評定程序

4.1.1 前述 3.2.1 及 3.2.2 所定對象，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勘評定之原住戶，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築物，因災致住屋毀損，經清查評定具危險「不堪居住」或因受災勘定達「安遷救助」，具有「受災戶」之資格。實務上，可列為「民間團體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第一期永久屋申請、受理及核定對象。

4.1.2 前述 3.2.3 及 3.2.4 所定對象，涉及劃設危險特定區域及安置用地範圍選定行政作業程序，尤其劃定「危險特定區域」之現住戶，對於遷居、遷村之意向、意願，將連動地影響後續安置作業、安置用地範圍土地需求..等程序，實務上，宜列為「民間團體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第二期永久屋申請、受理及核定對象，以利加速重建業務之推展。

5.1 審查會議

5.1.1 工作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數並予以確認適格名冊。

5.1.2 審查結果

5.1.2.1 受災區鄉鎮市公所公告永久屋申符審查結果，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聯合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現場受理民眾提證爭議案件處理或另收件列案處理。

5.1.2.2 提報縣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確認興建總需求數，彙交縣市政府協力之民間團體，據以作為

興建永久屋各坪型、戶數，辦理配住之依據。

5.1.2.3 爭議案件審議小組，受理民眾陳情、申訴案件，於補證書件進行再審查工作，以確認申請案適格與否，並發函准駁通知。

5.1.3 由縣府發給安置憑證

5.2 審定名冊

5.2.1 審議小組審查民眾申請案件進行確認。

5.2.2 審查結果對象訪視

5.2.2.1 由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進行安置住戶家庭人口普查，針對老人、失能者、15歲以下兒童、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等基本資料，以作為就業、就學、就養等需求方案評估。

5.2.2.2 有關遷居(村)基地之勘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提報可能遷居(村)建議地點，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相關圖資判讀，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受命會勘小組綜合考量居住安全性(因素包括地質、坡度、崩塌地、淹水潛勢、土石流等)、生活機能性(因素包括市場、醫院、學校、鄉鎮公所等)、聯外交通及基礎設施條件，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並作成評估備選基地結論。

由於縣市救災圈選安置基地對於「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恐有無法呼應情事，對於經審定遷住之住民所作之承諾，恐將造成遷離安置之意願，尤其原住民之族群為甚，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邀請民間團體聯合進行政策解說及評估安置基地適切性，提升遷住之意願。

5.3 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居民後續安置作業

5.3.1 居民留在原居住地

政府尊重每一位民眾之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應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安置到安全的處所，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5.3.2 居民接受政府安置

5.3.2.1 配住永久屋：包括山上（原住居地附近）或山下之已評估安全安置地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民間單位協助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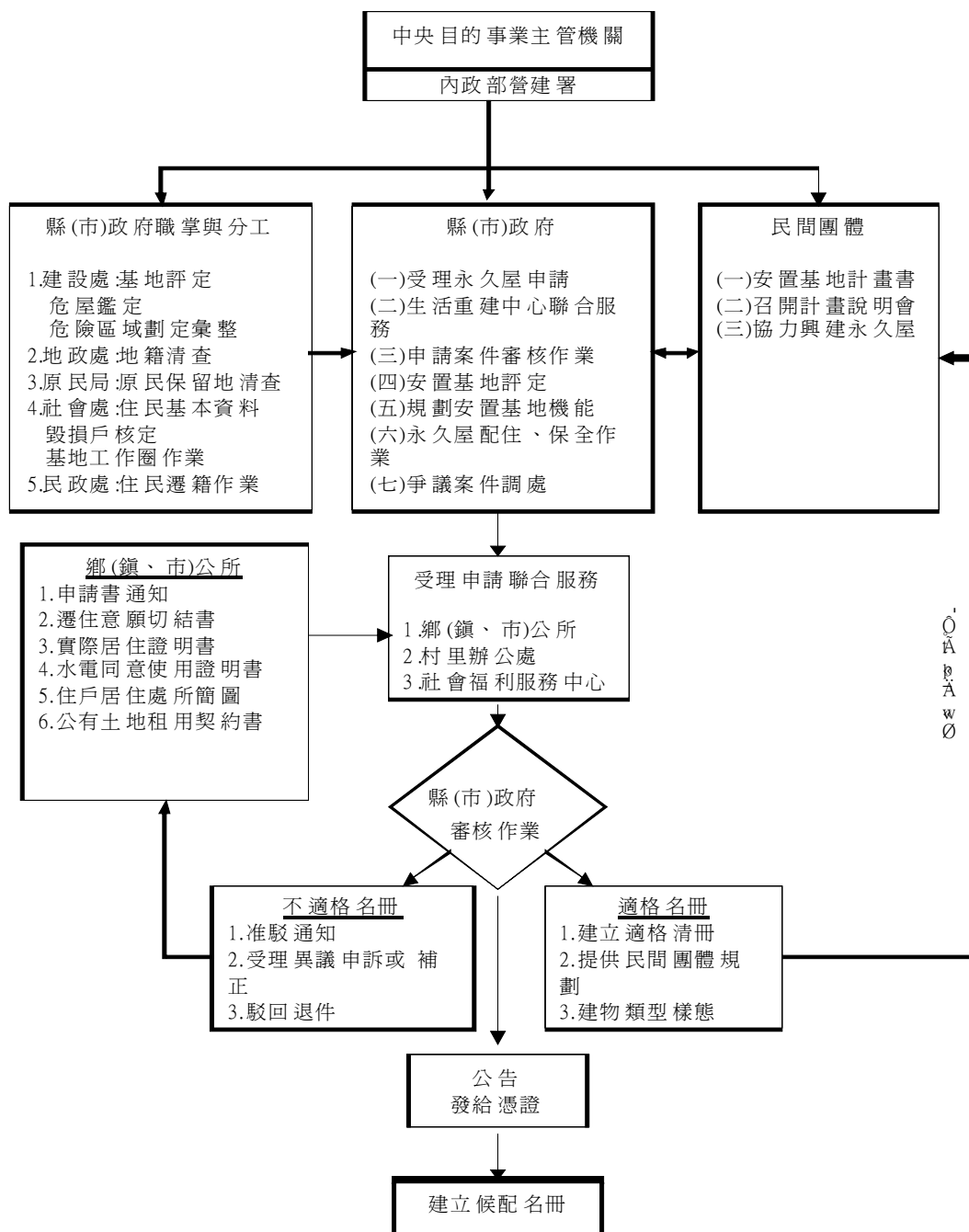
5.3.2.2 重建（購）住宅貸款補貼。

5.3.2.3 優惠購買國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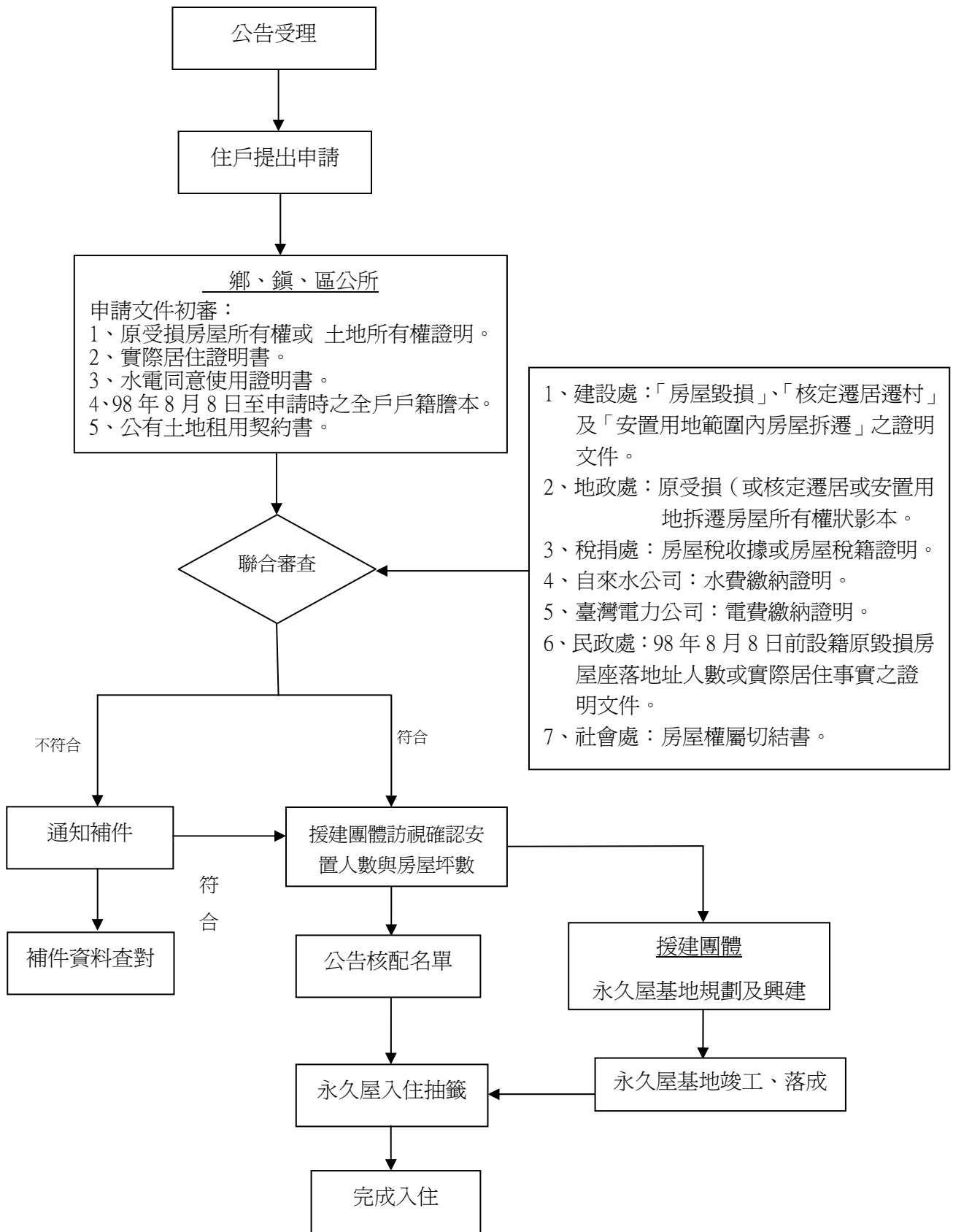
6.備註

雲林縣政府對本案修正意見：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之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即安遷救助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即劃定危險特定區域原住戶）於危險特定區域以外未有自有房屋者、「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即安全堪虞地區建物評估紅單）且於安全堪虞地區以外未有自有房屋者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即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永久屋申請及受理流程圖（南投市政府模式）



永久屋申請及受理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模式）

工作名稱：校園重建

程序編碼：3.2

1.目的

災害發生後，災區校園遭受損毀，勘查選用安全無虞土地作為校園重(修)建用地，使災區師生恢復以往校園生活。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詳附錄項次7)

2.2 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計畫

3.定義

3.1 依98年8月28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5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規定辦理。

3.2 復依行政院重建會98年8月31日召開「研商災後重建四大計畫」會議決議，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詳如「莫拉克颱風災後校園重建作業程序」流程圖。

4.2 莫拉克風災致使部份學校遭受全毀，或配合遷村議題需易地重建，進行校園復原工作，教育部針對此次校園重建重大災情，經統計各校之災損情形後，儘速協助受災學校及學生儘速復課，已「學生安置」及「校園重建」視為當務之急。

4.2.1 學生安置

鑒於部分學校因校舍毀損嚴重需重(修)建、道路中斷或其他家庭經濟因素，致使學童上學權益受損，甚或生活經濟發生困難之窘境。爰此，教育部緊急研提「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計畫」，針對莫拉克受災學校及受災學

生，考量實際情形補助餐費(早晚餐)、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童能安心就學，不因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學童學習權益。

4.2.2.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及東部許多縣市重創，總計國民中小學共 1,145 校遭受毀壞；其中，有 15 間學校受損情況較為嚴重，外界民間企業團體發揮大愛精神，在教育部居中媒合下，由民間企業捐助認養。

4.2.2.1 校園重建初步評估

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及校方等單位辦理現勘，初步評估校舍安全性，需資料收集、現場踏勘以及分析與討論，做成初步結論。

4.2.2.2 舉辦校園安全評估說明與諮商

係指政府單位(地方政府)舉辦校園安全評估會議，除向專家學者請益外，學校應需向家長辦理校園安全評估說明會，讓學生家長安心及瞭解最新辦理情形，並徵詢意見，以充分尊重地方意見其選擇意願。

4.2.2.3 第 1 類原地整(修)建

係指校舍無嚴重受損，惟校舍尚須修繕或補強。

4.2.2.4 第 2 類就地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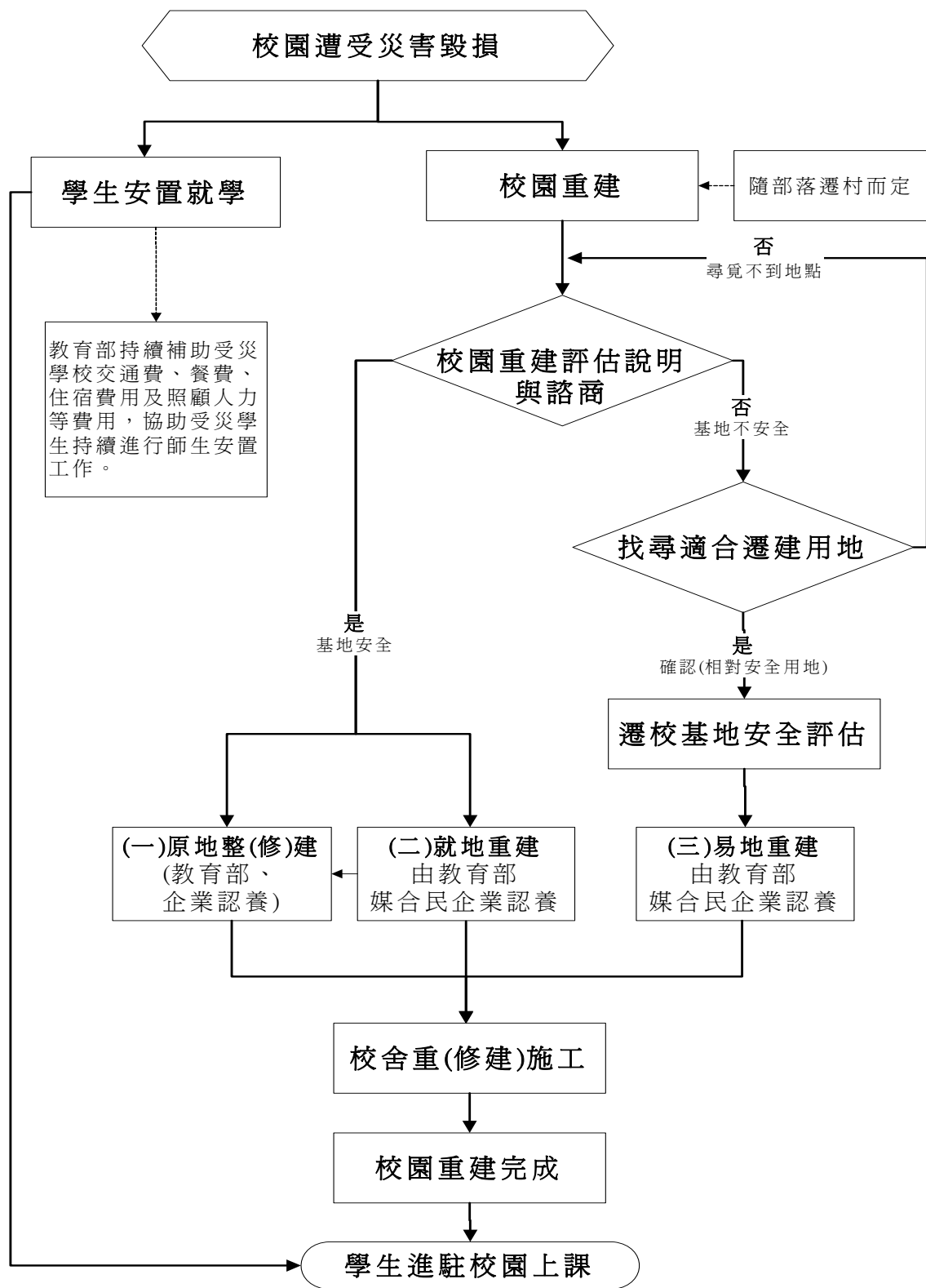
係指校舍受損嚴重，惟基地尚無安全堪虞問題，故施行原校地拆除重建。

4.2.2.5 遷校基地安全評估

有關遷校基地之勘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提報可能遷校建議地點，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相關圖資判讀，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

4.2.2.5.1 第 3 類易地重建

係指原校地已有安全堪虞問題須必須遷建。考量遷校安全性、聯外交通等及基礎建設等，也需考量社區、部落遷居(村)地點，配合隨部落遷村而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校園重建作業程序流程圖

工作名稱：文化重建

程序編碼：3.3

1.目的

鑑於一個族群文化的表徵，除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與文獻外，亦應保有該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才是展現該族群存在的最佳實證；莫拉克颱風雖然是沖毀家園的惡魔，但可利用這次的家園重建，重新找回失去的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重拾部落族人對自我文化的認同與自信。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詳附錄項次3）

2.1.1.第1條第2項：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1.2.第2條：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2.1.3.第20條第1項：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2.2 係依據行政院重建會98年8月31日召開「研商災後重建四大計畫」會議決議，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等。

3.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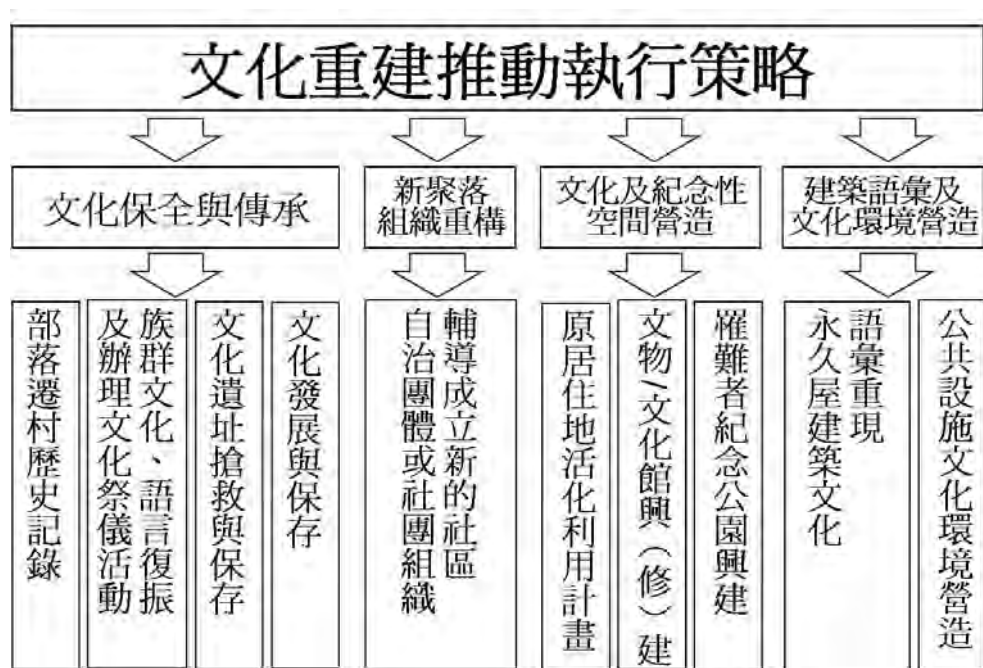
文化、宗教及紀念性空間營造、新聚落組織重構、文化保全與傳承、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

4.說明

4.1.文化重建執行策略

依據「文化保全與傳承」、「新聚落組織重構」、「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及「文化、宗教及紀念性空間營造」之執行

四大策略，並以軟體面向及硬體面向之建設分別簡述其相關行動計畫及執行成果。



文化重建推動執行策略架構圖

4.2 文化保全與傳承

4.2.1 文化發展與保存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文化部為配合永久屋基地未來永續社區發展，特研提「文化種子培訓計畫」並提請動支預備金新台幣 2,720 萬元獲准，透過這些計畫的啟動，期待能孕育出更多活化永久屋基地命脈的文化種子，帶動族群間的互動與參與，引入文化部各項相關文化資源，以落實新居地的文化重建與文化紮根工作。

4.2.2 文化資產搶救與復建

在發現或可能有遺址的重建工區，以全區之搶救發掘或施工監看方式辦理遺址保存工作，建築師亦修正建物配置以儘量避開遺址核心區域。共辦理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那瑪夏區重建基地遺址搶救、監

看及甲仙區小林國小五里埔遺址搶救發掘等十項計畫，並做後續之調查研究報告，出土遺物以陶質、石質遺物等為主，另有疑似墓葬石棺結構。

4.2.3 族群文化、語言復振及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為保存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及文史資料，行政院原民會以永久屋入住、祈福及遷村重大祭典儀式、傳統體育競技、傳統歌舞競賽、部落尋根、紀錄片影展、文物館、災區文史資之調查與整理等重要活動為補助重點。特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保全與傳承計畫，補助分項計畫及內容包括保存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祭典祭儀、建置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完整之文史資料、重塑受災地區原住民部落及永久屋安置基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

4.2.4 部落遷村歷史記錄

4.2.4.1 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及音像紀錄計畫：文化部委託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計收集相關照片 1,200 張、影片約 122 小時、器物 227 件，藉由蒐集整理的展示資源及展示物件，策劃以小林村為主題之平埔文物展覽，為居民留下記憶，保留未來傳承的基礎，也促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文化的認識。

4.2.4.2 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統籌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紀錄計畫」，協助記錄當地重建歷程，結合相關文史、田野資料，呈現小林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4.3 新聚落組織重構

4.3.1 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補助重建社區辦理文化重建及營造員培訓工作，重點包含社區組織重建、文史重建、重建影像紀錄及社區重建地圖

繪製等，藉以協助社區凝聚居民意識，重塑在地文化特色，恢復居民生活信心，進而推動落實社區防災、減災理念。

4.3.2 專業團隊暨社區陪伴計畫

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專案管理中心，並依重建區域分設四區社區營造站，透過長期陪伴及輔導方式，就近協助重建社區，工作重點包括重建專業資源之媒合與引介、在地社區營造員培訓、重建經驗分享與交流、社區重建報發行等，藉以培育社區重建人才，落實社區重建工作。

4.3.3 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文化部為強化災區社區從事文化重建工作，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深根經營，透過社造員長期駐點的累積經驗，培養社區凝聚力與互助意識，並在專業輔導團隊與諮詢顧問的扶植下，培育社區人才與社區自主營運能動性，從事「社區組織整備與運作」、「文史重建、保存與推廣」、「社區防災」與「社區產業活動」等工作。

4.4 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

4.4.1 公共設施文化環境營造

4.4.1.1 公共設施設計融入地方文化：舉凡學校、道路、橋梁、水塔、擋土牆、綠美化、涼亭、路燈、活動廣場等設施，以及文化必要之祭儀空間營造(如祖靈屋、五年祭刺球場、打耳祭場等文化活動廣場)等，皆應注入在地文化意象與圖騰，以營造富有文化的地景或地標。

4.4.1.2 入口意象及故事牆：行政院原民會為配合災後文化重建之執行策略，於 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項下提列 720 萬元優先補助已完成入住之基地之入口意象及故事牆等文化意象設施；其餘尚未完成之基地建議於提報永續社區相關公共設施經費時，一併提

列文化設施經費，並委由部落團體興建。選定 8 處基地，每處基地補助 40~70 萬，總經費 720 萬。

4.4.1.3 永久屋配住規劃：嘉蘭村基地與其他重建案的不同點，是完全尊重部落回復以頭目為中心之聚落型態，及尊重文化上之「建築倫理」(如頭目、貴族、平民之家屋圖騰、型式有別等)，亦即在永久屋之配住規劃，尊重部落頭目的協商與決定，以利部落組織綿密及文化延續，並可依其文化意涵自行施作文化圖騰(語彙)或相關祭祀設施，以找回失去的部落文化地景，也讓文化重建之工作更臻完善。

4.4.2 永久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

針對各永久屋個別及社區建築主體，依其傳統族群價值觀、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及其文化特色，運用於永久屋之興建與裝置(修飾)，以打造富有文化內涵之新部落。

4.4.2.1 原住民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行政院原民會為強化永久屋之文化特色，特研擬以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自行辦理家屋外觀文化圖騰意象施作。也就是針對永久屋基地之文化環境重建，採「部落自主規劃」、「部落人做部落事」之操作手法進行部落風貌、文化地景、建築倫理等之家園重建，並以有形的建築表現證實無形文化價值的存在，除增添永久屋之文化豐富性及多樣性外，亦可為部落遷村史留下記錄。

4.4.2.2 石板牆面藝術及傳統建築工法培訓：

4.4.2.2.1 石板牆面藝術工法培訓班：鑑於傳統石板建築工法隨老工匠師之凋零漸趨失傳，或被現代方便之機具所取代，並考量重建過程中族人之生計，於是協調勞委會南區職訓中心開辦全國首班以傳統建築工

法技術為課程之訓練，除了能增加部落居民就業機會外並可親自為遷居家園帶入文化資產。

4.4.2.2.2 原住民傳統建築及植栽撫育培訓班：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培育並傳承原住民傳統建築及原生植栽之傳統知識，首先以重現石板屋計劃招募有基礎及有興趣的原住民青壯年人士(包括八八水災受災戶)，由部落的耆老(具有原住民傳統建築或原生植物培育技能)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講師，並利用目前在文化園區內現有傳統建築物與植被環境，一方面研習一方面實際操作。

4.4.2.2.3 石板採集：屏東縣霧台鄉、瑪家鄉及三地門鄉之魯凱族與排灣族，世居於氣候宜人之南台灣，且板岩露頭豐富之地區，其文化組織上已達社會分工、階級治理之大社會雛形，其建築型態系以定居型、並因其社會階級配置與裝置其家屋，而建築主要素材係以石板材及木料為主，儼然已成為該地區原住民部落之建築意象與文化地景。然經莫拉克颱風災後，有關該區域之受災毀損戶或依規定須遷村之住民，經縣府規劃安置於瑪家農場及長治百合等基地，為尊重渠等部落之文化傳承及建立不失根之遷村模式，行政院重建會大力推動及協調瑪家農場基地公共設施及家屋之石板裝置案，經多次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協商促成；本案主要係協助重建區民眾可依文化需求自行取得石板材料，或由政府工程單位提供及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委外統一採取等方式供給石材。

4.4.2.2.4 石板示範屋興建：鑒於屏東縣老七佳石板屋群已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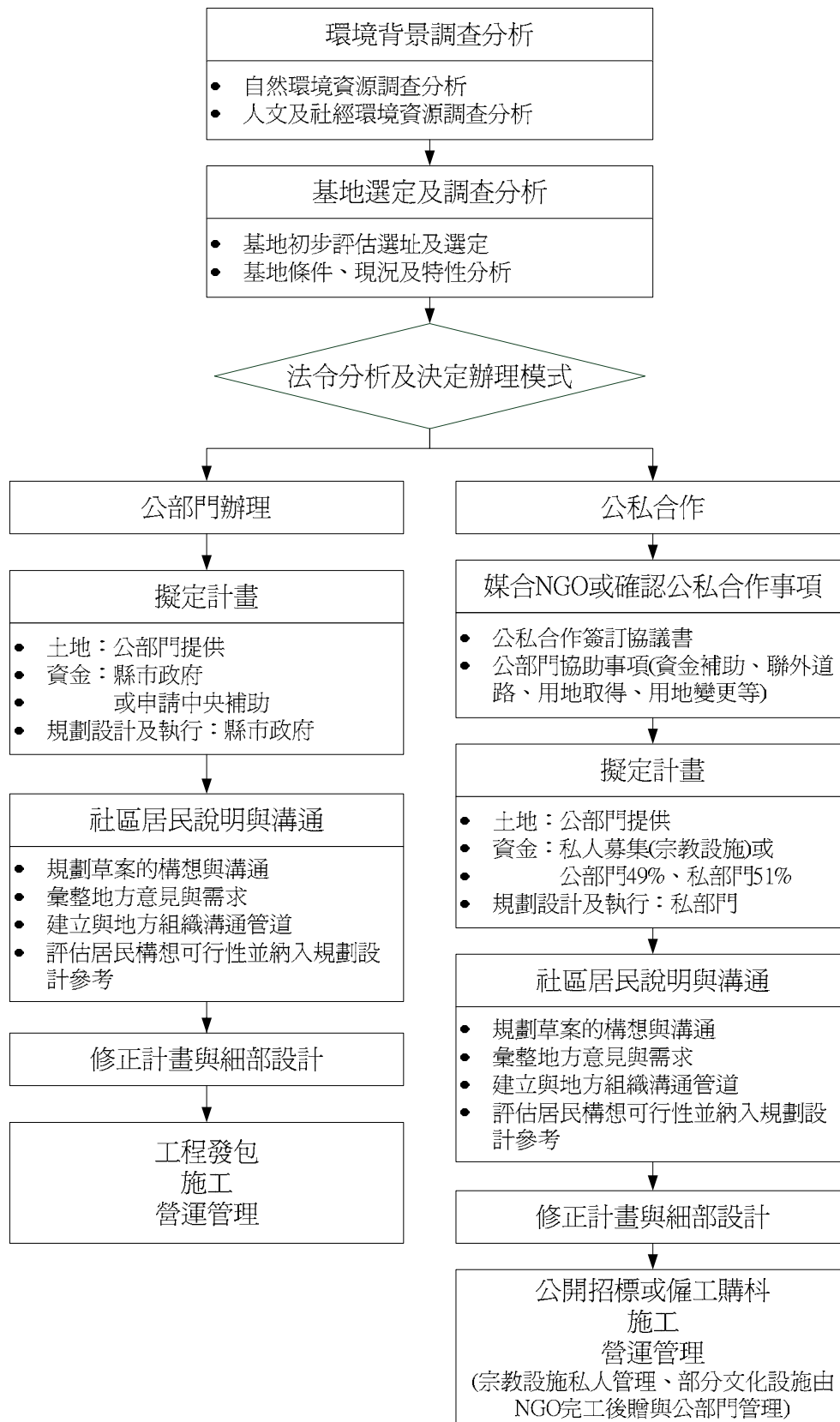
錄為該縣聚落，並座落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範疇內。而老七佳部落承載傳統排灣族住居文化內涵，保存了貴族、士族與平民等階級的石板屋，族人也遵守傳統階級制度沿襲而下的祭儀、組織規範。行政院重建會及原民會於災後重建中，將參考老七佳部落的石板屋興建經驗，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文化重建計畫來保留原民傳統建築及文化。

4.5 文化、宗教及紀念性空間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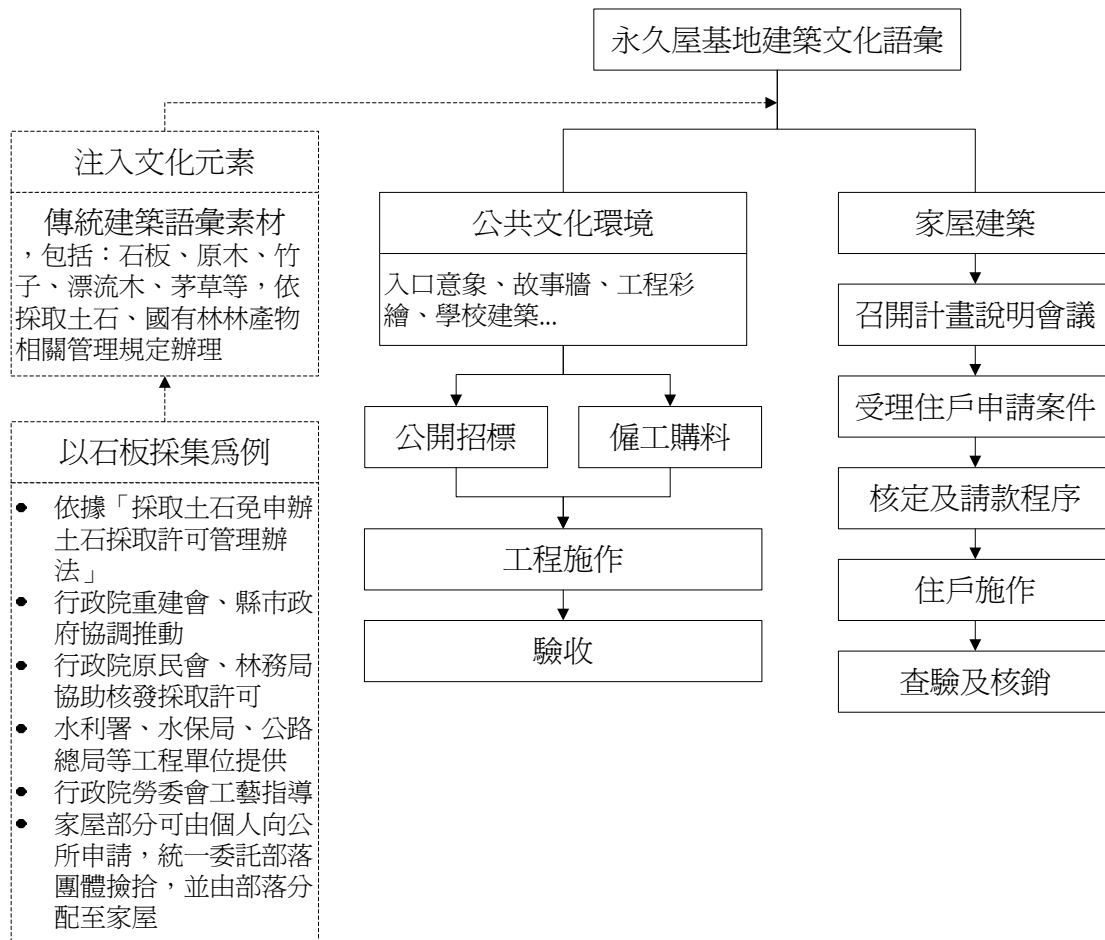
- 4.5.1 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補助高雄市文化局 150 萬元設置小林平埔文化與生命階段性紀念碑，業於 99 年 7 月 26 日舉行落成儀式。
- 4.5.2 興建高雄市小林村及新開等 2 處罹難者紀念公園：由內政部編列 1 億 5 千萬元經費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協助審核辦理計畫，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悼念罹難者及慰藉家屬心靈。
- 4.5.3 興建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為活化利用原居住地之土地及留下歷史見證讓部落重生，並能提供土石流教育功能，作為環境及防災教育提供學習場域，由高雄市政府進行評估規劃「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作業。
- 4.5.4 興建五里埔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五里埔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主體工程由紅十字會認捐興建，由文化部負責有關文物調查蒐集及文物館策展之工作。後續營運方面，行政院重建會提供第 1 年 2000 萬元硬體建設，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提供 2、3 年各 1500 萬元，共計 5000 萬元的場館營運經費。
- 4.5.5 興建嘉蘭村部落廣場漂流木示範屋與部落會所，主要目的

為應用漂流木在永久家屋、整體部落營造，執行方式係以先建立一座示範屋及一座部落會所，求出一級木的樹種需求與數量，藉以計算出嘉蘭村永久家屋與部落整體營造的總需求量。本建築由臺灣好基金會捐建，完工後交由金鋒鄉公所營運管理，工程經費由公私部門合資(分別為 49%及 51%)，土地係撥用公有土地取得，並請台東林區管理處協助提供該處既有漂流木之樹種與數量。

- 4.5.6 興建宗教設施，本次莫拉克颱風災後，公部門深刻體會宗教設施對於受災民眾的重要，期望透過宗教系統的支持，陪伴族人一路走過艱辛困苦的重建歷程，得到重新面對生活的勇氣。因此首創將永久屋基地內公共空間土地劃設為宗教用地，讓原社區原有宗教設施得以在永久屋基地內重建。依各市、縣政府與各宗教團體的協調結果，預留興建宗教設施用地，由各宗派自行籌募經費後提出興建申請。目前在重建區永久屋基地內，總計規劃有 46 處宗教設施用地。



文化、宗教及紀念性空間(設施)營造作業流程



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作業流程

工作名稱：心理重建

程序編碼：3.4

1.目的

作為未來執行災後心理重建工作參考準則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詳附錄項次 7)

2.2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說明書

2.3 南投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2.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迎向晨曦・活出喜樂」心靈重建補助計畫。

3.定義

3.1 依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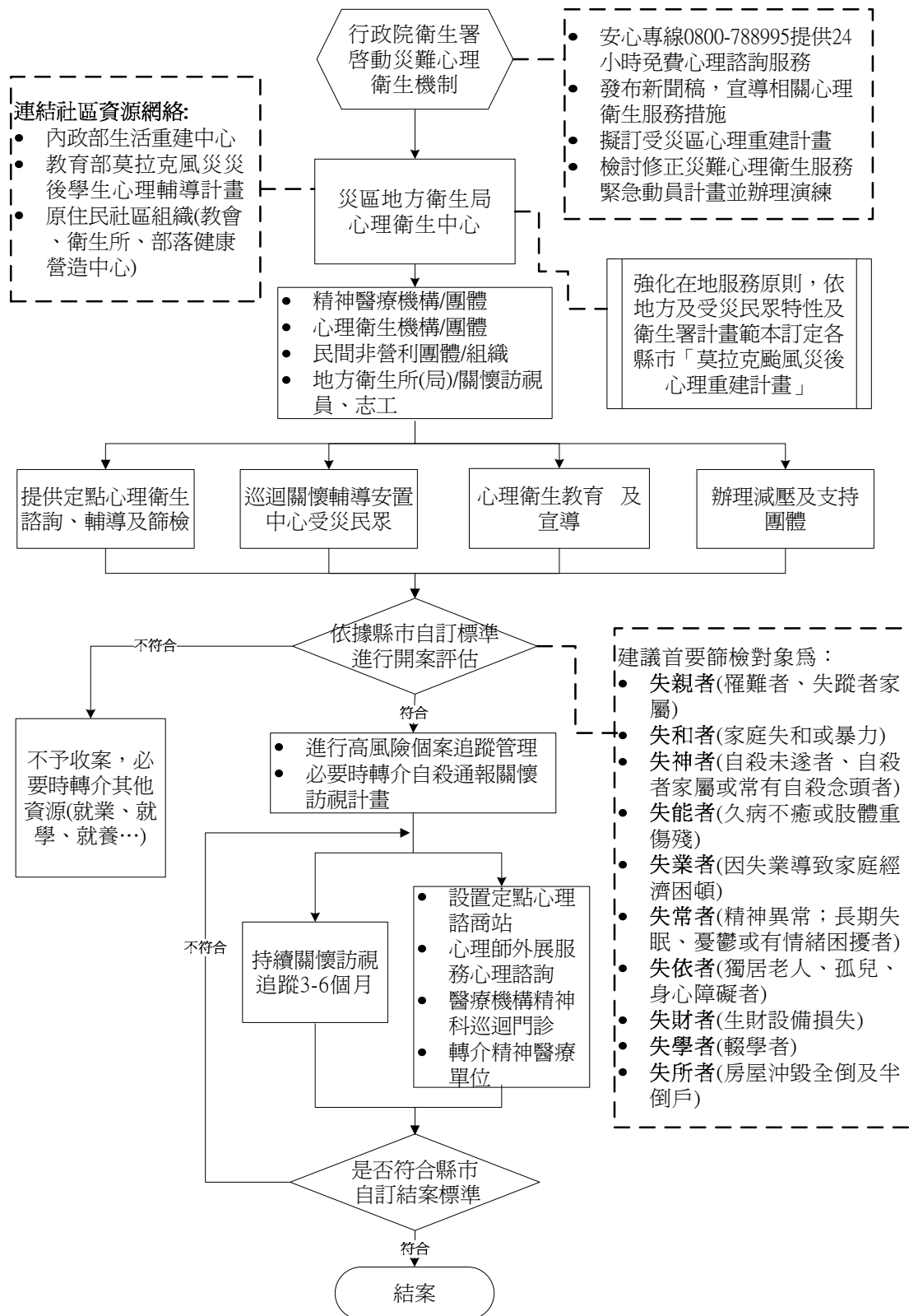
3.2 復依行政院重建會 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災後重建四大計畫」會議決議，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

3.3 行政院衛生署的災後心理重建計畫、內政部的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含提供災區居民心理服務）、教育部的校園復健行動計畫（含受災學生心理輔導）及文化部的社區心靈陪伴計畫等均列為家園重建計畫之行動計畫子項目中。

3.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心靈重建補助計畫，係結合民間團體協助受災部落、族人重建健康的心靈，攜手再建自我及家園，幫助每個人重新建立「活著真好」之意義。

4.說明

- 4.1 本作業流程詳如「莫拉克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流程圖。
- 4.2 重大災難發生後，周全的心理重建工作的規劃相當重要，行政院衛生署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補助前開 6 縣市衛生局及醫療機構執行 98 至 101 年度重建計畫，整合現有政府與社會心理支持、諮詢、諮商、精神醫療等服務資源，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教會、衛生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運用直接服務、衛教、宣導、教育訓練與資源連結等方式，協助災難倖存者、受災民眾親友、救援人員以及其他社會大眾心理重建，達到恢復受災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災難心理衛生體制建立。
- 4.3 參考南投縣 921 災後心理重建經驗，建議將 10 項高危險群個案：失親者（罹難者、失蹤者家屬）、失和者（家庭失和或暴力）、失神者（自殺未遂者、自殺者家屬或常有自殺念頭者）、失能者（久病不癒或肢體重傷殘）、失業者（因失業導致家庭經濟困頓）、失常者（精神異常、長期失眠、憂鬱症、或有情緒困擾者）、失依者（獨居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失財者（生財設備損失）、失學者（輟學者）及失所者（房屋沖毀全倒及半倒戶）列為首要篩檢對象。
- 4.4 莫拉克颱風重創東部及中南部原住民族部落，許多原住民在一夕之間面臨人生最大的苦難，無論是家園殘破，還是親友離去，均在心靈上造成極大創傷，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99-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迎向晨曦・活出喜樂」心靈重建補助計畫，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團契）、兒童、少年活動營、災後重生生命教育、藝文活動、心靈輔導人員培訓及災後回顧紀錄及徵文活動等心靈重建活動，以協助受災民眾能以較正面的態度來渡過內心之創傷。



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流程

工作名稱：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程序編碼：3.5

1.目的

作為未來執行災後生活重建工作參考準則

2.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九條。(詳附錄項次 3)

2.2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詳附錄項次 7)

2.3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詳附錄項次 31)

3.定義

莫拉克颱風災後，內政部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並續依「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於災區縣市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4.說明

4.1 經費編列、執行期程、設置原則及等級：

莫拉克颱風災後編列重建特別預算總經費 4 億 6,905 萬元，分 3 年(99 年~101 年)執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設置原則由災區地方政府依鄉鎮市區受災程度規劃建議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規模，其設置數量係由災區地方政府考量實際需求，提報規劃建議報告書送內政部。內政部審定設置地點後，公開招標甄選受託團體；另於 50 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得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中心等級則依據服務區域受災程度（包括災民人數、弱勢人口數、服務區域幅員大小、產業及公共建設等指標）審定，每處年度預算按等級分為重級、中級及輕級等。

4.2 設置處數及人力配置：

99 年分 2 階段發包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第一階段：設置 22 處中心及 33 處聯絡站；第二階段：配合永久屋規劃興建期程，各縣市政府提報第二階段需求，新增 5 處中心及 8 處聯絡站。

4.3 服務內容

召聘社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連結教育、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等資源提供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服務，內容如下：

4.3.1 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4.3.2 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4.3.3 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4.3.4 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4.3.5 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4.3.6 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等。

中央及地方政府亦已編列相關重建經費，各受託民間團體配合在地居民需求，連結資源推展老人送餐關懷、居家服務、文康活動、親子講座、兒少課輔安親、陪同就醫或轉介服務、社區組織培力、社區產業發展、文化技藝培訓等服務方案。

4.4 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依生活重建中心之個案管理系統功能，提供各中心社工員各項個案紀錄及社工輔導工作之登錄建置，並透過統計報表，瞭解各中心相關服務情形。

4.5 業務推動情形

4.5.1 內政部業務督導

4.5.1.1 召開聯繫會議：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邀集行政院重建會及教育、衛生、勞工、原民、經濟、文化等相關部會，以及地方政府暨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督導聯繫會議及訪視座談會議，協調各部會共同解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服務遭遇之問題，並連結資源落實生活重建服務之工作目標，提供必要之協助。

4.5.1.2 職前專業訓練：辦理工作人員職前專業訓練，以強化工作人員重建相關專業知能。

4.5.1.3 業務宣導：災滿週年時，以製作廣播托播、文宣品及平面報紙媒體方式加強中心業務宣導。

4.5.1.4 座談會及觀摩活動：舉辦年度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進行業務檢討，並請專家學者提供社會工作等專業推動模式建議。並擇定年度績效考核優等及輔導社區具有特色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辦理參訪與觀摩活動。

4.5.2 地方政府在地督導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每年委請地方政府指派專人督導中心業務，並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座談、觀摩及不定期視查等工作。

4.5.3 巡迴輔導及績效考核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依業務需求...結合專家學者巡迴輔導本中心業務...」，為協助中心結合在地組織及資源提供災區民眾生活重建服務，內政部遴聘具社會福利及社區營造之專家學者分別組成巡迴輔導團及考核小組。

4.5.3.1 巡迴輔導：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依各中心地緣屬性共分 6 區，每區配置「社會福利組」及「社區重建組」委員各 1 人進行輔導，年度結束前並召開全區工作檢討及聯繫會議。

4.5.3.2 績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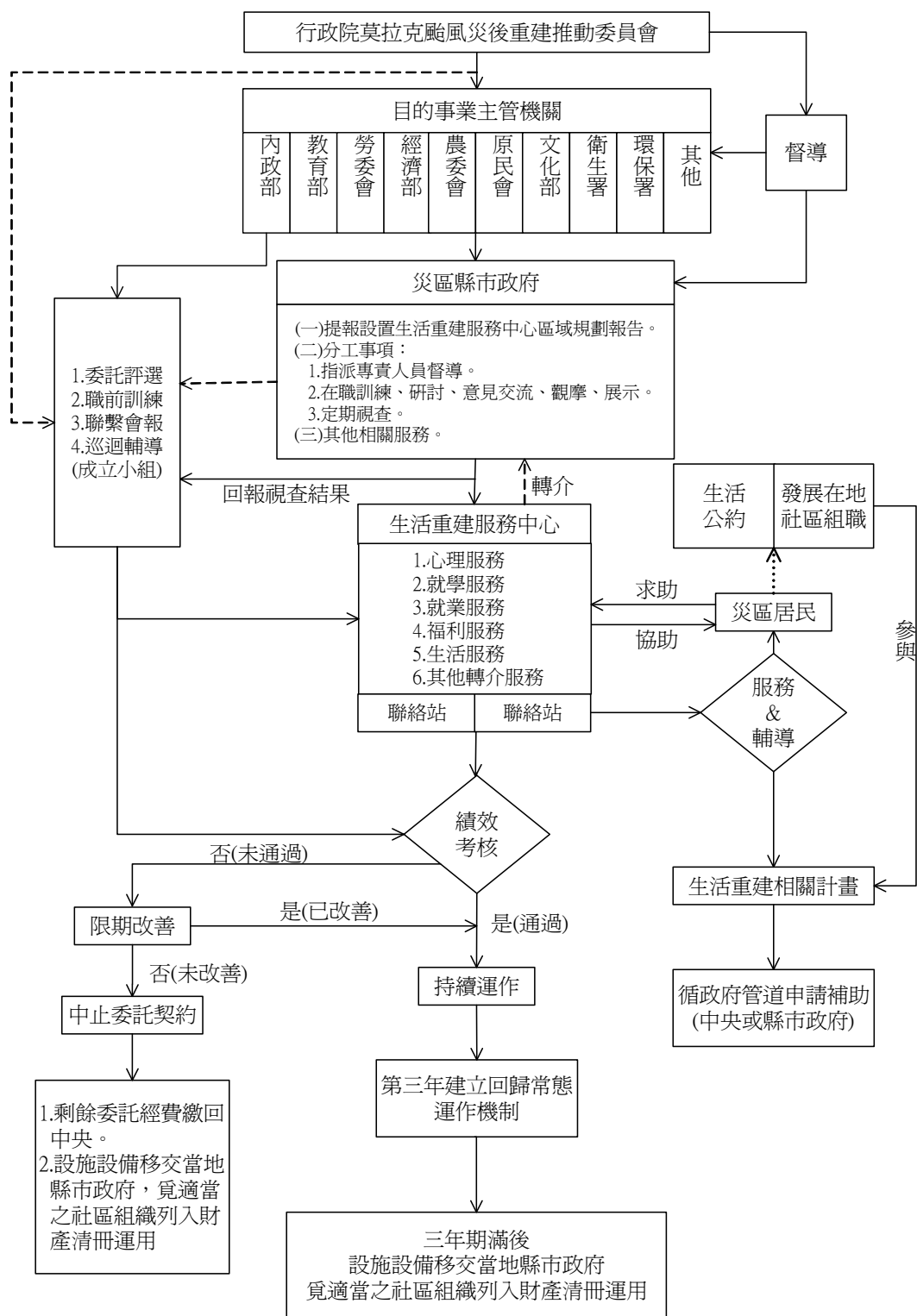
中央考核委員（含財務委員）搭配各轄區地方政府代表（如社會處、原民處）擔任考核工作，俾將地方政府平日督導情形納入考評，以強化其輔導成效。

4.5.3.3 建議改善事項追蹤管考：

各中心每月填報辦理情形由輔導委員及地方政府進行管考，並由內政部定期將列管情形函復各中心據以辦理，以落實提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

4.6 銜接規劃

內政部設置莫拉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屬階段任務，為建立轉銜機制而將社區組織培力納入重點工作進行考核並加強宣導，爰運用尚未執行之預算經費計 8,000 萬元規劃延續性之「莫拉克災區社區自主重建培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在莫拉克重建區設置 27 處社區培力據點，以利持續協助及陪伴社區組織發展自主重建力量。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運作流程圖

工作名稱：推動彩虹永續社區

程序編碼：3.6

1. 目的

建構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藍圖，全面關照居民之產業、就業、文化、社造、生活、就學及族群等需求。

2. 依據

2.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詳附錄項次3)

2.2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3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詳附錄項次7)

3. 範圍

永久屋基地。

4. 定義

建構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藍圖，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營造比過去更安全、更有特色的居住環境，全面關照居民之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5. 說明

5.1 重建會於99年10月1日由時任副執行長陳振川首度提出「彩虹永續社區」的新發展概念，期透過相關單位及部落族人自己的力量，讓永久屋基地能朝「社區組織與才培力」、「產業發展與再地就業」、「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三面向永續發展新社區目標邁進，並於99年10月13日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負責整合協調推動及控管。

(整體架構詳下方彩虹永續社區推動藍圖)



5.2 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專案小組

5.2.1 專案小組之組成

以行政院重建會、內政部及行政院原民會等副首長為共同召集人；委員則包括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經建設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交通部、行政院勞委會、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等機關指派主管擔任之，以及專家學者等。並得參照專案小組成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推動。

5.2.2 永續社區推動作法

5.2.2.1 政府協助社區建立基礎功能，以滿足社區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5.2.2.2 地方政府應就每一基地進行思考與規劃（必要時可委請顧問公司或學研機構等協助）

5.2.2.3 地方政府提出發展計畫與設施需求，重建會爭取預算協助。

5.2.2.4 地方與中央合作，經由都市計畫調整永久屋基地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5.2.2.5 建立永續社區，包括：部落自主、社區群力發展、有機成長、世代發展等。

5.2.2.6 中央重建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地方政府擬定發展計畫。

5.2.3 執行作業協調

本專案小組係提供政策指導及統合協調平台，而經費支援主要以內政部協助永久屋基地永續發展之經費；原民會協助提供原住民聚落永續發展之經費；經建會等其他相關部會依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協助提供相關經費。

5.3 彩虹永續社區辦理程序

5.3.1 計畫構想

縣市政府研提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計畫構想，送重建會核定後辦理規劃；各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之規劃，原則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辦理，必要時由相關部會補助經費。

5.3.2 計畫規劃

縣市政府完成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規劃案，並送重建會核定後，據以實施辦理。並由重建會整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導入。

5.3.3 計畫執行

5.3.3.1 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永續社區，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適性修正計畫內容。

5.3.3.2 重建會負責計畫協調、整合及督導。

5.3.3.3 各相關部會協助提供相關經費及其他之行政支援。

5.3.4 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主管部會分工

5.3.4.1 內政部：負責非原住民之永久屋基地，以及漢民、原民複合型之永久屋基地。

5.3.4.2 原民會：負責原住民之永久屋基地。

5.4 彩虹永續社區辦理時程

5.4.1 計畫構想及計畫規劃

以高雄月眉大愛園區、屏東瑪家農場、屏東長治百合園區、嘉義轆子腳日安社區等永久屋基地先行辦理；其餘永久屋基地，依基地開發期程，視需要比照辦理。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縣市政府完成永續社區計畫規劃，並提重建會委員會核定，據以實施辦理。

計畫提報格式，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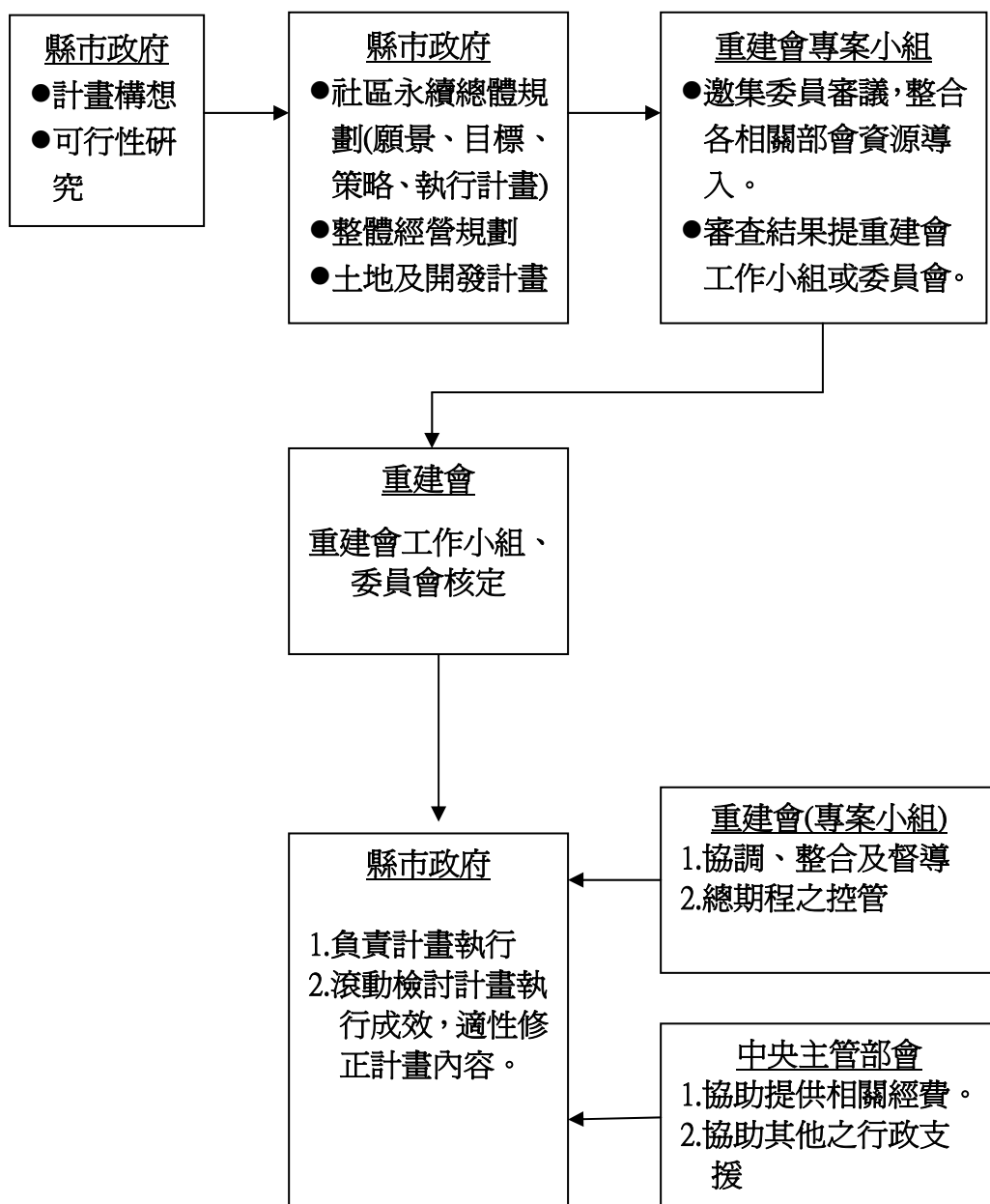
5.4.2 計畫執行

自 100 年 1 月開始實施，每年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適性修正計畫內容。

規劃階段別

計畫規劃

計畫執行



彩虹永續社區發展規劃及執行推動程序流程圖

工作名稱：產業重建 12 示範點計畫

程序編碼：4.1

1.目的

為落實產業重建計畫之重點推動，確保產業重建工作於安全、有效、迅速的原則下，行政院重建會續將透過適當的機制，整合政府特別預算、各部會一般預算及地方政府資源，並爭取民間企業的參與，加速產業重建工作的完成，以帶動重建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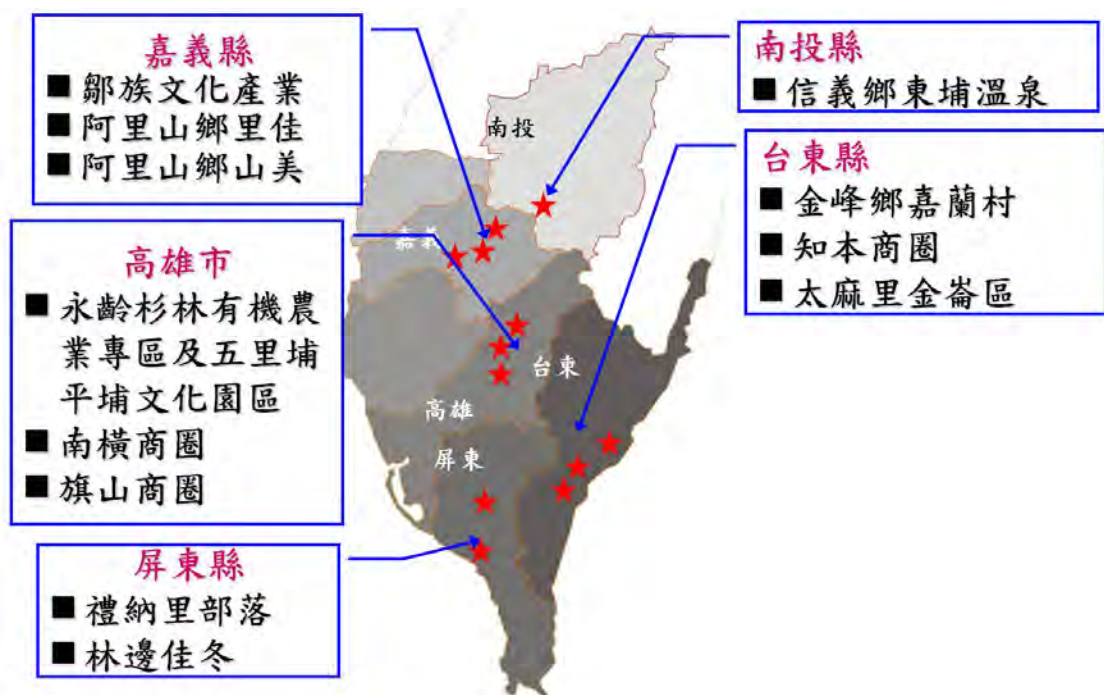
2.依據

2.1 依據 98 年 11 月 16 日重建產字第 0980001435 號「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2.2 依據 99 年 4 月 13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2345 號「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3.範圍

臺東縣、屏東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嘉義縣、南投縣等六縣市。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

- 4.1.1 行政院重建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
- 4.1.2 行政院重建會書面審查基本資料。
- 4.1.3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審查會議。
- 4.1.4 提報委員會會議及工作小組討論。
- 4.1.5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專案會議推動。
- 4.1.6 配合指標性基礎建設工程完成，整合資源辦理產業行銷活動。
- 4.1.7 成果彙編及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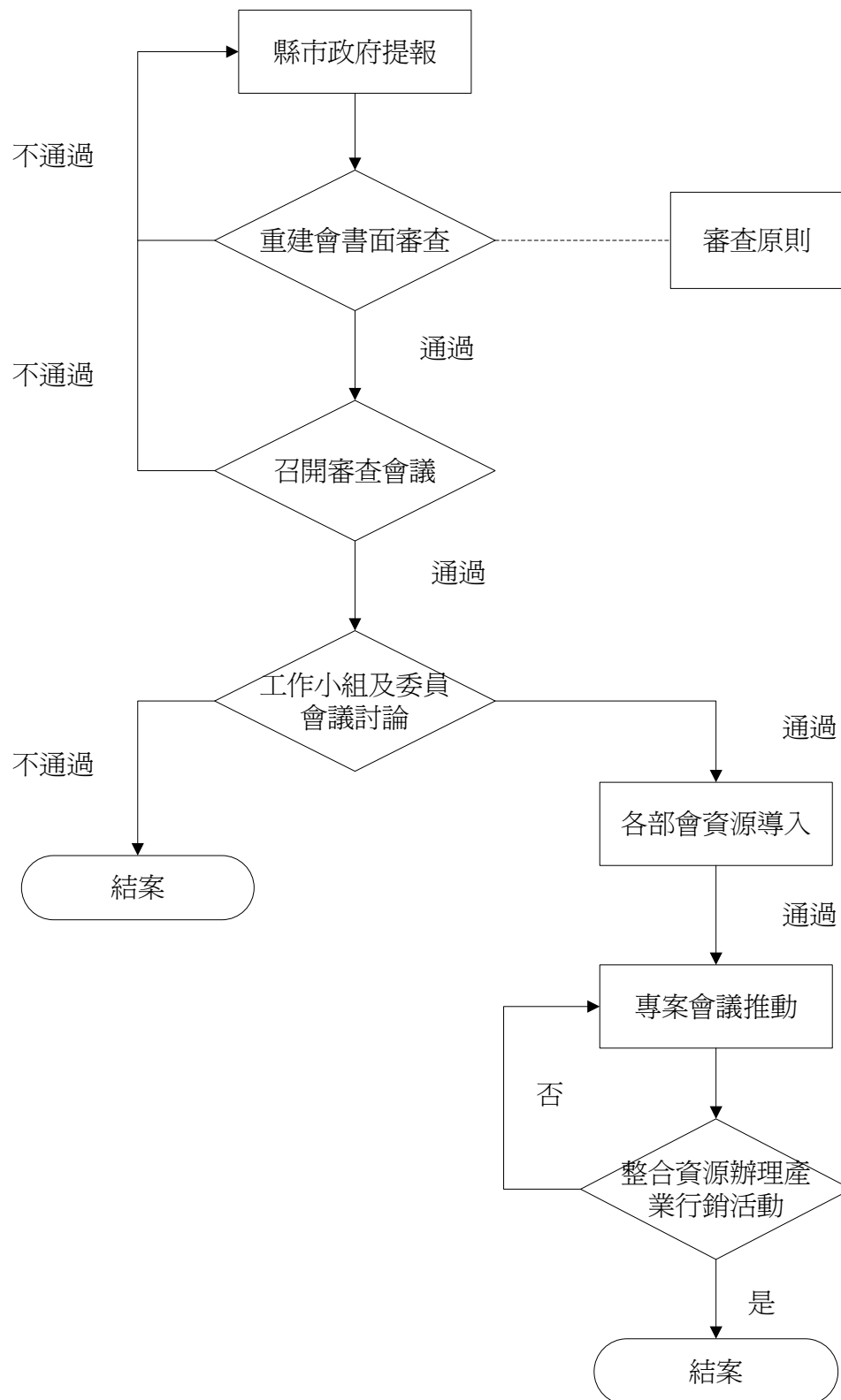
4.2 主管機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4.3 輔導機關：

- 經濟部：商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協調台糖用地、疏濬砂石協助復養、綠能產業。
- 農委會：漁業輔導、有機農業、精緻農業。
- 交通部：發展觀光。
- 原民會：原民文化及特色產業。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
- 勞委會：就業服務。

4.4 執行機關：

- 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產業重建 12 示範點計畫審查推動流程圖

工作名稱：永久屋基地資源整合推動方案

程序編碼：4.2

1.目的

整合各級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針對各基地屬性與需求，透過「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等三大面向，全力協助各永久屋基地家園重建，並培養重建社區之自主意識與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家園重建目標。

2.依據

依據 99 年 4 月 23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2583 號「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0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

3.說明

3.1 本作業流程

3.1.1 行政院重建會辦理資源盤點與整合各部會資源。

3.1.2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3.1.3 推動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培養社區自主能力。

3.1.4 推動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5 推動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營造適居環境。

3.1.6 輔導各基地成立工作圈。

3.1.7 輔導各基地成立社區組織。

3.1.8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專案會議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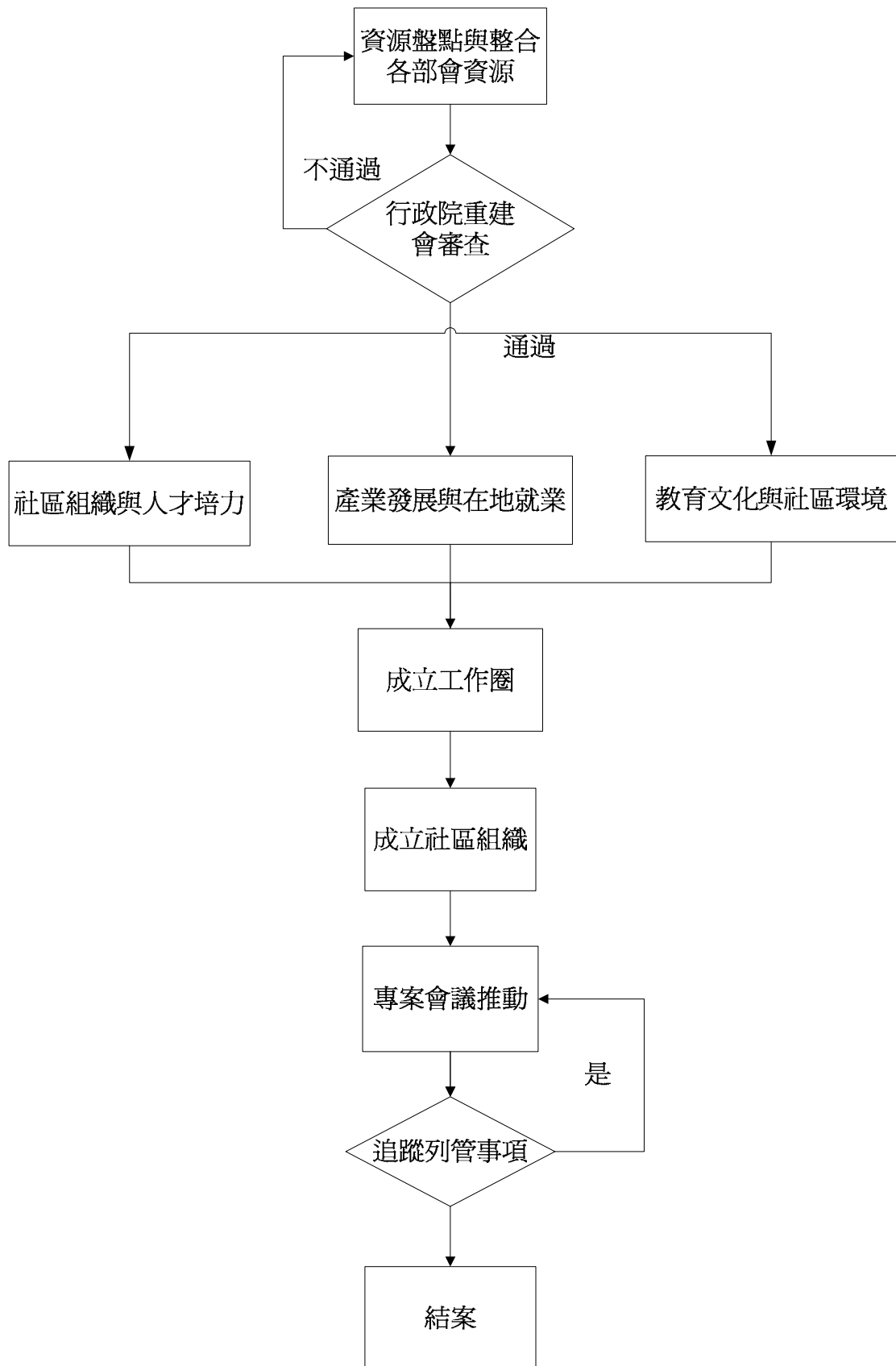
3.1.9 追蹤列管事項，隨時檢討並滾動式調整。

3.1.10 結案。

3.2 中央各部會：內政部、文化部、原民會、農委會、勞委會、觀光局、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

3.3 民間參與：NGO、民間企業。

3.4 執行機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永久屋基地資源整合流程圖

工作名稱：卜拉米專案計畫

程序編碼：4.3

1.目的

在永續社區架構下，特別選出現階段必須加速推動之八大永久屋基地，以各不同基地為單元，透過本會跨處整合機制，具體掌握各基地現有狀況，並採逐案督導管控方式，全面而有效率推動各基地軟、硬體工作。其他基地將視其實際入住與發展狀況，複製此一模式推動，以達所有永久屋成為永續家園之目標。

2.依據

2.1 依據 100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重建會第 21 次擴大業務會報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2.2 依據 101 年 8 月 9 日重建行字第 1010004219 號「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3.範圍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八大永久屋基地：嘉義縣轆子腳一、二、三期、高雄市大愛園區、五里埔一、二期、屏東縣禮納里、吾拉魯茲、長治百合、新來義、台東縣嘉蘭。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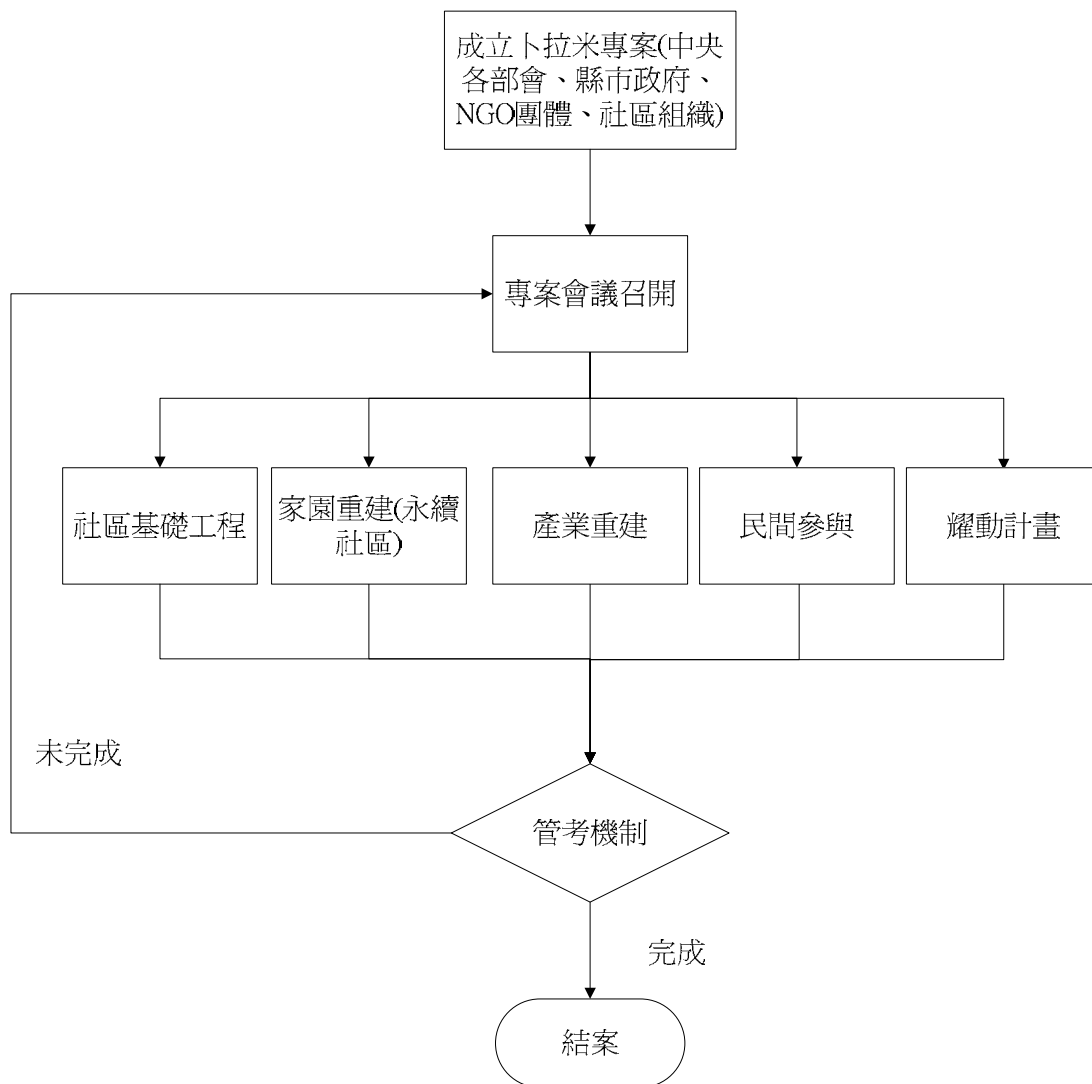
4.1.1 成立卜拉米專案。(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NGO 團體及社區組織)

4.1.2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專案會議。

4.1.3 包括社區基礎工程、家園重建、產業重建、民間參與、耀動計畫(其中耀動計畫由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相關計畫推動)。

4.1.4 建立管考機制檢討辦理情形。

4.1.5 結案。



卜拉米專案計畫流程圖

工作名稱：一鄉一產業計畫

程序編碼：4.4

1.目的

莫拉克颱風不但為中南部地區農業與觀光業帶來極大的損失，而且亦造成依附農業、觀光業而活絡的商業陷入困境，同時也破壞了自來水、電力等公用事業系統，影響災民生活與生產活動。中央各部會已分別投入相關資源於地方產業重建事務中。本計畫係以原鄉地區為主『一鄉(村、部落)一產業重建』之計畫，聚焦重建區重建問題，以期落實重建各項產業之期程。

2.依據

依據 99 年 3 月 8 日重建產字第 0990001512 號「研商有關推動原鄉部落及永久屋基地產業重建一鄉一產業重建計畫」會議紀錄決議。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

4.1.1 函諸縣市政府提報計畫。

4.1.2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會議審查。

4.1.3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報告。

4.1.4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專案會議。

4.1.5 行政院重建會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協調與列管事項檢討。

4.1.6 成果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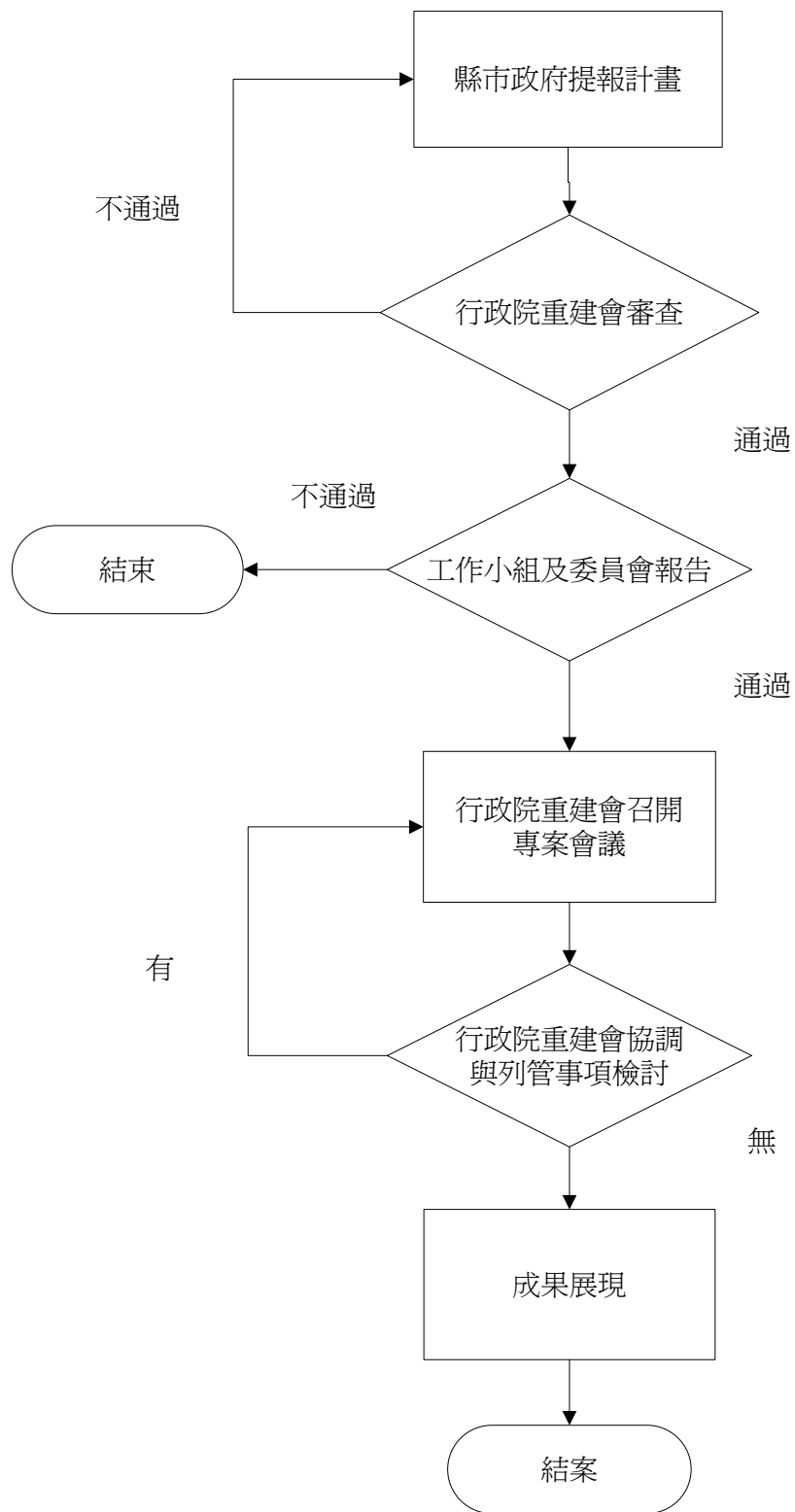
4.1.7 結案。

4.2 主管機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4.2.1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交

通部觀光局。

4.3 執行機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一鄉一產業計畫流程圖

工作名稱：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方案

程序編碼：4.5

1.目的

為建立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之機制，運用調查、分析、計畫、執行、檢討等步驟，將產業重建之需求面加以盤點，並且針對企業認養意願進行調查，引入專家學者陪伴指導，進而召開說明會、媒合會議、工作執行會議、檢討會議及辦理成果宣導，達到促進災區產業重建工作早日完成之目的。

2.依據

2.1 依據 98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2.2 依據 98 年 9 月 22 日重建產字第 0980000143 號「產業重建計畫整合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3.說明

3.1 本作業流程

3.1.1 行政院召開整合會議。

3.1.2 啟動民間資源參與機制。

3.1.3 行政院重建會產業重建需求調查、民間參與意願調查。

3.1.4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說明會。

3.1.5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媒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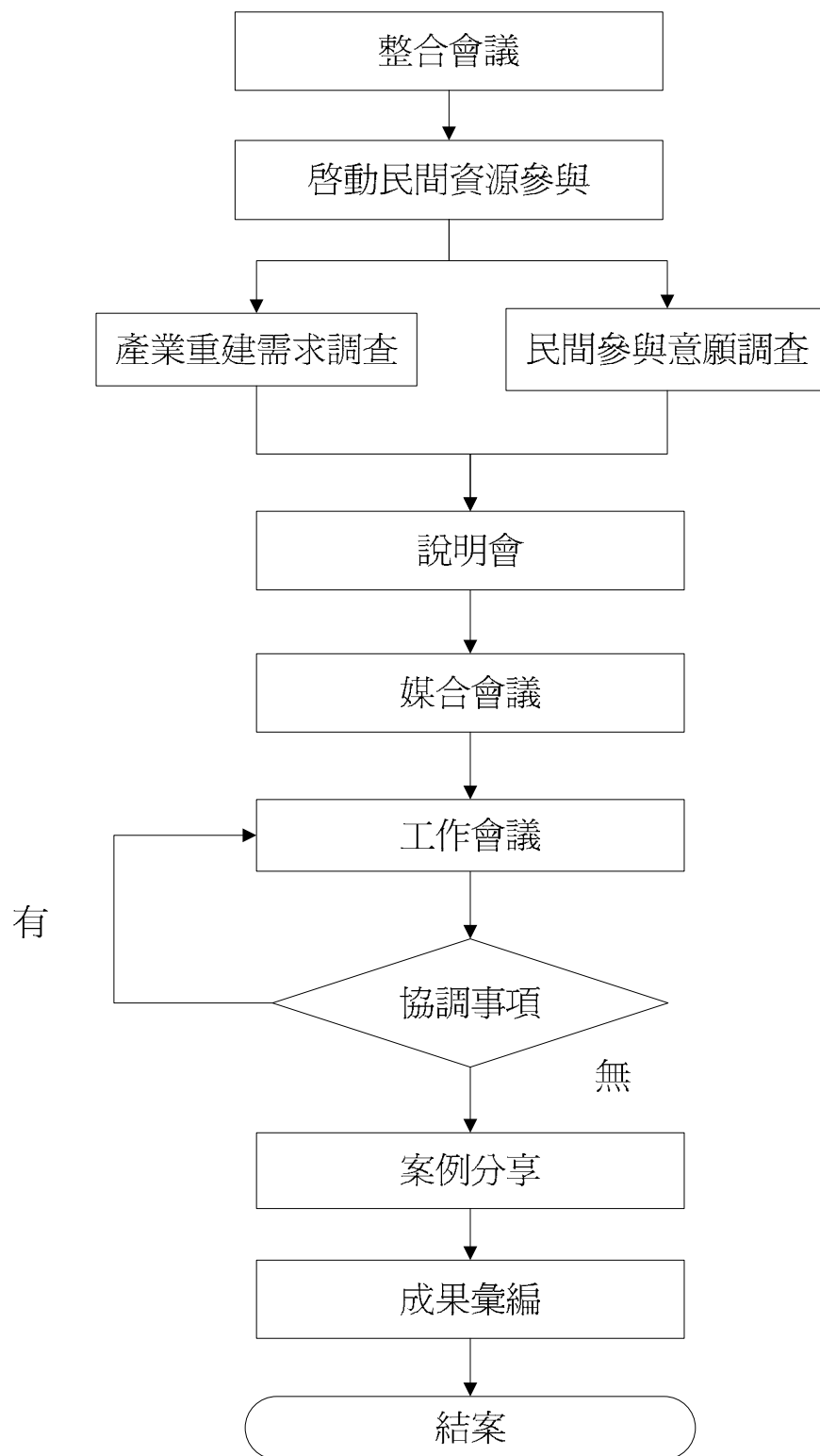
3.1.6 行政院重建會召開工作會議。

3.1.7 協調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3.1.8 具體案例分享及學習。

3.1.9 辦理成果彙編。

3.1.10 結案。



民間參與產業重建方案流程圖

工作名稱：莫拉克災後重建耀動計畫

程序編碼：4.6

1.目的

期許藉由公、私部門協力與資源挹注，協助重建區居民生計與產業永續性發展，延續文化與生命力的感動。目前重建區各永久屋已興建完成，各項硬體設施均已接近完工，接下來重建區居民的產業即將起飛，在現有的資源裡，如何推動重建區的產業生計將會是重建會面臨到的考驗。耀動計畫即是以產業、就業、文化及生活照顧等四個主要面向為主，協助重建區居民生計、產業之發展。

2.依據

依據 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耀動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並經提報 10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3.範圍

莫拉克風災災區永久屋基地：嘉義縣轆子腳、高雄市大愛園區、五里埔、屏東縣禮納里、吾拉魯茲、長治百合、新來義、台東縣嘉蘭及其他永久屋基地。

4.說明

4.1 本作業流程詳流程圖

4.1.1 計畫撰擬：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部會研提計畫，由行政院重建會整合並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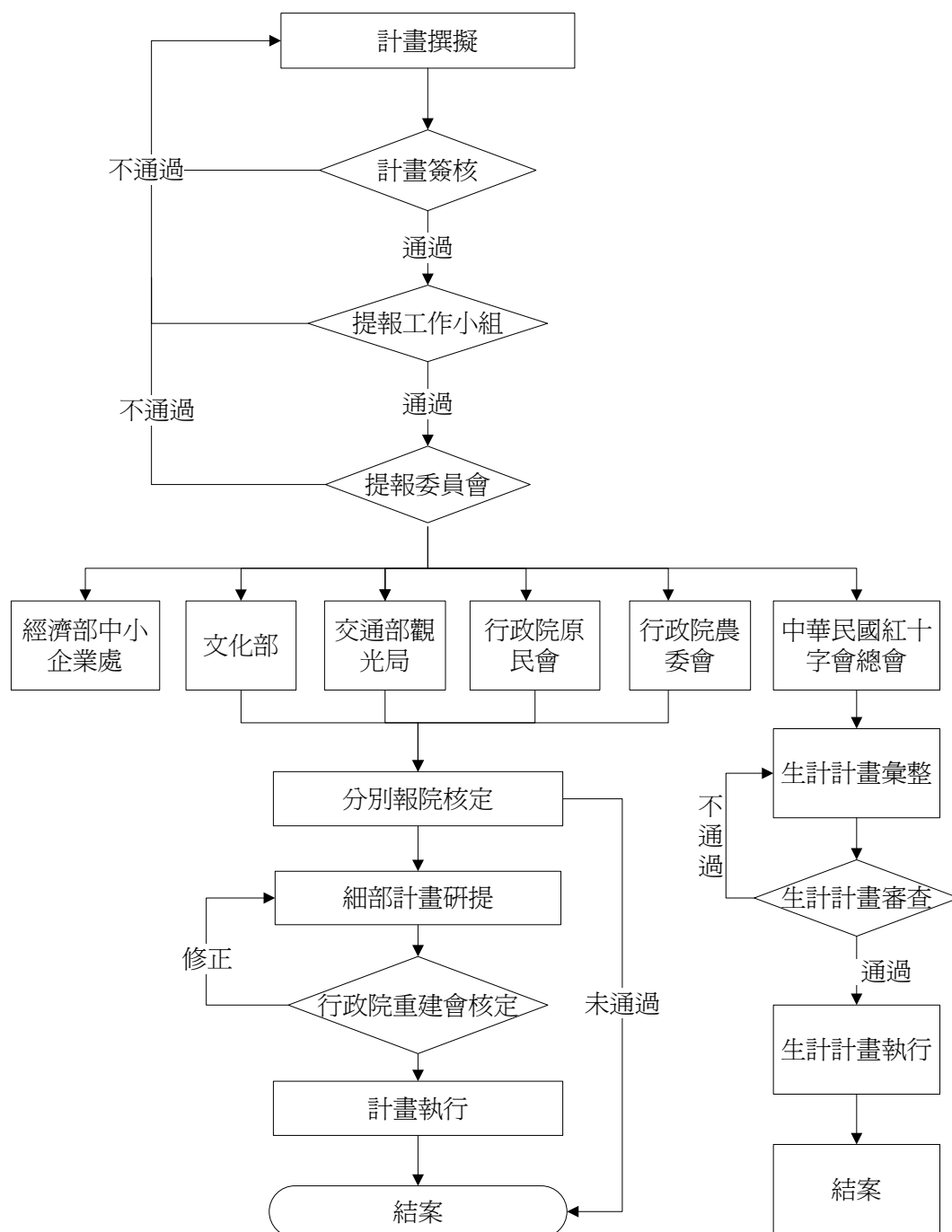
4.1.2 計畫簽核：行政院重建會。

4.1.3 提報工作小組：行政院重建會。

4.1.4 提報委員會：行政院重建會。

4.1.5 報院核定：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部會提報行政院核定經費。

- 4.1.6 細部計畫研提：各部會研提並報行政院重建會。
- 4.1.7 行政院重建會核定：計畫核定同意執行。
- 4.1.8 計畫執行：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補助各地方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自行執行。
- 4.2 主管機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4.3 中央主管執行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觀光局。
- 4.4 地方主管縣(市)：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 4.5 地方提報與執行單位：各永久屋基地立案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地方組織等）、各基地所隸屬鄉區公所。



耀動計畫流程圖

工作名稱：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

程序編碼：5.1

1.目的

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

2.依據

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申請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詳附錄項次 38)

3.範圍

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相關事宜。

4.定義

預備金：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編列之預備金 30 億元。

5.說明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流程圖。

5.2 各機關業務單位簽陳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案經機關首長核定，
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5.3 各主管機關將奉核定申請之預備金案，提報本會相關業務處辦理審議作業。

5.3.1 本會相關業務處辦理初審作業

5.3.1.1 本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申請動支特別預算
預備金審議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辦理初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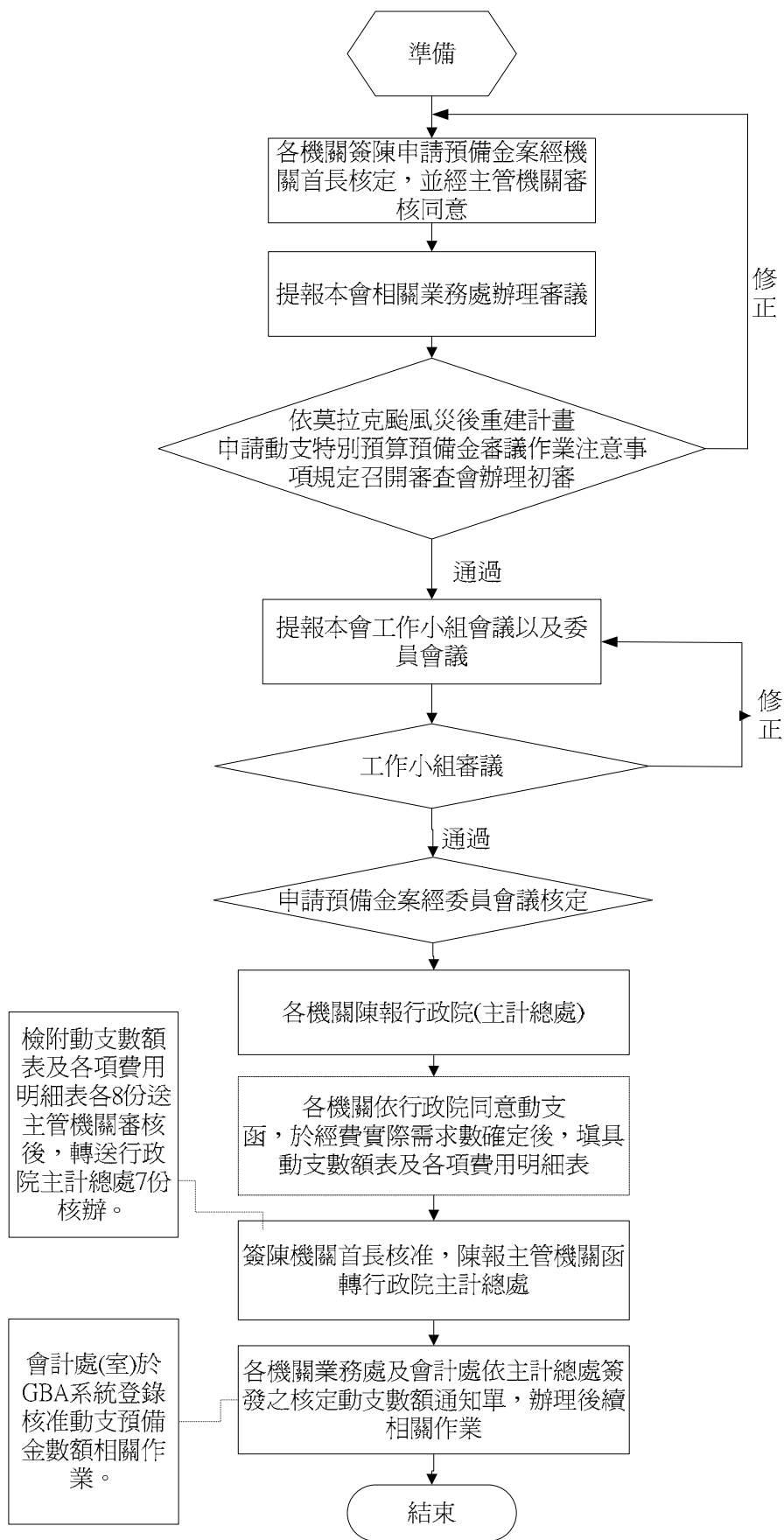
5.4 本會業務處初審核可後，依程序提報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以及委員會議討論。

5.5 各該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案經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議核定後，各機關依規定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5.6 各機關依據主管機關函轉行政院同意動支預備金函，於經費實際需求數確定後，填具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會簽各

機關會計處（室）。

- 5.7 各機關會計處（室）確認資料無誤後，簽陳機關首長核准，陳報主管機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 5.8 各機關會計處（室）依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簽發動支數額通知單，轉發業務單位依照辦理，會計處（室）並於 GBA 系統登錄核准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數額相關作業。



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流程圖

工作名稱：重要會議議事作業

程序編碼：5.2.1

1.目的

提供產官學、災民代表等多元意見之溝通管道，有效參採整合，並加速研商解決重建爭議議題，協助行政系統宣導與溝通，使政策、做法明確讓災民瞭解。

2.依據

院長於 98 年 9 月 30 日主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裁示「各部會對縣市政府(含鄉鎮)的提案可先行處理者，請先進行具體的處理，需要提工作小組會議處理者才提工作小組會議，最後才提委員會議，以簡化流程並即時處理各項提案。」辦理。

3.範圍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重要會議之召開。

4.定義

4.1 委員會議：重大政策諮詢、決議及調整。

4.2 工作小組會議：為委員會議會前會，進行跨部會政策整合及協調事項。

5.說明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重要會議議事作業程序」流程圖。

5.2 內容

5.2.1 召開時程

5.2.1.1 委員會議：重建初期每月召開 1 次，後期約每半年召開 1 次，並視需要機動增減。

5.2.1.2 工作小組會議：重建初期以每月 2 次為原則，後期約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並視需要機動增減。

5.2.2 與會人員

5.2.2.1 會議主席

5.2.2.1.1 委員會議請院長主持。

5.2.2.1.2 工作小組會議請重建會執行長主持。

5.2.2.2 出席人員

5.2.2.2.1 委員會議：行政部門代表、災區縣市首長、災民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等重建會委員、相關提案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

5.2.2.2.2 工作小組會議：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提案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

5.2.2.3 會議議程

5.2.2.3.1 會議召開時間由重建會洽定並預借會議場地後，即先行函發會議通知並調查議題，請各單位於會議召開 7 個工作天前提具議題資料，彙整後納入會議討論。

5.2.2.3.2 提案到會後由相關業務處室依程序先行審核、預擬裁示稿並簽陳，奉核送交會議承辦人彙集並編排議程後陳核，核定後最遲於會前 1 天 email 開會資料至與會人員，並通知提案單位依本會調整後版本進行印製，工作小組會議 60 份，委員會議 90 份，提前 30 分鐘至會場發送。

5.2.2.3.3 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為配合行政院推行無紙化電子會議，請與會代表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出席，或洽會議聯絡人提供備用設備，現場不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爰請各窗口協助與會代表先行下載行政院無紙化電子會議系統 APP 程式軟體（請使用 windows7 系統至 <http://meeting.ey.gov.tw> 下載該

APP 程式)。經由本系統於會前 1 日，依機關代碼(使用者代碼)及開會通知單上所載之會議識別碼登入，下載該次議程及相關資料，並請報告機關指派專人於會場播放簡報。

5.2.2.4 會場佈置及經費事宜

- 5.2.2.4.1 製作簽到單、座次表、桌牌並準備簽到所需用品，並確認簽到單、座次表及桌排之數量及內容，是否與開會通知單相符。
- 5.2.2.4.2 製作出席費及交通費領據：如係召開委員會議，須逐一印製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領據。
- 5.2.2.4.3 經費事項：僅委員會委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代表亦同)，須預支出席費及餐盒費用(無則免)，交通費採事後匯款，待收到收據後匯入帳戶。
- 5.2.2.4.4 會前聯繫：會前電話確認出席名單。
- 5.2.2.4.5 置放出席費領據、交通費領據、交通費核銷：前二項資料放入信封袋。另有需要申請交通費的委員，需附回郵信封(貼妥掛號郵資及寫明本會地址)。
- 5.2.2.4.6 備妥會議用具：錄音筆、指示筆、隨身碟、電池、計時器、計時鈴、照相機、筆電(視需要)及會議資料(議程、重建會刊物等)。
- 5.2.2.4.7 放製桌牌、簽到單、座次表、發放會議資料(依議程順序排放整齊後統一發放)及電子檔存放於會場簡報席電腦(依議程順序排列整齊置於電腦桌面)，協助簽到並引導就位。
- 5.2.2.4.8 配合行政院推行無紙化電子會議，與會代表若無相關配備，經會前通知會議聯絡人，以協助處理預借備用設備事宜。

5.2.2.5 會議開始

5.2.2.5.1 會議開始由各提案單位指派專人於會場操作簡報。

5.2.2.5.2 計時人員協助計時按鈴。

5.2.2.5.3 司儀及紀錄：朗讀會議提案、紀錄發言要點及主席裁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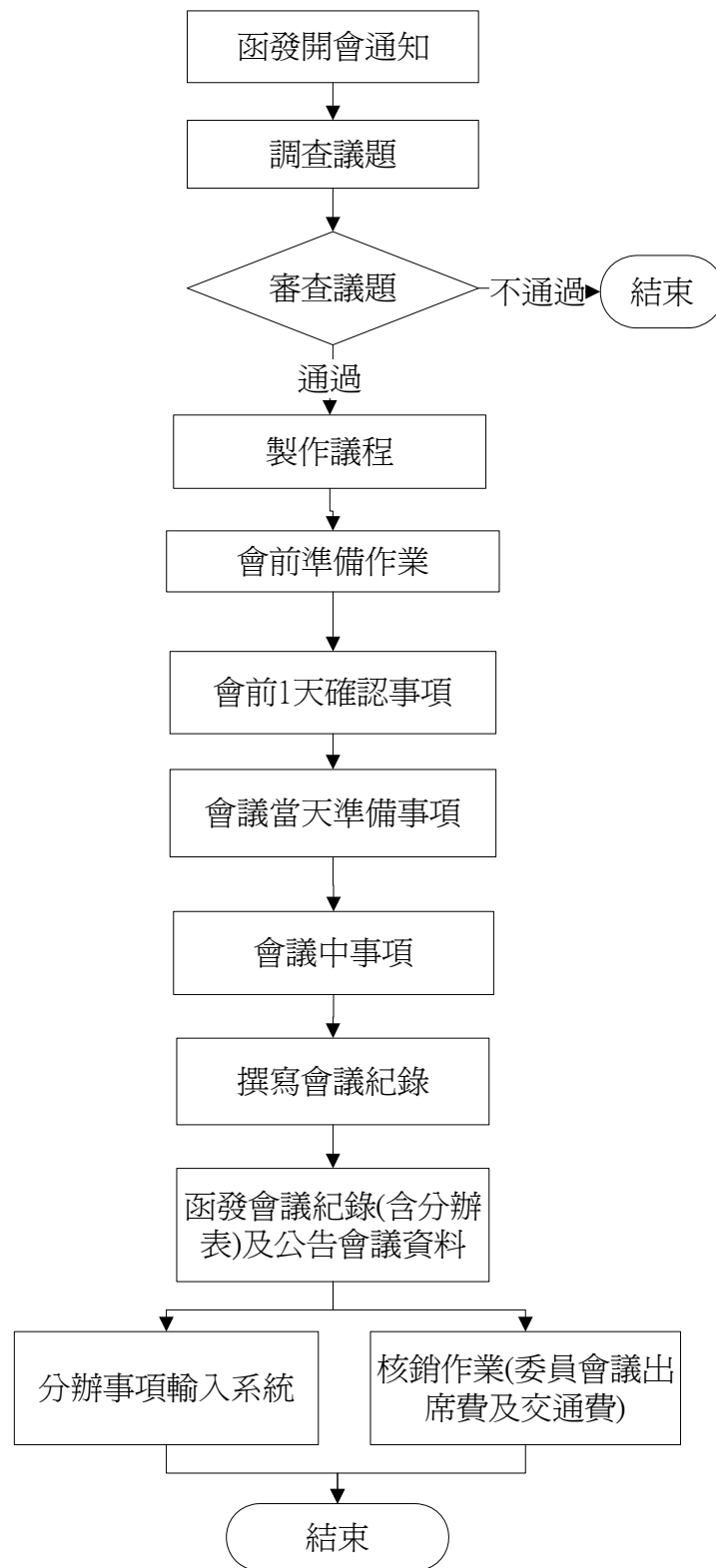
5.2.2.5.4 注意會場突發狀況：協助處理主席或相關機關指示事項。

5.2.2.6 會議結束

5.2.2.6.1 承辦人員負責撰寫會議紀錄應於 3 天內完成定稿，依程序簽陳並函發與會人員。委員會紀錄之簽陳除應備妥會議紀錄外，另須提供附件-「委員發言要點」，摘錄會議中各委員之發言。

5.2.2.6.2 批核程序完成後，先行將分辦列管案件輸入研考會追蹤管制系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另請本會網管人員將會議資料上傳本會網站。

5.2.2.6.3 核銷出席費、便當費，另俟申請交通費憑證到會，辦理交通費核銷。



重要議事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重要會議決議列管

程序編碼： 5.2.2

1.目的

落實本會各單位執行重要會議決議事項，提升執行效率及實質管考，並強化列管機制。

2.依據

適用或準用行政院研考會訂頒之「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其中，本會負責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工作。

3.範圍

重要會議決議列管係指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決議事項，需持續追蹤列管之重要工作事項。

4.說明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重要會議決議列管作業程序」流程圖。

5.2 內容

5.2.1 列管事項之分辨

5.2.1.1 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涉及應辦事項，由行政管理處(以下簡稱行管處)簽陳會議紀錄同時，製作分辨表(如附表 1)，並送本會權責單位辦理，予以列管。

5.2.1.2 執行機關及本會權責單位收到列管事項分辨表後，應訂定具體目標、預定完成日期或預定達成關鍵工作事項，填送據以列管。

5.2.1.3 列管事項本會主辦單位遇有爭議，由單位主管相互協調，協調不成由行管處簽請指派。

5.2.2 作業方式

5.2.2.1 會外

5.2.2.1.1 執行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況，將辦理情形填報研考

會追蹤管制系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並每週修訂及更新進度。

5.2.2.1.2 行管處定期(初期為每月，後期約為每季)簽陳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工作小組列管案件簽報至重建會執行長，委員會議列管案件簽報至院長。

5.2.2.1.3 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經簽奉核定，由行管處協助更新研考會追蹤管制系統之管考狀態。

5.2.2.2 會內

5.2.2.2.1 為督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行管處應定期追蹤相關處室，檢送會辦單附上以前月份未解除列管之列管事項(如附表 2)及新增列管項目(如附表 3)，分送至各列管處室。

5.2.2.2.2 列管處室應就格式，依限提供辦理資料。持續列管項目，列管處室應依實際執行情況修訂及更新進度。

5.2.2.2.3 行管處彙整各列管單位回傳之資料，簽陳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奉核定專案列管者，每月定期追蹤。

5.2.2.2.4 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經簽奉核定，由行管處協助上載研考會設置之「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惟有關鍵進度時，應由本會權責單位即時簽核後上載資訊網。

5.2.3 列管事項處理原則

5.2.3.1 各應辦事項經檢討，後續處理原則分為：解除追蹤、自行追蹤、併案追蹤及專案追蹤。

5.2.3.1.1 解除追蹤：已達成目標、已辦結或無法繼續執行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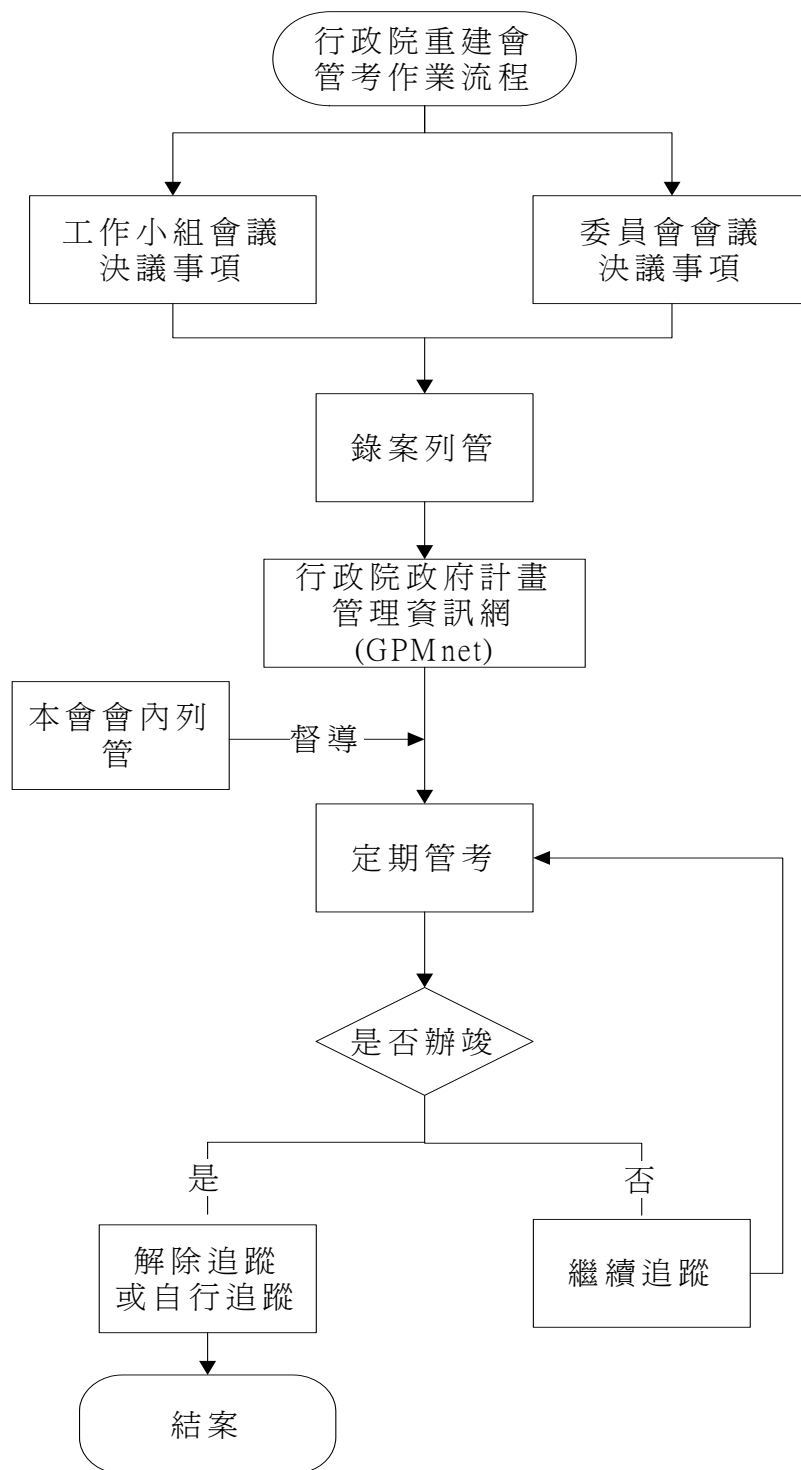
5.2.3.1.2 自行追蹤：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或各處室已有管考機制之事項。

5.2.3.1.3 併案追蹤：可與其他類似追蹤事項辦理者，(追蹤範圍較窄者併較廣泛者)，併該案追蹤。

5.2.3.1.4 專案追蹤：待繼續或需加強執行，或非屬上述之追蹤事項。

5.2.3.2 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事項，行管處得簽請本會權責單位提具落後原因分析及改進建議(如附表 4)，加強執行。



重要會議決議列管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績效評估

程序編碼：5.3

1. 目的

為辦理整體災後重建績效評估，提升重建效能，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訂定績效評核指標與相關評核事宜。

2. 依據

2.1 依據審計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04000025 號函行政院有關該部審核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核有建請辦理事項案，建請行政院就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整體執行成效，研訂相關評核指標據以評核，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9 日院臺忠義字第 100003114 號函交議本會辦理。

2.2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85 號函辦理。

3. 範圍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係指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計畫(方案)目標之評估。

4. 定義

績效評估是對於組織是否達成組織任務或目標之評鑑，同時對於組織目前整體運作成果進行省思與提供未來運作方向之建議。

5. 說明

5.1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與策略目標、績效指標等訂定事宜，以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方式及期程。本會因屬任務編組、過渡性質機關，難以適用 4 年為期之中程施政計畫相關作業規定。爰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莫拉克

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詳附錄項次 39)(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注意事項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與目標值。本作業流程詳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程序」流程圖。

5.2 內容

5.2.1 訂定評核指標：執行機關應依本評核指標及報告格式，提出達成計畫目標之衡量指標、評估方式、衡量標準及每半年應達成之目標值（附錄 32），以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5.2.2 辦理評核

5.2.2.1 執行機關應依據重建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附錄 33），並依據績效評估作業所定期限，定期送重建會執行績效檢討資料。

5.2.2.2 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重建會審核，說明如下：

5.2.2.2.1 主辦機關自評：每半年結束後，主辦機關應就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逐項填載實際辦理情形。

5.2.2.2.2 重建會審核：重建會收到主辦機關自評資料後，應確實檢查各項欄位有無遺漏或填列不實情形，就達成量初步分析，並視實際辦理情形給予審查意見。審查意見之撰寫建議如下：

5.2.2.2.2.1 績效良好，工作成果值得肯定：目標甚具挑戰性，目標值已達成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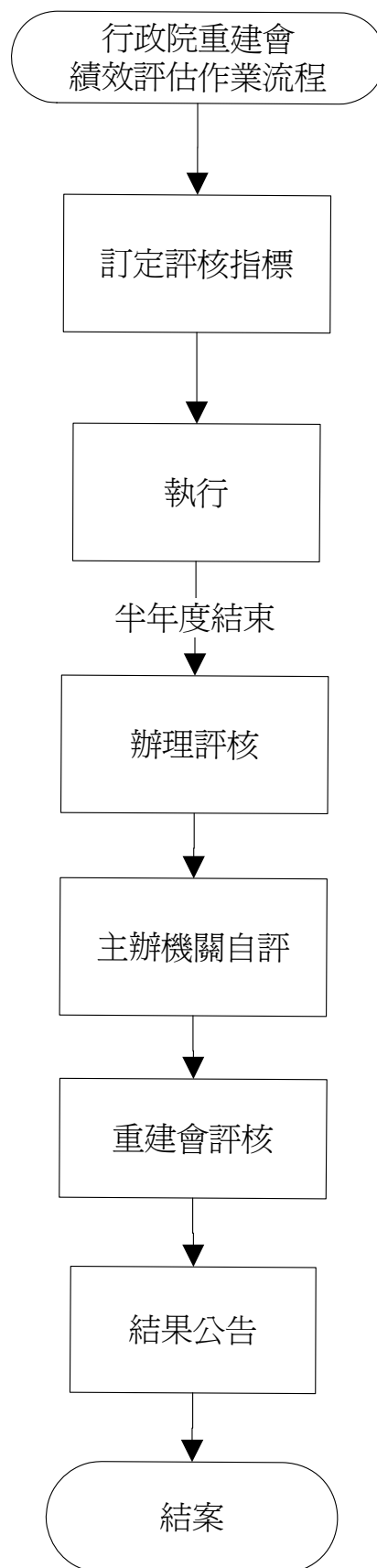
5.2.2.2.2.2 已有績效，惟仍有部分待加強事項：雖達成原定目標，惟因目標值之設定缺乏挑戰性，或達成工作品質有待加強事項，請提供加強

改進建議。

5.2.2.2.2.3 未達原定目標，請檢討改進：重要工作事項未依原訂進度完成或欠缺具體績效情形。請提出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

5.2.3 評核結果處理及公告

5.2.3.1 重建會得依衡量指標之目標值達成情形，彙整績效報告對外公布。



行政院重建會績效評估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中央災後重建組織行政支援

程序編碼：5.4

1. 目的

為提供未來重大災害發生後，經政策指示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由中央部、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作業流程參考。

2. 依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由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以下稱災防法）。（詳附錄項次 1）

3. 範圍

由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建置及完成重建組織辦公處所、採購辦公傢俱、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通訊設備、設立網站、公文、人事、預算、出納及財產資訊管理系統、租賃車輛及採購委外駕駛人力等行政支援；重建組織成立後，若有新增行政支援需求者，由執行重建主要業務機關提供支援。

4. 定義

所謂行政支援係指重建組織軟硬體設備及設施、資訊管理系統、車輛等行政支援工作由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建置，使派駐重建組織人員能順利遂行重建工作。

5. 說明

5.1 本作業流程詳如「完成重建組織行政支援作業流程圖」。

5.2 由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發布之緊急命令、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規定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災後重建復原工作，由行政院指定部、會成立重建組織。

5.3 中央災後重建組織行政支援作業流程說明

5.3.1 行政院指定部、會成立重建組織。

5.3.1.1 由行政院研考會協助重建組織辦公處所成立、採購辦公

傢俱、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通訊設備、建置網站及公文資訊系統。

5.3.2 主管業務之中央部、會機關負責並提供行政支援。

5.3.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建置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5.3.2.2 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建置預算、出納管理資訊系統。

5.3.2.3 行政院財政部協助建置財產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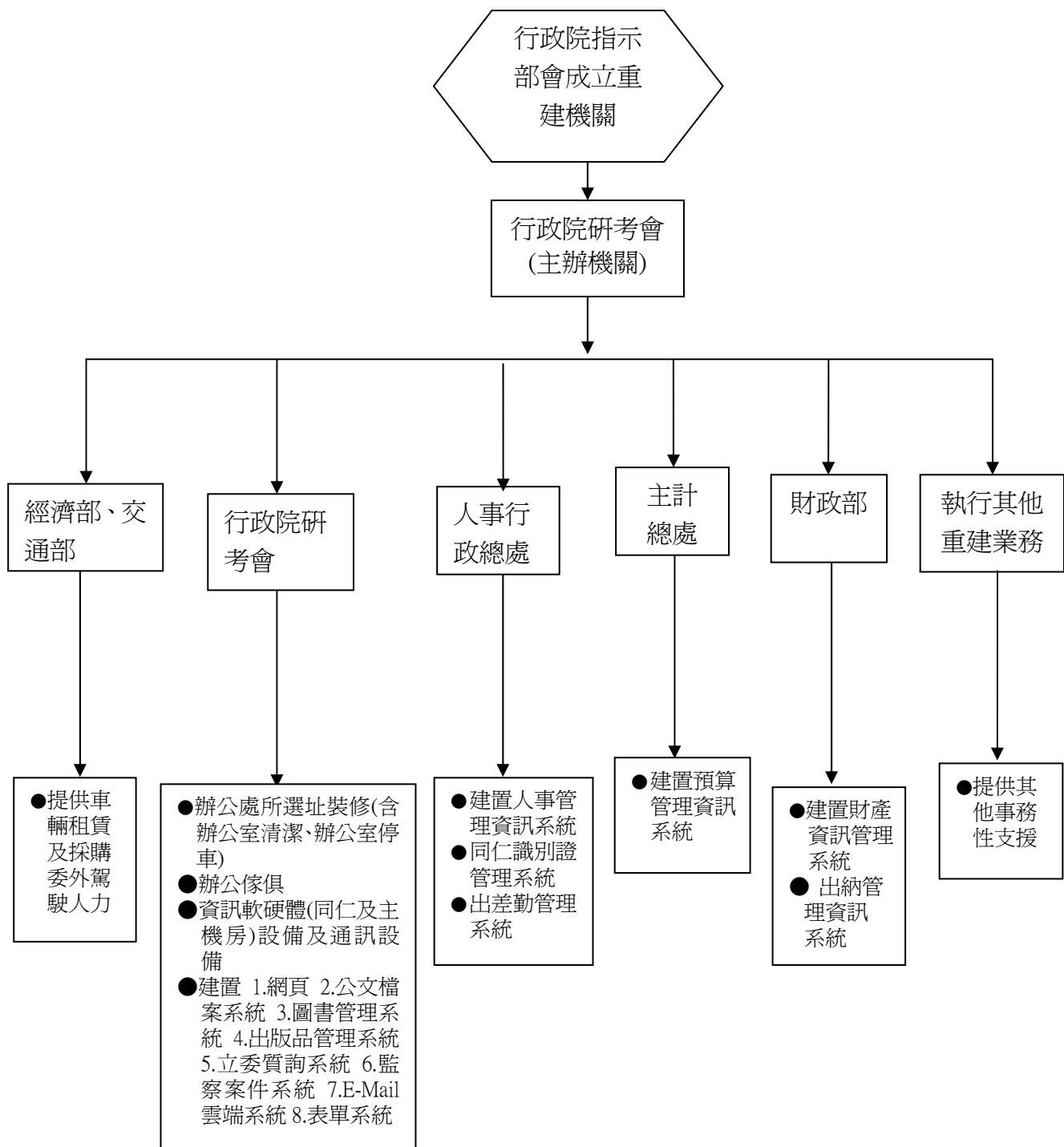
5.3.3 執行會重建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行政支援。

5.3.3.1 道路、橋樑復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車輛租賃及採購委外駕駛人力

5.3.3.2 河川、水庫疏濬及整治工程部分，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車輛租賃及採購委外駕駛人力。

5.3.3.3 如有執行其他重建業務者，支援相關車輛租賃及採購委外駕駛人力。

5.3.4 重建組織成立後，若有新增行政支援需求者，由執行重建主要業務機關提供支援。



行政院各部會建置及完成重建組織行政支援作業流程圖

工作名稱：中央災後重建組織工作人員派駐

程序編碼：5.5

1. 目的

為提供未來重大災害發生後，經政策指示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成立後，提供工作人員派駐相關作業流程參考。

2. 依據

成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其「暫行組織規程」、「編組表」暨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

3. 範圍

中央災後重建組織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4. 定義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政策指示依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成立之中央災後重建組織，其內部工作人員之派駐及更替程序。

5. 說明

5.1 有關人員派駐之法源依據

5.1.1 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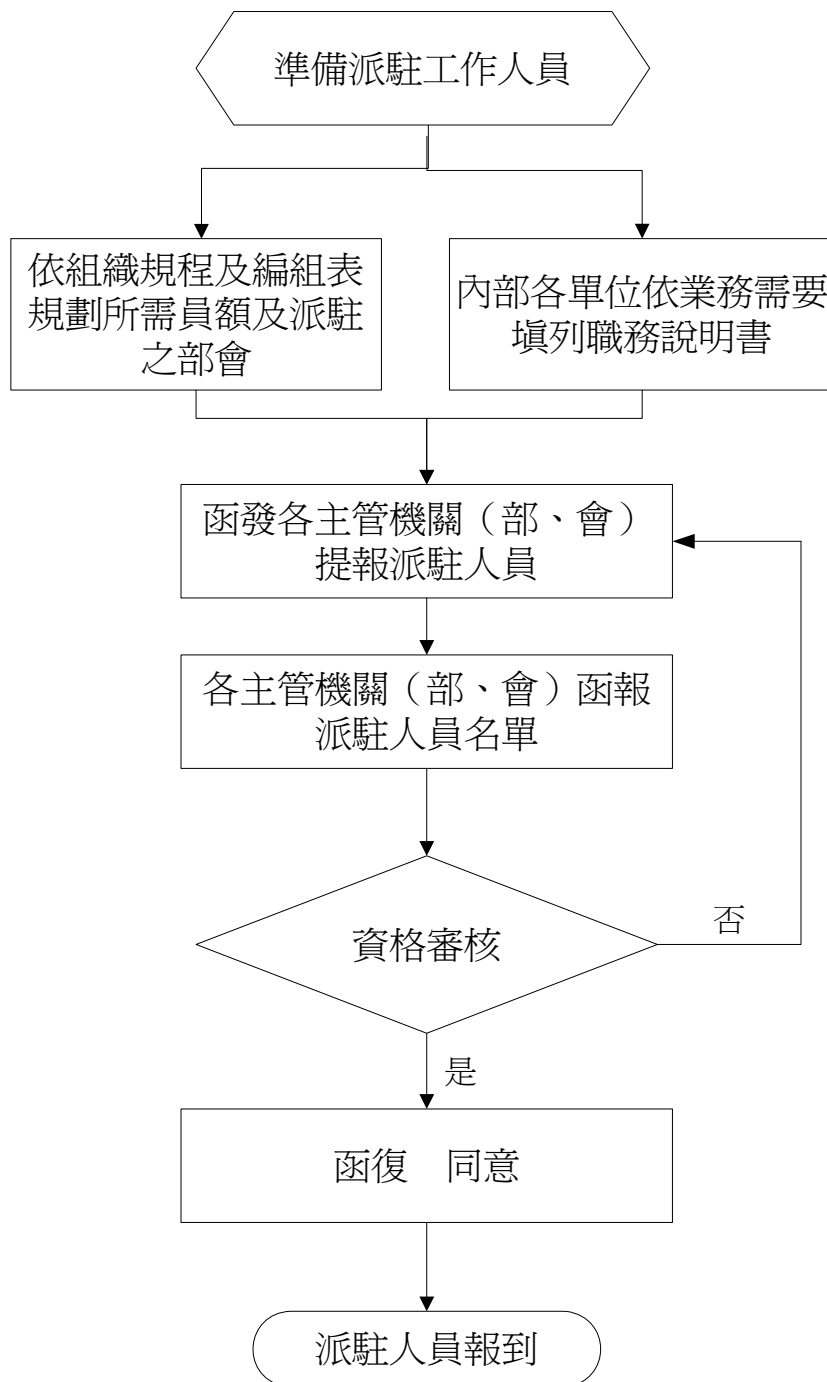
5.1.2 災防法第 37 條規定，為執行災後重建復原，各級機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5.1.3 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成立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則可由行政院各業務處，或由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擬具災後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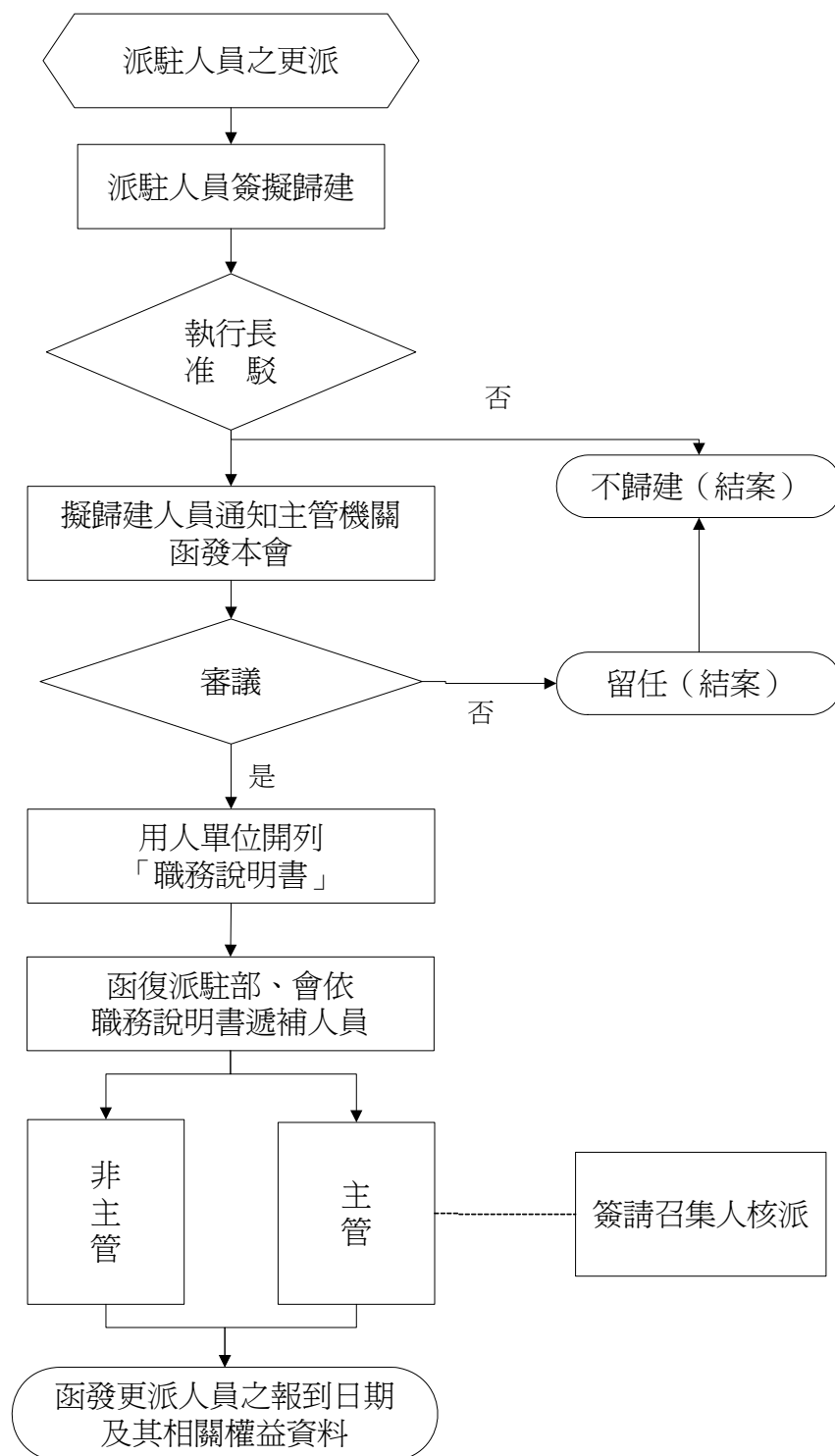
組織之相關組織法規，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組表其所定單位及員額數，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部會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

5.2 作業流程詳如本節後附「中央重建組織人員準備派駐作業流程圖」、「中央重建組織人員更派作業流程圖」。

。



中央重建組織人員準備派駐作業流程圖



中央重建組織人員更派作業流程圖

附錄

重建相關法規、計畫

1. 災害防救法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

91 年 5 月 29 日、97 年 5 月 14 日、99 年 1 月 27 日、99 年 8 月 4 日、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

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 二 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 三 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 五 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 33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 六 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6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

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2 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9-1 條 (刪除)
-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 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2 條 (刪除)
- ## 第八章 附則
- 第 43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4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4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第 45 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第 4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 47-1 條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第 48 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49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

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已廢止)

98 年 8 月 15 日公布施行

98 年 9 月 15 日公布廢止

第 1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委員會。

第 2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三人，協助執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均就本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 5 條

本會下設十二組，各組之分組召集人規定如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

附表：

一、企劃行政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社會組：內政部部長。

- 三、工程組：內政部部長、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產業組：經濟部部長。
- 五、交通組：交通部部長。
- 六、環衛組：本院衛生署署長、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七、文教組：教育部部長、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後勤組：國防部部長。
- 九、新聞組：本院新聞局局長。
- 十、農業組：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就業組：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二、財務組：財政部部長、本院主計處主計長。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第 7 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 8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企劃行政組	一、災後重建計畫之統籌工作。 二、災害對經濟產業之總體影響評估。 三、災民問題與解答之彙總。 四、特別法之擬訂。 五、文書、議事及事務工作。 六、計畫與業務管考。 七、資訊系統維護。 八、法令彙整。
社會組	一、慰助金發放督導。 二、住屋租金補助發放督導。 三、災區無依老人及孤兒之安置。
工程組	一、社區重建。 二、地權處理。 三、危險建築物處理（發包、拆除、清運）。 四、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五、土地基本測量。 六、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 七、災區公共設施工程復建重建之規劃。 八、組合屋計畫、調配及追蹤督導。
產業組	一、電力、水利、自來水、油氣系統重建。 二、民生物資與原物料供需調節。 三、災區產業輔導重建。 四、地質調查。
交通組	一、鐵路搶修及復建。 二、公路搶修及復建。 三、電信搶修及復建。 四、災區觀光事業重建之規劃。 五、鄉道搶通綜合協調。 六、防汛期間道路復建事宜。
環衛組	一、環境消毒。 二、衛生醫療與疫情控制。 三、建築廢棄物管理。 四、災民心理復健。 五、斃死家畜、家禽之協助處理。
文教組	一、各級學校復建。 二、生活重建（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學生輔導）
後勤組	一、支援各組行動。

	二、協助搭建組合屋。
新聞組	一、政令宣導。 二、召開記者會。
農業組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田損害救濟。 二、土石流與山坡地災害防範及崩塌地造林綠化。 三、農業產業重建。 四、社區重建（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就業組	一、原住民聚落調查及重建。 二、災區原住民照顧。 三、生活重建（就業服務）。 四、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財務組	一、重建財源籌措，財務估算、分配。 二、救災重建經費支用。 三、房屋貸款專案融資或延期繳還。

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施行

100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u>第 1 條</u>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 2 條</u>	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u>第 3 條</u>	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莫拉克颱風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u>第 4 條</u>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u>第 5 條</u>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 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u>第 6 條</u>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

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第二款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 7 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其救助依原水災災害救助標準，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另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 9 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1 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12 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

由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

第 14 條

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第 15 條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

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

毀損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颱風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 20 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第 21 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

第 22 條

各級政府執行因颱風致水利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護，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得依前項設施之範圍，修正公告河川區域，並得就河川區域外洪氾可能所及之範圍，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與其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 23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得簡化水利法規有關河川區域使用之行政程序。

前項簡化程序、審查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 24 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交通搶通、重建、所需水資源、防洪重建工程、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通洪等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暫置，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等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及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如涉河川區域，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土石暫置地點，於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補辦程序。

前項交通重建之水土保持，仍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因颱風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之興建、架設及交通重建，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重建工程；其因塔基、管線、路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者，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辦理前項重建工程，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若需用土地機關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時，得先行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補辦程序。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

因颱風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免會同其他中央執行機關、有關機關及報請行政院核准之程序，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或允許在不增加該處所設備及原核准容量之情形下，增加其月處理量。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者，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改善期間免予處罰。前項改善期間，免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停業、歇業者，免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 27 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行政院衛生署備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並充裕醫事人力；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

第 28 條

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

用前四項規定。

第 29 條

重建作業如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行政規定及作業有執行窒礙時，依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 3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

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4.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公布日期：98 年 09 月 15 日

- 第 1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 2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整體規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國內、外民間支援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交通、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電信等公共工程、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災區居民安置、就學、就業、環境、衛生、醫療、紓困、融資、心理重建、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住宅與遷村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災區農業、觀光業、工商業與文化創意產業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
-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與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工作人員均由本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辦理本會幕僚作業。
-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災民或原住民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 第 6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
- 第 7 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
- 第 8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事細則

公布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

第 1 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召集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第 3 條執行長權責如下：

- 一、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統籌督導本會各項業務。
- 二、主管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 4 條本會設下列處：

- 一、綜合規劃處。
- 二、基礎建設處。
- 三、家園重建處。
- 四、產業重建處。
- 五、行政管理處。

第 5 條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協助各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國內、外民間資源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 6 條基礎建設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災區鐵路、公路、橋樑、水土保持、電信等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電力、水利、自來水與油氣系統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其他有關基礎建設事項。

第 7 條家園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老人與兒童安置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災區住宅重建與遷村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災區各級學校復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災民就業服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六、災區環境衛生、醫療與心理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七、災區專案紓困與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八、其他有關家園重建事項。

第 8 條產業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災區產業重建整體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二、災區農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三、災區觀光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四、災區工商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災區文化創意產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六、其他有關產業重建事項。

第 9 條行政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
- 二、法規彙整、新聞發布與聯繫、災民陳情及問題解答。
- 三、重要案件列管。
- 四、資訊系統維護管理。
-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考
召集人	(一)	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	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	(三十三 — 三十七)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一 — 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八)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三十 — 四十四)	以原職稱派兼。

說明：

一、派駐本會各單位之機關如次：

- (一) 綜合規劃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二) 基礎建設處：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三) 家園重建處：由內政部、教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四) 產業重建處：由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五) 行政管理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新聞局、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二、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三、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比照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本編組表自一〇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5. 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A 號函核定

壹、緣 起

今(98)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接連三天在中南部降下高達 2,800 多公釐的雨量，相當於以往一整年的平均雨量，造成山崩、土石流、淹水等嚴重災情，全國上下旋即積極投入受災地區之緊急搶救、搶險、搶修與救援、救助等工作。

在政府搶救、搶修及緊急安置作業即將告一段落後，為能使受災地區民眾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及重新建立家園，進而安居樂業，政府已積極展開災後重建階段工作，行政院 劉前院長爰於 98 年 8 月 20 日第 3157 次院會提示略以：「從這次慘痛的災變中，我們更深刻體認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請經建會限期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重建能據以順利展開，當重建完成之後，現在的災民可以居住在一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

本會爰秉持國土保安與復育的理念，除揭櫫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外，透過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並提出基礎設施、產業、家園、生活、文化等部門重建原則與策略，以及配合措施，俾利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重建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執行。

貳、災情及政府已採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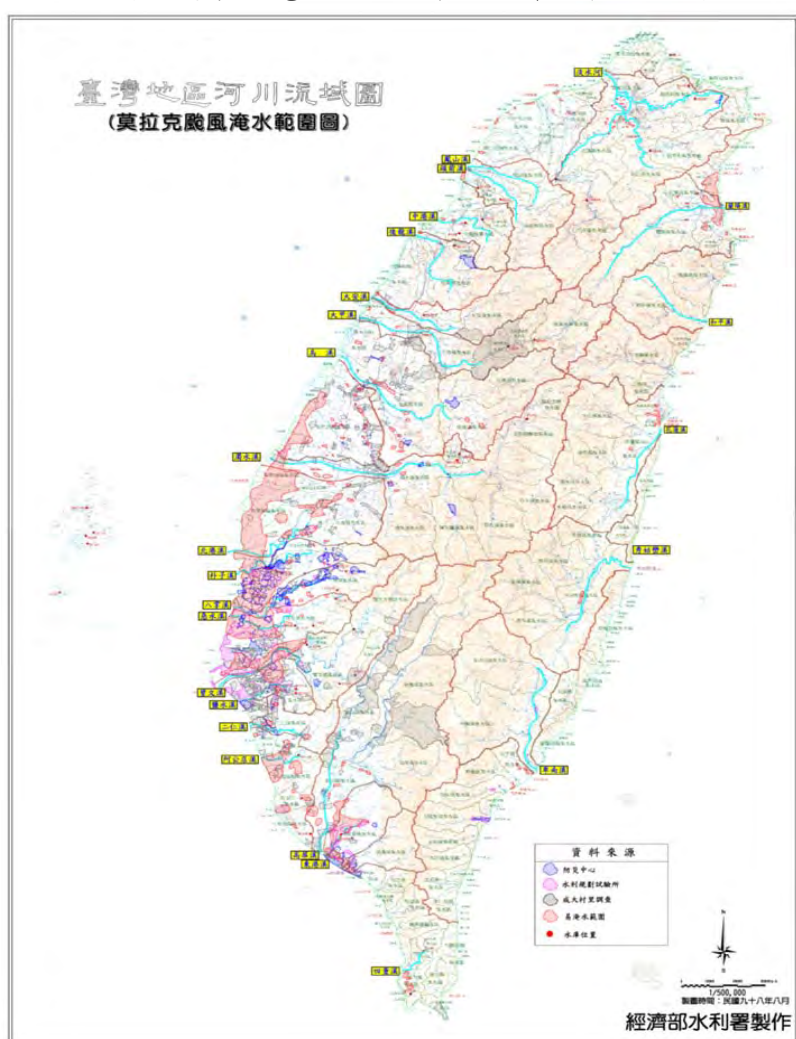
一、災害分布

僅從淹水、土石流與崩塌地，說明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災情：

（一）淹水地區

本次淹水地區以流域來區分主要有林邊溪流域（屏東）、高屏溪流域（高雄屏東）、太麻里溪流域（台東）、知本溪流域（台東）、鹽水溪流域、八掌溪流域、朴子溪流域、濁水溪流域及大甲溪流域等 9 個流域（全省淹水範圍圖見圖 1）。

圖 1 莫拉克颱風全省淹水範圍示意圖



就淹水情形較為嚴重地區說明如下：

1. 林邊溪流域因莫拉克颱風期間造成淹水災害，參考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調查成果如下：林邊溪左岸佳冬鄉大同村、羌園村、塭豐村、陂塭村及賴家村等淹水約 750 公頃，平均淹水深度約 1.6 公尺；林邊溪右岸林邊鄉竹林村、水利村、林邊排水及新埤鄉、南州鄉等淹水約 1,360 公頃，平均淹水深度約 1.7 公尺。
2. 太麻里溪流域（台東）災害情形亦相當嚴重，於太麻里鄉泰和村淹水範圍概估約 350 公頃，淹水深度約 3 公尺，金峰鄉嘉蘭村農地重劃區淹沒約 100 公頃。
3. 鹽水溪流域洪水災害主要發生於新市鄉及新化鎮地區及永康市地區，新市鄉及新化鎮地區，最大淹水深度約 1.5~2.0 公尺，淹水範圍為新化鎮北勢里及新市鄉永就村，淹水面積約 1,440 公頃。永康市地區最大淹水深度約 1.2 公尺，淹水範圍為西勢堤防旁之農田約 7.2 公頃。

（二）土石流、崩塌地

1. 受災集水區：

— 中部地區：曾水水庫、八掌溪、朴子溪、清水溪、虎尾溪、南港溪及陳有蘭溪等 7 處。

— 南部地區：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鳥沿海、曾文溪、南化水庫等 10 處。

2. 土石災害重大災區：高雄縣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台南縣南化鄉，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地區、中埔鄉中崙地區，雲林縣古坑鄉，南投縣國姓鄉及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太麻里鄉金崙社區等 10 區，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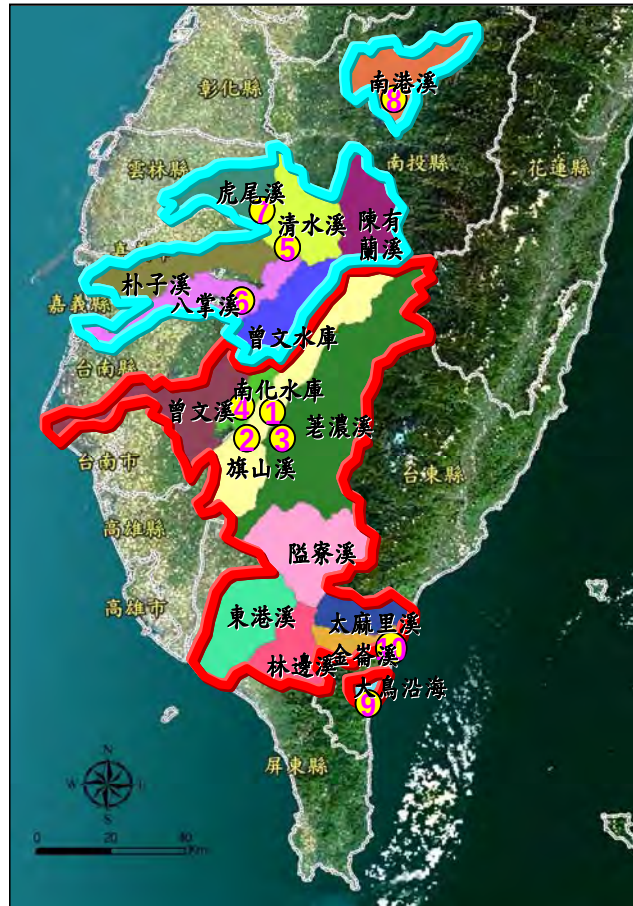


圖 2 土石災害重大災區分布示意圖

二、政府已採取措施

(一) 限期完成交通設施、水電及水利設施等基本維生建設之搶通、搶修工作，以期地區民眾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

(二) 災民安置

1. 住屋毀損安遷慰助金發放

針對因風災以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政府發給安遷慰助金每人 3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人為限，最高 15 萬元。

2. 淹水救助金發放

行政院於 8 月 27 日將救濟金全部撥付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發放災民。

3. 災民移轉安置

政府除於風災後提供臨時收容所短期收容受災戶外，為協助受災戶後續生活提供經濟基本支持，解決居住問題，爰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受災居民可就自行租屋、自行購屋及由政府安置等三項優惠安家方案擇一辦理。

4. 災民就業方案

優先推動「八八臨工」專案，提供為期 1 個月的工作機會；另推動「天然災害災

後就業服務」，運用促進就業之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就業服務，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

5. 災民就醫與心理輔導

提供災民免健保卡就診、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等多項措施，並已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設置災民 24 小時免費安心服務諮詢電話，積極規劃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進駐災區。

6. 孤島地區運補作業

針對聯外道路尚未搶通之地區，透過空中運補方式運送生活所需物資，道路搶通後，將改以陸運運輸。

(三) 學校

1. 災區學生「就學貸款可先申請、再補證件」：惟如父母罹難找不到保證人時，銀行建議教育部協調信保基金出面擔保，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2.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校受災情形，訂定「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國中小「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二大要項，共推動 8 項相關措施。
3. 教育部針對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受災學生，訂定「莫拉克風災學雜費與生活費補助計畫」（名稱暫訂），補助項目包括補助學校購置復建電機設備工程、電腦設備、補助學校建築修繕支出及補助學校購置其他教學設備等。

(四) 產業部門

1. 農業

-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擬訂「產業專案輔導措施」，提供專案復耕復養協助。
- 寬緩舊受災戶專案農貸本息及提供新受災戶融資協助與輔導。

2. 觀光業

- 輕災區風景區設施及步道整理。
- 協助爭取短期低利營運週轉金。
- 透過駐外辦事處及海外媒體說明台灣主要觀光景點未受風災影響。

3. 工、商業

- 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莫拉克風災)復建服務團」，提供業者災後復建及租稅減免申請等相關協助。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有關各級政府已採取之搶通工作與時程，及各項救助、救濟、補助及安置措施之最新動態資料，請上網查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頁 <http://88flood.www.gov.tw/>)

參、重建計畫架構及工作流程

各級政府規劃及推動之重建計畫，依計畫性質、計畫內涵與功能、負責機關等，各

有其承啓關係及分工，以下就重建計畫架構來說明各重建計畫間關連後，再進一步說明重建計畫之工作流程。

一、計畫架構

重建計畫分為三層次：一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二為部門重建計畫，三為地區重建計畫，架構示意圖如圖 3，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為使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確實落實於重建工作，針對重建地區進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後，提出重建策略分區及重建原則，並完成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擬訂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之上位政策指導計畫。
- (二) 相關部會依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政策指導，就「基礎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3 大部門，提出重建作法及具體執行計畫，且各部門重建計畫間應互相搭配擬訂外，家園重建計畫必須將文化與生活重建需求一併納入計畫。
- (三) 考量災害、災因、流域地形及實際重建工作的多元化等因素，縣(市)政府可將災區劃為數個重建單元區，協調整合跨部門重建工作，就各災區實際重建需要、防災功能等事項，參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分區擬訂地區重建計畫落實執行。

在實際規劃作業過程，區域重建與部門重建是同步進行，部門重建亦應與地區重建一起推動，彼此互相溝通討論，凝聚共識，確實提出可執行的的重建計畫，並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協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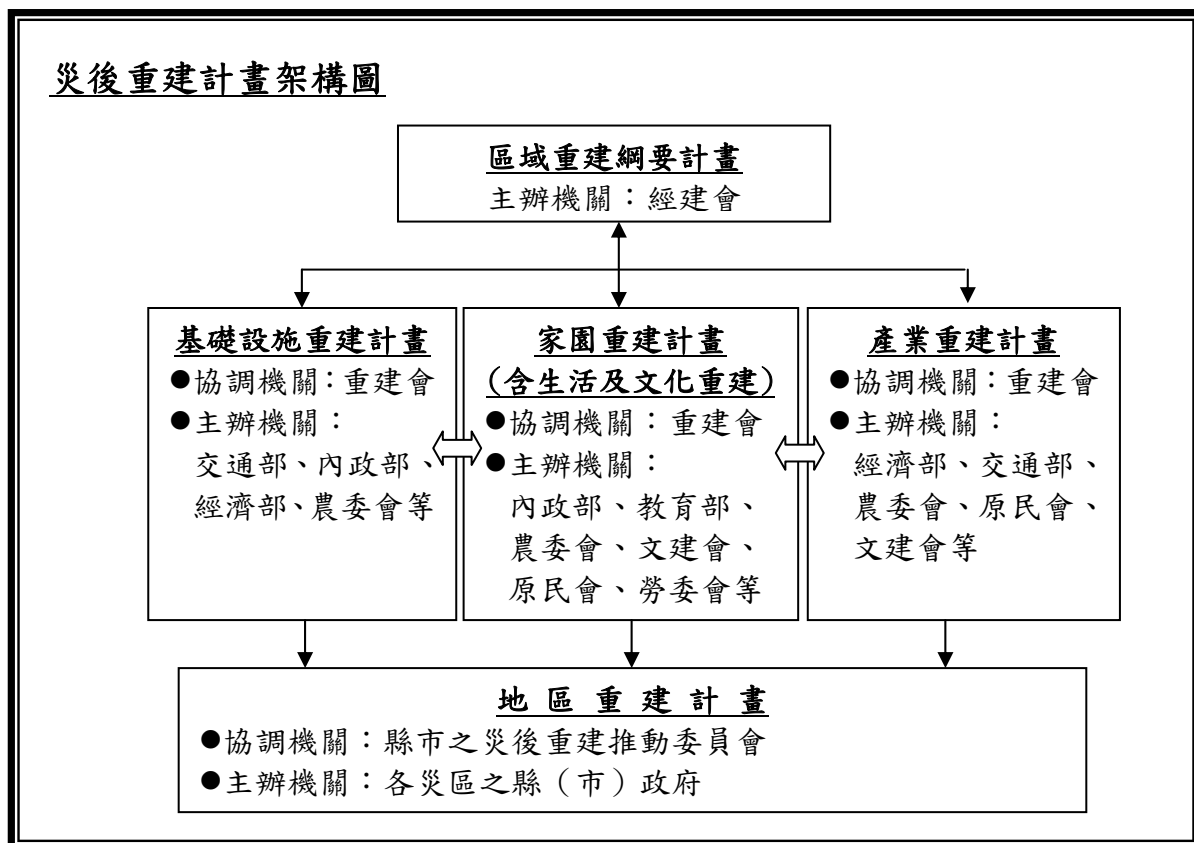


圖 3 災後重建計畫架構示意圖

二、工作流程

謹將區域重建、部門重建及地區重建之工作內容與流程以下表 1 及圖 4 說明之。

表 1 區域重建、部門重建及地區重建工作流程表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區域重建 綱要計畫 規劃	1. 劃定重建規劃分區範圍	依災損、災害類型、規模、範圍資料，劃定後續重建工作的規劃分析範圍（即重建規劃分區）。	經建會、 相關部會
	2. 擬訂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	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作為各項重建工作之核心理念與整體性指導原則。	經建會
	3. 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	依環境的敏感性，如相關法令限制之發展區、土石流或崩塌災害之潛勢等，進行相關分析。	經建會、 相關部會
	4. 提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依據環境敏感及適宜性分析，及國土保育及復育總體策略，規劃策略分區及相關重建原則與配合措施後，完成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經建會、 相關部會
部門重建 規劃	擬定部門重建計畫 ●基礎建設重建計畫 ●家園重建計畫 ●產業重建計畫	針對災損，依據災因分析、國土保安及復育總體策略，及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政策指導，由相關主管部會提出部門重建計畫。	相關部會
地區重建 規劃	擬定地區重建計畫	●組織民間專業團體及人員，分區負責規劃及擬訂各災害重建區之地區重建計畫。 ●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由重建地區民眾充分參與，確定重建計畫後，加速推動辦理。	縣(市) 政府
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修訂		依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以利後續土地經營管理工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重建工作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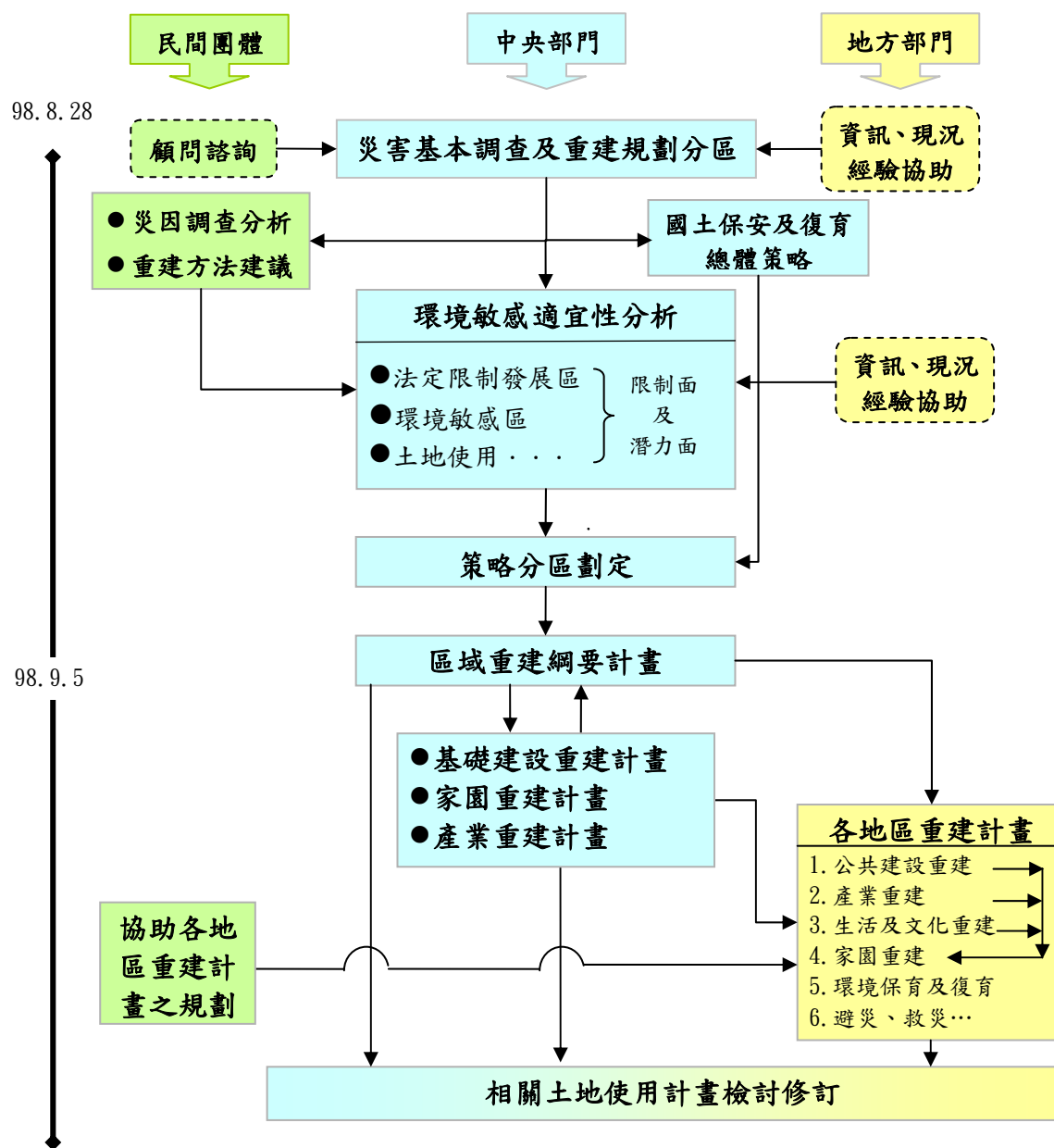


圖 4 重建工作流程示意圖

肆、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總體目標及基本理念

一、總體目標

災後重建主要目的為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及預防並降低災害再次發生的機率與損害程度，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加速重建效率，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 (二) 有效預防災害，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空間環境。

二、基本理念

依據效率重建與有效預防的目標，本次重建工作應確實掌握落實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加強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掌握災害風險管理原則、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強調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妥善運用各方資源等基本理念。

- (一) 落實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落實於各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與工作。
- (二) 加強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三) 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觀念：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加強自身與民眾對於災害風險管理的認知，並充分納入各項重建工作中評估考量，俾有效降低災害發生風險與成本。
- (四) 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建立流域整體規劃管理制度及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 (五) 強調合作夥伴關係：強調政府與民眾、政府與民間、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
- (六) 妥善運用各方資源：妥善運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伍、國土保安及復育

為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將落實流域整體治理，結合永續發展、成長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理念，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說明如後。

一、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 (一) 利用太空技術、遙感探測等科技，建立完整氣象監測資料，提升氣象預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加強辦理山坡地、河川及沿海(包括地層下陷地區)、都會等地區之國土監測，建立整合環境資料庫，作為防災、預警、土地開發利用管理及適調等策略之決策依據。
- (三) 推動整合平台，整合現有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協調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減緩策略。
- (四) 調適策略部分，建立國家整體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APF)，以「保育生態環境，確保永續國土」、「降低災害衝擊，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及「善用變遷契機，推動產業革

新」為目標，以海岸土地保護、水資源管理、農業生產、公共衛生、災防與維生基礎建設等領域為主，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降低自然、社會及經濟系統之脆弱度。

二、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

以流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與國土復育及成長管理指標等工作。

三、辦理潛在危險地區調查及長期監測

- (一) 辦理全面性國土潛在危險地區及聚落之調查，更新、整合現有資料。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重點，調查項目應包括包危險社區部落、違規使用、租地違約、超限利用等。
- (二) 整合劃設災害潛勢圖，依地質安全性提出危險地區分級管理制度，並據以推動觀測系統建置、緊急應變、遷居、開發減量等措施。
- (三) 加強河川水位、橋梁、道路安全及土石流等監測及評估，檢討公共設施警戒標準，提高預警系統之準確性，並落實達警戒標準之標準管制作業程序。

四、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演習

- (一) 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危險地區潛勢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製作宣導資料，透過學校、媒體、社團及鄉鎮村里等基層地方行政組織廣為宣導，使危險地區民眾了解災害影響程度。
- (二) 檢討危險地區之警戒基準值及範圍，提高預警系統之準確性。
- (三) 辦理危險村落避難場所及路線調查與規劃設置避難場所，並進行民生必需品之儲量及演練工作。協助社區部落居民分組分工，於災害來襲時有秩序進行疏散避難，減少災損。
- (四) 加強建置危險地區社區及部落之通訊系統，並強化人員操作使用及設備維護，避免災害來臨時斷訊。

五、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管理

- (一) 落實執行依法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未依法劃設(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但未公告(如暴潮易淹防護區)、劃設後管理不足等。
- (二)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研擬規範標準，管制開發利用，並檢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劃設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限制使用。研究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
- (三) 其中屬生態及災害潛勢之環境敏感地區則應限制其發展。如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嚴格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淹水潛勢地區限制開發強度及密度。

六、劃設國土優先復育地區(hot spot)，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 (一)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以源頭治理概念，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做為後續相關工作之示範與經驗。

- (二) 針對近年水患嚴重之地層下陷地區，納為國土優先復育地區，辦理相關復育計畫，包括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提升重要公共設施之安全防護能力、廣設滯洪設施及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等措施。
- (三) 經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應以保育為限，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之公共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
- (四) 已出租公有土地，通知承租人申請退租，停止使用並實地勘查。
- (五) 經選定國土優先復育地區，其中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優先協助該地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移。

七、原住民保留地推動共有財制度

原住民保留地應有別於一般私有財產概念，對於土地環境資源，如溫泉、冷泉、觀光、林業等應以共有財(common property)的概念，將其劃歸部落共有。研究原住民保留地內重要自然資產(如溫泉、林業等)建立以部落為單元的共有財制度，設置基金，使部落原住民共享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益，並推動自然保育公約。

八、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

- (一) 訂定地方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 (二) 落實利用遙測衛星影像提供全面性土地變遷偵測資訊及超限利用情形，定期通報事業主管單位加以稽查。
- (三) 持續停辦公有山坡地放領，放租或出租，並在不違背國土保安及復育之原則下，研究保障原擬申請放領之承租人使用土地合法權益之方式，例如設定永佃權等。
- (四) 持續停辦國有林班地簽訂新租約；在超限利用未處理前嚴禁原住民保留地產權之移轉。
- (五)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及取締；及輔導山坡地造林工作。
- (六) 規範民間事業開發及修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加強土地使用開發管理。

九、強化生態環境及基礎維生設施之防護建設

- (一) 落實中央山脈廊帶保育概念，持續辦理現有各項國土復育、造林計畫、保護生物棲地。
- (二) 土石流崩塌地採源頭治理，以造林、防砂或自然復育為主。
- (三) 加強河川現有土石疏濬及水庫淤砂處理，設置土石或淤砂資源回收暫時堆置場所，放置所清疏濬之土砂；設置土石運輸專用道及區域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清淤疏濬之土砂，並可作為區域土石交換及販售平台。
- (四) 檢討橋梁選址及設計標準及排水系統設置，納入考量異常氣候、水文變化、地質等。

十、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

- (一) 短期建立協調機制，整合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長期透過組織再造，建立單一

專責機關，負責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

- (二) 對於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地層下陷地區、海岸侵蝕地區、斷層分布等環境敏感地區，儘速檢討、釐清權責單位，並簡化管理系統，以收管制成效。

十一、建立配套法令與機制

- (一) 國土保育及復育，涉及人民權益及政府權責部分，宜有法源，應儘速整合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並應研（修）訂環境及資源保育相關法令。
- (二) 推動企業碳補償機制，以供民間參與造林與保護區復育工作。
- (三) 建立土地開發利益平衡基金，作為部分國土保育經費來源，辦理徵收、補償、補貼、遷居等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

陸、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內容

一、重建規劃分區之劃定

為利重建工作之規劃作業，針對災區所在鄉鎮範圍，依以下原則劃定重建規劃分區，作為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規劃之分析範圍。劃設原則：

1. 損害範圍集中、災害規模較大、重建項目多元。
2. 以災害類型區分。
3. 以流域及縣市區分，但原則以鄉鎮為最小單元，災害性質相同者得跨鄉鎮合併之。

依上述原則，並經本計畫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共劃設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詳見表 2 及圖 5。其中災害類型可區分為（山）—山崩及土石流、（水）—洪泛及淹水、以及（地）—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等三類。

表 2 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劃設表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1	濁水溪	南投縣： 信義鄉、水里鄉、仁愛鄉	仁愛鄉：新生村、大同村、互助村、南豐村、春陽村、中正村、法治村 水里鄉：玉峰村 信義鄉：人和村、明德村、自強村、羅娜村、新鄉村、望美村、同富村、神木村	（山）
2	北港溪	雲林縣：古坑鄉	古坑鄉：水碓村、朝陽村、永光村、永光村、華南村、華山村	（山）
3	曾文溪 濁水溪	嘉義縣： 梅山鄉、阿里山	梅山鄉：龍眼村、圳北村、圳南村、瑞峰村、太和村、碧湖村、半天村、	（山）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朴子溪	鄉、竹崎鄉	太平村、瑞里村、太興村 阿里山鄉 ：十字村、中山村、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 竹崎鄉 ：中和村、光華村、竹崎村、和平村、鹿滿村、復金村	
4	朴子溪	嘉義縣 ： 民雄鄉、水上鄉	民雄鄉 ：大崎村、西昌村、秀林村、金興村、福興村 水上鄉 ：下寮村、水上村、水頭村、回歸村、忠和村、柳林村、柳鄉村、柳新村、國姓村、義興村、龍德村	(水)
5	朴子溪 八掌溪	嘉義縣 ： 布袋鎮、義竹鄉、東石鄉	布袋鎮 ：中安里、樹林里、東安里、西安里、龍江里、考試里、新厝里、振寮里、菜舖里、江山里、興中里、見龍里、東港里、九龍里、光復里、岱江里、永安里、好美里、新民里、復興里、新岑里、岑海里 義竹鄉 ：溪洲村、東榮村、東光村、龍蛟村、中平村、後鎮村、五厝村、北華村、平溪村、岸腳村、埤前村、傳芳村、義竹村、仁里村、新店村、頭竹村、六桂村、新富村、官順村、官和村、西過村、東過村	(地)
6	八掌溪 急水溪 將軍溪	台南縣 ： 後壁鄉、北門鄉、鹽水鎮、學甲鎮、下營鄉	後壁鄉 ：嘉田村、嘉民村、崁頂村、後部村、菁寮村、新嘉村、仕安村、竹新村、新東村 北門鄉 ：雙春村、錦湖村、鯤江村、保吉村、東壁村、永隆村、玉港村、永華村、慈安村、仁里村、中樞村、三光村、北門村 鹽水鎮 ：汫水里、岸內里、義稠里、下中里、水秀里、中境里、武廟里、三生里、福得里、水仙里、橋南里、水正里、後宅里、孫厝里、大莊里、歡雅里、甲寮里、竹埔里、河南里、	(水) (地)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南港里 學甲鎮 ：三慶里、光華里、秀昌里、平和里、宅港里、中洲里、新達里、明宜里、慈福里、仁得里、豐和里、新榮里、大灣里 下營鄉 ：大埤村、中營村、仁里村、西連村、茅港村、賀建村、新興村、營前村	
7	曾文溪 鹽水溪 二仁溪	台南縣 ： 大內鄉、官田鄉、善化鄉、新市鄉、永康市、麻豆鄉、西港鄉、安定鄉、佳里鄉、山上鄉、七股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新化鎮 台南市 ：安南區	大內鄉 ：大內村、內江村、內郭村、石城村 官田鄉 ：渡頭村 善化鄉 ：六分里、文昌里、坐駕里、東昌里、東隆里、胡家里、溪美里 新市鄉 ：三舍村、大洲村、大營村、永就村、社內村、新和村、豐華村 永康市 ：三民里、大灣里、五王里、王行里、西勢里、西灣里、南灣里、建國里、埔園里、烏竹里、崑山里、蔦松里、鹽行里、鹽洲里 麻豆鄉 ：大山里、小埤里、北勢里、安正里、油車里、海埔里、埤頭里、港尾里、寮部里、總榮里 西港鄉 ：南海村、劉厝村、慶安村、樣林村 安定鄉 ：中沙村、中榮村、六嘉村、安加村、保西村、港尾村、港南村、新吉村、管寮村、蘇厝村 佳里鄉 ：六安里、民安里、安西里、忠仁里、建南里、海澄里、蚶寮里、嘉福里、龍安里、鎮山里 山上鄉 ：明和村 七股鄉 ：七股村、十份村、三股村、大寮村、大潭村、永吉村、玉成村、城內村、看坪村、頂山村、樹林村、龍山村 仁德鄉 ：一甲村、二行村、三甲村、	(水)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上崙村、土庫村、大甲村、中生村、中洲村、仁義村、仁德村、太子村、田厝村、成功村、保安村、後壁村、新田村 歸仁鄉： 文化村、西埔村、媽廟村 關廟鄉： 北勢村、香洋村、新埔村 新化鎮： 大坑里、北勢里、全興里、東榮里、知義里、清水里、啞口里、豐榮里、護國里 安南區： 公塭里、公親里、四草里、安和里、安東里、安富里、安慶里、州北里、佃西里、佃東里、幸福里、東和里、南興里、城南里、原佃里、海西里、海佃里、海東里、梅花里、淵中里、淵西里、淵東里、頂安里、新順里、溪心里、溪墘里、鳳凰里、學東里、總頭里	
8	曾文溪	台南縣： 玉井鄉、南化鄉	玉井鄉： 豐里村、中正村、沙田村、玉田村、三和村、望明村、三埔村、層林村 南化鄉： 關山村、玉山村、北寮村、北平村、小崙村、中坑村、南化村、西埔村、東和村	(山)
9	高屏溪	高雄縣： 那瑪夏鄉、甲仙鄉、杉林鄉、桃源鄉、六龜鄉、茂林鄉	桃源鄉： 梅山村、梅蘭村、復興村、寶山村、桃源村、高中村、藤枝村、勤和村、建山村 那瑪夏鄉： 民權村、民族村、民生村 六龜鄉： 寶來村、荖濃村、新發村、六龜村、中興村、文武村、茂林村、新興村、大津村 甲仙鄉： 關山村、和安村、東安村、大田村、西安村、小林村 桃源鄉： 建山村 杉林鄉： 木梓村、集來村、六龜村、杉林村、新庄村、上平村 茂林鄉： 茂林村、萬山村、多納村	(山)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10	高屏溪	高雄縣： 美濃鎮、旗山鎮	美濃鎮： 中圳里、獅山里	(水)
11	高屏溪 林邊溪 東港溪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高樹鄉	三地門鄉： 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霧臺鄉： 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瑪家鄉： 瑪家村 泰武鄉： 平和村、佳興村 來義鄉： 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 高樹鄉： 大埔村、南華村、高樹村、菜寮村、新豐村、廣福村	(山) (水)
12	高屏溪 林邊溪 東港溪	屏東縣： 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新園鄉、萬丹鄉	佳冬鄉： 豐隆村、大同村、石光村、玉光村、羌園村、佳冬村、六根村、燄溫村、賴家村、塹豐村 東港鎮： 興農里、興和里、興東里、下部里、頂新里、東和里、船頭里、朝安里、新勝里、頂中里、大鵬里、興台里、豐漁里、中興里、大潭里、八德里、鎮海里、盛漁里、共和里、東隆里、興漁里、嘉蓮里、南平里 林邊鄉： 竹林村、鎮安村、永樂村、田厝村、中林村、林邊村、仁和村、崎峰村、水利村、光林村 新園鄉： 共和村、南龍村 萬丹鄉： 田厝村、後村村、灣內村	(水) (地)
13	枋山溪 四重溪	屏東縣： 獅子鄉、滿州鄉、牡丹鄉	獅子鄉： 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滿州鄉： 九棚村、長樂村、響林村 牡丹鄉： 高士村	(山)
14	太麻里溪 金崙溪 大武溪	台東縣： 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金峰鄉： 嘉蘭村、歷坵村 太麻里鄉： 大王村、金崙村、多良村、泰和村、新香蘭村 大武鄉： 大鳥村、大竹村、尚武村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	(山) (水)

規劃分區	流域	分布鄉鎮及村里		主要災害類型
			南田村	
15	卑南溪	台東縣：海端鄉	海端鄉：加拿村、利稻村、崁頂村、海端村、廣原村、霧鹿村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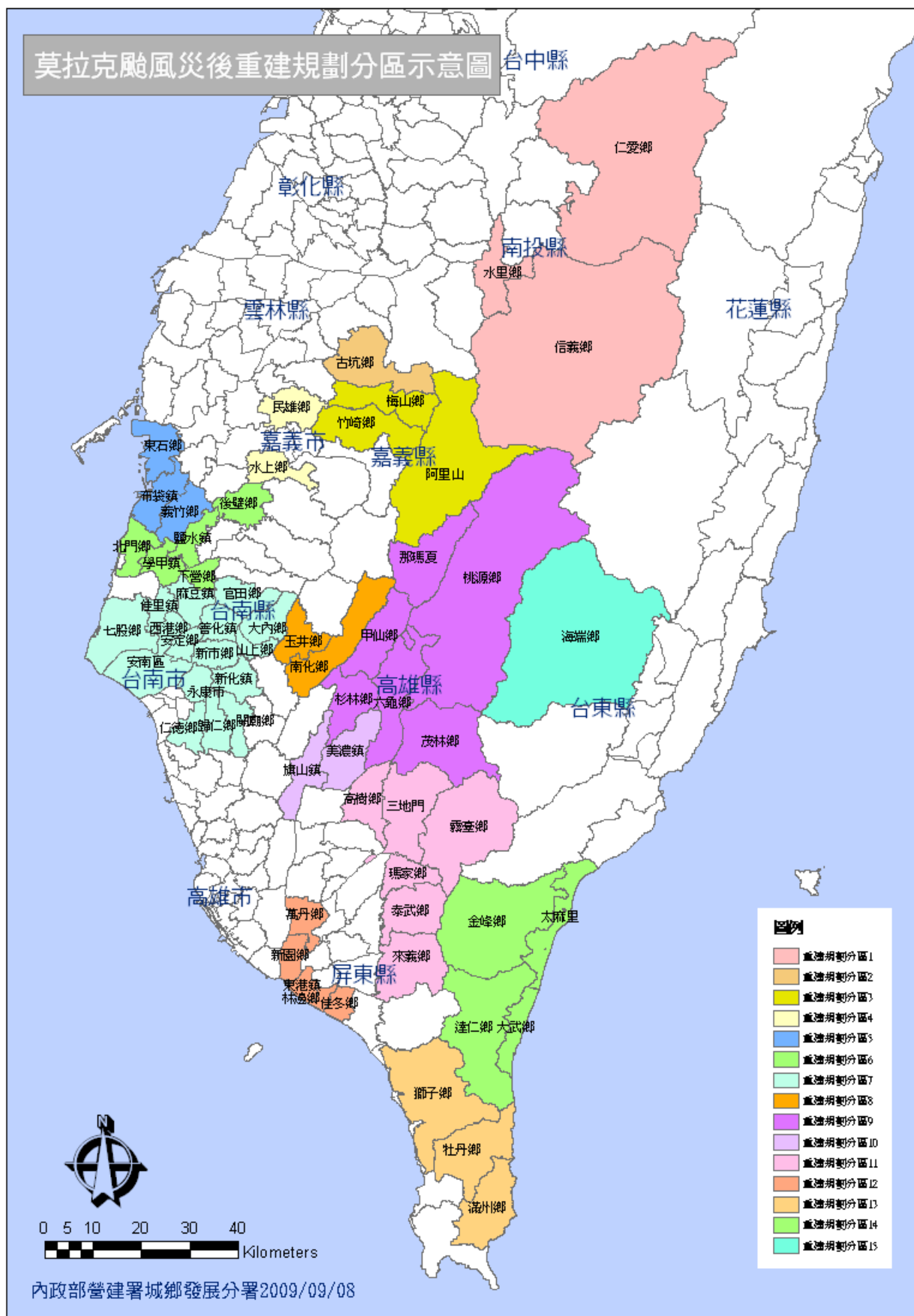


圖 5 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圖

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與策略分區

(一) 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理念下，本計畫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就有現有相關法規規定及相關機關規劃研究結果，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

1. 第 1 類策略分區：

係指已依法劃定之禁止發展地區及本次風災後經勘查，並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公告之危險地區。

依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應予禁止發展之地區整理如表 3。

表 3 相關法規應予禁止發展地區一覽表

土地利用禁止發展地區	法規依據
1.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2.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3.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4. 國有林（含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及森林遊樂區內之景觀保護區與森林生態保育區	森林法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6.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7.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
8.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9. 本次風災後經勘查並依公告之危險地區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 第 2 類策略分區：

係指依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方案限制發展之地區，如表 4。並依發生災害潛勢分為 A、B 區。

(1) A 區：指限制發展之地區中，屬山崩高、中潛感地區、土石流高、中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低於海平面地區）、低位河階地、河岸侵蝕等易發生災害地區，如表 5。

(2) B 區：非前述之限制發展地區。

表 4 相關法令或計畫方案規定限制發展地區一覽表

土地利用限制發展地區	相關法令或計畫方案依據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2. 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 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4.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6. 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 活動斷層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表 5 環境災害潛在地區一覽表

環境災害潛在地區		資料調查及劃設單位
A 區	山崩高、中潛感地區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劃設
	低位河階地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劃設
	土石流高、中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請農委會水保局調查並依法劃設
	洪氾區	請經濟部水利署調查並依水利法劃設
	河岸侵蝕	請經濟部水利署調查劃設
B 區	山崩低潛感地區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劃設
	土石流低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請農委會水保局調查並依法劃設

3. 第 3 類策略分區：係指非屬第一、二類之其他地區。

謹依據上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就目前各機關現有基本圖資套疊分析後(詳附錄說明)，獲得 15 處重建規劃分區之策略分區示意圖，如圖 6。

限於各機關圖資資料項目及內容精度等問題，本示意圖僅作規劃參考。各策略分區界線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設者為準，且相關機關在實務應用上，如對於策略分區界線有爭議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釐清，或進一步補充調查相關資料後，依據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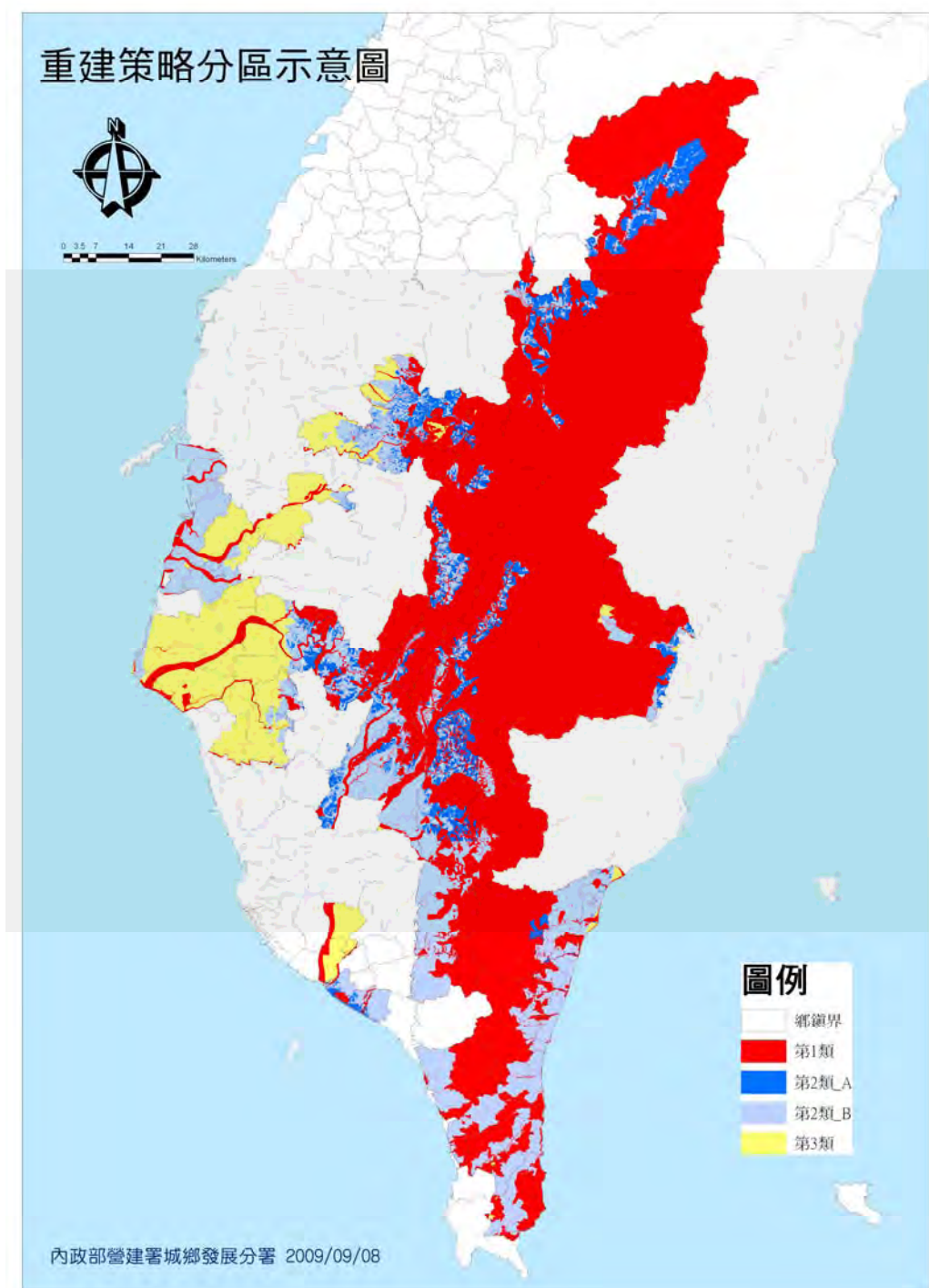


圖 6 15 處重建規劃分區之策略分區示意圖

（二）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及策略

依環境敏感程度，各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策略及程序與配合措施如下：

1. 第1類策略分區：

■ 重建原則：本區原則禁止開發，並應強化環境保育及生態防護。惟相關法令容許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國防設施及生態保育設施經環境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重建策略：

1. 本區嚴重受損之公共設施或聚落，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餘仍應逐步減量。
2. 既有農業生產除原住民部落之農耕外，應逐步減量，違法使用者應限期轉為以生態保育為主。
3. 政府興闢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國防設施，應限於點狀或線狀設施，且均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安全評估，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辦理。
4. 各主管機關對於依法應禁止之土地使用行為須嚴格管制，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或使用行為應限期拆除或妥善處理。

■ 配合措施：

1. 就本次風災後經相關主管機關勘查並公告之山崩、土石流及洪泛地區等危險地區，相關機關應檢討並依法劃為限制發展區，內政部並應配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以限制開發利用。
2. 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放領、處分、出租或放租。
3. 檢討山區農業、林業發展政策及土地使用計畫，停止農業發展、產業輔導及公共設施等各項補助。
4. 財政部及內政部應配合修訂相關國公有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規定。

2. 第2A類策略分區：

■ 重建原則：本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原則禁止新的開發行為，並依發展總量負成長的目標進行管理。

■ 重建策略：

1. 本區受損之公共設施或建物，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
2. 原則禁止擴大農、漁業生產規模，並採取符合生態保育之經營管理方式。
3. 原則禁止新開發，但區內設施興建及開發行為，須進行環境安全評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為無安全之虞者，始可同意辦理。
4. 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或使用行為應限期拆除或妥善處理。

■ 配合措施：

1. 針對各類潛在危險地區，相關機關應檢討並依法劃為限制發展區，內政

部並應配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以限制開發利用。

2. 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放領、處分及新出租或放租。

3. 檢討山區農業、林業發展政策及土地使用計畫，除鼓勵及輔導現有農業朝生態保育方式轉型發展外，餘停止農業發展、產業輔導及公共設施等各項補助。

3. 第 2B 類策略分區：

■ 重建原則：本區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可維持原有使用，並進行重建；但新開發行為均需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如有安全之虞者，不予許可開發。

■ 重建策略：

1. 經選定為家園重建之基地，應考慮環境地質因素，做好區域整體規劃，並兼顧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之多元目標。

2. 設施重建應配合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之進度與需求，排定優先順序進行重建。

■ 配合措施：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4. 第 3 類策略分區：

■ 重建原則：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重建。

■ 重建策略：

1. 經選定為家園重建之基地，應做好區域整體規劃，並兼顧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之多元目標。

2. 設施重建應配合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之進度與需求，排定優先順序進行重建。

■ 配合措施：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三、家園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作業，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營造比過去更安全、更有特色的居住環境。主要重建原則分述如下：

1. 以「安全」為家園重建第一優先考量
視受災程度、災害頻率及居民意願，提供優惠且多元方式供居民選擇原址重建、修復、遷居或遷村。
2. 重建工作以社區需求為主，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讓社區在文化脈絡、自然環境永續發展，全面關照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3. 原住民遷居地保存既有文化內涵及生活習性。
4. 中央、地方、民間通力合作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5. 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社區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二) 重建策略

1. 對災區「整體性基地」進行土地使用安全性及適宜性評估，經認定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應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各策略分區重建策略如下：
 - (1) 位於第 1 類策略分區
嚴重受損聚落原則不再重建或復建。既有未受損者經評估有安全之虞者，建議遷居或遷建，餘仍應逐步減量。
 - (2) 位於第 2A 類策略分區
本分區受損之聚落，經評估無安全之虞始得復建，但不得擴大既有基地規模或增加新的開發。如有遷村必要，應優先於鄰近第 2B 或第 3 類分區內，且須與既有生活圈及文化連結。
 - (3) 位於 2B 類策略分區
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可維持原有使用；但新開發均需經過審慎的環境影響及安全分析。
 - (4) 位於第 3 類策略分區
透過農村再生方式，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低碳生態社區及產業示範區。
2. 聚落均應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單元均須提出防避災計畫，並設置綜合避難中心，以有效預防災害。

3. 遷村地點選定原則

- (1)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原則。
- (2)優先順序：以「生計延續」為原則，首先為「離災不離村」；次為「離村不離鄉」；最後為「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 (3)規劃推動：原鄉地區由行政院原民會負責規劃；其餘地區則由內政部負責。

4. 遷村重建規劃方式

- (1)甄選專業團隊、由下而上規劃：須辦理遷村重建者，應結合專業團隊、由下而上、尊重民意方式規劃，並考量族群融合、文化、宗教信仰等，滿足其公共設施及就業、就學等需求，建構安全及節能減碳的優質生活環境。
- (2)社區組織重建，強化社區凝聚力：成立社區重建工作站，討論災後需求及未來願景，參與社區重建規劃，辦理社區重建成功案例經驗交流分享，並協助社區整合跨部會資源。

5. 鼓勵企業參與認養遷村地點

- (1)以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滿足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 (2)公共建設及居住環境設施導入綠能環保概念，營造符合生態理念的環境。
- (3)建置無線寬頻（WIMAX）、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建構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遠距教學及安全通報的智慧生活家園。
- (4)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充分運用當地人力，提供就業機會。
- (5)新建環境融合當地學校，並由企業認養建置。
- (6)重建區建置完成後，由企業團體認養重建區設施維護、居民就業及就學。

（四）工作流程

有關家園重建工作流程，詳圖 7，說明如下：

1. 對原居住進行安全性評估：

- (1)安全性評估之前置作業：依前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策略分區，搜集相關圖資進行初步檢視，以做為原居住地安全評估之前置作業。
- (2)細部安全性評估：為確認實際安全情況，由內政部、原民會會同專家學者，現地勘查，就聚落整體性安全詳實檢視。

2. 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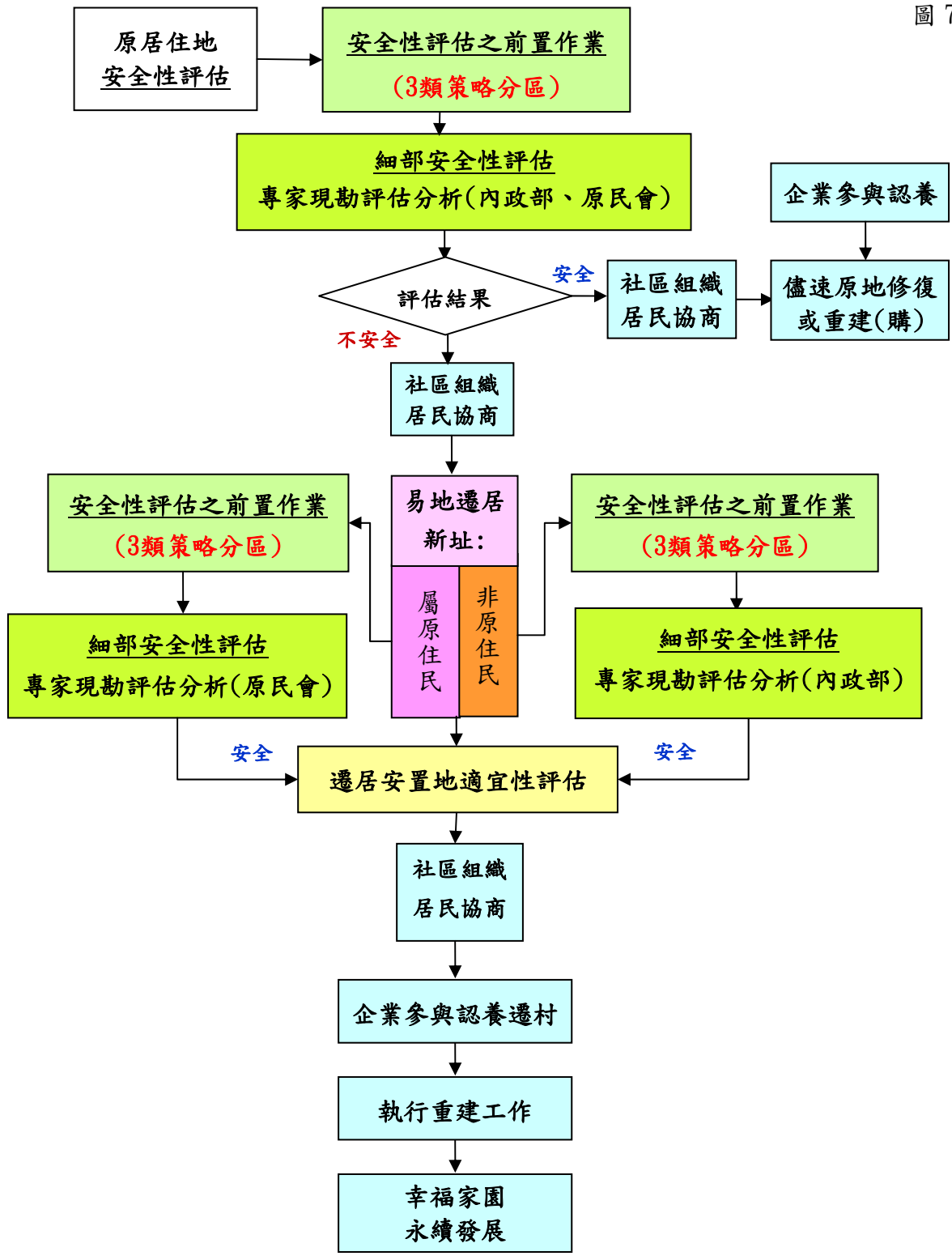
- (1)屬「安全」地區：透過社區組織及居民協商，鼓勵企業參與認養，儘速原地修復建或重建（購）。
- (2)屬「不安全」地區：透過社區組織及居民協商易地遷居新址，並依新址區位分由內政部及原民會辦理安全性評估：

- 「非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請內政部對新址進行「安全性評估之前置作業」及「細部安全性評估」，若評估安全，則對遷居安置地進行「適

宜性評估」，社區組織及居民協商，鼓勵企業參與認養，執行重建工作。

- 「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請原民會依上開程序對新址進行「安全性評估」及「適宜性評估」。

圖 7



四、基礎設施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在國土保安、環境容受力原則下辦理重建，恢復基礎設施功能，並提高防災、耐災之有效性，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短期內緊急恢復民眾基本生存與生活功能。
2. 結合環境與工程，檢討各項設施工程規模與工法妥適性，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3. 重視區域內跨部門別設施重建工作，落實路、橋、河共治，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4. 結合防災、保育觀點，達成水土保育，營造安全、質優、永續的生活環境。
5.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檢討既有設施設計規範與準則，確保設施重建之有效性與永續性，有效預防災害，落實國土保育。

(二) 重建策略

1. 道路設施

策略分區	重建策略
第 1 類	(1)除既有之省道、縣道、鄉道、國有林森林鐵路及林道得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再新闢及拓寬。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現有道路等級不得提昇。 (2)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簡易修復(丙類)辦理，維持少數聚落居民必須之物資運送。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定有國土保安需要者，得禁止其修復。
第 2A 類	(1)屬非計畫道路者，不再新闢及拓寬。 (2)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部份原狀修復(乙類)辦理。並應採用輕型、易建工程措施，以即壞即修方式，維持其基本功能為原則。 (3)受損橋梁之改建長度、寬度，應檢討河道及深槽區之變化情形，並洽請水利機關協商河川治理計畫是否會變更堤防法線、堤防高度等。並於辦理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以落實「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第 2B 類	(1)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部份原狀修復(乙類)辦理。並應先檢討、決定其合適服務功能水準及兼具考量安全性，惟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水準為上限。 (2)受損橋梁之改建長度、寬度，應檢討河道及深槽區之變化情形，並洽請水利機關協商河川治理計畫是否會變更堤防法線、堤防高度等。並於辦理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以落實「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策略分區	重建策略
第 3 類	新闢及拓寬道路依現行法令辦理。道路災損復建原則採原狀復建(甲類)辦理。

2. 水利設施

策略分區	重建策略
第 1 類	(1)應考量保全對象、不與河爭地等因素。已沖擴之河道，以避免回復原束洪寬度為原則，惟已有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河（渠）段，則審慎檢討堤線布設。
第 2A 類	(2)河道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蜿蜒狀，避免直槽化而造成河道沖淤失衡與洪水災害。 (3)重新檢討水文分析，並研擬發生超過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的因應對策。 (4)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之一級洪氾區，研訂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有效減輕洪氾損失。
第 2B 類	(1)水道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如高灘地親水公園、休閒活動等非必要設施，原則上不予復建。 (2)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
第 3 類	依現行法令辦理

3. 水土保持設施

策略分區	重建策略
第 1 類	(1)暫時停止相關復建工程，宜先檢討致災原因，評估復建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建。 (2)違規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地區應先加強執法。
第 2A 類	(1)災害重複性地區或工程施作重複地點，不宜貿然就原地或依原工法復建；宜先檢討致災原因，評估復建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建。 (2)違規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地區應先加強執法。
第 2B 類	(1)水保設施災損復建原則採原功能修復辦理。並應先檢討致災原因，惟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水準為上限。 (2)辦理復建工程以具明確保全對象且合法使用者為限。 (3)避免於私人果園、餐廳、民宿等範圍內辦理復建工程。
第 3 類	(1)水保設施災損復建原則採原功能復建辦理。 (2)辦理復建工程以具明確保全對象且合法使用者為優先。 (3)避免於私人果園、餐廳、民宿等範圍內辦理復建工程。

五、產業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1. 以農、工、商、觀光及原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為範圍。
2. 依重建規劃分區特性及環境敏感度，進行重建規劃。
3. 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朝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
4. 在第 2 類策略分區之產業重建以減輕環境負擔為基本原則。

(二) 重建策略

1. 農業

- 搶修受損農業公共設施，協助農業、水土資源及農村社區環境早日復建
- 提供技術輔導及財務協助：成立 15 個災後復建技術服務團，提供技術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受災農漁民救助、救濟及低利融資紓困，協助農業重建
- 協助整建農業產銷設備與環境，恢復生產機能：協助農糧、林業、漁業、畜牧產業重建；執行防疫檢疫措施
- 輔導種苗、種畜禽、蘭花、石斑魚等重點精緻農業恢復生機，確保國際競爭力

2. 觀光業

- 協助民間觀光事業取得重建融資：協助爭取短期低利營運週轉金；協調銀行

公會對既有貸款業者展延本金及利息

—推動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公部門公共設施復建；觀光地區聯外道路修復

—發展生態觀光旅遊

—推動原有景點特色重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特色重建；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特色重建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透過駐外辦事處及海外媒體說明台灣主要觀光景點未受風災影響，旅客可安心前來台灣旅遊

—發動旅遊業界辦理關懷之旅，活絡旅遊市場

3. 工、商業

—重建產業財務協處

(1) 提供各項災後復舊貸款及申請租稅減免等諮詢服務

(2) 提供受災廠商資金融通診斷輔導

(3) 提供受災企業寬延退票處理及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協處

(4) 提供受災企業復舊貸款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最高 9 成保證及手續費全免

—成立服務團提供復業諮詢及技術服務

(1) 提供企業即時技術輔導

(2) 提供機器設備調校修復服務

(3) 提供企業營運困境協處

—重建商圈及發展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的產業

(1) 重建示範商圈及配套硬體設施

(2) 整合實體及虛擬通路進行商圈整合行銷

(3) 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災區發展地方產業

4. 文化創意產業

—調查重建區原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潛力及需求

—因應重建區原民部落需求及人力特性，培訓文化創意專業人才

—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協助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與「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各項輔導措施及計畫接軌，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六、生活與文化重建原則與策略

(一) 重建原則

1. 結合宗教等民間團體力量，撫慰災民心靈創傷並協助重建生活。

2. 優先安置就學及重修建校舍，校舍重建應評估區位工程安全性。

3. 配合產業重建，恢復災區就業市場活力並促進就業。

4. 短期搶救文化資產，中程復原在地文化，長程凝聚啟發再生能量。

(二) 重建策略

1. 心靈方面

- 建立心靈創傷預警系統，及早發現個案並提供專業協助
- 建立專業諮詢服務平台，以利服務資源整合及連結
-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確保心靈創傷者獲得撫慰
-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共同推動心靈重建工作

2. 就學方面

- 安置就學：受災戶學生緊急安置就養、就學與急難救助應予優先處理；並針對受災戶學生提供後續之就學救助、補助等措施，包括學雜費、就學貸款、學生安置、生活及升學輔導等
- 重建(修)校舍：協助受災學校教學場地之緊急替代安置；協助學校災後重建(修)以及學校教學設備、儀器、教具以及其他教學資源之補助或支援

3. 就業方面

- 掌握就業情勢、重建人力資料庫
 - (1) 辦理災區勞工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災區重建工作人力需求調查
 - (2) 建立災區失業者人力資料庫
 - (3) 提供求職及求才資訊
- 開拓就業機會
 - (1) 辦理創業及就業優惠貸款
 - (2) 協助企業重建，並提供僱用災民之獎助
- 促進就業
 - (1) 促進就業之推廣與宣導
 - (2)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
 - (3) 辦理就業服務
-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 (1) 辦理就地、轉地訓練
 - (2) 辦理具地方特色發展之職業訓練
 - (3) 提供災區民眾免試免費供食宿職業訓練及訓練生活津貼

4. 社會救助方面

- 建立整合性服務平台，以利服務資源整合及輸送
-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確保災民獲得適切服務
-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建立互助關懷之社會支持
- 鼓勵災民自立自強，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建立新家園

5. 文化重建方面

- 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毀損調查與修復工程，國定古蹟之復建比照 921 地震給與全額補助
- 搶救社區歷史、家族歷史等生活文化與文物紀錄

- 辦理重要文化設施與館舍毀損調查與修復工程
- 提供受災之文化藝術團體及藝文工作者急難補助與災後輔導
- 邀請社區專業團隊協力辦理災區居民陪伴關懷，舉辦藝文表演活動療癒與重建心靈，協助社區撫平傷口走出陰霾
-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輔導居民凝聚共識與培養信心再出發，儘速重建災後新生活與社區新風貌
- 藉由重建機會整體規劃區域生態與環境，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建構兼具功能與美感的生活空間，提升生活品質

柒、配合措施

一、各部會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為落實本綱要計畫之精神與內涵，達到國土保育與安全重建的目標，謹就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彙整如下表：

部會別	配合事項
內政部	1. 擬訂家園重建計畫，確認及協調重建用地選定事宜。 2. 依策略分區檢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3. 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應依相關法令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 4. 針對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5. 應配合修訂公有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相關規定。
交通部	1. 依策略分區審慎檢討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道路系統規劃選線及設計標準與工法。 2. 協助原民部落發展以原民文化及生態體驗為主之旅遊活動。
經濟部	1. 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例如洪氾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區等，應依相關法令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並重新檢討河川治理線。 2. 針對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3. 崩塌潛勢地區調查、資料庫建立與長期監測，並會同農委會建立防災機制。 4. 建置完整之地質資料庫。
原民會	1. 調查整合原住民安置及遷村重建意願、擇定遷村區位。 2. 提供原住民遷村之專業協助。
農委會	1. 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之水土保持特定區或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應依相關法令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

部會別	配合事項
	2. 針對坡地或林地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3. 對於高山農業及沿海養殖漁業應予以檢討調整，以減少環境負荷。 4. 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調查及處理、土石流潛勢地區資料庫建立與長期監測及防災計畫之研擬。
環保署	1. 針對飲用水保護區內既有違規或超限使用之設施、建物擬定處理計畫。
教育部	1. 配合家園重建計畫，協助重建區就學措施。 2. 評估學校重建區位之適宜性。
財政部	應配合修訂國有土地處分、出租或放租相關規定。

二、縣市政府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鑑於颱風季節尚未過去，為避免二次災害，對於高度、中度環境敏感區，應立即檢討規劃完成新的避災、預警系統及綜合避難中心，並預為演練。
- (二) 儘速完成災損調查及各類救助、補助金之發放，以展開中長期重建工作，針對前揭 15 處規劃分區，劃訂計畫範圍及重建單元，依據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之指導，擬訂地區重建計畫，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三) 地區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規劃（或辦理）原則：

工作流程	規劃（或辦理）原則
1. 劃訂計畫範圍及重建單元	● 依當地災害類型、災情、災因、流域範圍等，劃定規劃分析範圍（即計畫範圍）。 ● 於規劃分析範圍中，依災害規模及主要災損地區等因素，並以「整體性基地」考量，而非僅考量單一設施或建物，劃訂重建單元，進行分區重建規劃。
2. 災損、災因及居住地安全性評估	● 以「專業導向」為原則，邀請具環境安全評估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組成團隊，針對各原居住地區進行安全性評估，並舉辦說明會，向居民充分溝通說明。 ● 建議安全性評估作業步驟如下： 步驟 1：除參考三類策略分區圖資外，可另搜集當地基地之以往之細部各類調查圖資，先將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區予以排除。 步驟 2：組成「專家團現地勘查」，確定災損地區是否可以原址重建。若災損地區係屬不安全，就要與居民協商有關異地重建事宜。

工作流程	規劃（或辦理）原則
3. 甄選專業團隊 就地協助及組成重建災民及原住民代表， 調查中、長期重建需求	●採專家提案，民眾充分參與討論之規劃模式，最後由下而上，凝聚共識提出可執行方案。 ●一個重建單元搭配一個專業團體為原則。 ●具體作法：立即組成或甄選團隊，設置「家園重建工作站」，是讓受災部落或村落，不因各項安置措施，導致原有的部落或村落網絡消失，並協助災民參與家園重建工作。主要任務： 1. 除作為各項補、救助資訊站外； 2. 要確實調查原社區或部落內的組織、經濟、生活的狀況，瞭解災民目前及中、長期各類生活、心靈及家園重建需求與意願，並協助解決問題； 3. 最後要組織災民、部落使其確實能參與家園重建工作。
4. 進行環境安全 及適宜性分析	●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原則，即環境安全評估，係各項重建工作之最優先考量原則。 ●針對未來擬重建區位，在實務作業上，建議可採二階段評估： 1. 第一階段安全評估：步驟原則同前。 2. 第二階段適宜性評估：凡確定新址重建區位確屬安全者，即宜進入適宜性評估，即就新址之社會、經濟面進行適宜性評估，確定新址重建地區之妥適性。
5. 擬訂跨部門之 地區整體重建計畫，家園、 生活、文化、 與設施重建必須互相搭配 整體規劃。	●以「生計延續」為原則，受災地區居民之族群與文化各異，如必須易地重建，重建新址應尊重原鄉居民的生活習俗及文化，並審慎考量其生計、生活及文化延續等因素。 ●以「國土保育」為原則，進行設施重建評估時，針對災害重複性地區或工程施作重複地點，不宜貿然就原地或依原工法復建；宜先檢討致災原因，評估復建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建。 ●整體規劃避災、救災路線、設施，評估設置「綜合避難中心」。
6. 落實執行重建 工作	●地區重建工作多元，縣(市)政府內應設一協調平臺(或運用已有之縣市重建推動委員)，協調排除跨部門事

工作流程	規劃（或辦理）原則
	宜，才能加速重建工作。
7. 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修訂	●依據地區重建計畫，檢討修訂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以利後續土地經營管理工作。

附錄 規劃分區及策略分區示意圖

本計畫係經相關機關提供以下圖資，試作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與策略分區。

限於各機關圖資料項目及內容精度等問題，本示意圖僅作規劃參考。各策略分區界線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設者為準，且相關機關在實務應用上，如對於策略分區界線有爭議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釐清，或進一步補充調查相關資料後，依據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圖資名稱	圖資資料			
國家公園	主管機關	內政部	法源基礎	國家公園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1/2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自然保留區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文化資產保存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野生動物保育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野生動物保育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自然保護區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森林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沿海保護區	主管機關	內政部	法源基礎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TWD67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法源基礎	飲用水管理條例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25000

圖資名稱	圖資資料			
之地區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TWD67
水庫蓄水範圍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水利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國有林事業區 (含大專院校實驗林)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森林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保安林地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森林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0
	更新年度	88	空間範圍	全國
特定水土保持區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水土保持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2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河川區域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水利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24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自來水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山坡地範圍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重要水庫集水區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區域計畫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圖資名稱	圖資資料			
礦區、礦業保留區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礦業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4	空間範圍	全國

圖資名稱	圖資資料			
活動斷層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6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25000-1/50000
	更新年度	93	空間範圍	全國
環境地質資料庫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9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25000
	更新年度	97、98	空間範圍	局部地區
河道變遷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法源基礎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9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8	空間範圍	太麻里溪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法源基礎	
	檔案名稱		座標系統	TWD97
	檔案格式	SHP	建立精度	1/5000
	更新年度	98	空間範圍	全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5 日第八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莫拉克颱風災後 基礎建設重建方案

交通部、原民會、內政部
農委會、經濟部、工程會

98 年 11 月

壹、基本理念

本次莫拉克颱風侵襲，部分地區短時間累積降雨量高達 2000mm 以上，所挾帶之豪大雨量及洪流，造成慘重災情，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服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將以「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以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各類基礎建設之重建基本理念如下：

一、 交通設施

- (一) 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環境敏感地區公路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修復，將以維持基本物資運送為原則，以減少大規模開發，讓災區自然復育。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三) 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落實「山、路、橋、河共治」，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 (四) 善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二、 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 (一) 增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取水與蓄水能力，穩定水源供應，並遵循自然法則，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復建，改善受災地區農業經營及生活環境。
- (二) 不再擴張魚塭面積，鼓勵海水養殖，不增加地下水用量。
- (三) 儘速修復漁港及其週邊設施，俾妥適照顧漁民。
- (四) 加速林道及森林音樂設施復建，減少坍塌危險。

三、 水土保持

- (一) 採軟體防災與硬體災害防治並重方式，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配合國土保育及復育，不另新闢林道與農路，加強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修補整建，以維路基之完整與暢通，確保用路人安全。
- (三) 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打破現有預算及治理方式框架，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分工執行。
- (四) 各項基礎建設，應尊重及順應自然，以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為前提。

四、 水利防洪

- (一) 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減低都市水災損失。
- (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積極消滅洪災損失。

- (三) 提供穩定之供水，儘速完成災後重(復)建工作。
- (四) 加速疏濬減少洪水漫流及避免二次災害，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以維護河防、橋梁安全。
- (五) 整理或清疏野溪河段，以解決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遷，減少發生土石災害情形，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水力自然輸砂或堰壩放淤，兼顧下游河道平衡及海岸砂源之補助。

貳、總體目標

在國土保安及災後重建綱領的整體性上位指導原則下，納入環境變遷，氣候異常之永續發展及防救災考量，以流域整合架構提高效率，如期、如質完成基礎建設推動。各項建設目標為：

- 一、 採因地制宜工法，以恢復其原有交通運輸功能。
- 二、 提高工程結構安全，避開地質環境敏感地區，避免再度受災。
- 三、 有效減災、避災規劃，減少再度受災，加速重建效率，重建災區舒適家園。
- 四、 重整雨水下水道系統，復建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確保排水防洪功能。
- 五、 搶修及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及灌溉排水路，恢復農田水利灌排機能，以利早日回復農業生產。
- 六、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改善農村地區農業產銷經營交通機能，便利農業生產資材、農產品運輸及大型農機進出。
- 七、 加速養殖漁業之設施重建，提供完善的海水養殖公共設施，減少抽取地下水。
- 八、 防止林地沖蝕崩塌，搶修林業經營及森林保育必要之林道，以利山區森林復育工作進行，及鄰近部落通行與運輸。
- 九、 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等。
- 十、 重整水利系統，加強河川疏浚，復建水利設施，確保河域安全穩定供水。

參、執行策略

一、交通設施

- (一) 透過國土區域整體規劃檢討釐定新規範新準則來確保復建效果。有效避開淹水潛勢敏感區位之開發，及根據水利單位、水保單位於災後重新檢討之最新規範及準則進行設計，以落實「山、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 (二) 道路橋梁設施復建原則：
 - 1、 橋梁復建策略：
 - (1) 橋址盡量迴避土石流潛勢區。
 - (2) 原則採大跨徑方式配置以減少落墩數。
 - (3) 避開於深槽區落墩。
 - (4) 橋墩採對導流有助益之形狀。
 - (5) 提高結構物抗衝擊能力。
 - (6) 加深基礎及增長基樁長度。
 - 2、 公路復建策略：
 - (1) 採長路段分標施工：將道路不同型態災害(路基流失、邊坡滑動、橋梁斷裂等)集中於同一工程內施工，以減少施工界面，增加施工效率，縮短復建完成期限。
 - (2) 路廊儘量迴避：復建工程規劃階段避開土石流潛勢區、水災潛勢區及環境敏感地區。
 - (3) 衝擊減輕：山區道路採最適斷面(車道寬 3.0m~3.5m)，彈性運用單車道搭配設置避車道，以降低復建工程規模及經費，縮短復建期程。
 - (4) 路(橋)河共治：受損道路橋梁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
- (三) 將省縣鄉道公路災損復建等級分甲、乙、丙三類：
 - 1、 甲類(原功能復建者)：工程分標原則以大標段方式處理，以增加大型優良廠商投標意願，減少施工介面，掌握工期。
 - 2、 乙類(部分原功能修復)：編列預算時暫按原功能修復編列預算(高難度路段可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實際狀況調整，該類路段可暫以替代道路或便橋通行)。
 - 3、 丙類(簡易修復)：維持少數村落及居民必須維生基本物資運送。
- (四) 省道公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縣、鄉道公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由各縣政府辦理，其中屬代養縣道部分得委託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如涉及用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作業，則由各相關縣政府辦理。
- (五)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部分依災損復建之重要性分為甲、乙、丙三類：

- 1、甲類（原功能復建者，照現有法令原地復建）：內政部辦理之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及人口集居區域內之村里聯絡道，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三類策略分區者，依原設計規範辦理。
- 2、乙類（部分原功能修復）：介於甲、丙之間，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二類策略分區者，編列預算時暫按原狀修復編列預算或先編列規劃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編列重建經費。
- 3、丙類（簡易修復）：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一類策略分區者，僅先採簡易修復以維持沿線少數村落及居民其維生物資運送，未來並配合國土規劃之土地利用及居民安置。

（六）後續配合地區交通特性及國土整體規劃，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 （一）優先推動受損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及災後復建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恢復原有灌排機能，使受災農田早日回復生產力。
- （二）依據全國養殖漁業環境條件及適地適用原則下，實施海水養殖專區海水統籌供應建設計畫，引導養殖戶減少抽取地下水養殖。
- （三）遵循漁港規劃管理發展策略，維持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 （四）復建林道及森林育樂設施，至阿里山森林鐵路先行搶修小型土石坍方、落石、倒樹及路基小塌陷，危及居民安全處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就整體復建方式詳加評估。

三、水土保持

- （一）以災害復建及淤積嚴重溪流疏濬等工作為重點，加速辦理國有林崩塌地治理與優先整治高危險集水區溪流，且有影響下游村落、農田、學校、道路、橋梁等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安全之保全對象優先治理
- （二）「阻、擋」策略改為「疏、導」策略，保育治理觀念調整，以順應自然方式辦理。
- （三）「災害基本控制」策略，僅就災因進行控制，避免擴大，不予全面處理，改採基本控制，對淤積土石方面則採隨到隨清策略。
- （四）確定致災原因及是否為重複致災區，如屬重複致災區，將審慎檢討治理策略、工法、材料及構造物配置後再行辦理，以降低災區再次受損風險。
- （五）經檢討若現有工程方法暫無法克服，則採軟體防災措施因應，如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建立避難場所等。
- （六）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

四、水利防洪

- (一) 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復建排水設施功能。
- (二) 重新檢討都市水文分析，檢討現有系統排水之可行性。
- (三) 建置電子圖資系統，檢討雨水箱涵施作路線，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有效排水方式。
- (四) 加強橫向聯繫協調，並納入集水區治理單位，落實山、路、河、橋共治。
- (五) 因應氣候變遷後之災害衝擊，檢討復建優先順序，提升工程設施標準。
- (六) 河川排水等河防設施復建將分甲、乙、丙三等級類辦理復建工作：
 - 1、甲類（原地復建者）：河防設施受損，尚無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可立即辦理復建之河段。
 - 2、乙類（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河防設施受損，已因河道變遷影響，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後再予辦理復建之河段。
 - 3、丙類（結合洪氾區劃設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針對河防設施受損及河道變遷影響，而單獨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不足以因應，需配合洪氾區劃設與管理方得以辦理復建之河段。如台東縣太麻里溪支流庫拉濃溪匯入太麻里溪以下河段左岸擬進行檢討是否劃設洪氾區，並訂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進行管理。
- (七) 重整自來水水源，復建供水設施，確保供水穩定。
- (八) 重新進行水文分析檢討，並考量上游土石流影響研擬加強防洪設施及建立預警制度之可行性。
- (九) 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
- (十) 加強河道疏濬，恢復河道通洪能力。
- (十一) 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各部會協助配合，提升疏濬能力，於1年內完成6,500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為目標趕辦，後續以滾動式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
- (十二) 疏濬土石配合就近提供災區需求，加速公共建設及災區復建工程進行。
- (十三) 檢討水庫運用要點之防洪運轉，避免水庫蓄水利用與洩洪操作相互干擾，降低下游河道溢淹風險。
- (十四) 加強淹水潛勢區劃設公告、淹水預（警）報系統建置，規劃避災避難區位，並透過國土規劃有效避開淹水潛勢敏感區位之開發，以非工程手段有效達到減輕洪氾壓力。
- (十五) 供水系統復建將依據地區交通必須性及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分為下列辦理方式，並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 1、原供水系統毀損，已有簡易或其他（自行取水）供水設施者，補助復建工程經費，恢復原有供水功能。

- 2、主要公路或聯外道路系統已搶通，居民已進駐村（落）且供水系統毀損者，得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先行辦理簡易供水工程，以維持基本民生需求後，再行補助復建工程經費，恢復原有供水功能。

肆、行動計畫

一、交通設施

（一）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救及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292.6 億元(特別預算編列數 212.4 億元、移緩濟急及自行調整數 80.2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至 101 年
- 3、執行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 4、計畫內容：本計畫預計於 98~101 年度辦理省道災損路段 41 項（個）、縣道災損路段 25 項（個）及鄉道災損路段 177 項（個）之搶修及復建工程，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完成。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 5、計畫效益：

（1）非量化預期績效，分述如下：

- a. 維持公路系統路網完整性，減少用路人因公路阻斷所造成之等待時間。
- b. 維持區域交通順暢，增加國民旅遊之可及性。
- c. 確保防災救護路網之完整性。
- d. 利用公共工程建設支出，帶動整體國家經濟發展。
- e. 創造區域性地標、景觀，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 f. 提昇民眾對交通設施服務之安全感與信賴度。

（2）可量化預期績效：搶修及復建公路系統計 243 項（個）路段，包括：

- a. 省道公路系統路段 41 項（個）。
- b. 縣道公路系統路段 25 項（個）。
- c. 鄉道公路系統路段 177 項（個）。

（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原民會）：

- 1、計畫經費：38.8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執行機關
- 4、計畫內容：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加速完成原鄉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作。

- 5、計畫效益：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作，以維持通行需求，以保障原住民行的權益。

(三)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

- 1、計畫經費為 50.86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
- 4、計畫內容：

(1) 本計畫辦理主要項目如下：

- d. 擋土牆復建工程
- e. 橋梁復建工程
- f. 排水溝復建工程
- g. 混凝土路面復建工程
- h. AC 路面復建工程
- i. 箱涵復建工程

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2) 本計畫辦理受災縣市：包括南投縣、彰化市、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 5、計畫效益：依災損復建重要性分區分類審查核定之復建工程，完成後可達成下列效益：

- (1) 屬丙類分區之復建工程：避免擴大環境破壞，於最短期間內維持沿線村落及其居民維生物資之運送。
- (2) 屬乙類分區之復建工程：檢核道路橋梁破壞機制，妥慎規劃設計，提高道路橋梁工程結構安全，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 (3) 屬甲類分區之復建工程：除提高道路橋梁工程結構安全外，並改善市區與村里聯絡道路的服務品質，提高可及性及易行性。

(四) 莫拉克風災鐵路系統搶救及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5.507 億元(特別預算)
-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99 年 8 月
- 3、執行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4、計畫內容：本計畫在執行原則上，98 年度辦理 7 處災害地點之緊急搶通工作，對於無立即危險處所(1 處)，則以復舊方式辦理。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完成。各項計畫詳附件 1。
- 5、計畫效益：本計畫主要目標在短期內恢復通車即可達成鐵路正常營運之效益。

五、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一)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13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
- 3、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執行單位：台灣省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10 個農田水利會，以及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縣政府（包括鄉鎮市公所）。
- 5、計畫內容：
 - (1) 搶修及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及灌溉排水路，恢復農田水利灌排機能，以利早日回復農業生產。
 - (2)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可改善農村地區農業產銷經營交通機能，便利農業生產資材、農產品運輸及大型農機進出。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 6、計畫效益：
 - (1) 直接效益：
 - a. 98 年度預計辦理完成灌溉渠道及排水路 30 公里，水利構造物 100 座，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30 公里。
 - b. 99 年度預計辦理完成灌溉渠道及排水路 220 公里，水利構造物 289 座，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50 公里。
 - (2) 間接效益：
 - a. 完成農田水利會轄區內農田水利設施復建，恢復其灌排機能，以利恢復農業生產，減少農民損失。
 - b.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包括路基復建、路面復建、坡面保護、灌、排水路復建，完成後可恢復農路及水路暢通，使農田順利復耕。
 - c. 在執行施工過程中，亦可提供可觀之工作機會，提昇就業率及整體經濟效益。

(二) 漁業產業重建計畫（恢復養殖區生產功能）

- 1、計畫經費：7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漁業署
- 4、計畫內容：
 - (1) 加強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及輸水管線規劃建設。
 - (2) 改善養殖區海水進水、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改善。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加速養殖漁業重建，提供漁民安全舒適的養殖環境。

(2) 間接效益：

a. 第 1 年恢復一般性養殖魚種之既有養殖規模，第 3 年恢復石斑魚產業既有規模。

b. 養殖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整建完成，可減少養殖魚塭因暴雨導致潰堤損失，並減少魚塭溢淹日數。

c. 整建海水供應設施，發展海水養殖，減抽地下水。

(三) 國有林治山防災、林道及鐵道復建工程計畫

1、計畫經費：24.595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

3、執行單位：林務局

4、計畫內容：

a. 優先整治高危險集水區溪流，以災區內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試驗林地內，崩塌致有土砂災害，且有影響下游村落、農田、學校、道路、橋梁等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安全之保全對象優先治理。

b. 針對祝山林道、梅蘭林道、焙仔桶林道、瀨頭林道、南山林道、來義林道、藤枝林道等林道及試驗林地、試驗研究站對外聯絡道路，進行復建搶通。

c. 阿里山森林鐵路小型土石坍方、落石、倒樹及路基小塌陷等先行搶修，若有危及居民安全處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成立阿里山旅遊線整體規劃及評估小組，評估大阿里山地區復建方案，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

各項計畫詳附件 2。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

a.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可調節土石下移，避免淤高下游河道，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估計可控制土砂量約 800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復育可增加森林約 89.8 萬立方公尺貯水量，達水源水質保護功效。

b. 維持林道暢通，有助爾後復建工作及林業經營，並提供當地原住民、住民通行及軍事基地補給、經濟礦產等民生物資之運輸。

- c. 大阿里山地區的復建可恢復當地觀光產業與生機。
- (2) 間接效益：保護集水區上游林地，發揮國土保安功效，保障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水土保持

(一)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69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
- 3、執行單位：水土保持局
- 4、計畫內容：
 - (1) 辦理水土保持緊急搶險及搶修通、受災集水區水土保持策略規劃、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等。
 - (2) 辦理農路緊急搶險及搶修通、農路設施復建等。
 - (3) 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溪床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等安全時，加速辦理野溪清疏。
 - (4) 設置重點災區土石流觀測站、檢視重大災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研修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 SOP、辦理重大災區易致災因子調查及水土保持防災宣導等。各項計畫詳附件 1。
- 5、計畫效益：
 - (1) 直接效益：
 - a. 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 b. 野溪清疏工程約可清疏土石方 1,100 萬立方公尺，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
 - c. 完成災區易致災因子調查 52,900 公頃，提昇土石流警戒及預報效能 64 鄉鎮。
 - d. 增設災區土石流觀測站（車）6 站，調查及更新重大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240 條。
 - (2) 間接效益：
 - a. 透過水土保持防災宣導、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活動與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提升當地居民自主防災意識。
 - b. 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
 - c. 對於交通、發電及水資源利用等公共設施，降低受土砂災害影響程度，降低政府維護成本。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七、水利防洪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計畫：

- 1、計畫經費：4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高雄縣、屏東縣等縣市政府。
- 4、計畫內容：含雨水下水道箱涵清淤工程及雨水下水道修復興建工程，計約改善總長度為 10,000 公尺，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清淤工程項目，分 98 年至 100 年編列，主要施做地點為辦理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區。各項計畫詳附件 1。
- 5、計畫效益：
 - (1) 預計恢復臺南縣北門抽水站、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抽水站及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等 3 座抽水站運作功能、災後雨水下水道清淤完畢之排水功能及各縣市所提出雨水下水道復建工程建設。
 - (2) 雨水下水道復建及清淤工程預期可以增加都市計畫區內保護面積及人口，亦可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 1、計畫經費：114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
- 3、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4、計畫內容：
 - (1) 曾文溪專案工程：辦理曾文溪水系防災減災工程及設施、洪水預警報系統、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採工程措施與減洪、避災措施並重，以降低淹水災害發生機率。
 - (2) 疏濬工程：辦理東港溪、高屏溪、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八掌溪、朴子溪及北港溪水系等疏濬工程用地取得及協助處理漂流木處理等相關業務，以維河川正常通洪能力。
 - (3) 高屏溪水系災害復建工程：辦理高屏溪水系等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以營造安全之水邊環境。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 5、計畫效益：
 - (1) 直接效益：辦理災害復建工作，改善淹水保護，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間接效益：

- a. 結合河岸文化特色，建構良好環境景觀，促進社區繁榮。
- b.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c. 減少淹水災害，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三)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47.59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
- 3、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 4、計畫內容：
 - (1) 搶險、搶修、疏導及疏通工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搶險、搶修、疏導疏通工程及用地取得。
 - (2) 復建工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等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 5、計畫效益：
 - (1) 直接效益：辦理縣管河川及排水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使暨有防洪排水設施發揮原有功能，以避免災情擴大導致淹水面積及淹水時間增加，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間接效益：計畫若能順利執行，除可增加農業生產與減輕各項淹水損失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住生活品質，維持交通暢通，確保社會繁榮等，對國土保護、社會安寧、經濟繁榮等，均有莫大助益。

(四) 供水系統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5.08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執行機關
- 4、計畫內容：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加速完成供水系統復建工作。
- 5、計畫效益：辦理供水系統復建工作，以恢復原有供水功能，保障飲用水的權益。

(五) 自來水復建工程：

- 1、計畫經費：5.6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
- 4、計畫內容：
 - (1) 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抽水站、配水筒、導水管線、相關閘門與配電設備等子項目(台灣自來水公司)。
 - (2) 水庫淤泥浚淤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

(3) 南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復建改善工程(經濟部水利署)。

(4) 小琉球配水池復建改善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

- a. 確保南化水庫於颱風暴雨期間高濁度時原水供水能力，穩定台南及高雄地區供水。
- b. 恢復南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支援高雄地區 50 萬 CMD 原水功能。
- c. 復建改善小琉球 5,000 噸配水池，提高供水穩定度。

(2) 間接效益:提升颱風暴雨期間供水正常穩定，減低缺水情事發生，減少工商及社會成本損失。

八、其他綜合性計畫

(一) 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

1、計畫經費：7.35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

3、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執行機關

4、計畫內容：

(1) 加速完成原住民族部落受災地區聚落基礎設施之復建工作。

(2) 辦理內容包括聚落內巷道、社區排水、擋土牆等設施。

5、計畫效益：恢復原住民地區生活環境，安定居民生活

伍、審議管控查核作業

一、審議機制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重建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後重建、復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之重建、復建工程，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不受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機關提報重建、復建工程時，應依重建條例，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擬訂各項重建、復建工程計畫；並依工程之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不得有重複提報、虛報及浮報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召開權責相符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任務編組或審議會議，秉持審查從速、程序從簡之原則，統籌辦理提報機關所報重建、復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先行匡列經費，並將結果依工程會規定格

式函復提報機關，同時副知重建會、主計處及工程會。辦理審查作業時，應視個案工程特性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審議，建立溝通平台；必要時並得邀請災民代表或民間團體列席參與。

二、 管控機制

(一) 每月 15 日前，計畫主管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二) 結合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核工程進度品質。

三、 管控重點

(一) 採全生命週期里程碑控管，就工程標案核定、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重要里程碑，訂定控管日期，全程掌握執行動態。

(二) 主管部會應於 9 月底前完成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之核定。

(三) 預算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6 至 8 個月內竣工。

(四) 預算在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1 年內竣工。

(五) 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竣工期限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訂定。

四、 管控對象及原則

(一) 中央自辦工程

1. 主管部會所屬單位提報重建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主管部會應於 98 年 9 月底前核定。

2. 分項計畫主辦機關檢核所屬工程執行情形，如有落後，必要時應就轄管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召開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問題。

3. 計畫主管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問題。

(二) 補助地方工程

1. 地方政府及所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主管部會應於 98 年 9 月底前核定補助項目（工作計畫）及預定時程。

2. 地方政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3.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主管部會應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補助款核撥原則，可參照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作法規定如下：

(1) 工作計畫核定後，依照計畫總經費先行撥付 30%。

(2) 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累計撥付 80%)

(3) 工作計畫完成(係指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列屬本方案預算額度已完成、及財物、勞務標案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再撥付剩餘 20%。(累計撥付 100%)

五、品質查核

(一) 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主管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二)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主管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情形或實地查核工程，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

陸、配合措施

一、配合國土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相關決議等事項，各部會於推動各項復建計畫時作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交通部、經濟部與農委會為涉及河川上之相關事項，依橋河共治精神，得就所涉情事之複雜度及機關層級，採現勘協商、提報「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河川流域聯合治理技術諮詢小組」等協調平臺處理。

三、為使水系流域內之重建治理工作符合流域綜合治理之目標，重建會應加強現有之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及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縣市政府密切溝通協調機制之運作，強化「水、土、林資源整合」及「山、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四、為強化非工程措施之推動，未來如估算河川流量將超過河川防洪保護標準，將啟動避災等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另為使疏散等避災應變措施能迅速展開，將請縣市政府配合研提保全計畫及緊急應變方案，並進行演練，以防下次災害來臨時，再次受創。

五、河川疏濬中央應與地方協力，並緊密聯合辦理，以提升疏濬效力並防止二次災害；另中央各部會間亦通力合作，加強橫向聯繫協助配合，並請經建會、工程會、內政部、法務部共同協助經濟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以確保疏濬作業公開、透明有效執行，並排除不正當勢力之介入。

附件 I

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
(特別預算)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c)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日期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日期說明		
1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	5,086,000			1245	預定98年12月底完成經費審議核定99年5月30日前完成發包		預計99年6月30日完成開工		預定100年12月竣工	蘇素娥02-87712822	本署於98.8.2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報重建工程項目，目前災區縣市函報重建工程計1,245件，經費需求約54億元，本署於9月23日展開經費審議前勘災，第一批已於10月26日審議完成，第二批除嘉義縣正辦理現勘外其餘10月29日審議完成，目前正審辦核定中，確實件數及經費將俟核定後修正，本署將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復建工程。	
2	自來水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560,000	0	0	10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林震哲/(04)22501169#169	
3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各河川局	4,681,560	0	0	44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林鴻鵬/(04)22501224#224	
4	縣市管河川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縣市政府	4,759,000	0	0	514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張百欣/(04)22501248	
5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區養護工程處	10,096,681			185	6	99.01.05-99.06.30	6	99.01.10-99.07.05	-	101.8.31前全部竣工	林嘉新/02-23113456#6415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鄉道搶修復健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縣市政府	11,143,169			455	0	99.01.05~99.06.30	0	99.01.10~99.07.05	-	101.8.31前全部竣工	呂玉仁/02-23113456#6412	
7	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50,700	116041	21.07	35	25	預計98年底全部工程發包完成	25	預計99年1月底全部工程完成開工	7	預計99年12月底全部工程完工	郭正典/23899417	
8	雨水下水道清淤復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政府	400,000	0	0	39	3	一、98年度發包案件計28件： 1.已發包3件，(施工中2件，已完工1件)，預計98年12月中全數完成發包。 2.已完竣設計12件，設計中13件，另3件委外設計中，預計98年11月底全數設計完成。 二、99年~100年度發包案件計11件：目前皆在辦理委外設計作業中，預計99年9月中旬全數完成發包。	3	一、98年度未開工之案件計25件，預計98.12中旬發包完成後陸續報請開工。 二、99~100年案件預計執行之案件計11件：預計於99年10月中旬前全數報請開工	1	一、98年度預開工之案件計28件，目前已完工1件，2件施工中，未開工之25件，預計99.1.31前陸續竣工。 二、99~100年預計執行之案件計11件，預計100.12.31前陸續竣工。	劉長青02-87712933	
9	「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計畫」、「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縣(市)政府	5,123,000	0	0	80	0	0	0	0	-	0	林敬淵02-2557-1600#1515 周錫爵02-2557-1600#1508	1.本會業已於98年11月11日召開「莫拉克颱風原住民部落復建工程(N1類別)復建經費提報」審查會議，刻正請縣政府補正資料中，將儘速核定。 2.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係預估値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達成率(%)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10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	1,300,000	0	0	73	0		0		-		蘇淑明 02-23124057 孫維廷 02-23124088	
11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水土保持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3,005,000	380888	0.127	335	0	陸續進行發包作業，預定於99年2月前完成	0	預定99年3月開始陸續開工，預定99年4月中旬前全數開工	-	預定於99年底全數完工	詹坤哲 /049-2394300 *7211	98-99年度經費
12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農路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1,730,000	392946	0.227	734	0	陸續進行發包作業，預定於99年2月前完成	0	預定99年3月開始陸續開工，預定99年4月中旬前全數開工	-	預定於99年底全數完工	詹坤哲 /049-2394300 *7211	98-99年度經費
13	農業產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阿里山鐵路)	農委會	林務局嘉義處	20,000	0	0	2	0		0		-		顧吉民 02-23515441 -328	本計畫經費需俟營運契約處理完成，並報院核定後，始能動支。
14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公共設施災害養殖漁業農水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縣政府	700,000			43							吳憲昌 08-7320415# 3781	f000076@ems.pth g.gov.tw
	合計	--	--				3,794	34	0	34	0	8	--	--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
(移緩濟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b/a)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1	自來水復建工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0,000	0	0.00%	10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林震哲 /(04)225 01169#169	
2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經濟部	水利署各河川局	3,831,650	89,016	2.32%	243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林鴻鵬 /(04)225 01224#22	
3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公路總局	各區養護工程處	8,016,978	227,459	2.84%	167	35	98.09.30 ~99.03.30	35	98.10.02~ 99.04.15	15	100.10.31前 全部竣工	林嘉新 /02- 23113456 #6415	
4	「97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屏東縣政府	37,000	13,692	37.01%	5	5	本計畫計5標案,目前皆已發包完成	5	全數皆以開工	2	1.已竣工:2件 2.預定98年11月中完工:2件 3.預定99年6月底完工:1件(跨年度工程)	薛煌仕 /(02)877 12922	
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16,300	6,045	37.09%	1	1	已於98.09.08發包	1	已於98.09.23開工	-	預計98.11.30竣工	許世群 /(02)877 12773	旗美污水處理廠八水災清淤工程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b/a)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6	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公務預算)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縣政府	6,000	0	0.00%	1	0	預定99.02.15	0	預定99.03.05開工	-	預計99.12.31竣工	許世群/(02)87712773	大樹污水處理廠八水災災害修復工	
7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	1,580,000	83,448	5.28%	157	118				114		蘇淑明02-23124057孫維廷02-23124088		
8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水土保持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2,027,705	1,142,187	56.33%	491	406	預定於98.12.31前全數完成發包	365	本局契約規定簽約後10日內開工，預定99年1月中旬前全	340	預定於99年汛期前全數完工	詹坤哲/049-2394300*7211	98-99年度經費	
9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農路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464,271	406,919	87.65%	175	46	預定於98.12.31前全數完成發包	46	本局契約規定簽約後10日內開工，預定99年1月中旬前全	40	預定於99年汛期前全數完工	詹坤哲/049-2394300*7211	98-99年度經費	
10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南投處	63,200	0	0.00%	12	0	98.12.15	0	98.12.31	-	99.6.30	劉志憲049-2365226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千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b/a)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11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嘉義處	77,400	2,315	2.99%	10	3	98.12.15	2	98.12.31	-	99.6.30	李志珉 05-2783544	
12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台東處	19,000	2,084	10.97%	3	2	98.11.30	0	98.12.31	-	99.6.30	邱欣慰 089-345490	
13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屏東處	67,000	0	0.00%	9	1	98.12.15	0	98.12.31	-	99.6.30	施保呈 08-7236941	
14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東勢處	8,000	0	0.00%	3	3	98.9.2-98.10.20	3	98.11.30	2	99.6.30	邵龍雨 04-25150855	
15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南投處	15,000	0	0.00%	1	1	98.10.25	1	98.11.30	-	99.6.30	劉忠憲 049-2365226	
16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嘉義處	22,000	0	0.00%	1	1	98.10.27	0	98.11.30	-	99.6.30	李志珉 05-2783544	
17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屏東處	45,000	0	0.00%	3	3	98.9.22-98.10.30	2	98.11.30	-	99.6.30	施保呈 08-7236941	
18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林務局)	羅東處	2,500	0	0.00%	1	1	98.12.31	1	99.1.31	-	98.12.31	林志明 03-9545114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千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b/a)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19	99年度莫拉克風災高雄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縣政府	121,356	0	0.00%	0	0						蔡政芳	
20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委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屏東縣政府	22,200	0	0.00%	3							陳明輝技士	(08) 766-4384
21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屏東縣政府	61,337	0	0.00%	12							康勝旭技士	(08) 732-0415 #3781
22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台東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台東縣政府	23,269	0	0.00%	10							許家豪課長	(08) 934-3218
23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台南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台南縣政府	4,450	0	0.00%	1							周志維技士	(06) 633-1934
24	99年度莫拉克風災高雄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高雄縣政府	10,100	0	0.00%	3							蔡政芳技士	(07) 747-7611 #1860
合計							1296	626	0	579		511	--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4350 號函核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 家園重建計畫

內政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

99 年 3 月 1 日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壹、計畫依據及架構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是我國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風災，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導致許多民眾流離失所，撤離人數達 24,950 人，緊急收容人數則有 6,007 人，家園重建工作刻不容緩。本計畫係以國土保育及復育為理念，提出全方位家園重建計畫，並涵蓋住宅、生活、文化、原住民、教育、產業及農村等各部門之策略計畫，以確保家園生活重新恢復。

一、計畫依據

依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規定辦理。

復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98 年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災後重建四大計畫」會議決議¹，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故有關生活重建、文化重建皆納入本計畫中。

二、計畫架構

（一）重建計畫體系及主管機關

災後重建四大計畫包括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各計畫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簡要羅列如下表：

表 1 重建四大計畫主協辦機關

計 畫		主 辦	中央彙辦部會
1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經建會
2	設施重建計畫		交通部

¹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8 年 9 月 2 日重建旗企研字第 0980000065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決議略以：重建四大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莫拉克風災交通設施搶修及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另主席裁示（一）：「...後續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時，應將文化、生活、產業及心靈等重建概念納入。」。

3	產業重建計畫	經建會
4	家園重建計畫 (含生活、文化重建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文建會

重建四大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作為設施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並由行政院重建會督導、整合重建四大計畫。

依循重建四大計畫之下，復由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縣（市）重建計畫，由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動執行之；縣（市）重建計畫應依循中央重建四大計畫之政策指導，研擬、執行並推動之。重建計畫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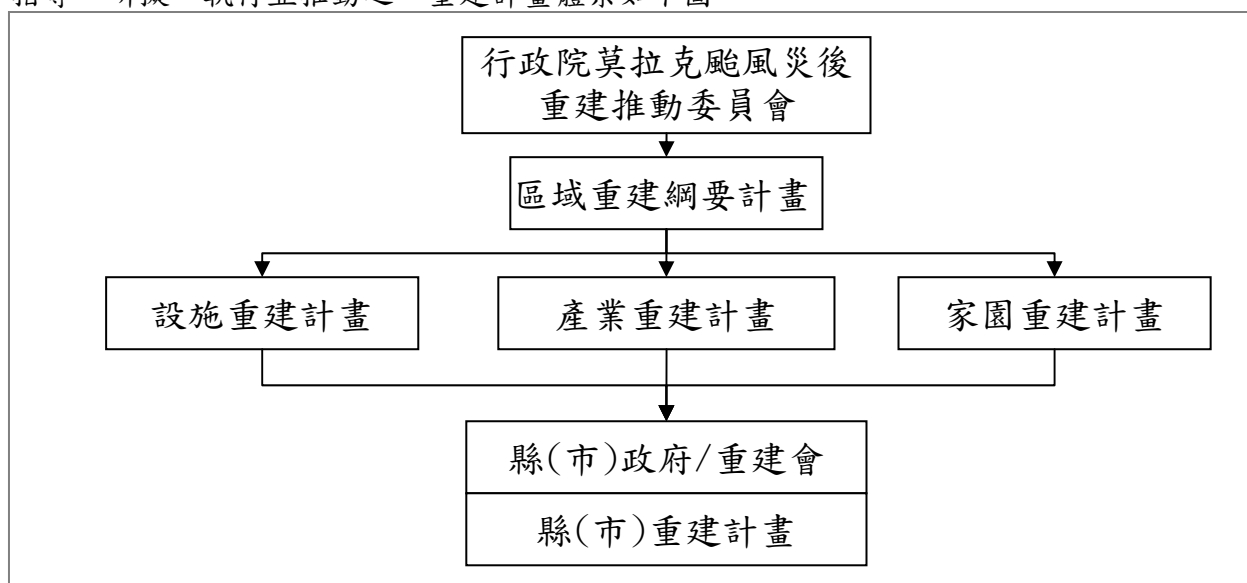


圖 1 重建計畫體系

（二）家園重建計畫中央及縣（市）政府之分工

除內政部擬定整體「家園重建計畫」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據各該轄內受災情形，擬定「縣（市）家園重建計畫」。中央所擬「家園重建計畫」係以制定政策、編列預算為主，並負責各部會間之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家園重建計畫則應著重遷居（村）個案之執行計畫，且遷居（村）個案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控管進度。此外，如有需要，中央各部會可視情形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重建業務。

表 2 中央及縣（市）政府重建計畫之分工

工作	單位	中央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主辦事項	1.擬定家園重建計畫 2.訂定政策及實施策略 3.編列特別預算 4.中央部會之協調	1.擬定縣市之家園重建計畫 (擬定個案遷居(村)重建計畫) 2.家園重建計畫之個案執行 3.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間之協調

貳、災情及政府採行措施

一、家園毀損調查與安置

(一) 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80094836 號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詳如下表：

表 3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縣市	災區鄉(鎮、市、區)	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	1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7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	27

	茄苳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3

另 9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檢討案，決議：「嘉義縣溪口鄉及雲林縣崙背鄉，符合災區劃定原則，請行政院辦理公告。」刻正辦理公告程序中。

（二）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統計資料，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經村(里)幹事初估數約 2,837 戶，並經複勘完成戶數 2,756 戶，符合規定之毀損戶數 1,623 戶。

表 4 颱風災害房屋毀損情形

縣市別	村(里)查報戶數	複勘完成戶數	複勘符合規定戶數
彰化縣	13	13	8
南投縣	147	147	40
雲林縣	6	6	6
嘉義縣	392	392	217
台南縣	84	84	74
高雄縣	963	963	963
屏東縣	1004	923	165
臺東縣	150	150	137
臺南市	78	78	13
合計	2,837	2,756	1,62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12-7）

二、災民收容與安置

（一）災民臨時收容

- 1.災害發生時，督導地方政府開設適當臨時收容所，並動員社會資源人力及物力，提供必要民生物資及膳食口糧，維持基本所需，以安定災民生活，直到災情減緩、災害解除為止。
- 2.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止，尚開設 1 處收容所、收容 6 人；另有 2,374 人已轉安置至退輔會農場、榮家及國軍營區，418 人安置於其他中期安置中心。
- 3.98 年 8 月 17 日起由內政部社會司同仁陪同紅十字會前往各收容所、退輔會農場、榮家、國軍營區及中期收容中心發放災民緊急慰助金，截至 98 年 12 月 7 日發放災民約計 7,583 人。

（二）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

- 1.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10 日以營署企字第 098291570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2142 號令訂定「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妥適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續以 98 年 8 月 13 日營署企字第 0982916038 號函訂「莫拉克颱風災害安置災民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區位選址準則」，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部分，請先配合受災戶意願，依本準則儘速審慎評估辦理後續興建作業。
- 2.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是否規劃興建組合屋安置災民及是否遷村事宜」會議，各縣（市）提報組合屋需求共 1,946 戶。98 年 8 月 13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工作會報，邱前副院長轉達總統提示，各部會倘有國際援助需求者，請立即提出，經本部詢及組合屋之外援需求後，乃依前項戶數減半估算，提出需求 1,000 戶。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陸委會召開「莫拉克水災大陸救援物資來台相關作業及分工事宜會議」，大陸捐贈 1000 戶組合屋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承辦組之內政部營建署承接。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四批抵台，由內政部營建署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地方安置災民需求興建，大陸並派 10 位技術人員來台協助指導興建。
- 3.行政院重建會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
- 4.大陸組合屋部分，已會同紅十字會聯繫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分

配、興建中，其截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動工興建 6 處 228 戶（已完工 194 戶、施工中 34 戶）。另於南投縣、臺東縣尚有慈善團體、企業捐贈中繼房屋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慈善團體接洽後辦理，其截至至 98 年 12 月 23 日止動工興建 3 處 86 戶（已完工 72 戶、施工中 14 戶）。

5.其他團體、企業捐贈組合屋，位於臺東縣及南投縣，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總計 86 戶，其中新增 14 戶預定 99 年 1 月完工。

（三）辦理「臨時收容所災民基本調查」：由內政部社會司調派社工人員前往各臨時收容所就收容災民進行全面訪查，以了解其家戶住屋毀損狀況、家人目前居住狀況、近期安置需求、希由政府安置類別、重建補貼申請意願、其他需求、需協尋家人等，以及災民之工作需求、教育需求、醫療需求等，第 1 梯次於 98 年 8 月 18 日訪查 33 個收容所，第 2 梯次於 8 月 24、25 日再訪查 13 個收容所，計完成 46 處收容所 4,839 人之訪查資料。

三、原居地安全評估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經建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就莫拉克颱風災害原居住地點安全性，辦理評估，以確認原居地是否安全無虞。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由行政院原民會負責辦理。原民會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勘定作業，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詳下表。

為廣納受災部落地方經驗及智慧，且考量原居住地之居民參與原則，各次現地勘察皆會邀請居民代表參與，至少邀請村長及部落首領參與現勘；原民會並自 98 年 9 月 28 日起以部落為單位辦理說明會，俾利後續意見溝通。

表 5 原住民地區安全評估結果總表

評估結果	數量	備註
安全	28	大武(小山)、大武(東川)、佳興、新化、南田、台坂、壠坵、多良、民生、復興、梅山、拉芙蘭、茂林、多納、古樓(古樓社區)、古樓(中興社區)、獅子(中心崙)、丹路(伊屯)、竹坑村、長樂(下分水嶺)、精英(平

		靜)、精英(平和)、合作(平生)、合作(下靜觀)、茶山(3.4 鄰)、豐山(第 4 鄰 83.85.86 號)、舊潭、青山
安全 (有條件)	5	香蘭、美蘭、高中、草水、萬山(列入持續監測)
安全/不安全	15	加津林、土坂、新興、金崙、四社、桃源、建山、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新美、山美、來吉(3.4.5 鄰)、賜德磊安(南豐)
小 計	48	安全+安全(有條件)+安全/不安全
不安全	47	阿禮(上部落)、阿禮(下部落)、吉露、新佳暮、舊佳暮、谷川(伊拉)、高士、中間路、達來、德文、大社、泰武、義林、來義(東)、來義(西)、丹林 5 鄰、丹林 6 鄰、大後、大竹、大鳥、富山、愛國埔、嘉蘭、泰和、民族、民權、寶山、二集團、新滕枝、舊滕枝、梅山口、勤和、東莊、神木、長樂(上分水嶺)、發祥(慈峰)、力行(大‘洋)、力行(新望洋)、新家陽、松茂、翠巒、十字(第 6 鄰)、茶山(1 鄰)、來吉(1.2 鄰)、樟山、阿其巴、瑪家
、	95	

(二) 辦理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有關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由行政院經建會負責辦理，優先辦理地區包括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關山村、小林村、東安村、和安村及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寶來村。

經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現勘作業，並於 12 月 11 日提出勘定報告，總計勘查 80 處村（聚）落，計有 21 個村（聚）落為安全、59 個村（聚）落經評估不安全。

四、因應災後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 (一)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98.8.24 發布）。
- (二) 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98.9.28 發布）。
- (三) 莫拉克颱風災民生活賑助金發放作業要點（98.8.21 發布）。
-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第 52 條之 1（98.8.20 發布）。

- (五)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98.9.7 發布)。
- (六)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98.9.7 發布)。
- (七)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貸款餘額辦法 (98.9.7 發布)。
- (八)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 (98.9.15 發布)。
- (九)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出售辦法 (98.9.7 發布)。
- (十) 莫拉克颱風災區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 (98.9.7 發布)。

參、上位指導計畫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 號函核定行政院經建會擬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該計畫揭櫫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並因應目前國土脆弱、極端氣候致災之議題，提出國土保安及復育之推動策略及措施，以及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 3 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與策略，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該計畫係家園重建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一、 家園重建原則

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對於家園重建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以「安全」為家園重建第一優先考量

視受災程度、災害頻率及居民意願，提供優惠且多元方式供居民選擇原址重建、修復、遷居或遷村。

（二）重建工作以社區需求為主，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讓社區在文化脈絡、自然環境永續發展，全面關照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三）原住民遷居地保存既有文化內涵及生活習性

（四）中央、地方、民間通力合作

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同舟共濟精神與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五）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社區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二、 家園重建策略

（一）對災區「整體性基地」進行土地使用安全性及適宜性評估，經認定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應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聚落均應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單元均須提出防避災計畫，並設置綜合避難中心，以有效預防災害。

（三）遷村地點選訂原則：

1. 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原則。
2. 優先順序：以「生計延續」為原則，首先為「離災不離村」；次為「離村不離鄉」；最後為「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四) 遷村重建規劃方式：

1. 甄選專業團隊、由下而上規劃。
2. 社區組織重建，強化社區凝聚力。

(五) 鼓勵企業參與認養遷村地點

1. 以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滿足居住、生活、就學、就業、產業及文化傳承等需求。
2. 公共建設及居住環境設施導入綠能環保概念，營造符合生態理念的環境。
3. 建置無線寬頻 (WIMAX)、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建構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遠距教學及安全通報的智慧生活家園。
4. 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充分運用當地人力，提供就業機會。
5. 新建環境融合當地學校，並由企業認養建置。
6. 重建區建置完成後，由企業團體認養重建區設施維護、居民就業及就學。

肆、計畫理念及目標

一、「家園重建計畫」基本理念：

- (一) **確保國土保安**：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村）重建作業，應以國土保安為基礎，確保重建之新社區位於安全之基地，使住民無需於未來再面對遷居（村）之窘境，同時，避免過度開發大片土地，造成國土之過度負荷，家園重建計畫應確實考量土地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等因素，以國土保安為基礎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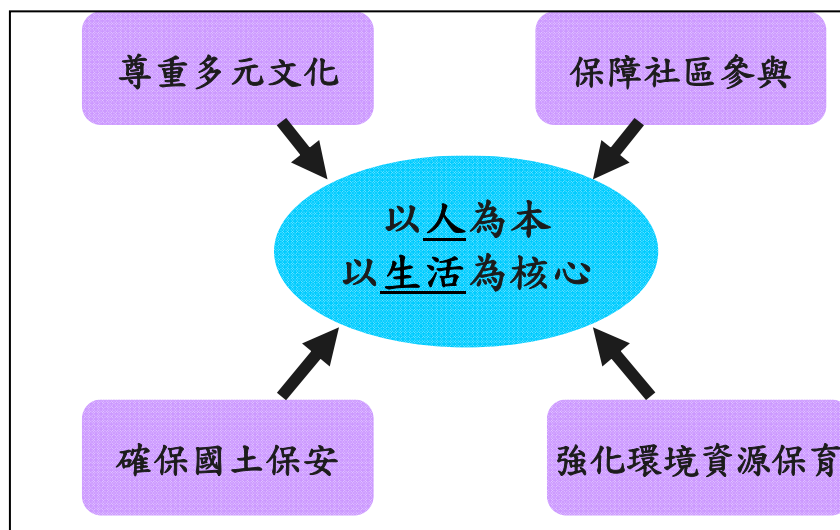


圖 2 家園重建計畫基本理念

- (二) **尊重多元文化**：由於此次受災村落涉及甚多民族且多為原住民部落，屏東縣原住民族有魯凱族及排灣族等，二族雖於地理上鄰近，但文化則有不同，各族內

又因為部落而有不同的空間領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是平埔族西拉雅大滿亞族，為台灣唯一保存完整平埔族文化的部落，因此，重建遷村之決策與計畫執行過程，皆應尊重各族群及部落之文化。

- (三) **保障社區參與：**重建遷居（村）過程中涉及諸多事務，包括社區配置型態、社區或文化設施之內容，或者住宅分配地點、遷居（村）之方式及時間點等等，皆應依規劃專業中民眾參與原則辦理，以保障社區參與。
- (四) **強化環境資源保育：**自此次颱風土石流災害中，部分原因為舊有環境資源利用模式過於傾向「開發」，沒有保育觀念，應為此次遷居（村）重建之殷鑑。故遷居（村）重建規劃中有關環境資源部分，應以「保育」為原則，例如，遷居（村）之土地開發過程，環境資源保育尤應特別重視，也就是確保人類社區之安全。

二、總體目標：

- (一) 遷居（村）計畫應以安全性為優先，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生活環境，並加強防災計畫，以有效預防災害，並避免二次災害。
- (二) 住宅社區重建應整合產業、就業輔導、生活及社區重建、文化重建、部落重建、公共衛生，以維護居民生活機能完整性。
- (三) 家園重建工作及過程應以保育鄉里或部落之歷史文化、及盡量維護地方生活脈絡為基礎。
- (四) 原住民遷居（村）地應保存其既有部落文化內涵及生活方式。
- (五) 積極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資源，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重建工作。

三、各部門目標

(一) 住宅社區重建（內政部）

勘選安全無虞之安置地點興建長期安置房屋，提供有意願遷村居民安全的住居及社區。

(二) 生活重建（內政部）

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以輔導災區民眾，建立社區共識。以提升其自立能力，回歸正常生活。

(三) 文化重建（行政院文建會）

1. 保存搶救受損史料及古蹟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延續文化傳承。
2. 凝聚社區能量及互助意識，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3. 結合藝文團體力量，協助災民走出創傷，迎向未來。

(四) 原住民族部落重建（行政院原民會）

1. 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新環境。
2. 原鄉復（重）建應以部落為主體思考重建工作，應考量「落實土地情感」、「原鄉

生計重建」。

(五) 教育重建 (教育部)

1. 啟動緊急安置，確保受災學童安全就學，保障受教權。
2. 配合於遷村地點或其他適合遷校地區進行學校重建，協助校園復(重)建，發揮教育暨輔導功能。
3. 結合社區需要、生態社區理念，提供符合綠建築理念優質校園。

(六) 農村聚落及設施規劃與重建 (行政院農委會)

1. 協助農村聚落結合農村再生政策理念，依各社區部落需求之輕重緩急，進行各項整體環境復建及公共設施建設。
2. 輔導當地居民重建信心，增加在地產業就業機會，以恢復社區機能為優先。

(七) 產業重建

1. 整合生態、生活、生產概念，透過創意、創新、創業手法，全面解決重建需求。
(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
2. 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遴選旗艦型業者或財團法人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投入認養。(經濟部)

(八) 勞工就業及職訓 (行政院勞委會)

協助受災及遷村居民短期就業或參與重建，並促進災民之長期就業、職業訓練，以使儘速安居樂業。

(九) 心理衛生重建 (行政院衛生署)

建置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適切的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以社區群體為服務對象，恢復其自身應變力量與社區自然支持系統。

伍、家園重建規劃原則

一、家園重建應以生態、生活及生產為架構，整合規劃重建計畫。

(一) 生態：

1. 尊重環境生態，勘選安全無虞之安置地點及環境，並設置預警系統機制，重建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防避災計畫。
2. 愛惜環境資源，重建社區規劃應以空間量體「最小化」為原則。
3. 確保生態平衡，重建計畫之規劃配置、設計、工程施作皆應以建設生態社區及綠色建築為原則，過程中皆應考量土石山坡穩定、基地保水等原則，不過度推土、清理土地。
4. 積極邀請綠色產業參與家園重建計畫，建立生態社區。

(二) 生活：

1. 除硬體建設外，應加強推動生活重建，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2. 除社區住宅外，應將教育設施、公共衛生、社區中心、宗教設施等納入計畫。

3.家園重建應同時辦理社區培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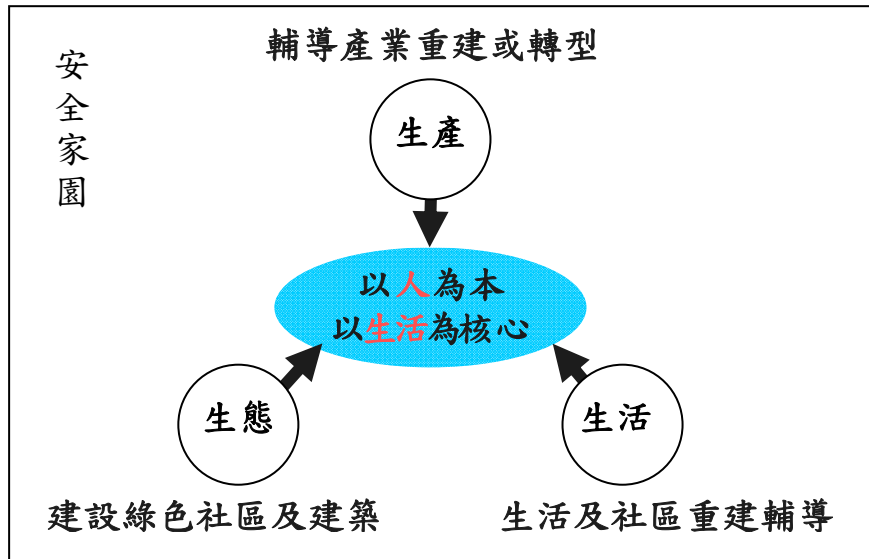


圖 3 住宅社區重建架構

（三）生產：

- 1.家園重建應將居民未來維生產業及方式納入考量。
- 2.家園重建計畫應輔以勞工就業輔導，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3.原有產業如影響環境生態及安全，應輔導轉業或產業轉型。
- 4.積極邀請綠色產業參與家園重建計畫，建立低碳、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

二、部（聚）落遷居（村）及重建原則

（一）遷居（村）地點選定優先順序如次：

- 1.離災不離村。
- 2.離村不離鄉。
- 3.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

（二）重建住宅社區之配住原則：

重建住宅之分配，應適度考量原居住村里關係，以維繫災民原有社會脈絡及鄰里關係。

（三）原住民部落遷居（村）及重建原則：

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村）及重建除依上開原則外，仍應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1.原住民部落遷居（村）應由負責原民族事務的單位主辦。
- 2.原住民部落遷村地點之選擇，應尊重各民族及部落之傳統領域，先行協調多方同意後，始得確認遷村地點。
- 3.鑒於遷村係部落發展重大事件，原住民部落倘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應同時辦理部落口述歷史、及遷村過程之歷史文化紀錄。

- 4.原住民族除依族群配置外，應另考量部落領域及村里關係分配住宅，以維持原住民社群關係及文化傳統。

三、家園重建過程之民眾參與原則

家園重建過程中涉及甚多決策過程，包括遷居（村）地點、頭目住宅或社區中心等區位決定等等公共事務，家園重建過程非僅硬體建設，硬體重建過程就是社區或部落重建過程，是一個社群團體重建及文化重建的過程，因此，應確保基本的民眾參與過程。

- （一） 遷居（村）重建地點的選擇，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經過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討論，以使災民了解原居住地安全及遷村重建替選基地的優缺點，俾利可能遷村之住民基於資訊充足下作出決定。
- （二） 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及建築物設計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辦理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規劃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例如：教堂、公廨、圖書館、社區生活重建中心等；及未來建築空間設計及語彙設計展現（原）住民文化及特色。
- （三） 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審議過程中，應邀請災民、部（聚）落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參與。

四、長期安置住宅設計原則

- （一） 本次風災重建優先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捐贈，為免其規模標準懸殊，造成分配困擾，協調住宅單元採透天式，面積區分為 A 型、B 型及 C 型三種。
 - 1. A 型：容納 2 人以下家庭，單元自用面積以 14 坪為上限。
 - 2. B 型：容納 3-5 人家庭，採 3 房設計，單元自用面積以 28 坪為上限。
 - 3. C 型：容納 6 人以上家庭，採 4 房設計，單元自用面積以 34 坪為上限。（自用面積不包含陽台、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
- （二） 以「簇群住宅」單元發展為原則，配合建築量體及外部空間，塑造符合親切人性尺度的鄰里互動空間。
- （三） 遷居（村）基地之配置規劃，應妥為規劃興建相關無障礙設施，以利身障災民日常活動需求。
- （四） 建築造型及使用材料，應融合當地自然、人文、景觀等特性。
- （五） 應導入綠建築設計理念，以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之綠色內涵精神。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水資源、綠化及基地保水指標。
- （六） 建築器材設置參考行政院 97 年 08 月 0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

碳措施」相關規定，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

陸、住宅及社區重建

遷居（村）作業牽涉層面甚廣，除針對災民遷居（村）需求調查、擇定適合基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重建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建設外，更需輔以產業轉型輔導、文化再發展、社會心理輔導等各部會之整合性計畫，始能達到整體的社區營造。

一、短中長期安置計畫

短中長期安置計畫包括多元優惠安家方案、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以及興建長期安置住宅等。

（一）多元優惠安家方案

1. 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特定地區不宜居住者，可就下列多元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1）自行租屋者

A、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3 口以下 6,000 元、4 口 8,000 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B、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2）自行購屋者

A、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 0.533% 計息（現為 0.502%）。

B、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3）由政府（短中期）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營舍（區）、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

2. 房屋未毀損者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

（1）因交通中斷無法返回居所，如暫住親友家者，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如自行租屋者，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

（2）因災害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內政部認定有發放租金或賑助金必要者。

3. 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尚有下列補助：

（1）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金額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2）搬遷費：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 3 萬元，最多 5 人為限。

（3）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生活輔導金，每人每月 3,000 元，最多 5 人為限，

為期半年。

（二）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災民

- 1.行政院重建會第3次及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相繼決議：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應由地方政府提報各該重建會審核通過，並報行政院重建會備查後據以興建。將遵照上述原則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將視個案之情況不同分別完成。
- 2.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借住臨時住宅者，不得再領取生活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退輔會榮家、國中小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如經濟部台電宿舍）資源進行中期安置。
- 3.由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統籌協調及規劃國公有土地作為災民臨時安置住所，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提供轄管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作為臨時安置住所。
- 4.有關前述安置災民於國公有土地、國軍閒置或備用營區等地點，等待永久屋之興建，應為過渡期間之措施，與興建臨時組合屋之政策性質相符，但利用既有設施與設備加以室內及設備裝修，可以避免臨時安置土地及建設的過度使用，以及後續安全及管理維護拆遷之問題。至於部分受災縣政府提議興建「中繼避難屋」者，建議中繼避難屋可朝中期安置、平時防災演訓、或臨時防災避難方向規劃。

（三）優惠承購國宅

因受莫拉克風災致自有合法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購（租）待售國宅措施如次：

- 1.符合國宅承購資格、持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自有合法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受災證明書之受災戶，得按待售國宅一般戶公告售價之八折承購國宅。
- 2.至受災戶承租待售國宅者，以市場租金之七折出租。

（四）長期安置住宅之重建（準備及先期作業）

1.邀請民間及企業團體參與重建並協調分工作業²：

²分別於98年8月19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2日、9月16日及9月25日多次召開永久屋推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後，並列管適宜永久屋安置用地，其後續住宅重建需求仍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確切調查災民意願後續辦理；復於98年11月5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基地作業」控管進度協調會議事宜。

- (1)9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二、「有些企業希望...進一步的參與重建，將來對於家園（及）產業重建，可以有一個團隊，尤其是遷村的計畫，請企業、專業興建者、社區營造人士一起參與，共同規劃出符合災民文化與就業需求的前導性方案...」，也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 (2)莫拉克風災永久性安置住宅作業，以由民間團體興建永久性住宅為辦理主軸；惟如民間團體資源無法持續投入，而仍有興建永久住宅需求時，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興建³。
- (3)慈善團體參與重建之分工，主要在提供長期安置住宅，由認養之慈善團體負責設計興建，完成後即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4)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⁴，包括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間之協議書、及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

2.因應災後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 (1)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第 52 條之 1（98.8.20 發布），增訂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2)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98.9.7 發布）。
- (3)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出售辦法」（98.9.7 發布）。
- (4)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98.9.15 發布）。

3.遷村重建之需求彙整及確認：

災區民眾申請配住永久性安置住宅，以縣（市）政府所核定之①房屋毀損戶、②遷居遷村戶及③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等 3 種類型為限⁵。

- (1)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區內上開 3 種類型之受災戶調查、統計並造冊；並針對居民需求與遷居意願調查。

³ 依據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實施「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⁴ 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民配住永久住宅之資格及災民原毀損房屋與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議結論第 1 點：「宜由轄區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之民眾以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方式辦理，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且應於民眾辦理永久屋申請時，由縣府製作告知單，由承辦人員以書面輔以口頭方式告知申請民眾與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⁵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決議。

- (2) 其申辦審查作業，由內政部規劃申辦流程、製作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書件範本及切結書範例等，提供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3) 民間認養團體再依據縣（市）政府核配永久住宅之數量，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住宅興建工程；另基地如有剩餘之可建築用地得作為未來之「備災使用」。

內政部並會同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⁶辦理說明會，俾災民了解重建安置作業方式，儘速填報意願調查表，以利確切統計安置需求。

4.長期安置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部(聚)落、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優先勘查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並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評估，最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遷村安置用地初步評估之辦理成果詳見附件 2。

5.協助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 (1)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透過撥用或徵收方式辦理，相關土地取得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或價購經費，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地點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 (2)由內政部營建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列「用地機關」，並由營建署編列經費，縣政府擔任「徵收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⁷。

6.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考量遷村重建業有慈善及民間團體願意參與，安置地點所需辦理之基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書件，民間團體可自行研擬，亦可請政府機關代為研擬。由政府機關代為研擬者，營建署編列經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作為申請人，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7.建立受災居民參與機制：透過協調溝通確認遷居（村）需求及決定住宅重建區

⁶ 目前業於 98 年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

⁷ 加速辦理重建安置用地徵收、撥用之審核作業：需用土地人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向內政部申請徵收、撥用時，積極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作業，以加速災後重建安置用地之取得。內政部已於 9 月 25 日附條件核准高雄縣杉林鄉（台糖月眉農場）用地徵收案。

位與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

8.辦理示範案例：

個案執行部分，透過選定遷建示範案例（例如月眉農場、五里埔、瑪家農場等案）優先辦理土地徵收價購、土地使用變更及重建工程施工等作業，相關行政程序預計於用地取得後 3 個月內完成，再交由慈善團體進行住宅建築工程，作為後續縣(市)政府辦理遷居(村)作業之參考範例⁸。

9.長期安置住宅之配住作業：

(1)由內政部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申請配住資格⁹：

永久屋之配住原則以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為對象，並以戶為單位：

A.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A) 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B) 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B.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A) 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B) 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a.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

⁸ 目前已開辦高雄縣杉林鄉杉林國中東南（台糖月眉農場）、五里埔及瑪家農場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且前開月眉農場並經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 9 日審查通過土地使用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目前刻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該案將再提送高雄縣政府進行第 2 次審查確認後核發許可；其餘 2 案將加速辦理計畫書件研擬作業，以儘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俾住宅重建工作加速推動。

⁹ 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0 日研商「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

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b.分配一戶永久屋，1至2人分配14坪，3人以上分配28坪為上限。

C.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永久屋之申請若有特殊個案，可提各縣(市)政府重建會討論後據以辦理；若尚無法處理者，再研擬具體意見提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相關部會協商處理，屬重要議案再提委員會議報告備查。

(四) 住宅社區公共設施之興建

辦理分工經協調如下，另可依遷居(村)個案之協調情形，辦理住宅社區內整地、及公共設施之興建：

- 1.整地工程及基地外公共設施由政府負責設計興建(例如：基地聯外道路等必要性公共設施)。
- 2.基地內公共設施由民間團體負責設計興建。

(五) 有關長期安置住宅興建工作，各項工作牽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摘要列表如下：

表 6 長期安置住宅興建各項工作之分工

	工作項目	分工事項		辦理單位
1	遷建安置用地安全評估	提報可能遷建安置用地		行政院原民會 縣(市)政府 受災部(聚)落
		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
		可能遷居(村)安置用地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初步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
		1-4 遷建安置用地之安全審查認定		縣(市)政府
2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都市計畫土地	擬訂都市計畫變更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採聯席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縣(市)政府辦理
		非都 公	1 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視需要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書」)	縣府委託專業單位

		市 土 地	項 以 下	編列補助經費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 會補助、餘由內政 部營建署補助
			1 公 頃 以 上	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 畫書」、「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書」 與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營建署委託專業單 位協助縣(市)政府 辦理
				編列補助經費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 會補助、餘由內政 部營建署補助
3	用地取得	公有地申請撥用 (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私有地徵收、協議價購 (登記為國有，管理機 關為縣(市)政府)	辦理徵收等作業		縣(市)政府辦理
			用地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與縣 政府並列需地機關
			經費編列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地區由原民 會編列
4	公共設施 興建	基地外	規畫設計興建		縣(市)政府
			經費編列		縣(市)政府（必要 時，由營建署協助）
		基地內	規畫設計興建		民間團體
			經費編列		民間團體
5	遷居(村)重建 之需求彙整 及確認	訂定資格認定及相關規定			重建會 內政部
		調查整合各項重建需求			縣(市)政府
6	興建長期安 置住宅	政府興建	基地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規劃、設計與興建		內政部營建署
			永久住宅配住與後續維護 管理		縣(市)政府
		民間慈善及 社會團體興 建	基地內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規劃、設計與興建		民間團體
			長期安置住宅配住與後續 維護管理		縣(市)政府

二、生活、文化、產業及設施重建等配套計畫

(一) 家園重建計畫不僅為住宅社區之重建，尚包括生活、文化、部落重建等內容，下表羅列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

表 7 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

主辦 部會	辦理事項	協辦
行政院經建會	1. 受災範圍之原居住地（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2. 特別預算之審議	經建會建議刪除「確認是否得以原地重建」
內政部 (地政司、戶政司、警政署)	1.統籌協調及規劃災民臨時安置住所 2.推動災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 3.研提災區土地測量計畫 4.協助辦理重建遷村基地之土地取得 5.辦理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村里集會所、警政廳舍等等廳舍設備復建	
內政部 (社會司)	1.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慰問金補助措施之說明 2. 協調及規劃災民「臨時收容」住所 3.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提供災區民眾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4. 訂定興建永久屋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聯絡站之空間配置參考範例 5. 辦理災民弱勢（含特殊）個案之安置輔導及扶助	
行政院原民會	1. 受災範圍原居住地（原住民部落）之安全評估 2. 辦理原民部落安全之各鄉說明會 3. 原住民族部落遷村意願調查及協調確定 4. 原住民社區重建案之水電管線公共設施，編列特別預算 5. 部落歷史與傳承之紀錄，以記錄此次原住民族遷村過程 6. 針對確定遷村部落，辦理舊部落及原住民族文化之部落口述歷史記錄 7. 建立遷村後原鄉部落之管理維護機制	
行政院文建會	1. 協助重大災損縣市及國家級文化資產災後復建工作。 2. 辦理小林村文化重建。 3. 推動社區培力工作，協助居民投入社區事務。	

	4. 推動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及社區心靈伴。 5. 依文資法辦理舊部落保存或指定歷史建築	
教育部	1. 受災地區之師生安置 2. 校園設施之修復 3. 針對遷村部落，檢討舊學校是否應重建 4. 針對新社區，評估是否興建新學校或於現有學區內吸納	
行政院農委會	1. 農村聚落規劃及重建 2. 辦理 <u>重建社區</u> 之農漁業輔導與重建、及 <u>重建社區農業轉業之輔導</u> 3. 針對災區之山坡地，協助災民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申請免費供應種苗、造林獎勵金、長期低率貸款造林及提供造林技術研習等措施。	
經濟部	1. 公共設施有關水電管線埋設之協調事項 2. 國營事業（台糖）土地優先提供作產業發展使用 3. 協調社區重建案之水電管線公共設施作業 4. 建立企業認養家園住宅重建之平台	國營會 水利署
行政院勞委會	1. 調查災民臨時勞動力之數量與意願，以直接投入住宅社區之興建 2. 以工代賑，媒介災民擔任臨時勞動力 3. 提供災民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	1. 針對安置住宅、營區及新社區之災民，評估醫療服務需求，並依所需提供醫療資訊及服務。 2. 安置住宅之公共衛生輔導及處理（例如定期監測等） 3. 針對中期安置及長期安置住宅社區，統籌設置衛生所或衛生室，並評估需要空間及設施 4. 評估轄內各災區鄉鎮心理衛生服務需求，並提供心理重建各項服務	
財政部	相關稅賦減免法規之訂定	
內政部(民政司)	1. 針對重建社區宗教設施重建之輔導，協調教會、或寺院認養營運事宜。 2. 針對重建社區之宗教設施，研議產權移轉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1. 辦理重建遷村可能土地之現場勘查與初步評估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建遷村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及土地變更作業	

	3. 辦理重建條例、遷村相關子法之說明會 4. 協調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住宅重建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 建立災民名冊等基本資料 2. 重建基地「安全無虞」之認定 3. 受理申請及核定災民意願調查、協調安置地點及戶數 4. 研擬重建遷村之計畫（後續作為土地變更案之興辦事業計畫） 5. 辦理重建遷村個案之產業用地租用 6. 重建遷村個案執行及進度控管 7. 其他部會協調事項之執行	

（二）住宅重建與其他部會計畫之關係

家園重建計畫雖以住宅重建為主軸，但相關文化、生活重建等計畫，應於住宅重建調查及協調過程，立即參與重建過程。以下圖說明住宅重建、與各部會計畫之間的關係：



圖 4 住宅社區重建及生活、文化等配套計畫之關係

柒、執行策略

以下分別就「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有關住宅、生活、文化、原住民、教育、產業、農業等部門之執行策略與主辦機關臚列如下表：

表 8 各部門之執行策略

部門別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	1.1 劃定特定區域： (1) 災害範圍確認：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應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洪泛區、行水區…等）。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必要時劃定特定區範圍：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2 條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勘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A.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B.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C.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D.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 E.嚴重崩塌地區。 F.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G.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H.其他經評估應予劃設特定區域之地區。	中央劃定機關 A：中央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B-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由經濟部地調所提供資料) F-G：經濟部 H：內政部 地方劃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檢討變更區域計畫，將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檢討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	內政部
	(4) 受災戶住宅補貼：依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內政部/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服務	2.1 加速推動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村里活動中心及警政廳舍與辦公設備復建	內政部

	2.2 就業服務： (1) 辦理「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調查」，以瞭解災區失業勞工之就業、職業訓練及創業需求。 (2) 辦理災民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補助、推動「活力起家方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生活	3.1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規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1) 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2) 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3) 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4) 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5) 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6) 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內政部（社會司）
4.文化	4.1 文化保全：推動項目含(1)古蹟建物等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2)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3)小林平埔夜祭活動計畫、(4)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等四項子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4.2 社區培力：社區培力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4.3 心靈陪伴：推動項目含：(1)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2)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3)社區心靈陪伴計畫等三項子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5.原住民	5.1 重點輔導原住民災區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行政院原民會
	5.2 將受災地區列為「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推動重點（保障錄取名額），提供災民傳統技藝學習平台及就業機會。	行政院原民會
	5.3 針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等平埔族群聚落，加強執行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復振工作。	行政院原民會
	5.4 加強推動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災後文物館館內設備修護及充實。	行政院原民會
6.教育	6.1 「師生安置」方面：(1) 補助受災學校復課、(2) 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3) 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4) 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教育部

	6.2「就學安置」方面：(1) 家長子女同住原則、(2) 原地及就近就學優先原則、(3) 尊重家長與學童意願、(4) 尊重原住民文化。	教育部
	6.3「校園復建」方面：(1) 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2) 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	教育部
7.農業	7.1 農村社區設施修復：針對因風災導致農村社區內公共設施損害者，辦理修復及環境清理。	行政院農委會
	7.2 農村社區災後復建：對於受災較嚴重，亟需災後整體規劃重建者，配合「離災不離村」原則辦理復建。	行政院農委會
	7.3 協助農村社區遷建：針對許多被土石淹沒的村落，配合內政部規劃遷村重建後，可接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工作。	行政院農委會
8.產業	8.1 生態(環境)：配合重建區公共建設以及民眾居住環境與設施為主體，導入綠能環保概念，如綠色建築(強調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訴求之環保建築)、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LED 照明、節能家電、環保運輸工具(如電動汽車、電動代步車、節能大眾運輸工具等)、節淨水及回收系統等。	經濟部/內政部
	8.2 生活(智慧)：配合重建區公共安全、社區醫療照護、環境監測及安全通報需求，導入無線寬頻(WiMAX)、ICT 應用系統及相關選項生活服務(如遠距醫療照護、安全監控、進修教育及課後輔導等)。	經濟部/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8.3 運用企業參與能量，協助重建示範區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重建，並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部
	8.4 生產(產業)：在實際重建區復育過程中，於民眾安置地區搭配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結合重建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為主的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行政院農委會
9.心理衛生	9.1 落實第一級預防措施，加強高危險群之心理服務。 9.2 揚棄傳統方式，採取主動接觸的「外展服務」。 9.3 以社區參與方式，進行心理衛生重建。	行政院衛生署
10.住宅	10.1 規劃短中期安置方案：包括自行租屋、自行購屋、及公有房舍優先安置或配住組合屋等三方案，由災民自行決定短中期安置方式，以提供災民較為人性化的選擇性。	內政部
	10.2 協調以榮家、國軍備用營區等既有設施，規劃作為災民短中期安置住所，以待長期安置住宅。	內政部 經濟部、國防部

10.住宅	10.3 興建長期安置住宅：積極引進民間及企業團體資源，參與重建；可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民間慈善團體捐建住宅方式進行長期安置。 (1) 住宅重建用地區位勘選：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建立受災居民參與機制，透過協調溝通確認遷村需求及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由鄉鎮公所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為申請人，由營建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化或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捌、行動計畫

一、前項各部會執行策略，再經研擬為行動計畫。本項行動計畫分為短、中、長期，2 個月內之執行計畫為短期計畫，2 個月~2 年為中期計畫，2 年以上為長期計畫，各項計畫並編列經費概算，詳如下頁附表。

二、計畫總經費：

為推動家園重建計畫，依據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研擬之執行策略及其行動計畫，計畫預算總經費共須執行新台幣284億6,533.9仟元整，涉及部會包括行政院農委會（綠資源維護、農村社區設施復建及遷建等）、行政院文建會（文化保全、社區培力及心靈陪伴）、行政院勞委會（就業服務及擴大立即上工等）、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傳統技藝振興等）、教育部（校園復建）、經濟部（地質敏感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心理重建）、內政部（家園重建、生活重建、社會慰助、紀念公園及基層辦公廳舍修復等）共8個部會所提列（詳附表）。其中依預算來源包括：

- （一）98 年度移緩濟急預算：新台幣 3 億 8,200 萬元
- （二）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230 億 467.3 萬元
- （三）一般公務預算：新台幣 2 億 4,266.6 萬元
- （四）基金預算：新台幣 48 億 3,600 萬元

表 9 行動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摘要說明)	計畫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計畫期程 (完成年月)	主(協)辦單位	備註
1	社區林業協助 社區夥伴重建 計畫	協助社區於災後恢復家園，清理社區傾倒樹木及堆積之土石；或協助管理處搬運、集中貴重漂流木及巡查工作。	5,280	林務局年度預算 (綠資源維護)	98.8.21~ 98.12.31	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台大實驗林)	短程
2	小林平埔夜祭 活動計畫	1.小林太祖臨時公廨重建暨啟用典禮。 2 小林平埔太祖祭儀、平埔會親及公祭典禮等活動。	800	年度預算	98.09~ 98.12	文建會	短程
3	辦理「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調查」	以災區失業勞工為調查對象(含八八臨工及收容中心之受災失業者) 調查項目包含基本資料、是否有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及對本會微型創業輔導之需求情形	749	年度預算	98.08~ 98.10	勞委會 (統計處)	短程
4	原住民文物 (化)館改善計畫	災區部落文化公共空間受損狀況之調查及登錄。 協助那瑪夏鄉及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辦理環境清理、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及後續重新開館等工作。	16,34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8.21~ 99.12.31	原民會、高雄縣政府、桃源鄉公所、那瑪夏鄉公所	中程
5	原住民族文化 振興 6 年計畫	調查、整理並記錄受災部落遷村史、生命史，以記錄災後之遷移及重(復)建過程。 補助地政府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實地踏勘、整理並記錄受災部落遷村史、生命史，以紀錄災後之遷移及重(復)建過程。	5,000	年度預算	98.09~ 99.12	原民會、地方政府	中程

		辦理部落史料調查、保存、展覽及影音(像)記錄。					
6	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提供災區原住民藝術工作者每月創作補助及學員津貼。	6,000	公益彩券回饋基金	98.12~99.11	原民會	中程
7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 6 年計畫	協助部落辦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活動。重點輔導部落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文化藝術及傳統競技活動。	3,000	年度預算	98.09~99.12	原民會	中程
8	部落管理機制	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特定區域部落管理委員會。 協助討論部落土地、設施、空間及自然資源等利（使）用行為。			98.9.~100.12	原民會	中程
9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協助嘉義縣、台南縣等 5 處因風災受損之地方文化館，辦理環境清理、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及後續重新開館等工作。	98 年約需新台幣 17,837	年度預算	98.09~99.12	文建會	中程
10	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1.農村社區設施修復：以既有公共設施修復及環境清理優先，辦理社區內道路、排水、公共空間、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等基礎生活設施修復。 2.農村社區災後復建： (1)農村社區重建規劃及建設：導入專業團隊協助，並結合農村再生辦理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之整體規劃及建設。 (2)僱用災區民眾參與重建：僱用災區民眾執行社區環境清理及改善、植樹綠美化、文物古蹟	879,000	1. 98 年 380,000 千元由振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中移緩濟急。 2. 99-100 年 499,000 千元由莫拉克災後重建	98.9.~100.1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中程

		調查與保存，並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3)受災農村社區再生重建培訓：培育居民重建家園知能，透過陪伴與學習，輔導社區凝聚重建願景，儘速恢復生活機能與活力。 3.協助農村社區遷建：配合內政部及原民會原地重建或遷村計畫，協助辦理地點勘選、社區規劃及後續設施建設等事項。		特別預算支應。			
11	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計畫	結合三生一體概念，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將重建區建立成為全國生態智慧及產業之示範區： 配合重建示範區建置規劃需求，結合企業參與水資源、能資源及資通訊等智慧環境系統建構。導入企業參與能量，協助重建區當地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重建。 運用企業參與能量，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無	無	100.3.31 (配合家園重建時程)	經濟部(內政部)	中程
12	社區林業第一階段「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	12,000	林務局年度預算 (綠資源維護)	99.1.1~ 100.12.31	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台大實驗林)	中程
13	校園復健行動計畫 (莫拉克風災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	「師生安置」方面： (1)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3)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 (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校園復建」方面： (1)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	1,592,000	1.特別預算 14.39 億元 2.公務預算： 98 年5,100 萬、 99 年5,100 萬、	98.09~100.12	教育部	中程

		作功能。 (2)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		100年5,100萬			
14	擴大辦理立即上工	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或屬非自願離職之本國籍勞工，每增聘一名，補助雇主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6個月。申請單位僱用失業者人數，以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1人以1人計，最多不超過100人；其勞工投保人數為10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3人。另為加強協助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就業，自9月22日起，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增加3款適用對象（初次尋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並提高特定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僱用補助額度至新臺幣1萬2千元。	4,830,000	就業安定基金	98.09~99.6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中程
15	營造業職業訓練計畫	辦理鋼筋、模板、泥水及水電等營造技能之短期職業訓練。	4,500	年度預算	98.09~99.12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中程
16	月眉農場重建社區有機農業技術輔導計畫	1.協助環境檢測評估：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進行土壤、水質檢測及環境評估。 2.農民教育訓練：舉辦有機栽培技術專業訓練。 3.現場指導：有機農場經營初期派員定期駐點輔導，協助相關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問題。	2,000	移緩濟急預算(公務預算)	98.10~101.12（配合有機農業專區推動時程）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長程（有機農產品驗證，其作物田區需2~3年轉型期）
17	古蹟建物等文	本次復建工作合計17處，依「古蹟及歷史建	280,000	莫拉克颱風	98.09~	文建會	長程

	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文化資產各級主管機關組成應變處理小組，根據文化資產受損情形，進行緊急加固、搶救及復建工程等三階段工作。		特別預算	101.12		
18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辦理山崩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分析－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數值地形進行地質敏感分析計畫 689,155 千元	689,155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中央地質調查所	長程
19	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	本項目包含：(1)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2)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興建公廨及文物館；(3)引進文化創意產業概念，協助整體文化重建。	30,000	3,500 特別預算， 26,5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20	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本計畫包含：(1)推動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2)推動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3)推動災區團隊扶助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86,000	80,000 特別預算， 6,000 年度預算	98.09~101.08	文建會	長程
21	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	推動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協助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支援服務。	4,0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22	社區培力計畫	本項目包含(1)推動社區組織重建計畫：就社區發展所需之文化保存、硬體建設、產業振興、社福醫療、防災機制、環保生態、兒童教育等面向進行討論，並以工作坊與各項研習、座談及參訪方式，於實務中培養在地人才，協助社區組織規劃未來發展願景；(2)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徵選專業團隊進入社區成立社區營造站，協助調查與討論社區需求，並辦理重建經驗分享，鼓勵受災社區重建；(3)受災社區關懷及影像蒐集計畫：輔導受災社區以藝術、閱	51,000	47,000 特別預算， 4,0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讀、戲劇等方式，進行災後重建公共議題討論等工作。					
23	社區心靈陪伴計畫	本計畫包含：(1)辦理「心靈陪伴工作坊」；(2)辦理社區及學校受災紀念圖文創作活動；(3)推動社區閱讀陪伴及文化重建學習網絡；(4)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等 4 項子計畫。	4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1.10	文建會	長程
24	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本項目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事機構等」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推動工作包括： (1)評估轄內各災區鄉鎮心理衛生服務需求，並擬訂 98 年至 101 年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2)建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窗口 (3)篩檢高危險群個案 (4)提供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訪視 (5)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 (6)辦理衛生宣導教育 (7)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 (8)社區（部落）心理健康營造。 (9)志工培訓 (10)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立縣市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 (11)建立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協調機制 (12)訂定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並辦理演練 (13)訂定所轄補助災後心理重建計畫之督導及考核方式 (14)辦理災難心理重建衛教宣導。	1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8~101.12	行政院衛生署	長程
25	莫拉克颱風災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向公立	468,000	莫拉克颱風	98.09~	勞委會	長程

	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特別預算	101.08	(職業訓練局)	
26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訓時，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到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津貼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參與臨時性工作津貼的災區失業者，其勞保、健保費用均由政府負擔，所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1,963,2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長程
27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四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復建工作所需經費。	357,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1.12	內政部	長程
28	殯葬設施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復受損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及其相關設施部分：鑑於多數因風災受損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及其相關設施，公墓之墓基、墓道及聯外道路因土石流沖毀，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屋頂漏水、門窗損壞、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受損，爰編列經費整理修復。 2.設置興建罹難者紀念公園部分：由高雄縣政	204,857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11	內政部(罹難者紀念公園由行政院文建會進行綜合規劃據以執行)	中程

		府、宗教團體及小林村自救會等機關團體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充分表達對甲仙鄉小林村、六龜鄉新發村罹難者之緬懷與紀念，對於參觀者和祭祀者而言，應具有見證、教育及悲傷慰撫之作用。					
29	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設備及電腦系統毀損復建等事項所需經費。	21,804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0.12	內政部	中程
30	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辦理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10,618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4	內政部	中程
31	地形地貌變動滅失之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重建	地形地貌變動滅失之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重建等事項所需經費	325,98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11	內政部	長程
32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	係辦理補助因颱風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等項目所需經費。	528,205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3	莫拉克颱風死亡、失蹤、重傷者災害救助金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死亡、失蹤救助金每人20萬元、重傷每人10萬元，以及中央政府加發死亡、失蹤救助金每人20萬元、重傷每人5萬元所需經費。	28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4	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	一、為儘速輔導協助災區民眾，結合社會資源，以有效、迅速推動災後生活重建工作，爰依據	491,1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年~101年	主辦： 內政部社	長程

	建服務中心計畫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九條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並據以訂定本計畫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災區居民（一）心理服務（二）就學服務（三）就業服務（四）福利服務（五）生活服務（六）其他轉介服務。 二、初步規劃於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等 7 縣市受重創之鄉（鎮、市、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得於 50 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101.12.31 完成)	會司 協辦： 受災縣 （市）政府 受委託民間團體	
35	莫拉克颱風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金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金每戶以 5 口為限，每口發給 2 萬元所需經費。	128,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36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老人支持服務及災損修復計畫	1.辦理災民臨時、短期機構安置服務。 2.辦理社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	13,451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8~99.6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37	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補助辦理因莫拉克颱風受損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修繕及其設施設備維修、汰換。	45,354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99.12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38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因風災導致配偶死亡、失蹤之特殊境遇家庭增加，編列 99 年度所需增加緊急生活扶助經費，申請期限為死亡、失蹤 6 個月內。	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99.03	內政部（社會司）	短程
39	補助老人及身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	9,800	莫拉克颱風	98.8~99.12	主辦：內政	中程

	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	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之負擔，予以補助其自付額養護費用。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訂頒『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補助作業規定』，俟縣市政府彙整安置機構服務對象名冊後，即可申請補助辦理。		特別預算		部（社會司） 協辦： 受災縣（市）政府	
40	莫拉克風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協助莫拉克風災家庭遭遇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約 1,000 名，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疏忽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36,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99.8	內政部兒童局	中程
41	莫拉克風災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服務計畫	提供莫拉克風災受災縣市約 10 名災區家遭變故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維護其就養權益，提供身心健全發展機會。	5,4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101.8	內政部兒童局	長程
42	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計畫	針對失依、單親及其他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以社區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預計服務災區 280 戶家庭，6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4,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1-101.8	內政部兒童局	長程
43	警察辦公廳舍毀損復建	補助南投縣政府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13 處警察辦公廳舍復建事項所需經費。	15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0.12	內政部警政署	中程
44	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事項包括：(1)徵調工程重機械救災機具進行搶救、搶修；(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等。	202,3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8.09	內政部營建署	短程
45	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係挑選重災區地點，利用衛星影像判釋、配合地籍圖、國	19,2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圖資，針對土地權屬（公、私有）、土地使用編定情形等，就個案不同條件，依區域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方案；同時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以分析所擬方案之可行性，俾凝聚共識，供後續相關作業參據。					
46	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並為因應未及提出申請之災損縣市需要時配合辦理之用。	132,85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7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包括：(1)辦理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2)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	5,086,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8	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及為因應未及提出申請之災損縣市需要或工程因實際需求變更追加時予以分配。	4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9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1,425,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1~98.12	內政部營建署	短程
50	災民建購及修	辦理災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	591,559	莫拉克颱風	98.12~	內政部營	長程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經費。		特別預算	101.11	建署	
51	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各界捐贈臨時住宅設備補充、臨時住宅整地、排水及相關公共設施、臨時住宅後續修繕、維護管理及拆除及置放臨時住宅相關建材等所需租金等。	1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2	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公共設施、配合限期搬遷者相關補助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永久性安置住宅興建及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等補助。	5,515,4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3	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災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補貼金融機構利息、補貼住宅基金辦理國宅以公告售價 8 折提供災民承購 2 成損失差額及災民自用住宅毀損不堪使用，但土地未滅失者，貸款餘額由政府負擔，補助金融機構等所需經費。	1,274,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總計	28,465,339				

玖、直轄市、縣（市）家園重建計畫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個案重建計畫之研擬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個案重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除中央制定整體性計畫外，個案重建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納入縣（市）重建計畫。個案重建計畫之研定，請參考附件 2「縣（市）家園重建作業參考手冊」，如有需要協調縣政府各局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

（二）個案重建計畫研擬之限制

惟依重建特別條例劃設「特定區域」乙項工作尚在進行中，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限於災民之重建或遷居意願尚未明確，故尚無法羅列完整遷居（村）個案及其詳細計畫內容，此為家園重建計畫研擬過程之特殊性。

（三）個案重建計畫以滾動式研擬

爰此，個案重建計畫將會在持續溝通及協商過程中，逐步形成共識後始得確立立案，受個案重建計畫係滾動式檢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先就現況研擬，並定期檢討修訂。

二、個案重建計畫之執行

本次風災後，各方社會及慈善團體積極參與救災及重建，故有關家園重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包括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尤其家園重建中，企業及慈善團體多參與住宅社區重建個案，故個案重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除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亦應於立案時確認重建認養團體。

三、進度控管

重建特別預算僅為 3 年預算（編列 98~101 年），故相關遷村或重建之安置基地取得、徵收等作業必須於 99 年度底前完成，並規劃個案辦理時程。

各個重建階段或步驟應視輕重緩急，必要時同步推動。原居住地經評估為不安全者，且經諮詢其居民同意劃設為特定區域者，應優先處理，並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劃定作業；行政院重建政策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長期安置住宅之興建及配住，故據以訂定家園重建計畫相關時程。

以下為重建計畫之重要時程控制點，各時間點應為最後完成期限。相關作業應陸續展開。

年	月	重要工作檢核點	備註
99 年	4 月底	完成劃定特定區域	
99 年	5 月底	各縣（市）政府確定遷（居）村之需求	
99 年	8 月底	完成遷（居）村個案之用地取得	
99 年	12 月底	完成個案之（配住）進住	
101 年	8 月	重建特別條例終止	

附件 1 遷居（村）安置用地之初步評估

遷居（村）安置可能用地之初步評估部分，至 98 年 11 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計勘查 85 處，並經評估有 46 處適宜為長期安置地點，詳如下表：

編號	縣市別	現勘地點	規劃面積	現勘時間
1	屏東縣	三地門鄉安坡段 620-649 等 9 筆地號土地 7.06ha	7.06	98.11.04
2	屏東縣	三地門鄉沙溪段 671、686、687、694 等 4 筆土地 31.59ha	31.59	98.11.04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阿烏段 1117、1266 地號土地	3.76	98.09.24
4	屏東縣	三地門鄉阿烏段 1734-1738 等 8 筆土地 14.66ha	14.66	98.11.04
5	屏東縣	三地門鄉原生植物園	36.52	98.09.25
6	屏東縣	三地門鄉德來公園(德文段 856-1 地號土地)	4.84	98.09.25
7	屏東縣	牡丹鄉 25 林班內	3.2	98.09.18
8	屏東縣	枋寮鄉大响營段 60 地號	19	98.09.18
9	屏東縣	枋寮鄉太源農場台糖土地 15.1 公頃	15.1	98.08.20
10	屏東縣	長治鄉中央廣播電台	30	98.08.20
11	屏東縣	長治鄉台糖東海豐農場出租土地（番子寮段 773、776、777 地號；德協段 1134-5、1138-9、1141、1144、1150、1153、1155、1158、1161、1163、1165、1167 地號；17 筆面積 177.5726 公頃）	177.5	98.09.24
12	屏東縣	高樹鄉舊寮段 149-1196、149-444、149-1193、149-1194 地號	0.5	98.09.24
13	屏東縣	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116、116-2、111、114、131 號新赤農場	31	98.08.20 98.09.18
14	屏東縣	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26 地號	10.4	98.09.18
15	屏東縣	萬巒鄉新厝段一小段 33，33-2 地號	20	98.08.20
16	屏東縣	滿州鄉九棚段 154、154-1、155、156、630 等地號(廢棄之九棚國小校地)	0.8	98.09.18
17	屏東縣	潮州鎮忠誠營區	6.36	98.08.20
18	屏東縣	潮州鎮泗林農場（四春段 1101 地號）	18.13	98.09.24
19	高雄縣	六龜鄉新發國小新開分校(不老段 935-1) 0.8744ha	0.87	98.10.14
20	高雄縣	六龜鄉不老段 1005、1005-1、1007、1009 等 4 筆 1.07ha	1.07	98.10.14
21	高雄縣	六龜鄉土壠灣段 479-1~3、513 共 4 筆 私有	1.3	98.10.14
22	高雄縣	那瑪夏鄉民權平臺（瑪雅段 265-270、400-449、459-462、465-474、480、569 等 72 筆）43.2ha	—	98.09.07
23	高雄縣	茂林鄉茂林段 403-11~36 共 26 筆 0.7523ha	0.75	98.11.05
24	高雄縣	茂林鄉茂林段 814 地號土地	1.2	
25	臺東縣	太麻里鄉大王段 23、23-1~6、491 地號土地(扣除 3-1 地號)	8.04	98.09.08
26	臺東縣	太麻里鄉大王段 52-1、259 地號土地	1.58	98.09.08
27	臺東縣	金峰鄉新富社區西側(嘉新段 275 地號等 12 筆土地)	2.8	98.09.08

編號	縣市別	現勘地點	規劃面積	現勘時間
28	臺東縣	金峰鄉新富社區東側(嘉新段 164 地號等 25 筆土地)	4.42	98.09.08
29	臺南縣	玉井鄉芒子芒段 568-5 地號等 32 筆台糖土地	5	98.08.25
30	臺南縣	南化鄉給水廠西側舊宿舍	1.63	98.08.25
31	嘉義縣	大埔鄉大埔段 1144 地號 (大埔鄉大埔國小坪林分校)	0.19	98.11.05
32	嘉義縣	山美段 9 地號	3.4	98.11.05
33	嘉義縣	竹崎鄉公園段 117、100、80 地號	1.6	98.11.10
34	嘉義縣	阿里山事業區 152 林班地	—	98.11.11
35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 209 林班地 (含 210 上邊坡與下邊坡)	—	98.11.11
36	嘉義縣	阿里山鄉來吉段 148 地號	1.08	98.09.10
37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233 地號	0.04	98.09.23
38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234 地號	1.67	98.09.23
39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356 地號 私有	0.156	98.09.23
40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522 地號	1.047	98.09.23
41	嘉義縣	阿里山鄉特富野段 95-26 地號	0.0166	98.09.23
42	南投縣	水里鄉公二預定地	0.28	98.09.03
43	南投縣	水里鄉玉管處對面，南光段 1008 地號台糖土地	0.9	98.09.03
44	南投縣	信義鄉台大和社 30 林班地 67-3 造林地桐林段 81 號	1.6	98.09.03
45	南投縣	信義鄉台大和社 30 林班地 98-12 造林地桐林段 4 號	0.7	98.09.03
46	南投縣	信義鄉桐子林林班地桐林段 102 號	2.5	98.09.03

附件 2

個案重建計畫控管進度表

98.12.08

本計畫僅先提報 11 處實際推動中之個案。詳如下表：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1	高雄縣月眉農場	(1)那瑪夏鄉(民族、民權、民生) (2)甲仙鄉(東安、西安、和安、關山、小林) (3)桃源鄉(勤和村) (4)茂林鄉(多納村) (5)六龜鄉(寶來、新開新發)	98.08.19 會議確認辦理	59.29	台糖	1540	98.08.20 98.09.11	98.09.03(委託中興) 98.09.07(完成規劃)	審議(1): 98.09.09 審議(2): 98.10.06 核發開發許可:98.10.23	審議: 98.09.23 公告: 98.10.23	98.10.26	第一期第一次 274 戶建照: 98.10.29 第一期第二次 354 戶建照: 98.11.23 申請 (第 1 期, 628 戶) 雜照: 98.09.11 (縣府同意先行施工)	99.01.31 (預定) 99.02.10 (預計、搬遷入住)	慈濟	郭冠宏 877-2586
2	高雄縣五里埔	甲仙鄉(小林村)	98.08.19 會議確認辦理	5.8	私有 5.3 219 公有 0.5 528	90	98.08.20 98.09.11	98.09.24(委託長豐) 98.10.05 (完成規劃)	審議(1): 98.10.10 審議(2): 98.11.13 核發開發許可: 98.12.04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98.12.04(預定) 審議: 98.12.09(預定) 公告: 98.12.14(預定)	99.01.15 (預定)	建照: 99.01.15 (預定) 99.08.07 (預計、搬遷入住)	99.07.30 (預定) 99.08.07 (預計、搬遷入住)	紅十字會世展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郭冠宏 877-2586
3	屏東縣瑪家農場	(1)霧台鄉(好茶村 177 戶)	98.08.19 會議確定辦理	30	台糖	540	98.08.20 98.09.11	98.09.23(委託太乙) 98.11.05	審議(1): 98.11.27 審議完成: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99.02.25 (預)	99.04.28 (預定) (雜併建)	99.8.30 (預)	世展會紅十字會/佛光山	張健民 8771-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2)三地門鄉(大社 174 戶) (3)瑪家鄉(瑪家 132 戶、北葉 57 戶)					.11	(完成規劃)	98.12.3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 99.01.10(預定)	98.11.30(預定) 審議： 98.12.15(預定) 公告： 99.01.10(預定)	(定)	(第 1 期 351 戶，好茶及大社)	(定)	法鼓山/一貫道	2589 *位屬山坡地範圍，需另擬水土保持計畫，並提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4	臺東縣太麻里鄉德其段(都市計畫區)	太麻里鄉(泰和村)	98.08.19 會議確認辦理	0.36 (變更 0.15 9ha；另 0.2ha 原屬住宅區)	公有	22	98.08.21	98.08.26 (城鄉分署)	公展： 98.09.02 說明會： 98.09.10 都委會： 98.09.22 修正後書圖送府： 98.10.22 核定： 98.11.04 發布： 98.12.04(預定)	撥用： 98.12.09(預定)	— (都市計畫土地無須異動登記)	建照： 98.12.14 (預定)	99.01.31 (預定)	世展會 紅十字會/ 佛光山 法鼓山/一貫道	彭德泰 8771-2597
5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舊國小(都市計畫區)	大武鄉(富山社區)	98.09.30 縣府函文確認	0.74	公有	31	98.08.21	98.10.01 (城鄉分署)	公展： 98.10.08 說明會： 98.10.16 都委會： 98.11.10 核定： 99.01.10(預定) 發布： 99.02.10(預定)	撥用： 99.02.15(預定)	— (都市計畫土地無須異動登記)	建照： 99.02.20 (預定)	99.06.30 (預定)	世展會 紅十字會/ 佛光山 法鼓山/一貫道	彭德泰 8771-2597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6	臺東縣寶茂國中	太麻里鄉(金崙、多良)	98.11.05 縣府函復確定	0.9	公有	23	98.09.08	98.12.31(預定) (委託規劃) 99.01.31(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3.15(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3.31(預定)	撥用：99.03.31(預定)	99.04.15(預定)	建照：99.04.30(預定)	99.06.30(預定)	世展會紅十字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彭德泰 8771-2597
7	臺南縣芒果蒸熱場附近(556-1、556-2地號)	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 東山鄉(南勢村五叉溝)部落 楠西鄉(密枝村)	98.10.01 縣府函復確定 98.11.18 縣府函復更正地號、安置災戶	1.81	台糖	45	98.10.20	98.11.19(委託開新) 98.12.10(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8.12.2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8.12.3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8.1.15(預定) 審議：99.02.15(預定) 公告：99.02.25(預定)	99.2.25(預定)	建照：99.03.15(預定)	99.06.30(預定)	慈濟	高俐玲 8771-2593
8	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段	番路鄉(公田村、公興村、草山村、名和村)	98.10.15 縣府函復確定	2	台糖	43	98.08.28 98.09.10	98.11.17(委託中冠) 98.12.31(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3.2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4.1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9.02.28(預定) 審議：99.03.15(預定) 公告：99.04.10(預定)	99.06.15(預定)	建照：99.08.15(預定)	99.12.10(預定)	紅十字會世展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洪曉吉 8771-2874
9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基地	梅山鄉(太和村)	98.11.04 縣府函復確定 註：位屬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第1	3.7	公有	91	98.09.10 98.10.19	98.12.10(預定) (委託規劃) 99.01.31(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4.2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5.1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9.03.28(預定) 審議：99.04.15(預定) 公告：99.05.10(預定)	99.07.15(預定)	建照：99.09.15(預定)	100.1.10(預定)	紅十字會世展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洪曉吉 8771-2874

編號	基地	安置災戶	縣府提報日期	面積(公頃)	產權	規劃戶數	現勘	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變更審查	土地取得(徵收/撥用)	土地變更登記	雜照建照	完工	認養團體	備註(承辦人)
			類策略分區，依規定原則禁止開發，已退請縣府再行檢討。							預定)					
10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阿里山鄉(樂野村)	98.11.04 縣府函復確定(註：位屬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第1類策略分區，依規定原則禁止開發，退請縣府檢討)	10.8 (檢討中)	公有	49	98.09.10 98.10.19	98.12.31(預定) (委託規劃) 99.02.28(預定) 完成規劃	完成審議：99.05.10(預定) 核發開發許可：99.06.10(預定)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99.04.28(預定) 審議：99.05.15(預定) 公告：99.06.10(預定)	99.08.15 (預定)	建照：99.10.15 (預定)	100.2.10 (預定)	紅十字會世展會/佛光山法鼓山/一貫道	洪曉吉 8771-2874
11	南投縣水里鄉林務局宿舍(水里國中對面)(都市計畫區)	水里鄉新山村	98.11.12 縣府提報	0.23	公有	10	98.09.03	98.10.23 (完成規劃)	公展：98.11.19 說明會：98.11.27 都委會：98.12.8 核定：99.3.24 (預定) 發布：99.4.30 (預定)	99.5.30(預定)	99.6.30(預定)	99.7.15(預定)	99.12.31(預定)	張榮發基金會	楊欣常 8771-2601
				115.63		2,484									

註：本表所列基地均經縣府確認提報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地點；其他可能候選基地(計 46 處，詳如附表)尚待縣府辦理災民意願調查並提報後，方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作業。

一、劃設「特定區域」

包括災害範圍確認、原有聚落社區之評估，將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設「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遷村等。

（一）原居地安全評估

- 1.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莫拉克颱風災害非原住民之原居地安全性辦理評估，以確認基地是否安全無虞，針對危險堪虞聚落指定特定區域之劃設機關。
- 2.另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辦理。原民會並自 98 年 9 月 28 日起以部落為單位辦理說明會，俾利後續意見溝通。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特定區域」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即各級政府得就災區土地評估是否屬下列地區且經勘查認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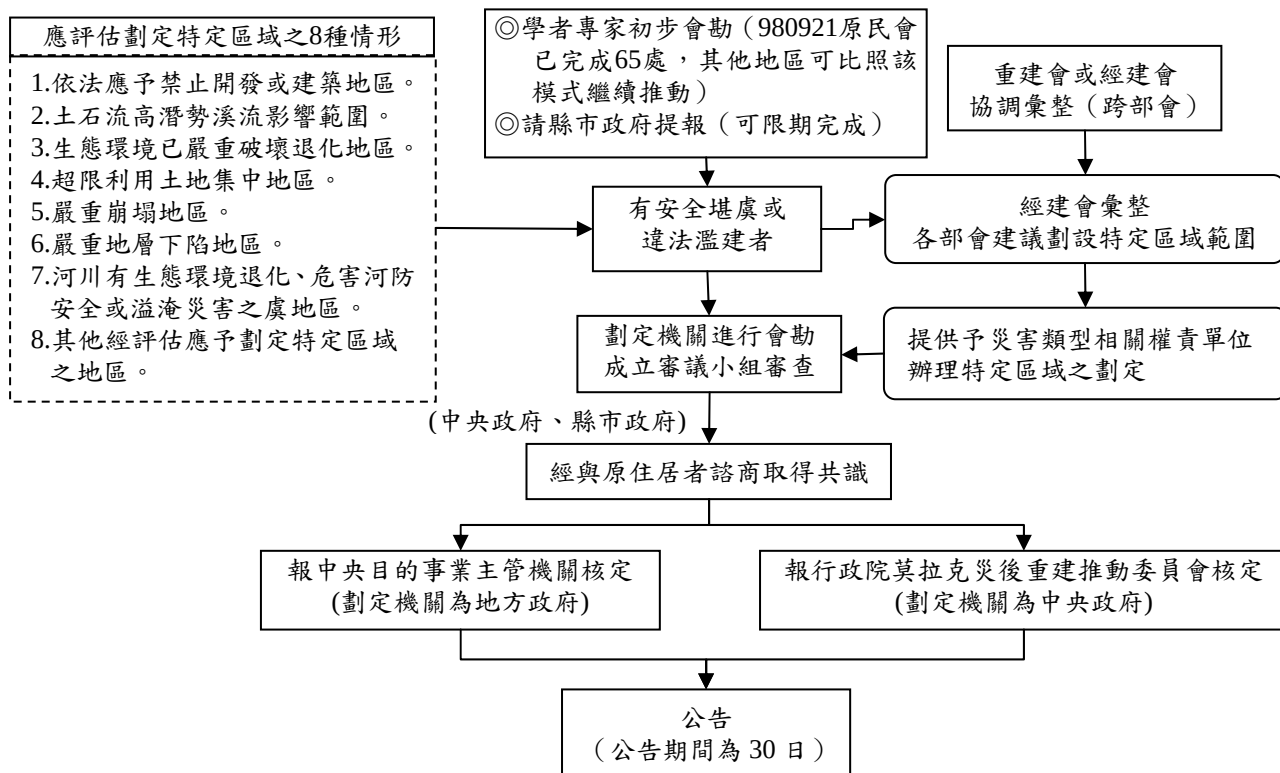
1.劃設「特定區域」之劃定機關及流程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2 條進一步界定「特定區域」係指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特定區域之項目	中央劃定機關	地方劃定機關
1	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中央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嚴重崩塌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同條第 3 項規定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特定區域」劃設之流程圖如下：



附註：依據 98 年 8 月 2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 98 年 9 月 7 日及 12 月 23 日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2.籌組成立「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包括：

(1)專案小組委員除中央部會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兼任外，地方政府亦請災區縣市副縣長兼任，工作小組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指派 1-2 位主管、司、處(局)長兼任；另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委員增加環保署及台南縣政府代表。

(2)有關「劃設機關成立勘查小組及審議小組」乙節，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劃定辦法），為加速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審議小組由工作小組併兼，依照劃定辦法，請農委會、經濟部指派共同召集人，以符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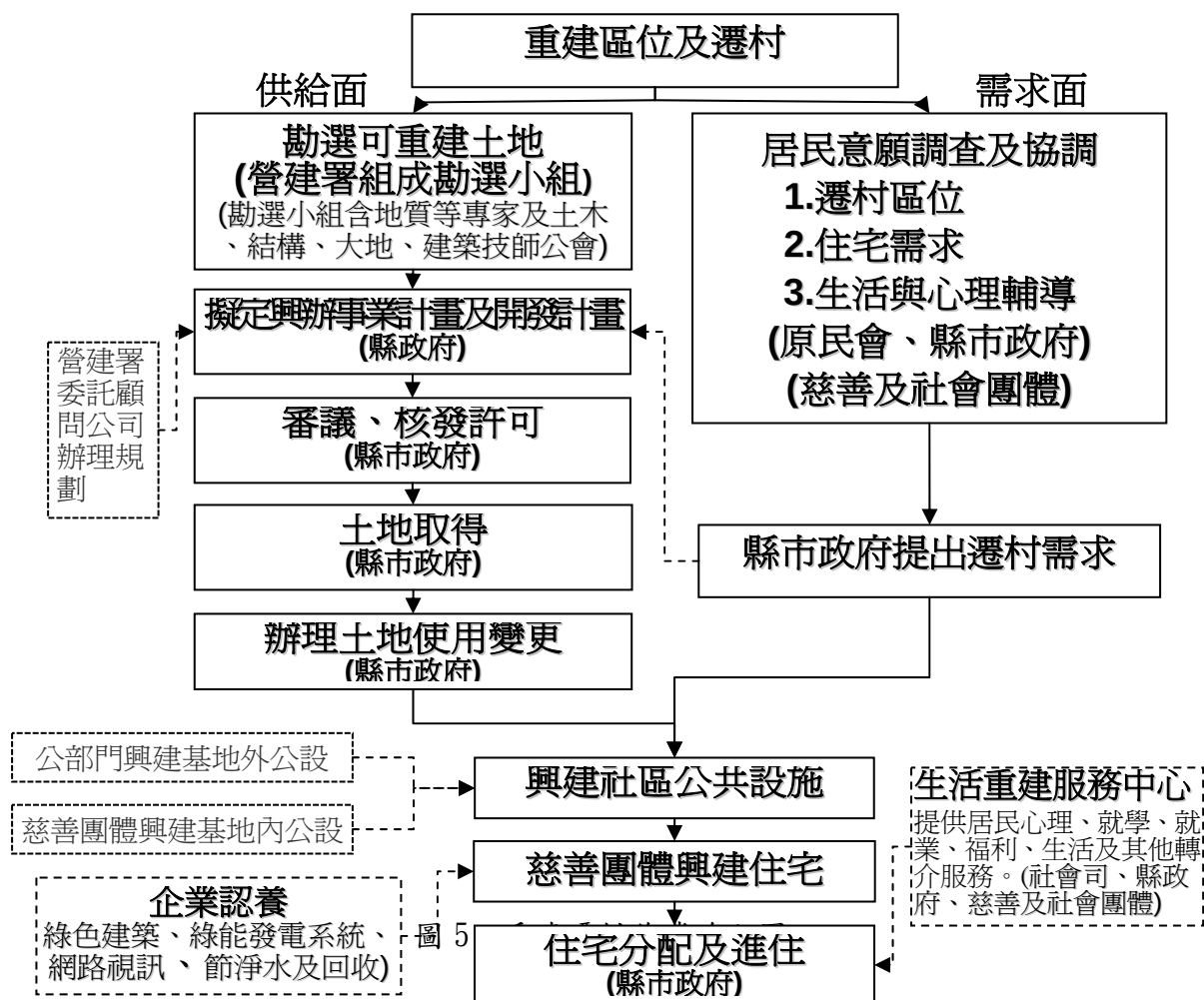
二、遷村重建前之協調

遷村作業牽涉層面甚廣，除災民遷村需求調查、村落與部落間地域關係、部落神聖地點亦影響遷村區位考量，並包括重建用地進行基本評估、擇定適合基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重建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建設。

（一）遷村作業流程

重建遷村作業簡要流程詳如下圖，括弧標示主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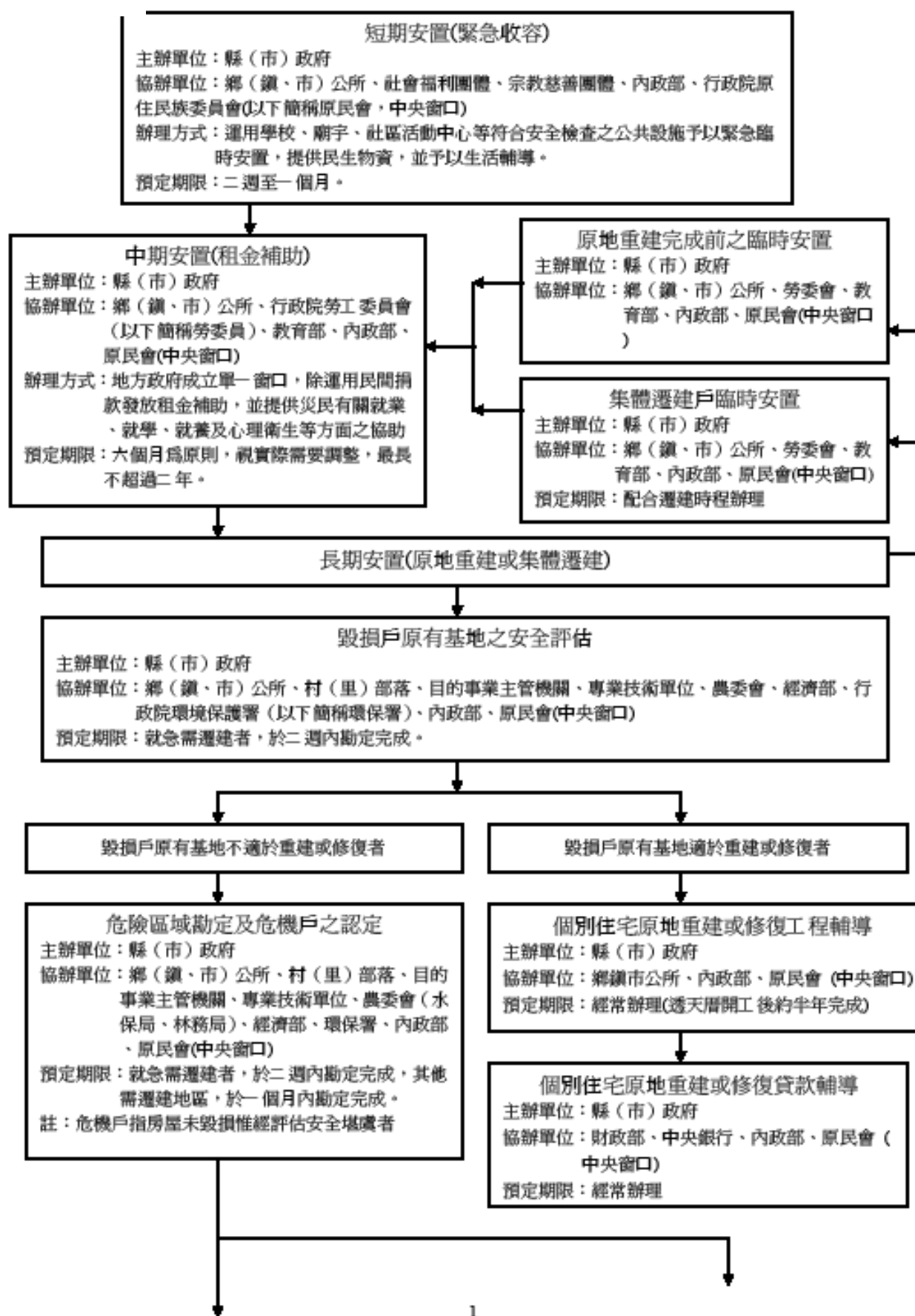
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邀集慈善及社會團體研商，慈善團體非常願意辦理居民社區興建及心理輔導；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民意願調查及協調、土地取得等，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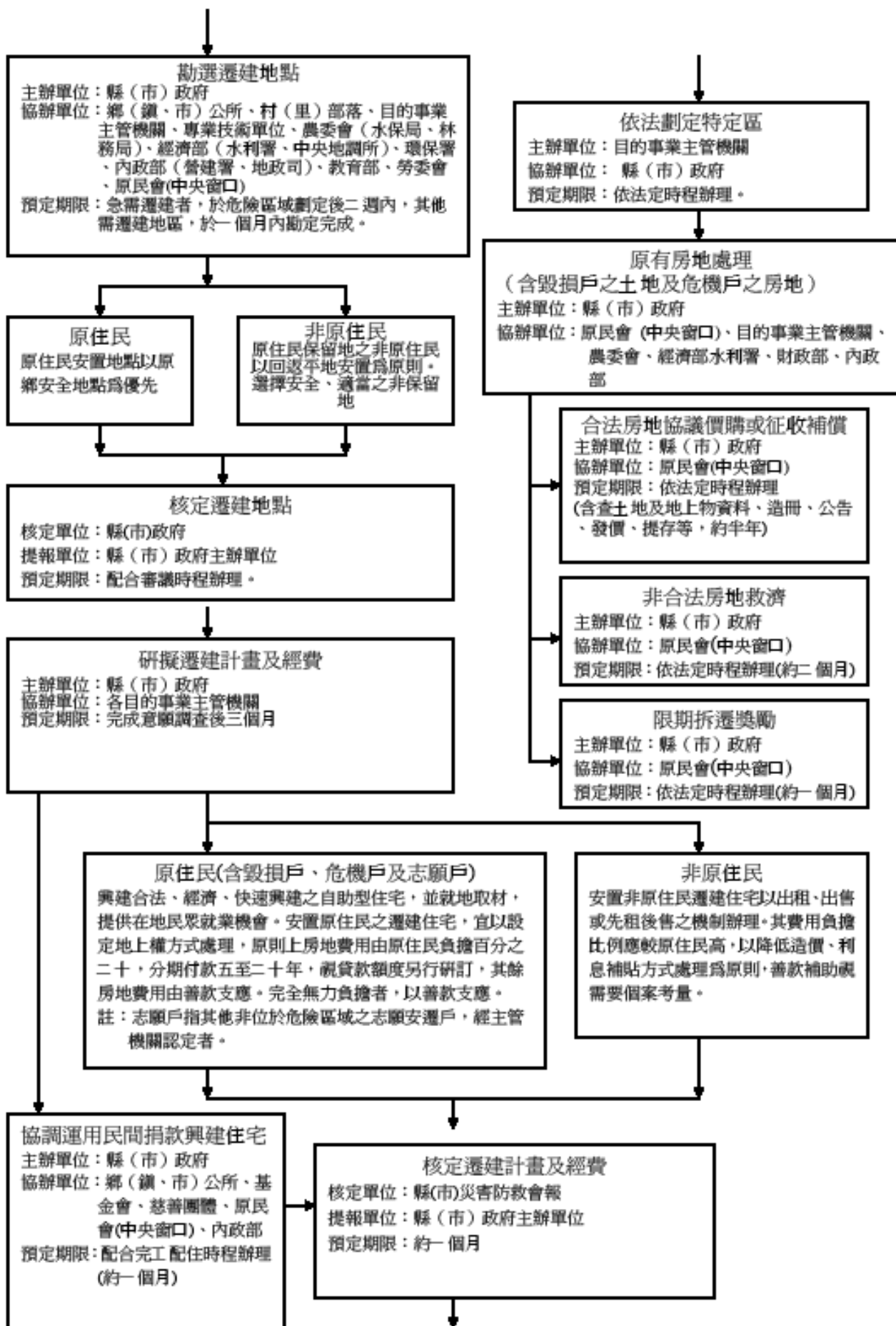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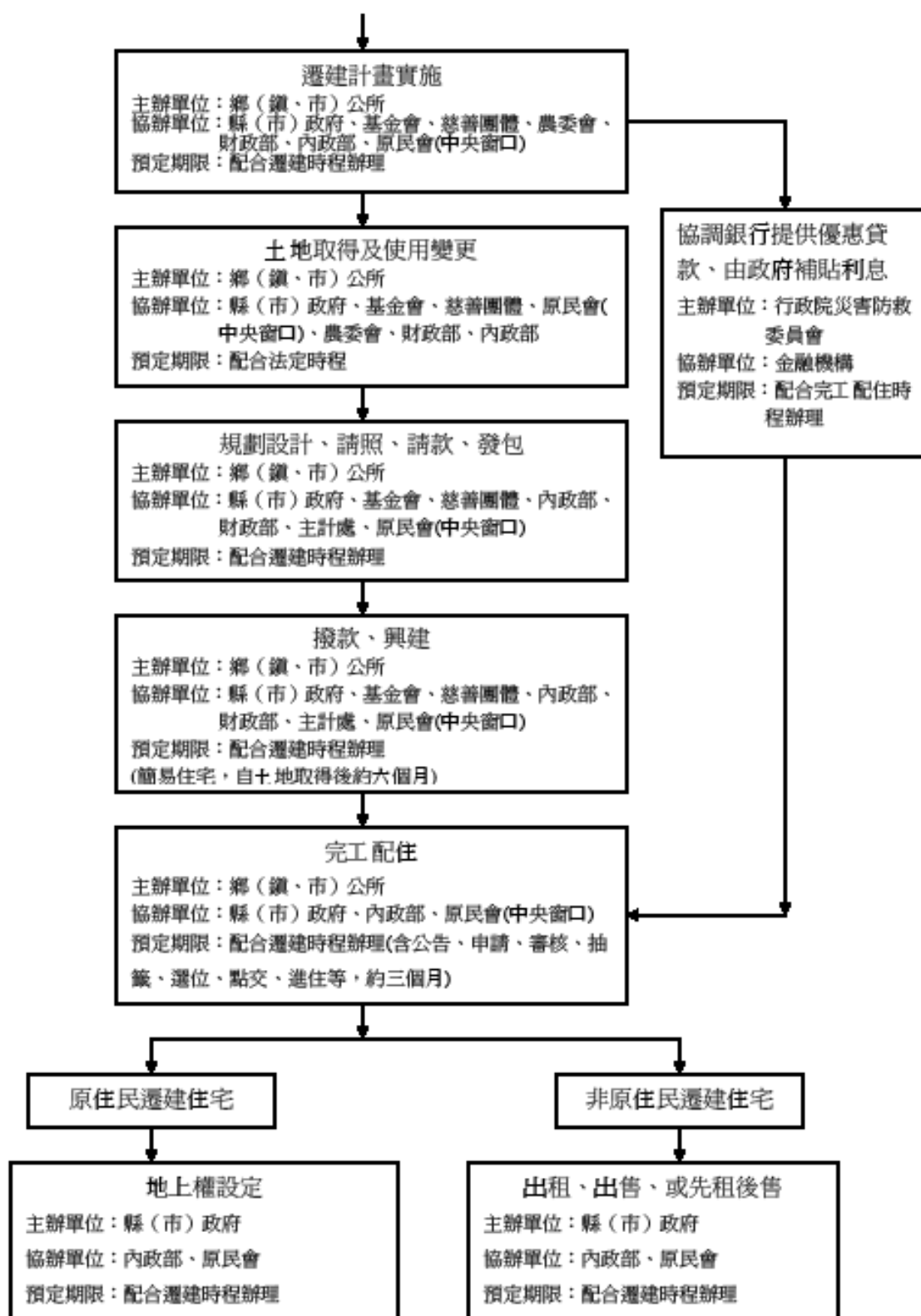
(二) 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

另依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20422 號函核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有關原住民之安置或遷村意願、部落間之協調、安置或遷村適宜區位之擇定，由原民會協調確定。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之「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如下圖：

圖 6 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圖(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







(三) 重建基地之勘選

1.依基本圖資進行初步篩選

內政部營建署以 GIS 圖資與技術，先行排除相關法令已劃設或公告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並依據下列勘選原則評估可能遷村安置之替選基地：

- (1)優先選擇公有土地、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 (2)避免限制發展地區、災害潛勢地區。
- (3)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4)本署訂定住宅重建用地區位評估準則。

2.辦理現勘選定住宅重建用地

針對前開初步篩選遷村重建之替選基地，由營建署組成會勘小組，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小組成員包括地理地質相關專家學者、專業技師公會（土木、結構、大地、建築師）、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營建、水利、地質、水保、環保、林務等）、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及慈善團體等。

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6 條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 (1)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未利用土地。選用私有地時，應考量用地取得費及拆遷補償費
- (2)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3)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 (4)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 (5)受災地區之族群、宗教、文化、生活、產業、就業、就學因素及居民遷居意願。

故會勘小組就前開初步篩選後之替選基地，綜合考量居住安全性（考量因素包括地質、坡度、淹水潛勢、土石流等）、生活機能性（考量因素包括市場、醫院、學校、鄉鎮公所等）、聯外交通及基礎設施條件，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並作成評估結論。

3.目前作業進度：

營建署自 98 年 8 月 20 日起開始辦理現場勘查及土地評估作業。目前業辦理現場勘查 85 處基地，經篩選出之可能安置區位計有高雄縣 2 處、台東縣 5 處、屏東縣 4 處、台南縣 1 處、嘉義縣 2 處、南投縣 4 處，計 18 處基地。

4.重建基地「安全無虞」之認定：

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無虞」之認定，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 5 條規定「應經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定」。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之審查作業前，必須認定重建基地「安全無虞」。

故前述 1~3 項重建基地之勘選，僅係辦理重建協調及相關專業規劃作業前之初步勘選，俾利後續重建作業進行。

（四）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遷村需求及災民意願調查，俾以決定遷村區位及規模，並以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災害毀損戶、遷居遷村戶及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合法房屋拆遷戶為限。

1. 災民意願調查：

98 年 9 月 2 日營建署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會議研商決定意願調查方式。包括房屋毀損戶、遷居遷村戶、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等三種可以申請永久屋者，分別設計不同調查表，並請縣政府統籌調查造冊。

(1)房屋毀損戶：為確認災民選擇永久屋安置之意願，請縣（市）政府務於三日內就房屋毀損戶完成造冊，並按造冊編號發給「房屋毀損戶證明書」。

上開房屋毀損證明書，經災民選擇安置方式並簽名後，可將此證明書自行逕交或交由縣市主管機關彙交該地區民間認養興建單位，據以確定實際需求數量並作為興建永久屋各坪型戶數辦理配住之憑據。

(2)遷居遷村戶：房屋雖未毀損但坐落於居住有安全之虞地區，經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之程序，經過諮商取得共識，依法劃定之特定區域確定需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比照上列房屋損毀戶之方式辦理。

(3)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由縣（市）政府發給證明書，亦比照上列房屋毀損戶之方式辦理。

2. 部落間遷村意願協調：

有關原住民部落之遷村地點，涉及原住民族、部落間之領域範圍、祖靈地、神聖地點等，遷村必須獲得彼此間之同意，故原則由縣政府原民局協調確定，中央主管機關窗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有關永久屋重建區位與規模：

配住永久屋者以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災害毀損戶、遷居遷村戶、及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為限，故重建遷村之需求戶數應以此三項總和為上限。

前開調查表中，同時請可申請永久屋之災民，填列「願意接受安置地點」，俾利縣政府評估重建區位與各重建基地之規模。

營建署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安置災民永久屋興建推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各受災縣政府針對「可能安置地點」審慎評估列為優先推動永久屋興建之安置地點（第一期計畫）；又後續縣府針對其他安置地點之災民意願確認後，亦請立即納入為後（第二）期計畫，以使安置災民興建永久屋作業早日完成。

（五）限期搬遷或限制居住相關費用補助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 2 項措施與第 3 項、第 4 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已依上開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符合條件者，將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如下：

1. 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以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於災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2. 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以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為限。

（六）協調民間企業參與重建遷村作業

1. 慈善及社會團體捐建住宅社區

遷村重建之安置地點，如經評估安全無虞，並經確認災民遷村意願後，由營建署主動協調民間團體認養住宅重建。

有關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關係，經營建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確定由政府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及區外公共設施興建工程，區內公共設施及長期安置住宅部分則由民間團體提供，並已協調民間慈善團體認養

長期安置住宅興建。

2. 企業認養重建住宅之設施及設備

重建遷村之企業認養部分，將由經濟部建立一平台，協調各類企業以其專業或生產，投入重建工作：

- (1)生態（環境）：配合重建區公共建設以及民眾居住環境與設施為主體，導入綠能環保概念，如綠色建築（強調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訴求之環保建築）、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LED 照明、節能家電、環保運輸工具（如電動汽車、電動代步車、節能大眾運輸工具等）、潔淨水及回收系統、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
- (2)生活（智慧）：配合重建區公共安全、醫療照護、環境監測及安全通報需求，導入無線寬頻（WiMAX）、資通訊應用系統及相關後勤服務（如遠距醫療照護、安全監控、進修教育及課後輔導等）。
- (3)生產（產業）：在實際重建區復育過程中，於民眾安置地區搭配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結合重建區化與地方特色為主的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3. 認養團體、受災縣政府及配住永久屋者間簽訂協議書方式¹⁰：

- (1)認養團體興建永久住宅期間，縣（市）政府與認養團體協商之相關事項，是否須以簽訂協議書方式，使其具體明確化，得由縣（市）政府衡酌辦理。
- (2)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者之協議事項，宜由轄區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之民眾以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方式辦理，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且應於民眾辦理永久屋申請時，由縣府製作告知單，由承辦人員以書面輔以口頭方式告知申請民眾與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¹⁰ 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民配住永久住宅之資格及災民原毀損房屋與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議結論第 1 點：「宜由轄區縣市政府與配住永久屋之民眾以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方式辦理，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且應於民眾辦理永久屋申請時，由縣府製作告知單，由承辦人員以書面輔以口頭方式告知申請民眾與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三、重建相關（土地與建築）作業

（一）辦理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

1.住宅重建之安置用地：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爰此，如經初步土地評估、及災民意願調查確定，計畫使用國營事業未利用土地，如台糖公司農場土地，政府機關應先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再無償提供使用權予安置戶。故安置土地部分由營建署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或價購經費，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地點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2.劃定特定區域土地部分：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特定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區域之土地徵收、價購與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二）辦理土地使用之變更

1.訂定重建特別條例相關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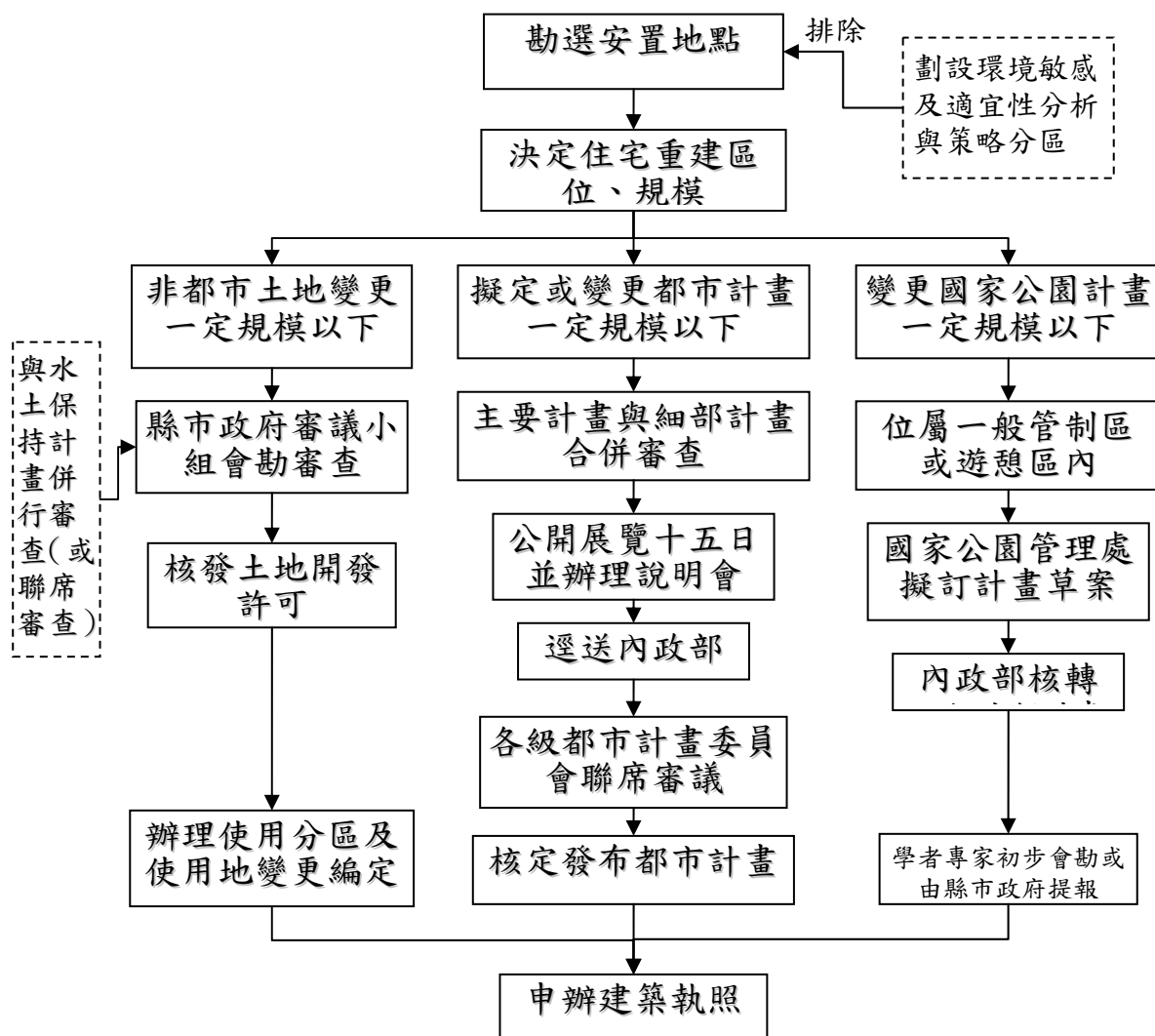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營建署依上開授權規定訂頒「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已將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為 30 公頃，國家公園土地為 10 公頃）之土地使用變更程序予以簡化，以利迅速提供安置災民所需土地。

故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7 日頒布重建遷村相關子法二項：「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在案。此外，營建署復於 98 年 9 月 9 日頒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件須知」，規

範審議案件之書圖製作事項。

2.土地變更作業之簡化流程

下圖分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位於國家公園計畫內之土地變更等三種情形，彙整遷村重建之土地變更程序流程。



註 1：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土地為 30 公頃。

註 2：非都市土地變更平均約需 1 年時程，簡化程序可於 30 日曆天完成。

圖 7 遷村重建之土地使用變更程序簡圖

3.個案操作流程範例

以下研擬個案操作模式（案例非位於山坡地），原則以雜併建建築執照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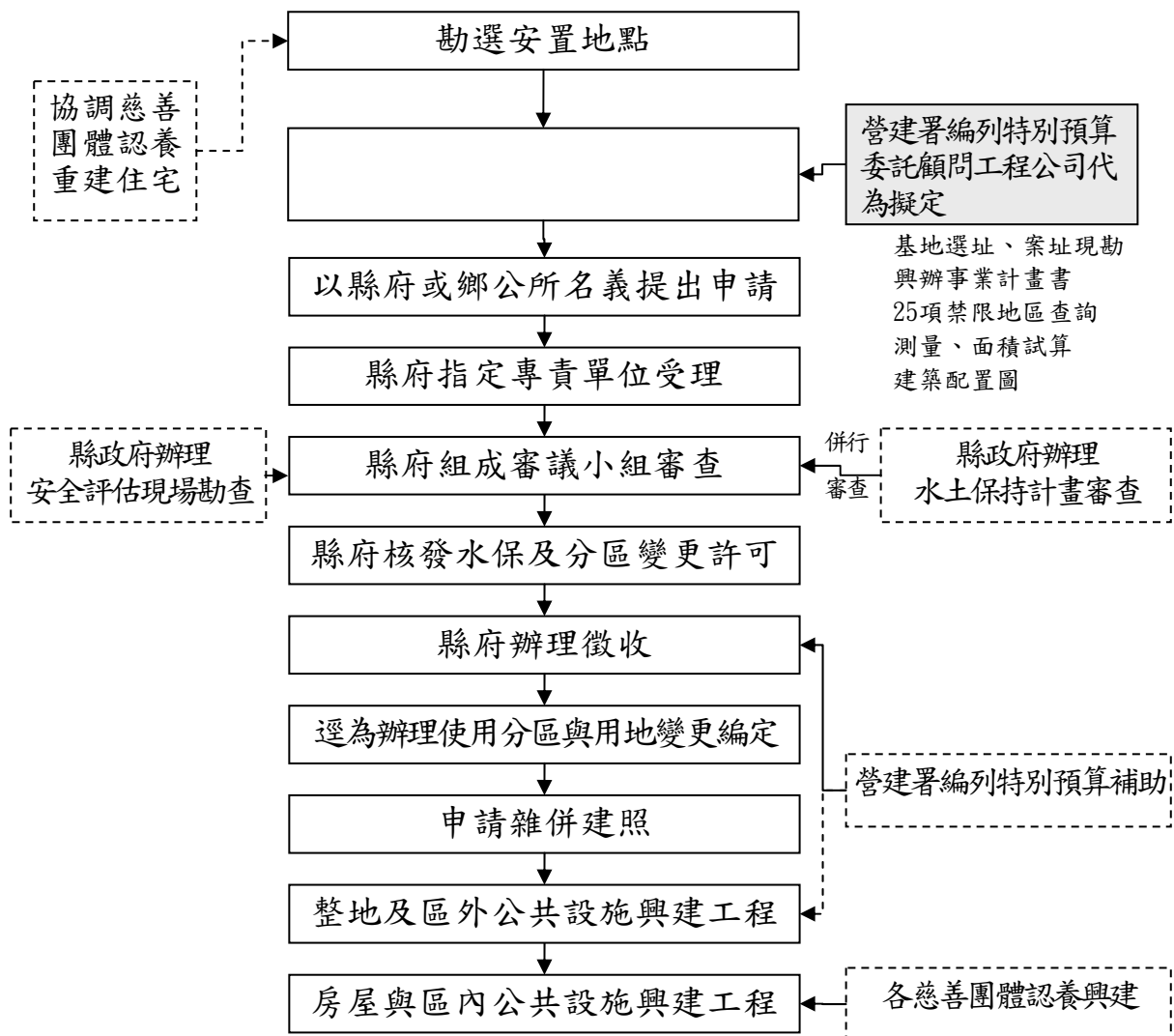


圖 8 住宅重建作業案例操作流程圖

4. 中央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

(1)都市計畫土地：由營建署城鄉發分署代為擬訂都市計畫變更計畫，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採聯席審查方式審理，以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

(2)非都市土地：1 公頃以下，由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原住民地區經費由原民會補助、餘由營建署補助；1 公頃以上，由營建署協助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書」及所需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並由營建署補助經費。

(三) 重建遷村土地之規劃設計

1. 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

安置基地應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方式，申辦審查作業。於完成土地變更程序後，民間團體可於災民逕交或縣市主管機關彙交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或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房屋拆遷戶證明書達相當數量後，據以配合實際需求數，分期進行各區永久屋規劃興建。

2. 住宅單元規劃 3 種基本坪型

考量有多個慈善及民間團體參與重建遷村作業，為避免產生個案之住宅重建單元面積不同，致使安置災民有不平待遇之感受，造成分配困擾，故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研定住宅單元分為 A 型（容納 2 人以下家庭，自用面積以 14 坪為上限）、B 型（容納 3-5 人家庭，28 坪）及 C 型（容納 6 人以上家庭，34 坪）三種。

此外，住宅設計應以生態社區、綠建築為基礎，並配合住民文化特性，尤其原住民建築文化之型態及語彙，進行建築單元設計；並以此整合企業認養之相關設施及設備，例如太陽能光電板、LED 照明設備、生態污水設備。「長期安置住宅重建設計原則」如前文伍、乙節所述。

3.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結論，辦理遷村居民其住宅規劃應考量其文化、產業、就學、就業等因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協助其就業；又遷村居民如願意離開原居地遷居遷村，其原以農業為生者，於公有或公營事業（台糖）農地辦理出租時，依重建特別條例規定有優先承租權。

(四) 保障將進住災民之參與

1. 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應辦理社區參與會議或工作坊，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規劃

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

- 2.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應辦理社區居民參與會議或工作坊，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例如：教堂、公廨、圖書館、社區生活重建中心等。
- 3.建築物設計應辦理社區居民參與會議或工作坊，以使居民瞭解未來建築空間設計，尤其應於建築空間及語彙設計展現原住民文化。

(五) 對外聯絡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

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慈善及社會團體認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區外公共設施係由政府提供，故選定之安置地點如無聯外道路或聯外道路年久失修失去通行功能者，由營建署編列經費協助或代辦施作基地聯外道路等設施。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戶數需求與意願調查」會議結論安置基地之公共設施興建方式，屬基地整體性不可分割者，應併整地雜項工程一併施作；完成相當戶數以上之社區，請規劃配置生活重建中心，其餘屬住宅單元內之公共設施，可配合於各分期分區之住宅興建。

遷村個案如需在基地外佈設水、電、通信等主要幹管，以連接至遷村基地，應由公部門負責協調。

(六) 重建住宅工程之施作

依前開 98 年 8 月 25 日研商會議結論，應由營建署編列經費協助或代辦施作基地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再交給認養之慈善團體接續興建基地永久屋與所需之公共設施建設。

另考量未來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之合法房屋拆遷戶可能面臨已無民間團體提供之長期安置住宅，則由政府負責興建住宅提供上開房屋拆遷戶安置，初步以規劃興建 100 戶住宅為原則。

(七) 長期安置住宅之配住作業

永久屋之配住原則以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為對象，並以戶為單位：

1.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 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2) 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2. 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 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 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a. 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b. 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 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附表 長期安置住宅重建作業推估時程表

作業項目		第 30 天→					第 60 天→					第 90 天→					第 120 天→					第 150 天→					備註	
																											說明	營建署協助單位
縣市政府確定受災鄉親安置意願與確認認養興建慈善團體		■																										企劃組
土地使規劃(30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山坡地範圍者，須另擬水保計畫	綜合計畫組
土地變更審查(60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計畫組
土地取得	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開發計畫經審查原則同意時提送	土地組
	土地徵收委員會												■	■	■	■	■	■	■	■	■	■	■	■	■	■	提送後約等候 15 天召開	土地組
	徵收公告														■	■	■	■	■	■	■	■	■	■	■	■	開發許可審查通過時併同公告	土地組
	徵收公告期間(30 天)															■	■	■	■	■	■	■	■	■	■	■	法定所需時間	土地組
	發價(15 天)																					■	■	■	■	■	法定所需時間	土地組
土地變更登記																								■	■	■	土地取得後辦理	綜合計畫組
建照（雜併建照）																									■	■	行政作業約 1 星期	建築管理組
整地、公共設施與建築興建																											約需 6 個月	工務組
受災鄉親分配安遷入住																												管理組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行政院 99 年 2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04344 號函核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

主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彙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前言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侵襲台灣，不但為中南部地區農業與觀光業帶來極大的損失，而且亦造成依附農業、觀光業而活絡的商業陷入困境，同時也破壞了自來水、電力等公用事業系統，影響災民生活與生產活動。

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行政院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條例中明訂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內容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本計畫為前列各個主要綱要計畫之一，與其他家園重建計畫（含生活及文化重建）、基礎設施重建計畫，共同成為整個重建計畫。

本產業重建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為原則，爭取民間企業、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 NGO）資源進入，並納入地方需求，進行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之重建規劃，並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朝種苗、種畜禽、蘭花、石斑魚等重點精緻農業、生態觀光旅遊及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此外，鑒於災民救業與產業重建息息相關，計畫中亦將就業協助與振興推動措施納入，以配合產業重建人力培訓需求，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創業。

本產業重建計畫相關部會分工如下：

- 一、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觀光業：交通部
- 三、工商業：經濟部
- 四、原鄉特色產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五、文化創意產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六、就業協助與振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期盼未來藉著本產業重建計畫的創新整合與落實推動，災後重建區產業能夠脫胎換骨，並與環境、生態相結合，讓產業永續經營。

第一章 災損及復建救助

莫拉克颱風為我國近 50 年來最嚴重風災，瞬間豪雨重創南台灣地區，造成屏東、高雄、台東、南投、嘉義、台南等農業縣市災情慘重，包括農業的農田損害、農林漁牧產物損失、農業設施毀損及自然景觀的改變；此外，電力中斷造成工業的停工、廠房、機械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商業店面、商品毀損、商業停頓，觀光景點及遊憩食宿設施遭破壞、衝擊災區觀光旅遊業及原鄉特色產業等。

以下謹就農業、觀光業、工商業、原鄉特色產業等個別產業之災損及復建救助情況、就業協助與振興推動措施、爭取民間資源參與等，分別描述之。

第一節 農 業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嚴重災害，整體農業產業主要損失估計約新台幣 192.17 億元（詳表 1-1-1）。為因應本次颱風災害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除辦理相關救助措施外，另研擬包括農糧產業、漁業產業、畜牧產業、農漁會推廣設施、農業金融、強化防檢疫及技術服務諮詢等面向計畫，協助受災地區農業產業儘速回復活力與生機。

表 1-1-1 莫拉克颱風對整體農業產業主要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農糧產業損失	129.000
二、漁業產業損失	47.000
三、畜牧產業損失	16.170
總計(約)	192.170

一、農糧產業部分

(一) 災損概述

台灣地區自 98 年 8 月 6 日起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中南部縣市農產業災情，經各縣市政府查報累計農產業總損失（含農作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近新台幣 129 億元；其中，農作物被害面積逾 8.24 萬公頃，損害程度 29%，換算無收穫面積逾 2.36 萬公頃，損失金額近新台幣 50 億元。

(二) 現金救助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縣及嘉義及台南市計 14 縣市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依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35 億元。

(三) 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針對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或核定為專案補助地區，其土地合法經營使用但無

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農民，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0.8 億元。

（四）埋沒流失之救助

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救助，流失每公頃救助新台幣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台幣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台幣 2.5 萬元，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7 億元。

二、漁業產業部分

（一）災損概述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地區漁產損失高達新台幣 47 億餘元，豪雨重創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等縣市養殖漁業，其中以屏東縣石斑魚養殖災損最為嚴重。

莫拉克颱風亦造成屏東、高雄等地區之漁會辦公設施、冷（藏）庫及漁業推廣相關設施受損，影響漁會服務功能；另造成部分漁港相關設施受損，影響漁船作業，亟需修復。沿海地區養殖環境災損情形包括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鄉鎮魚塭浸淹多日，養殖魚類流失；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洪水沖毀河堤，大量泥漿沖入魚塭，加上海水倒灌，魚塭連續浸淹達 7 日以上仍然無法消退，養殖魚類大量死亡；台南市、台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等鄉鎮因曾文水庫洩洪溢淹下游魚塭。

（二）現金救助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縣及嘉義及台南市計 14 縣市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依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9 億元。

（三）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辦理「養殖漁業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協助受災漁民復養，預定經費為新台幣 15.154 億元，辦理方式如下：

1. 對於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漁民，在符合土地使用及具實際養殖經營原則下，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預計實施計畫地區 14 縣（市），養殖受災面積約 2 萬 5 千餘公頃。
2. 符合農委會適用「農業產業輔導專案措施」縣市政府，由受災魚塭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造冊及勘查。
3. 由縣（市）政府督導及抽查；符合補助規定者造冊送農委會審查核定。

（四）埋沒流失之救助

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雨量，造成屏東、高雄、台南等中南部縣市淹水約 3 萬公頃，魚塭、漁船（筏）及舢舨災損嚴重，部分淺海牡蠣養殖及箱網亦受損傷；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

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規定，以減輕漁民災損負擔，以協助漁民迅速恢復養殖漁業生產機能，預定經費為新台幣 3 億元。

三、畜牧產業部分

（一）災損概述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地區畜牧產業損失新台幣 16.17 億餘元，其中畜禽部分，主要為豬死亡 14.8 萬頭、雞死亡 611 萬隻、鴨死亡 154 萬隻，估計金額約新台幣 14.87 億元；畜禽設施部分，估計損失金額新台幣 1.3 億元。主要受災地區為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縣，由於畜禽飼養設施淹水受損、動物流失、畜牧場積水、缺水與斷電，均影響畜禽飼養管理及生產。

（二）現金救助

農委會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公告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嘉義市及台南市等 14 縣（市）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2.4 億元。

（三）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未符農業天然救助辦法規定者災情也很慘重，需要適予協助，農委會亦提出「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期使受災區儘速回復生產，穩定畜產品秩序，以充裕國內食品供應，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0.6 億元。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中、南、東部地區縣市受創，所在各級農漁會提供農漁民服務之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遭受水淹、地基流失、土石沖刷或掩埋等，毀損嚴重，亟需加速災後復建，以提供在地農漁民各項便捷服務。

針對受災嚴重地區各級農漁會調查其農漁會多功能農漁民活動中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信用部受損復建之需求；另農漁會受損之產業相關設施，納入農漁業產業重建計畫辦理（漁會受損主要是產業設施）。

五、金融協助部分

（一）莫拉克颱風帶來之豪大雨造成台灣地區多處發生土石流，除了建物受損外，有部分建地或農地已因地貌改變而滅失。考量農漁民大多係提供農地及魚塢為貸款擔保品，為減輕農漁受災戶之貸款負擔，及部分信用部於本次風災中受創嚴重，且風險承擔能力相對較低等因素，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災區之農地漁塢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並由政府就金融機構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爰編列重建特別預算就農漁會信用部承受前開擔保品之損失予以補助。

（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受災居民於災害前所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

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爰編列重建特別預算針對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予以補貼。

（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公告高雄、屏東、台南等 15 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並提供相關寬緩措施，受災農漁民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調降 1 碼，調降後利率為年息 1%，本金寬緩 2 年，利息寬緩 1 年；擔保能力不足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放寬受災證明書申辦規定，且延長貸款受理期間至 98 年 12 月底，受災農漁民可充分利用。

（四）為減輕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對其舊專案農貸規劃相關寬緩措施。另配合農、林、漁、牧等產業重建需求，對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未能充分支應者，規劃相關貸款支應農業重建所需資金。

六、防檢疫部分

（一）主要農畜漁產品受損地區為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 14 縣市，因畜牧場區積水導致畜禽死亡，而水患亦帶來污泥穢物造成環境髒亂。為防範病原可能引發動物疫病傳播，農委會立即協助畜牧場進行死廢畜禽處理，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消毒，以利重建及恢復原有生產系統。

（二）強風豪雨造成農作物倒伏及田區淹水，天氣放晴後溫度升高，致耕作環境高溫高濕，易使農作物之疫病蟲害孳生蔓延。農委會除須加強各地農作物疫情監測，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外，農民進行復育時，必須先暢通排水，以利根部恢復生育，嚴重受損田區，應先清園後方能復耕，並即加強復耕作物之疫病蟲害防治，以確保其生產安全。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產物損失及設施毀損嚴重，因應災後各受災地區產業受損後回復生產之迫切需求，責由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並協調相關大學校院及產業專家，成立災後復建技術服務團，以提供產業恢復生產所需之技術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等，期加快產業復建速度，儘速穩定產業供應鏈。

第二節 觀光業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多處著名觀光景點及觀光產業蒙受災損，部分地區交通中斷，經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際旅客來台及國人出遊意願，在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導正視聽，說明台灣旅遊安全無虞，並藉由 2008-2009 旅行台灣年活動辦理多項促銷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台；另積極帶領旅行業者、媒體實地了解各旅遊地區的交通狀況，藉由媒體及各觀光產業業者合力推廣下，重啟國人旅遊風氣。98 年 8-10 月整體旅遊市場相較去年同期並無顯著影響。莫拉克颱風對整體觀光業硬體設施造成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21.823 億元（詳表 1-2-1）。

表 1-2-1 莫拉克颱風對整體觀光業硬體設施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觀光局國家風景區	9.023
（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3.054
（二）茂林國家風景區	4.551
（三）東部海岸、大鵬灣、花東縱谷、日月潭、澎湖、參山、東北角等國家風景區	1.418
二、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 （包括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縣）	8.003
三、觀光遊樂業	0.130
四、旅宿業	4.667
（一）觀光旅館	0
（二）一般旅館	3.733
（三）民宿	0.934
總計(約)	21.823

一、整體旅遊市場衝擊

來台旅遊市場方面，國際旅客在交通部觀光局積極透過國際媒體及相關管道，說明台灣旅遊安全無虞之努力及積極辦理 2008-2009 旅行台灣年的促銷措施之誘因下，98 年 8-10 月來台旅遊市場成長未受風災影響。國民旅遊市場方面，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南投及台東等縣市景點受創，鐵公路、橋樑等交通設施多處受損，災情報導及同理心因素影響國人出遊意願，98 年 8 月份國民旅遊市場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旅遊人次下降比率約 6.99%，98 年 9 月及 10 月份因學校開學，原即為旅遊淡季，加上部分觀光地區交通設施已恢復，在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帶領旅行業者及媒體實地了解各旅遊地區的交通狀況，藉由媒體和旅行業者的合力推廣，讓民眾瞭解國內風景區現況及各觀光產業業者配合推出各項優惠措施下，98 年 9 至 10 月國民旅遊市場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旅遊人次稍有成長。

二、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

莫拉克颱風肆虐，造成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觀光據點服務設施損毀，部分地區交通中斷，其中以茂林國家風景區災損慘重，茂林風景區管理處本部及六龜遊客中心均遭惡水沖毀，經統計茂林國家風景區轄內各觀光據點災害損失約新台幣 4.551 億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轄內各觀光據點、服務設施及步道

損毀，災害損失約新台幣 3.054 億元；其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區域景點設施損失約新台幣 1.418 億元，總計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災損金額約新台幣 9.023 億元。

另莫拉克颱風造成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地方政府轄管觀光地區之公共建設災損約新台幣 8.003 億元。

三、觀光產業災損情形

全台 26 家觀光遊樂業者於 98 年 8 月 13 日正常對外開放營運並提供服務，災損金額約新台幣 0.13 億元，觀光旅館於本次風災無重大硬體設施發生損害；而一般旅館受損家數計 90 家，包括輕度災害者（災損未滿 100 萬元）53 家，中度災害者（災損 100-500 萬元）18 家，重度災害者（災損超過 500 萬元）19 家，災害受損金額約新台幣 3.733 億元；民宿受損家數共 55 家，災害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0.934 億元。

四、復建救助措施

- （一）交通部觀光局所屬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緊急於賽嘉管理站設置臨時辦公室，以持續辦理公務及遊客服務事宜。
- （二）縣市級風景區災損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審議工作，儘速進行勘災作業，並據以編列重建特別預算。
- （三）協調相關單位優先處理各風景區受損聯外道路搶通事宜。
- （四）協調旅行社針對預定前往阿里山等相關受災風景區調整行程變更事宜。
- （五）有關受災旅館業，如有建築物主體、附屬設施等受損或短期營運發生困難者，交通部觀光局已提供業者重建經費紓困貸款、貸款利息補貼、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擔任營運週轉金之信用保證及補貼 97 年度房屋稅，使業者能重獲生機。

第三節 工商業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產業受損較嚴重地區集中於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受災廠商超過 700 家，造成廠房損毀、機台泡水損失，商圈及特色產業多被摧毀，廠商損失合計約新台幣 42.75 億元（表 1-3-1），產業重建工作刻不容緩。

表 1-3-1 莫拉克颱風對整體工商業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工業方面	29.150
（一）廠商直接損失	23.270
（二）停工、停產或停業等間接損失	5.880
二、商業方面	13.600
（一）特色商圈直接損失	11.800

(二) 停工、停產或停業等間接損失	1.800
總計(約)	42.750

一、災損概述

為瞭解工商業災損情況，經濟部立即展開災情調查。該部主管產業之廠商損失約新台幣 42.75 億元，其中直接災損約新台幣 35.07 億元（廠房損毀、機台泡水損失），停工或減產等間接損失約新台幣 7.68 億元。

二、復建救助措施

(一)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復業輔導措施

1. 98 年 8 月 9 日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莫拉克風災）復建服務團」，至 98 年 9 月 24 日已訪視完竣，共訪視 737 家受災業者，主要為金屬機械業（51%）及民生工業（46%）。服務團已依個別受災情況，逐案提供立即妥適協助，必要時將轉介相關權責單位，並持續進行追蹤處理。另針對災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業者計 35 家，再度前往提供重建輔導（28 家），其餘 7 家表示無須再度訪視。
2. 為使受災廠商早日恢復營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受災業者，搭配技術法人訪視，並運用「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每案上限為 20 萬元），至 98 年 9 月 27 日已審核完竣，合計審核通過 332 案，投入新台幣 6,399.5 萬元，可縮短復業時間 0.5 個月以上，儘速恢復正常產能，並減少因風災所造成之停工損失達新台幣 2 億元。

(二) 特色商圈復業輔導措施

1. 進行商業服務業受災之業者營運需求調查。
2. 研議商圈與市場於後續推動的可能輔導措施：
 - (1) 聯繫各地縣、市政府，協調確認在地市場可釋出之空攤，安排莫拉克風災中無法營業及受損店家增加銷售通路。
 - (2) 規劃虛擬通路行銷，增加銷售通路，除重要年節慶外，透過團購等方式購置地方特色商品，增加受災商家多元銷售管道。
 - (3) 藉由台灣觀光展覽會的舉辦，安排商圈擺設當地特色商品與伴手禮及廣宣，將促銷所得貢獻於受損商圈的重建。
 - (4) 搭配商圈整體價值行銷計畫，辦理災後重建的行銷活動，進而帶動整體商圈消費，達成重建的初步效果。

(三) 財務協處措施

1. 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2.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研訂「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98 年 9 月 17 日經企字第 09804605030 號令）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

利息補貼作業要點」(98年9月17日經授企字第09820391130號令)。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傳統特色產業，經營業者多聚集於河川上游兩旁或各支流出口處之沖積扇河階平台，本次莫拉克颱風驚人雨量，造成原住民主要經濟活動及部落文化活動傳承嚴重停滯，業者災損金額合計約新台幣22.56億元(表1-4-1)。

表 1-4-1 莫拉克颱風對原鄉特色產業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傳統民俗農產業	10.830
二、特色文化觀光產業	2.550
三、工藝產業	3.280
四、民宿餐飲業	3.250
五、生態旅遊業	2.650
總計(約)	22.560

一、災損概述

原住民族傳統特色產業包括傳統民俗農產業、特色文化觀光產業、工藝產業、民宿餐飲業及生態旅遊業等五大產業，災損金額經調查統計，分別約為新台幣10.83億元、2.55億元、3.28億元、3.25億元及2.65億元。

二、復建救助措施

原住民族特色產業重建係以全面性的「部落化」特色產業發展為主軸，並與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中的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結合，朝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發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規劃採導入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方式，針對部落未來發展方向與居民充分討論，取得共識，俾加速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的重建工作，恢復該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基礎設施(備)；此外，原民會並規劃原鄉經營人才培育工作，以厚植原鄉競爭力。主要措施整理如下：

- (一)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
- (二) 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
-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第五節 就業協助與振興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產業受損較嚴重地區集中於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產業重建工作刻不容緩。鑒於災民就業與產業重建息息相關，爰配合產業重建人力培訓需求，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加速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一、開創就業機會

（一）開創在地多元就業機會

遷居至杉林鄉永久屋及其他災區之原住民族，有意發展其部落傳統手工藝，如編織與雕刻等，可透過民間團體研提產業發展計畫，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開創在地就業機會。未來亦規劃請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之諮詢輔導團隊，將永久屋聚落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二）辦理災後重建僱用獎勵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30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12,000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12個月為限。

（三）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依據受災失業者之特性及參訓需求，配合重建後當地產業特色，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自辦、委辦及補助等方式，結合各方訓練資源，規劃辦理職業訓練。
2. 受災之失業民眾檢具受災證明文件參加勞委會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之特定對象身分者，得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創業協助

（一）建立災區創業協助平台

勞委會主動瞭解災民需求，依災民需要協助的事項，提供創業產品技能培訓、經營管理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貸款協助、商品行銷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二）災區創業輔導團

對有創業意願的災民提供免費創業課程及創業顧問諮詢輔導服務，養成創業知能，並協助已創業的受災業者恢復生產及營運。

（三）輔導居家型創業

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業者成功經驗（鳳凰）幫助受災業者（新鳳凰）的創業模式，並提供創業補助金或低利創業貸款，輔導有意願經營相同營業模式的災民居家或在地創業，如小店鋪、行動攤車等，並協助發展地方（原鄉）特色產業。

（四）協助災民商品行銷

規劃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並進，辦展商展及編製商品型錄，協助災民商品銷售，擴大銷售量。

第六節 爭取民間資源參與

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政府財力及人力畢竟有限，如何妥善、迅速及正確地推動災區的重建工作，必需充分運用具有愛心且活力無限的民間資源與力量，並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將災區復原重建工作圓滿執行完成。現階段各產業重建主管部會已掌握及未來預計可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的項目、分工、合作方法（流程）、聯絡窗口等，茲以部會別整理如表 1-6-1 至表 1-6-6。同時，為本項爭取民間資源投入重建工作可持續推動，相關部會將成立專責小組，積極主動出擊，亦鼓勵民間業者透過表中各部會留置之聯絡窗口，隨時洽接相關合作事宜，讓愛心不落人後。

此外，為落實產業重建計畫之重點推動，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經與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研商後，選定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知本商圈，太麻里鄉金崙區；屏東縣林邊佳冬養殖漁業區，瑪家鄉瑪家農場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示範區；高雄縣旗山美濃商圈，南橫商圈，月眉、五里埔有機農業及平埔文化產業重建；台南縣北門鄉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石斑魚苗繁殖專區，學甲鎮全國觀賞魚外銷物流中心及農特產品加工包裝中心，麻豆鎮文旦專業區；嘉義縣阿里山茶產業，鄒族文化特色產業，阿里山鄉里佳村；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等 15 處作為示範點。重建會續將透過適當的機制，整合政府特別預算、各部會一般預算及地方政府資源，並爭取民間企業的參與，加速產業重建工作的完成。

表 1-6-1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農委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農委會	地 方 各相關縣政府	已提出單位 台肥公司	未來合作對象			
1.協助災區復耕					台肥補助災區農會庫存受損肥料，減輕農會災損負擔，儘速恢復地區肥料正常供銷運作	1.農委會農糧署協助調查農會實際庫存受損肥料數量 2.台肥公司按農會受損肥料數量，按出廠價全額補助農會 3.總計受損肥料數量 28,070 包，台肥補助金額為 1,404 萬 7,107 元，已自 9 月份貨款中折讓抵扣予相關農會	農委會農糧署 翁震圻科長 Tel: (049)234-1150
2.協助有機農業經營	農委會 (經濟部)	高雄縣政府	鴻海永齡基金會 台糖公司 巨農有機農場		鴻海協助鄉民利用台糖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從事有機栽植、產品行銷	1.高雄縣政府協助租用土地事宜 2.農委會協助教育訓練及農水路設置 3.巨農有機農場提供經營及生產技術指導	農委會農糧署 林銘洲技正 Tel: (049)233-2380 #2264
3.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會災後重建計畫	農委會	各相關縣市政府	台灣地區各級農會		莫拉克風災後，農會員工響應救災捐助一日薪資達 1,400 餘萬元，農漁會並另捐助公益金協助災區重建		農委會輔導處 莊玉雯處長 Tel: (02)2312-6093

表 1-6-2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交通部）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地 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1.提振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各相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旅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辦理活動帶領全 台旅行業者參訪 遊憩環境良好之 知名景點，進而促 進旅行業與當地 觀光相關產業合 作，推出旅遊新產 品，創造相關產業 商機	1. 相關縣市政府 協調當地相關 產業參與交流 活動 2. 交通部觀光局 協助活動聯繫 與媒體行銷	交通部觀光局組 周士弼技士 Tel:(04)2331-2688 #212
2.復甦觀光市場 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台灣 12 家農場 休閒農場協會 5 家航空公司		災後推廣活動促 銷	交通部觀光局協 助活動聯繫與媒 體行銷	同上
	交通部觀光局		台灣自行車產業		配合活動辦理與 聯繫	交通部觀光局協 助活動聯繫辦理 與媒體行銷	
	交通部觀光局所 屬阿里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轄內鄉 公所	阿里山農會		集市設攤促銷轄 區農特產品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協調轄 內鄉公所、農會集 市設攤促銷轄區 農特產品。	
	交通部觀光局所 屬阿里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轄內地 方產業及特色民 宿	配合推出主題蜜 月遊程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協調轄 內轄內地方產業 及特色民宿配合 推出主題蜜月遊 程	
	交通部觀光局所 屬大鵬灣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各旅宿、餐飲、農 特產業者		配合推出特惠活 動	大鵬灣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邀集各 旅宿、餐飲、農 特產業者推出『一 元遊東港』特惠活動	

表 1-6-3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經濟部）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地 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地方產業復業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高雄縣、屏東縣、 台東縣政府	中衛發展中心 管理科學學會		1.經營技術輔導 2.商品通路佈建	1.由民間參與單位進行專業輔導，協助改善經營模式與技術 2.民間參與單位協助將災區商產品優先於既有市場通路鋪貨銷售，並與通路業者合作，拓展災區商品市場通路 3.由參與單位分別於10、11月舉辦大型展售活動，推廣銷售災區商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 盧立元稽核 Tel:(02)2366-2215

表 1-6-4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原民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地 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台積電公司承諾 提供新台幣 1 億 元協助災後產業 重建	原民會 (重建會)		台積電公司		初步選定「原住民 產業重建競爭型 計畫」及「藍色部 落(里佳村)產業重 建計畫」兩項計 畫，由台積電公司 提供資源協助發 展	規劃與台積電公 司共同前往訪視 嘉義縣阿里山鄉 里佳社區、山美社 區，了解當地居民 需求，以確定資源 投入項目及方式	原民會經濟及公 共建設處 毛世安技士 Tel:(02)2557-1600 #1506

表 1-6-5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文建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文建會	地 方 各相關縣政府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培訓文化創意專業人才，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				文創既有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各大專業院校之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結合各部落之人力特性，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及扶植專案，並提供就業、研發、設計、行銷、經營管理、市場調查、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輔導，協助災區原住民部落建立文創之商業化運作模式	採公開評選之補助或招標方式辦理	文建會第一處第二科 詹嘉慧編審 Tel:(02)2343-4190

表 1-6-6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勞委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地 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1.開創在地多元就業機會	勞委會			民間團體提案單位	開創在地就業機會	透過民間團體研提產業發展計畫，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開創在地就業機會	勞委會職訓局就服組 施淑惠科長 Tel:(02)8590-2587
2.辦理災後重建僱用獎勵	勞委會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	災區重建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	勞委會職訓局就服組 許金龍科長 Tel:(02)8590-2605
3.職業訓練	勞委會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辦理職業訓練	依據受災失業者之特性及參訓需求，配合重建後當地產業特色，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自辦、委辦及補助等方式，結合各方訓練資源，規劃辦理職業訓練	勞委會職訓局訓練組 游勝璋科長 Tel:(02)8590-2565
4.災民創業協助	勞委會			委託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尋找合作對象	由民間愛心連鎖加盟企業，捐贈生財設備(餐車)，以協助災民創業自立更生	1.結合具公益愛心之加盟連鎖產業，捐贈生財設備，提供災區創業機會 2.勞委會配合提供全程之創業輔導資源，以降低創業風險	勞委會福利處 吳秀美科長 Tel:(02)8590-2799

第二章 重建目標及策略

莫拉克颱風後，產業生產中輟、觀光、商業活動停止，產業喪失生機，災區居民的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恢復災區社會常態，必須促使產業快速復建，邁向繁榮。透過整體面思維，爭取民間企業、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 NGO）資源進入，並納入地方需求，整合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的重建規劃，以及推動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產業，並藉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租稅減免，低利融資等優惠規定，規劃產業重建之創新作法，讓產業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以下謹就農業、觀光業、工商業、原鄉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個別產業之重建目標及策略分別擬定之。

第一節 農 業

一、農糧產業部分

（一）重建目標

1. 果樹、蔬菜（有機蔬菜）、茶、蝴蝶蘭及花卉產業重建。
2. 健全水稻育苗中心稻種冷藏設施及育苗設備。
3. 改善災區農產品貯運集貨場、冷藏庫及運銷加工設備。
4. 協助肥料倉庫重建與整修及農機更新。

（二）重建策略

1. 先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再辦理產業復建。
2. 提供產業技術輔導及財務協助。
3. 整合軟硬體設施，協助整建產銷環境。
4. 輔導發展種苗、蘭花等重點精緻農業。
5.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二、漁業產業部分

（一）重建目標

1. 協助漁民迅速恢復養殖漁業生產機能。
2. 在適地適作原則，養殖漁業發展應與環境相和諧。
3.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99 年恢復一般性養殖魚種既有養殖規模；101 年恢復石斑魚既有養殖規模；104 年完成石斑魚產值倍增。

（二）重建策略

1. 辦理「養殖漁業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以海水養殖為原則，協助受災漁民復養。
2. 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減輕漁民災損負擔。

3. 配合水文及環境條件，檢討調整養殖生產區發展方向。
4.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三、畜牧產業部分

（一）重建目標

1. 迅速恢復種畜禽生產。
2. 恢復畜禽產品供應產銷秩序，維持價格穩定。
3. 推動高效健康生產體系，提升經營效率，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二）重建策略

1.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因畜牧場多位於第三類地區，重建策略為恢復災前之使用項目，並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原則。
2.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一）重建目標

輔導受災嚴重地區農漁會早日恢復推廣教育及金融服務功能。

（二）重建策略

1. 調查受災嚴重地區各級農會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信用部受莫拉克颱風影響損害情形。
2. 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部分，由受災各級農會提出復建需求及細部規劃，送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向農委會提出細部補助計畫；部分受創特別嚴重農會並酌予協助農業推廣教育經費，俾持續輔導農民改善生活、提升產業技術知能。
3.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五、金融協助部分

（一）重建目標

提供受災農漁民融資協助，減輕其財務負擔，重建家園；幫助農林漁牧產業儘速重建，恢復農業競爭力。

（二）重建策略

1.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
2.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3. 提供災後重建融資協助。
4.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六、防檢疫部分

（一）重建目標

1. 清運與處理受災死廢動物後迅速進行防疫消毒、疾病監測及診療服務工作，並配合畜禽水產動物產業重建，整備防疫資源，建立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與防疫控制應變機制。
2. 進行農糧產業災害處理及作物疫病蟲害監測，迅速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發生蔓延，並配合農糧產業重建，整備防疫資材，建立植物防疫控制應變機制。

（二）重建策略

1. 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進行作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防治措施。
2.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配合畜禽水產動物產業重建。
3.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一）重建目標

1. 防止災後疫病蟲害蔓延，減少產業損失。
2. 利用復建時機導入新技術及新經營模式，提升產銷及經營效率。
3. 重建災區產業供應鏈，迅速恢復穩定供需規模，並回復農漁民收益。

（二）重建策略

1. 成立技術服務團，設置專線服務電話。
2. 指導緊急災後復建措施。
3. 提供後續產業重建之技術支援與服務諮詢。
4.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第二節 觀光業

一、重建目標

- （一）分區重建，風華再現
- （二）融資紓困，共渡難關
- （三）行銷推廣，榮景預見

二、重建策略

- （一）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整體評估國家風景區內受災據點之復建必要性及重建順序。
- （二）協助災區重建產業環境、發展生態旅遊及提振觀光產業復甦，活絡地方經濟。

- (三) 配合區內水利、水土保持及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之受損狀況及復建進度，擬定國家風景區分期復建計畫。
- (四) 配合聯外道路修復進度，於 98 年底完成國家風景區輕災區各項遊憩設施及環境清理工作；並持續辦理行銷及宣傳活動，使輕災區恢復接待觀光客能量，以加速災區經濟復原。
- (五) 於符合災後國土規劃策略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合理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觀光建設復建工作。
- (六) 有效改善地方政府受災風景地區之旅遊環境與遊憩服務機能，藉此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進而活絡地方觀光產業，重振地方經濟。
- (七) 針對位於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地區，因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致生營運困難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補貼該觀光產業 97 年已繳納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 (八) 觀光產業申請週轉金及資本性融資紓困貸款，予利息補貼。其中週轉金貸款額度每家觀光旅館、旅館貸款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民宿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資本性融資貸款額度每家觀光旅館、旅館最高新台幣 3,000 萬元，民宿最高新台幣 400 萬元，紓困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
- (九) 金融機構核給紓困貸款者，按其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年利率百分之三之利息。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三者，依實際核貸之利率補貼之。利息補貼期限，週轉金為 1 年，資本性融資為 3 年。
- (十) 觀光產業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1 億元專款以為觀光產業重建貸款之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 (十一) 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者，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金融機構；其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產業計收。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
- (十二) 復甦觀光市場措施
 - 1. 來台旅遊市場
 - (1) 資訊宣導方面
 - a. 於國內外主要媒體發佈「台灣主要國際觀光景點未受莫拉克颱風影響」安心旅遊中、英、日文新聞稿，隨時更新最新資訊，並透過交通部觀

光局各駐外辦事處及海外送客旅行業者與消費者提出說明，讓業者安心持續送客、消費者安心訪台旅遊。

b. 辦理業者及媒體熟悉之旅，讓大陸地區業者及媒體了解台灣各地主要風景區並無遭受風災之影響，提振大陸民眾來台信心，並籌劃新行程。

c. 利用參與大型國際旅展期間，進行各項宣傳推廣活動。

(2) 結合觀光相關產業合作方面

結合業者進行區域性產品之包裝，提振國際旅客來台市場。

2. 國民旅遊市場

(1) 災區產業提振輔導與促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於公路修復後，規劃辦理一系列提振災區觀光產業之活動，提振國民旅遊市場。

(2) 國內各景點推廣及促銷：為加速國民旅遊市場之復甦，交通部觀光局將規劃各項活動並結合觀光產業業者推出優惠促銷方案，刺激國人出遊之意願。

第三節 工商業

一、重建目標

(一) 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協助重建家園地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二) 提供商圈關懷服務、重點復舊商圈、重建示範商圈及配套硬體重塑，並重建商圈整合行銷。

(三) 強化政府輔導地方特色資源廣宣活動及多元行銷通路促銷、提供產業經營輔導、形塑地方產業特色及人才培育。

二、重建策略

(一) 受災廠商技術輔導（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財團法人之專業技術服務能量，以即時性、小額度、短時程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在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物流、電子化及服務等廠商災後復建所需之即時性技術輔導。

1. 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由批次受理改為隨到隨審，並精簡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經工業局及技術法人單位協同訪視及經現場評估後，立即提供廠商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災後急需之機器修復、校正及產能恢復等技術輔導。

2. 即時性技術輔導項目內容

(1) 機械設備調整、校正、修復及檢測等。

(2) 聯繫協調災後重建融資貸款、租稅減免、水電供應及廢棄物清除。

(3) 工業安全防護。

(4) 營運困境輔導。

(5) 其他技術輔導。

(二) 財務協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擬廣續透過現有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計畫，提供中小企業各項財務診斷、營運輔導等諮詢服務，另將強化現有財務融通協處機制，加強協調金融機構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障礙，積極提供復工營業輔導服務，並運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優化受災企業之新增融資條件及紓緩其原有貸款負擔。

1. 原有貸款展延及利息緩繳期間協助

(1)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前揭利息經合意展延者，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利息損失。其中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企業，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爰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原有展延作業要點」，受風災而致停工停業、無積欠利息及債票信正常之企業，在 9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本金及利息展延之申請。

2. 復工營業所需新增融資協助

提供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利息補貼，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1 年，資本性貸款期限最長 3 年；信保基金固定 9 成保證，送保期間手續費全免。

3. 復工營業輔導

(1) 針對受災縣市成立「主動服務團」，由當地中小企業團體及經營管理與財稅會計專家，深入災區瞭解、關心並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租稅減免、復工營業、融資貸款等問題，視情況提供經營管理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受災企業 24 小時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98 年 8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三) 商圈輔導（經濟部商業司）

1. 店家參與凝聚共識

強化店家參與，凝聚重建共識，促進地方政府與商圈組織共同參

與重建規劃及工作推動，並導入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強調商圈運用在地人力、整合政府與民間經費資源，肩負起商圈重建及服務工作。

2. 導入「三生」策略規劃之軟硬設施

連結公部門資源與地方之實際需求，以地方長遠發展構想，導入「三生」概念，透過硬體建設之重建發展，並導入軟體服務之配套措施，著眼於重建在地化、強化商圈經濟之規劃發展，促進當地產業復甦，達成商業振興之首要目標。

（四）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強化政府輔導資源廣宣活動、地方特色產業經營輔導，協助地方業者創造永續經營之環境與商機。

1. 強化政府輔導資源廣宣活動

除協助已輔導之個案點重建輔導外，另針對南部受災較嚴重之六縣市，廣宣並鼓勵研提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以協助受災業者規劃增設第二營業據點或整店遷移，擴大其營運規模與經營效益。

2. 重建災區地方產業行銷通路

（1）行銷通路多元經營：以拓展行銷通路點及促銷產品之方式，協助受災業者銷售產品，增加其營收。

（2）ICT 應用及輔導：針對受災嚴重地區（例如：高雄那瑪夏、台東太麻里、屏東牡丹鄉、嘉義阿里山等）或淹水區（台南學甲、嘉義東石地區等），協助恢復網路通訊能力，並透過在地資服業者協助建置網路平台，強化網路行銷。

3. 導入企業參與能量

俟重建會確認重建區地點、面積、戶數後，協調企業參與重建區認養，依當地環境特色與需求，共同參與創造就業機會。

（五）產業技術重建輔導（經濟部技術處）

1.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將原 18 個研發法人成立 12 個產業技術升級輔導團，賦予新的使命，轉化為「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為受災地區的產業提供技術重建輔導與服務。

2. 協助受災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計畫

由財團法人工研院、資策會…等單位協助各鄉鎮特色產業重建，並提供協助重建時所需之研發等各項補助。

3. 推動受災產業技術長期關懷

建立受災產業技術關懷平台，加入學界能量，優先認養災區廠商，

長期關懷產業技術重建狀況，並在重建過程中給予必要之技術協助。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一、重建目標

- (一) 朝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三大產業轉型，並增進其產銷功能。
- (二) 重建部落文化、軟硬體設施及優質經營環境，發展成為文化生態旅遊重鎮。
- (三) 提升部落人才經營管理技能與就業機會，讓原鄉特色產業生根成長。
- (四) 配合國土保育與復育規劃，使部落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和諧雙贏。

二、重建策略

(一)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

1. 成立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輔導部落原住民族農產品及文創商品伴手禮研發，並辦理原住民族各類產業診斷及長期輔導、各部落產業發展規劃、協助、輔導、整合、諮詢與資訊服務等工作，並舉辦產業發展相關訓練研習班。
2. 輔導原住民產品朝精緻化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
3. 嚴選原住民族十大優質特色商品，並辦理國內外各項廣宣方案。
4. 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研究及調查資料庫之建置。

(二) 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

1. 推動傳統作物及部落特色產業示範區。
2. 推廣在地原生藥用原生物種之種植及當地蔬果產業之無毒栽種。
3. 調查部落生態及文化深度旅遊資源與設施，規劃發展策略。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1. 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民俗農產業業者充實其生產設施、生產機具、運銷設施、運銷資材、集貨加工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備）。
2. 補助及輔導辦理文化觀光及生態深度旅遊產業特色營造與發展、文創商品伴手禮生產技藝研習、民俗特產品加工與包裝、特色食譜研發、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產業輔導工作。
3. 補助辦理促銷活動：以當地特有傳統作物產品為主題，結合休閒農業、產業文化、料理美食或伴手禮特產等多元農業資源，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及其他農業產業相關活動。
4. 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業者精品驗證、建立共同品牌、設置電子商務平台、配合部落旅遊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具產地農產品之旅遊伴

手禮。

5. 補助及輔導建置原住民族重建區農業建設發展資訊服務。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1. 部落整體發展師資資料庫建立。
2. 部落整體發展培力課程彙整。
3. 部落整體發展共通性課程規劃。
4. 部落整體發展共通性課程人力培訓。
5. 部落整體發展人力培訓考評彙整。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一、推動目標

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原住民族部落進行產業轉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二、推動策略

(一) 調查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潛力及需求

莫拉克風災發生迄今，災區部落雖獲得暫時的安置，然而，對於受災較為嚴重的重建地區而言，不論是原地重建，或是易地遷建，都是條漫漫長路，尚有許多硬體整建及行政程序得要完成。當部落居民身心都獲得安頓之後，方有餘力思考下一階段的生計問題。

現階段雖無法在重建區立即推動文化創意計畫，然而，為掌握各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之背景資料，據以研擬細部實施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自 98 年 9 月起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瞭解各部落之原有產業及文化概況。

此外，對於各部落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及需求，文建會也將同步辦理前置作業，透過專案委託及實地踏查的方式，調查研究各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潛力及需求，據以擬定下一階段之人才培訓及輔導策略。

(二) 因應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需求及人力特性，培訓文化創意專業人才

在部落重建及居民安置獲得初步而穩定的處理後，本計畫將依據前一階段所辦理之基礎調查研究，結合各部落之人力特性，預計於 99 年辦理重建區部落各項人才培訓及扶植專案，並結合既有專業機構之資源及機制，包括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多年的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協助業者以設計進行加值的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各大專院校之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及長期致力於工藝人才養成和協助產業化的文建會附屬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等，一方面借重各專業單位多年累積之操作經驗，另一方面亦進行資源整

合，以補本計畫經費之不足。

針對已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者，本計畫擬針對各部落需求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提升課程。而這些已有初步基礎之部落，將進一步面對產業市場的考驗，因此亦將培養其具備設計、行銷、研發、財務、智慧財產權、品牌經營等知能。對於過往並無參與工藝、創意生活等文創領域、較無基礎者，則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教育，引導居民從在地文化元素及環境美學思考轉化為產業的可能性。

此外，文建會亦將邀請原已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部落，如苗栗泰安鄉象鼻部落、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台東縣蘭嶼鄉東清部落等，至重建區進行經驗分享及辦理工作坊，建立部落陪伴機制，讓重建區部落得以想像發展願景，並對未來懷抱希望。

（三）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協助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文建會將於前述各項課程辦理過程中，亦同步運用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引導居民進行共同參與及討論，研提未來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整體方向及計畫。對於已具一定專業基礎、想投入就業市場的原住民個人，本計畫將結合勞委會、青輔會及原民會相關方案，協助及媒合其進入文化創意業界工作。而對於想自組工坊或創業的部落，文建會將協助其研擬計畫，並透過評比機制，遴選具有優勢發展潛力、可作為領頭羊之部落，提供資金挹注，以支持所擬發展計畫之推動。

為建構支援系統，文建會亦將於 99 年召集一專案輔導小組，針對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全面性提供就業、研發、設計、行銷、經營管理、市場調查、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輔導，並促成資源引入及跨界媒合，協助其建立商業化運作模式。

（四）接軌「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透過前述三階段之醞釀及培力後，可讓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有意願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者，得以具備相關專長、足以跨入產業門檻，於 100 及 101 年再以行政院「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及各部會相關計畫，針對其產業發展階段提供所需之資金及資源，提供不同之獎勵、輔導、補助、融資等機制，並持續辦理專業人才培植、產業研發輔導及行銷拓展等，協助其產業永續發展。

第三章 重建分區規劃

本產業重建計畫將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針對「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各個重建規劃分區特性及環境敏感度，進行產業重建規劃，對於在第 2 類策略

分區（中低度環境敏感區）之產業重建，並以減輕環境負擔為規劃原則，讓重建區產業能夠脫胎換骨，與環境、生態相結合且永續經營。

以下謹就農業、觀光業、工商業、原鄉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個別產業之分區規劃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農 業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劃定之「重建規劃分區」，各項農業產業重建工作實施地區以劃定之分區為主，分類整理如下：

一、農糧產業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1、5、7、8、9、10 區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	98 年度：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辦理 100 公頃，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9 年度：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預定辦理 170 公頃，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4、5、6、7、8、9、10、11、12 區	花卉生產設施（備）復建及復育種苗補助	1.補助花卉流失或埋沒之設施重建 3 公頃，補助 50%；補助蘭園溫室災損之設施週邊設備更新 13 公頃，新購者補助 10%，修繕者補助 50%，每公頃最高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 2.補助蝴蝶蘭復耕所需蘭苗費用 10%，每坪補助新台幣 1,500 元，預定辦理 24,333 坪。 3.兩項均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9 區	茶葉生產機能恢復	1.補助茶園生產設施（備）及製茶機具（設備）復建，預定辦理茶園 50 公頃，茶廠 10-15 家。 2.執行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區（1-15 區）	協助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協助災損農民設置簡易塑膠布溫室。 98 年： 加強輔導災害地區農民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以恢復生產，設置面積 20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公頃，每公頃補助新台幣 2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0.51 億元。 99 年： 設置面積 30 公頃，合計新台幣 0.765 億元。
全區（1-15 區）	整建育苗設施及設置稻種冷藏庫	98 年： 補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縣市整建育苗設施及設置稻種冷藏庫。 99 年： 同 98 年。
全區（1-15 區）	運銷機能恢復	98 年： 集貨場 2,000 坪、冷藏庫 500 坪、分級包裝及加工設備 80 組、貨車 10 輛、超市內部營運設備 20 處。 99 年： 集貨場 4,000 坪、冷藏庫 1,300 坪、分級包裝及加工設備 110 組、貨車 20 輛、超市內部營運設備 40 處。
3、6、7、9、14 區	肥料倉庫修繕及重建	協助災損農會肥料倉庫進行重建及修繕。 98 年： 補助農會肥料倉庫重建 1 棟，修繕 24 棟，約 2,600 坪，重建每坪補助新台幣 1 萬元，修繕每坪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99 年： 補助農會肥料倉庫重建 4 棟，約 600 坪，RC 每坪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力霸每坪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全區（1-15 區）	農機更新及修護	98 年： 補助購置及修護復耕農機具，農機更新包含農地搬運車、中耕管理、施肥、除草、病蟲害防治等農機修護以曳引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機、插秧機、聯合收穫機及乾燥調製機等大型農機具為限。補助額度，按各種機種牌型售價（修護費）1/2 為原則，共補助 400 台。 99 年： 補助 640 台。

二、漁業產業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不分區	1.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 2.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 3.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 4. 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 5.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將養殖設施復建	1-1. 緊急清除死魚 1,015.5 公噸(98 年 9 月底完成) 1-2. 魚塭淤泥清理及消毒 3 萬公頃 (98 年底完成)。 2. 補助購買魚苗 (99 年底完成)。 3. 補助購買種魚 (99 年底完成)。 4. 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品質監測 2,000 件 (98 年底完成)，獎勵建造活魚運搬船 3 艘 (100 年底完成)。 5. 養殖設施復建 3 萬公頃 (100 年底完成)。

三、畜牧產業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不分區	1.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 2. 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3. 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 4. 強化地區家禽批發	98 年： 1. 辦理受災畜牧場重建規劃管理、恢復畜禽種原、設施維護、消毒防疫及救助行政等諮詢與現場輔導。 2. 輔導受災地區畜禽戶約 800 場進行重建復養（家畜約 200 場、家禽約 600 場）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交易機能 5.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 6.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3.輔導災區畜牧場修繕及更新污染防治設施：包括固液分離機、紅泥沼氣袋、除臭設施、集運車及修繕堆肥場等。 4.協助災區畜牧場調整飼料配方及監控飲水品質。 99年： 1.同98年第1項。 2.輔導受災地區畜、禽戶約800場進行重建復養(家畜約400場、家禽約400場) 3.推動新式高效率健康豬隻及家禽生產系統。 4.改善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1處。 5.輔導災區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 100年： 1.同98年第1項。 2.同99年第3項。 3.輔導畜牧場堆肥場修繕。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不分區	農會推廣教育設施損失重建及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98年： 執行60%之農漁會建物、設施、設備復建。 99年： 執行其餘40%。

五、金融協助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全區(1-15區)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	1.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減失補助	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減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並由政府就金融機構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 2.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全部減失總金額約新台幣 9.55 億元，以 80%分 2 年度(98 年估列 60%，99 年估列 40%)補助。 3.執行期限：98 年至 99 年。
全區（1-15 區）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1.依據「重建特別條例」，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補貼。 2.屬一般貸款（非屬政策性專案農貸）預估展延金額計新台幣 302.75 億元，展延年限為半年至 5 年。 3.執行期限：98 年至 101 年。
全區（1-15 區）	提供產業重建貸款	1.提供農業災後重建所須貸款資金新台幣 75 億元。 2.預估農業重建貸款資金需求約新台幣 75 億元，扣除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已編新台幣 50 億元，爰以新台幣 25 億元估列。 3.執行期限：98 年至 101 年。
全區（1-15 區）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1.依據「重建特別條例」，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補貼。 2.預估受災農漁民舊有專案農貸申請展延餘額約新臺幣 659 億元，展延期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間 1-2 年。 3.執行期限：98 年至 101 年。
全區（1-15 區）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	1.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另本次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而逾期之比例將大幅增加，該基金將予代償。 2.執行期限：98 年至 100 年。

六、防檢疫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全區（1-15 區）	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	98 年： 1. 僱用 1.5 萬人次，協助畜牧場死廢畜禽清運、化製、焚化、堆肥、掩埋、銷燬處理及消毒，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消毒，建立復養基礎。 2. 雇用動物屍體清運所須清運卡車、鏟土機等相關機具，包括：推土機、挖土機及卡車各 2,100 場次。 3. 辦理受災死亡動物化製、焚化、掩埋及堆肥等，包括焚化 5,000 公噸，堆肥 2,400 公噸，載運動物屍體環保車輛載運總量 6,000 公噸。 4. 補助各受災縣市雇用消毒工執行畜牧場防疫消毒工作 4,400 人次。 5. 輔導協助各受災區畜牧場災後防疫資材共新台幣 1,740.2 萬元、消毒藥劑新台幣 500 萬元及補助購置化製廠緊急消毒防疫所需消毒藥劑 1,000 桶。 6. 99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
全區（1-15 區）	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	1. 補助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因應災害搶救復建所需資材、藥物整備等費用新台幣 2,600 萬元。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2. 執行災後動物屍體化製、掩埋、焚化等場所消毒與防疫監測工作，維護環境衛生並避免疫病散播。配合畜牧場災後重建復養，辦理疾病防治輔訪、疾病抗體保護力採樣監測工作及其他：4 區共 22,000 場次。 3. 補助購置重要疫病疫苗費用新台幣 3,000 萬元。 4. 98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
全區（1-15 區）	重建農糧作物共同防治及監測資材之整備應變，防止重大作物疫病蟲害發生蔓延	98 年： 1. 辦理水稻及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監測資材整備工作，可辦理防治面積 38,000 公頃。 2. 辦理內外銷果樹、雜糧、蔬菜及茶等作物重大疫病蟲害防治及監測資材整備工作及產地檢疫，以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確保外銷順暢及提高外銷競爭力。整備資材可辦理防治面積 12,000 公頃。 3. 辦理大面積種植作物，如果樹、水稻等及休耕地區之重要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工作，以及時指導農民適時防治，避免疫情發生，減少農友損失。 99 年： 1. 同 98 年第 1 項，防治面積 33,700 公頃。 2. 同 98 年第 2 項，防治面積 760 公頃。 3. 同 98 年第 3 項。 100 年： 1. 同 98 年第 1 及 2 項，防治面積 38,500 公頃。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2. 同 98 年第 3 項。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1 區	1.指導田間清園及病蟲害緊急防治 2.提供災後田間清潔衛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災後田間復耕及復建技術支援服務	98 年： 50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600 次諮詢。
2、3、4、5、6、7、8 區	內容同前項	98 年： 40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500 次諮詢。
9、10、11、12、13 區	內容同前項	98 年： 35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500 次諮詢。
14、15 區	內容同前項	98 年： 35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450 次諮詢。
其他區域	1.林木病蟲害防治指導 2.協助養畜殖場衛生管理、疾病檢診及疾病預防 3.提供魚病檢診與諮詢服務	98 年： 2,00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2,000 次諮詢。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4.清理蜂箱、強化管理 及蜂場消毒技術 諮詢與指導	

第二節 觀光業

一、景點設施復建規劃

-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以台 18 線公路、鄒族地區、西北廊道等三大遊憩系統，分區、分期依策略進行基礎設施及觀光景點之設施復建。
- (二) 茂林國家風景區：辦理重建原住民特色景觀、寶來不老溫泉區及原有觀光據點之環境整建及綠美化等工作。
- (三) 縣市政府轄管景點：依地方政府所提步道復建、景觀復原及設施修建等觀光建設復建需求，按重建急迫性及配合其他基礎建設復建期程，個案分列 98 及 99 年度執行。

二、產業復建規劃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1. 產業環境重建：比照短期就業方式，辦理轄內災損社區及景點之環境清理整治、環境綠美化（特色植栽）工作，以期儘速恢復安全、整潔之旅遊環境，並提供災民就業機會。
- 2. 產業輔導培訓：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轄內災區產業之提振座談會與課程輔導，並邀請 921 災後重建成功案例之社區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尋求產業復振契機重新整備出發。另安排各項輔導培訓計畫（如民宿、餐飲、導覽、特色手工藝品），讓災區業者於休養生息期間亦能充實日後營運實力。
- 3. 產業行銷推廣：協助轄內災區業者及農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觀光產業行銷推廣，並結合旅行業者、地方業者規劃質優、價優的雙惠套裝遊程，配合網路、媒體宣傳，吸引遊客到訪，以活絡災區地方經濟。

(二) 茂林國家風景區

- 1. 成立專案輔導團隊：透過學界之專業輔導與諮詢，改善觀光業者經營品質。
- 2. 擴大辦理民宿、餐飲及相關產業培訓：民宿與餐飲業是提供遊客服務的第一線人員，培訓業者服務品質與服務理念之提升。
- 3. 活動規劃與辦理：持續辦理年度四大主軸活動，如：飆山競水追風季、南島族群婚禮、紫斑蝶賞蝶及山城花語溫泉季等，並積極行銷風景區各特色景點，以吸引遊客到訪。
- 4. 市場復甦相關行銷宣傳：結合觀光產業聯盟之會員辦理農特產及手工藝品假日市集行銷，並結合媒體行銷宣傳，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5. 接駁系統計畫：規劃寶來、不老地區接駁系統，節省遊客轉車及等車時間與成本。
- 6. 行動網站建構：規劃建置轄區內導覽網站，整合地理資訊系統與網路，提供遊客查詢服務。

7. 其他旅遊業者座談等：為整合地方觀光業者及地方政府部門之意見，透過座談會之舉行，提供意見交流及觀摩之機會。

第三節 工商業

一、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受災地區由各法人負責協助各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任務分配如下

(一) 屏東、高雄—主辦：金屬中心、協辦：食品所、資策會

(二) 台南、嘉義—主辦：工研院、協辦：食品所、資策會

(三) 台東—主辦：工研院、協辦：石資中心

(四) 南投—主辦：工研院、協辦：食品所、資策會

二、地方特色產業計畫個別輔導點重建輔導措施

年度	縣市	計畫名稱	重建作法
98	高雄縣	高雄縣那瑪夏鄉梅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產品行銷及推廣 2. 產品市場通路佈建
98	屏東縣	屏東縣牡丹香氛桃花源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辦理媒體試遊活動 2. 協助商品實體通路行銷、銷售 3. 經營能力輔導
98	台東縣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營業場所協助重建 2. 媒體廣宣地區遊程 3. 產品製作技術提升

三、商圈輔導

(一) 輕度受損商圈：行銷活動策略

1. 說明：為受風災產生淹水或周邊道路輕微坍方，於積水退去、水電無虞，完成清理工作及交通恢復後即可開始營業之商圈，例如雲林縣古坑商圈、台南縣新營商圈、台南縣麻豆商圈、台南縣新化老街商圈、屏東縣東港商圈等。
2. 策略：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促使商圈商機恢復。

(二) 中度受損商圈：活力復甦策略

1. 說明：因本次風災導致聯外交通中斷，雖經搶通但短期間無法行駛大型遊覽車，淹水攜帶大量泥沙清潔較為不易且因停水停電所導致之停業時間較長，商品及裝潢損失較為嚴重，商圈內店家部分被沖毀，且災害期間媒體大量報導使遊客不敢前往。初步規劃有高雄縣旗山商圈、台東縣知本商圈、屏東縣三地門商圈。
2. 策略：配合商圈活力再生服務團所建議之方針，以「促進觀光遊客造訪及產品促銷」為目標，以媒體正面報導吸引遊客回遊，以電子商務虛實整合強化產品銷售，導入資通訊科技強化旅遊資訊及體驗服務深度，建立趣點資訊及適地服務，並建立安全通報機制，並檢討既有商圈公共空間景觀，發掘環境改造需求。

(三) 嚴重受損商圈：重建再生策略

1. 說明：因本次風災導致聯外交通嚴重中斷，僅能靠便橋交通，完全修復需2~3年以上時間，商圈周邊地景遭受嚴重破壞，當地店家、民宅及公共設施遭到土石流掩埋或沖毀，斷水斷電情況嚴重，鄰近村落因土石流導致遷村，有人員傷亡情況發生，災害期間媒體大量報導使遊客不敢前往。初步規劃有高雄縣甲仙商圈、六龜鄉寶來商圈。
2. 策略：配合商圈活力再生服務團所建議之方針，以「協助受災業者重建再生」為目標，針對無法及不適合在現地營業之業者，協調公、私部門空間進行商業用地調整，並分析消費者需求及市場定位，協助商圈業種業態調整。此外，針對遭受破壞及既有商圈公共空間進行景觀環境重塑規劃，並強化組織機能，使其積極參與重建規劃工作，融合文化創意、樂活鄰食、綠色商業等新觀念進行店家經營管理輔導，並加強地方產品對外促銷，應用電子商務及資通訊科技，建立趣點資訊及適地服務，使其發揮平時觀光推廣、災時安全通報之效果。

（四）商圈活力再生服務團

1. 重建參與協調

針對各區共同面臨之課題，協助與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工作，於規劃階段即引進大型民間業者或非營利組織共同進行重建工程，並協助商圈計畫關係人（地方政府、商圈組織等）進行經濟重建、國土保育、災害預防自救、特色營造、推廣行銷等之教育訓練，造就當地商業環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2. 民間互助體系

商圈組織平時便時常針對地方發展事務進行討論，發展出強有力之地方人脈與運作基礎，為強化災難再度發生時之應變能量，擬強化商圈組織服務機能，使其能運用新科技提供新服務機能，使平時聚焦於產業推廣，災時能協助災情回報及互助，並研商災後重建事宜。例如導入微網誌之社群媒體應用，平時能協助組織對內訊息傳遞與共識行程，對外傳播旅遊資訊與消費者互動，災時便可透過社群媒體力量將當地災情回報給防災指揮中心，協助志工募集及資源籌募；另甲仙遊客服務中心平時扮演當地旅遊資訊提供與導覽角色，災時便扮演起臨時物資調配及互助中心。

此外，也需強化全國商圈總會及各分會之運作機能，使其能充分發揮連攜互助效果，例如，本次災後新堀江商圈便提供臨時營業地點給南橫三星商圈展售當地產品，促進災區產品銷售。

（五）商圈活力行銷廣宣

依據「活力復甦商圈」、「重建再生商圈」、「三生示範商圈」所提出之行銷廣宣需求，以提振災區產品銷售及促進災區觀光重遊為目的，整合實體及虛擬通路進行重建示範商圈聯合促銷、節慶活動、觀光發展、媒體廣宣的工作。

1. 辦理行銷活動

邀集商圈成員辦理記者會，宣傳商圈促銷商品（如東港黑鮪魚產品、知本溫泉旅遊套票、甲仙芋頭產品、三地門工藝品等）及行銷活動，以媒體廣宣報導增加商圈推廣效益，進而提高民眾消費動機。補助商圈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結合地方政府、組織及居民等在地資源，展現商圈特色，創造消費者前往動機，連結受災商圈社群資源及媒體廣宣等輔助資源，進而吸引外界瞭解關注，達到活絡消費，增加商圈行銷宣傳效益之目的。

2. 商圈媒體廣宣

(1) 電視新聞報導

將藉由電視新聞之形式報導商圈行銷活動及商圈促銷商品，並將結合本次計畫政策推動目標，透過電視媒體通路宣達政府協助各地商圈的用心。

(2) 報紙新聞報導

報紙能提供深入評論且有系統的內容，並能有效觸及目標讀者，因此將配合報紙新聞稿的置入宣傳商圈行銷活動及商圈促銷商品，以與電視媒體互補，增加政策宣導之效益。

(3) 網路新聞報導

透過網路新聞媒體發送新聞專稿，預計在 Yahoo 新聞、Google 新聞等九大新聞頻道全面曝光，以創造最大網路新聞宣傳成效。

(4) 廣播宣傳

協助各商圈選擇所屬地區中功率電台進行廣播宣傳，於商圈行銷活動辦理前一週至少每日 4 個檔次播放。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上位指導，原鄉特色產業重建工作實施地區以劃定之分區為主，包括第 1、3、9、11、13、14、15 等 7 個分區（詳表 3-4-1），原民會規劃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及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並補助地方政府（屏東、臺東、高雄、嘉義及南投等 5 個縣政府）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原鄉特色產業重建相關工作。

表 3-4-1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實施範圍彙整表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1	濁水溪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南豐村、大同村、春陽村、精英村、合作村	賽德克族	山崩、土石流
				翠華村、力行村、發祥村、新生村、親愛村	泰雅族	
				萬豐村、法治村、中正村	布農族	
			信義鄉	人和村、明德村、地利村、雙龍村、潭南村、羅娜村、望鄉村、新鄉村、東埔村	布農族	
2	北港溪	雲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3	曾文溪 濁水溪 朴子溪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	鄒族	山崩、土石流
4	朴子溪	嘉義縣	--	(無)		洪泛、淹水
5	八掌溪	嘉義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6	急水溪	台南縣	--	(無)		洪泛、淹水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7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8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9	高屏溪	高雄縣	桃源鄉	梅山村、梅蘭村、復興村、桃源村、高中村、建山村、藤枝村、勤和村	布農族	山崩、土石流
			那瑪夏鄉	民權村、民族村、民生村	布農族 鄒族	
			茂林鄉	茂林村、萬山村、多納村	魯凱族	
			甲仙鄉	(無)		
10	高屏溪	高雄縣	--	(無)		洪泛、淹水
11	高屏溪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排灣族 魯凱族	山崩、土石流
			霧臺鄉	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魯凱族 排灣族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泰武鄉	平和村、佳興村、泰武村	排灣族	
			來義鄉	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大後村、丹林村	排灣族	
12	林邊溪 東港溪	屏東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13	枋山溪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排灣族	山崩、土石流
			牡丹鄉	高士村、中間路	排灣族	
14	太麻里溪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歷丘村、正興村、賓茂村、新興村	排灣族 魯凱族	洪泛、淹水 山崩、土石流
			太麻里鄉	大王村、金崙村、多良村、泰和村、香蘭村	排灣族 魯凱族 阿美族	
			大武鄉	大竹村、大鳥村、南興村、尚武村	排灣族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南田村、安朔村、森永村	排灣族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15	卑南溪	台東縣	海端鄉	利稻村、霧鹿村、新武村、廣原村、海端村、加拿村、崁頂村	布農族	山崩、土石流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本計畫之目標對象為莫拉克災後重建區之「原住民部落」，前者已由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依流域劃分為 15 個分區，後者則是由原民會依法定 14 族群之原住民進行認定。此外，若以文化角度來看，西拉雅、馬卡道等泛稱平埔族之族群，亦與法定 14 族群同屬南島語族，且部分平埔聚落因漢化未深或經文化復振，仍保有獨特之原民文化底蘊（如小林村），亦有發展文創產業之潛力，因此將一併納為本計畫目標對象。

在前述的界定之下，本計畫實施範圍至少涵括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屏東縣、高雄縣 5 縣市的 18 鄉、74 個村（部落），包括第 1、3、9、11、13、14 等 6 個分區（詳表 3-5-1）。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與該部落所處流域或地理環境之關聯性較低，主要應考量其文化元素及文創基礎，視其需求及潛力規劃推動文創培訓及輔導事宜。

表 3-5-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實施範圍彙整表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1	濁水溪	南投縣	仁愛鄉	新生村、大同村、互助村、南豐村、春陽村、中正村、法治村	泰雅族	山崩、土石流
			信義鄉	人和村、明德村、自強村、羅娜村、新鄉村、望美村、同富村、神木村	布農族	
2	北港溪	雲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3	曾文溪 濁水溪 朴子溪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	鄒族	山崩、土石流
4	朴子溪	嘉義縣	--	（無）		洪泛、淹水
5	八掌溪	嘉義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6	急水溪	台南縣	--	（無）		洪泛、淹水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7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8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9	高屏溪	高雄縣	桃源鄉	梅山村、梅蘭村、復興村、桃源村、高中村、建山村、藤枝村、勤和村	布農族	山崩、土石流
			那瑪夏鄉	民權村、民族村、民生村	布農族 鄒族	
			茂林鄉	茂林村、萬山村、多納村	魯凱族	
			甲仙鄉	小林村	西拉雅	
10	高屏溪	高雄縣	--	(無)		洪泛、淹水
11	高屏溪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排灣族 魯凱族	山崩、土石流
			霧臺鄉	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魯凱族 排灣族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泰武鄉	平和村、佳興村	排灣族	
			來義鄉	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	排灣族	
12	林邊溪 東港溪	屏東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13	枋山溪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排灣族	山崩、土石流
			牡丹鄉	高士村		
14	太麻里溪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歷坵村		洪泛、淹水
			太麻里鄉	大王村、金崙村、多良村、泰和村、新香蘭		山崩、土石流
			大武鄉	大竹村、大鳥村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南田村		
15	卑南溪	台東縣	海端鄉	(無)		山崩、土石流

第四章 經費需求及來源

產業重建工作包括受損公共設施的重建、經常性產業相關業務及產業重建專案計畫等項，其中公共設施對農業及觀光業的重建尤為重要。

98 年度下半年至 101 年度產業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115.012 億元，其中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110.334 億元，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4.678 億元。就個別產業而言，其所需經費為農業新台幣 84.476 億元，觀光業新台幣 7.513 億元，工商業新台幣 15.743 億元，原鄉特色產業新台幣 2.4 億元，文化創意產業新台幣 0.2 億元，就業協助與振興新台幣 4.68 億元（詳表 4-1）。

本計畫屬綱要性質，有關後續各年度計畫需求經費，相關部會仍應報請重建會同意後，再依規定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表 4-1 產業重建計畫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農 業	重建特別預算	29.851	35.597	9.978	5.282	80.708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1.352	0.208	2.208	-	3.768
	小計	31.203	35.805	12.186	5.282	84.476
觀 光 業	重建特別預算	3.085	3.928	0.500	-	7.513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3.085	3.928	0.500	-	7.513
工 商 業	重建特別預算	5.872	4.060	2.803	2.098	14.833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0.410	0.500	-	-	0.910
	小計	6.282	4.560	2.803	2.098	15.743
原 鄉 特 色 產 業	重建特別預算	-	0.700	0.800	0.900	2.400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	0.700	0.800	0.900	2.400

	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文化 創 意 產 業	重建特別預算	-	0.200	-	-	0.200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	0.200	-	-	0.200
就 業 協 助 與 振 興	重建特別預算	1.560	3.120	-	-	4.680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1.560	3.120	-	-	4.680
總 計	重建特別預算	40.368	47.605	14.081	8.280	110.334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1.762	0.708	2.208	-	4.678
	小計	42.130	48.313	16.289	8.280	115.012

第一節 農 業

一、農糧產業部分

規劃於 98、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5.900 億元，辦理農糧產業重建工作（詳表 4-1-1）。

表 4-1-1 農糧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5、7、8、9、10 區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	0.500	0.850	-	-	1.350
3、4、5、6、7、8、9、10、11、12 區	花卉生產設施（備）復建及復育種苗補助	0.653	-	-	-	0.653
1、3、9 區	茶葉生產機能恢復	0.050	-	-	-	0.050
全區（1-15 區）	協助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0.510	0.765	-	-	1.275
全區（1-15 區）	整建育苗設施及設置稻種冷藏庫	0.070	0.030	-	-	0.100
全區（1-15 區）	運銷機能恢復	0.507	1.215	-	-	1.722
3、6、7、9、14 區	肥料倉庫修繕及重建	0.140	0.090	-	-	0.230
全區（1-15 區）	農機更新及修復	0.200	0.320	-	-	0.520
	總計	2.630	3.270	-	-	5.900

二、漁業產業部分

規劃於 98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6.5 億元（詳表 4-1-2），及於 98、100 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2.78 億元經費（詳表 4-1-3），辦理漁業產業重建工作。

表 4-1-2 漁業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特別預算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	1.700	-	-	-	1.700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	0.500	-	-	-	0.500
不分區	養殖設施復建	4.300	-	-	-	4.300
	總計	6.500	-	-	-	6.500

表4-1-3 漁業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	0.780	-	-	-	0.780
不分區	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	-	-	2.000	-	2.000
	總計	0.780	-	2.000	-	2.780

三、畜牧產業部分

規劃於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3.941 億元，辦理畜牧產業重建工作（詳表 4-1-4）。

表 4-1-4 畜牧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列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	0.010	-	-	-	0.010
不分區	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1.345	1.500	-	-	2.845
不分區	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	-	0.024	0.270	-	0.294
不分區	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	-	0.400	-	-	0.400
不分區	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	0.147	0.113	0.030	-	0.290
不分區	加強產業團體斃死	0.102	-	-	-	0.102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畜禽集運功能					
	總計	1.604	2.037	0.300	-	3.941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規劃於 98、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0.785 億元（詳表 4-1-5），及於 98 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0.462 億元經費（詳表 4-1-6），辦理農漁會推廣設施重建工作。

表4-1-5 農漁會推廣設施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特別預算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農會推廣教育設施 損失重建	0.179	0.340	-	-	0.519
不分區	農漁會信用部硬體 設備損失重建	0.159	0.107	-	-	0.266
	總計	0.338	0.447	-	-	0.785

表4-1-6 農漁會推廣設施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農會推廣教育設施 損失重建	0.462	-	-	-	0.462

備註：農漁會係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無法以流域分布予以分區表示。

五、金融協助部分

規劃於 98 至 101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60.030 億元，辦理各項金融協助事項（詳表 4-1-7）。

表 4-1-7 金融協助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全區（1-15區）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	4.584	3.056	-	-	7.640
全區（1-15區）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2.860	5.510	0.990	0.260	9.620
全區（1-15區）	產業重建貸款	0.302	0.906	0.861	0.484	2.553
全區（1-15區）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7.181	18.501	6.347	4.538	36.567
全區（1-15區）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	1.250	1.200	1.200	-	3.650
	總計	16.177	29.173	9.398	5.282	60.030

六、防檢疫部分

規劃於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3.552 億元，辦理各項防檢疫事項（詳表 4-1-8）。

表 4-1-8 防檢疫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全區（1-15區）	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	1.602	-	-	-	1.602
全區（1-15區）	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	0.700	0.300	-	-	1.000
全區（1-15區）	重建農糧作物共同防治及監測資材之整備應變，防止重大作物疫病蟲害發生蔓延	0.300	0.370	0.280	-	0.950
	總計	2.602	0.670	0.280	-	3.552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規劃於 98 至 100 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0.526 億元經費，辦理技術諮詢服務事項（詳表 4-1-9）。

表 4-1-9 技術諮詢服務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 區	1.指導田間清園及病蟲害緊急防治 2 提供災後田間清潔衛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災後田間復耕及復建技術支援服務	0.009	0.008	0.008	-	0.025
2、3、4、5、6、7、8 區	內容同前項	0.013	0.120	0.120	-	0.253
9、10、11、12、13 區	內容同前項	0.014	0.012	0.012	-	0.038
14、15 區	內容同前項	0.003	0.012	0.012	-	0.027
其他區域	1.林木病蟲害防治指導 2.協助養畜殖場衛生管理、疾病檢診及疾病預防 3.提供魚病檢診與諮詢服務 4.清理蜂箱、強化管理及蜂場消毒技術諮詢與指導	0.071	0.056	0.056	-	0.183
	總計	0.110	0.208	0.208	-	0.526

第二節 觀光業

一、風景區重建方面

(一)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

對於受創較鉅之阿里山及茂林國家風景區，規劃編列重建特別預算 2.8 億元辦理（詳表 4-2-1），餘待修復處由相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98 年原編列公務預算內以移緩濟急方式辦理搶修。

表 4-2-1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觀光設施復建	-	1.500	0.500	-	2.000
茂林國家風景區		-	0.800	-	-	0.800
	總計	-	2.300	0.500	-	2.800

(二) 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

編列重建特別預算約新台幣 2.513 億元，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受損遊憩據點公共設施之復建工作，並就安全無虞且有遊憩功能之重點風景據點研擬復建計畫（詳表 4-2-2）。

表 4-2-2 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南投縣	步道復建、景觀復原 及設施修建等觀光 建設復建	0.051	-	-	-	0.051
雲林縣		0.100	-	-	-	0.100
嘉義縣		0.389	0.401	-	-	0.790
台南縣		0.260	0.159	-	-	0.419
高雄縣		0.349	0.656	-	-	1.005
屏東縣		0.132	-	-	-	0.132
台東縣		0.004	0.012	-	-	0.016
	總計	1.285	1.228	-	-	2.513

註：實際分配數額俟會勘審議後定

二、產業重建方面

為輔導災區旅館業及民宿有效率的推動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營運負擔，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2.2 億元辦理補貼房屋稅、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擔任營運週轉金之信用保證及補貼營運週轉金利息等事宜（詳表 4-2-3）。

表 4-2-3 觀光業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房屋稅補貼	0.600	-	-	-	0.600
不分區	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000	-	-	-	1.000
不分區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0.200	0.400	-	-	0.600
	總計	1.800	0.400	-	-	2.200

第三節 工商業

一、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運用「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98 年緊急調度新台幣 0.41 億元，提供訪視及輔導服務超過 500 家廠商，協助 200 家廠商災後技術輔導工作；並自 99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每年繼續編列新台幣 2 億元輔導經費（其中 99 年度預計新台幣 0.5 億元用於協助莫拉克受災廠商），提供廠商提升競爭力所需之即時技術輔導（詳表 4-3-1）。

表 4-3-1 受災廠商技術輔導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全區（1-15 區）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0.410	0.500	-	-	0.910
	合計	0.410	0.500	-	-	0.910

二、工商業融資協處

規劃於 98 至 101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14.833 億元，辦理各項融資協處事項（詳表 4-3-2）。

表 4-3-2 工商業融資協處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全區（1-15 區）	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相關措施	4.500	-	-	-	4.500
全區（1-15 區）	補貼金融機構原有貸款利息緩繳期間衍生之利息損失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0.828	2.485	2.260	1.662	7.235
全區（1-15 區）	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0.234	1.085	0.543	0.436	2.298
全區（1-15 區）	復業協處及融資輔導服務	0.310	0.490	-	-	0.800
	總計	5.872	4.060	2.803	2.098	14.833

三、商圈輔導

本案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創新台灣品牌商圈計畫」配合辦理，預計自 98 年度起於原計畫之工作項目外，辦理由災後復甦行銷活動、商圈經營輔導等工作。

四、地方特色產業

本案擬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相關輔導計畫「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配合辦理，預計自 99 年度起於原計畫之工作項目外，彈性配合辦理政府輔導資源廣宣活動、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等三項工作。

五、產業技術重建輔導

運用既有之業界科專、SBIR 等政府相關資源並輔以法人既有的科專技術與能量辦理產業技術重建輔導。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規劃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2.4 億元，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及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原鄉特色產業重建相關工作（詳表 4-4-1）。

表 4-4-1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3、9、11、13、14、15 區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	-	0.030	0.030	0.040	0.100
1、3、9、11、13、14、15 區	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	-	0.100	0.140	0.160	0.400
1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030	0.030	0.030	0.09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10	0.010	0.010	0.030
3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030	0.030	0.044	0.10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10	0.010	0.010	0.030
9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080	0.110	0.120	0.3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0.020	0.020	0.020	0.060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11、13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165	0.180	0.203	0.5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30	0.030	0.030	0.090
14、15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165	0.180	0.203	0.5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30	0.030	0.030	0.090
	總計	-	0.700	0.800	0.900	2.400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規劃於 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0.2 億元，用以推動必要之基礎工作，其中新台幣 0.17 億元為補助費，預定挹注 10~15 個原住民部落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宜，餘新台幣 0.03 億元為業務費，用以組成專案輔導團隊，並辦理人才培育相關事宜（詳表 4-5-1）；100 及 101 年度則視各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狀況，以文建會另陳報行政院核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協助（公共建設文化次類別）。

表 4-5-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3、9、11、13、14 區	邀請具文創發展經驗之原住民部落至重建區進行經驗分享及辦理工作坊	-	0.005	-	-	0.005
1、3、9、11、13、14 區	辦理重建區原住民部落之文創產業推廣教育及專業提升課程	-	0.010	-	-	0.010
1、3、9、11、13、14 區	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協助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	0.015	-	-	0.015
1、3、9、11、13、14 區	補助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提案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0.170	-	-	0.170
	總計	-	0.200	-	-	0.200

第六節 就業協助與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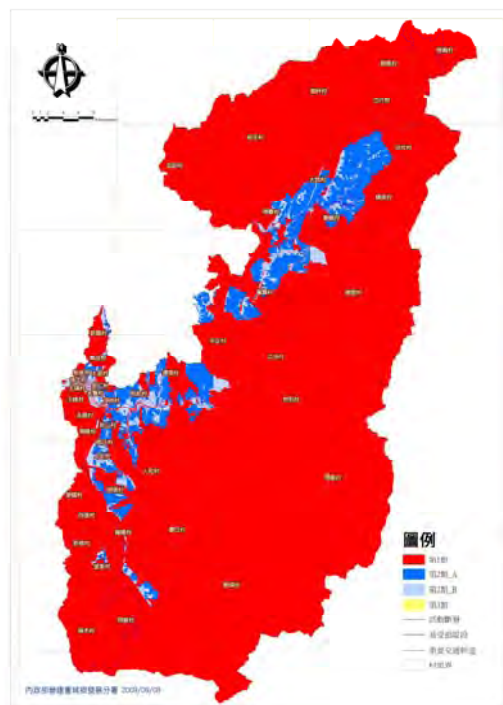
規劃於 98 及 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4.68 億元（詳表 4-6-1），用以辦理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 12,000 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表 4-6-1 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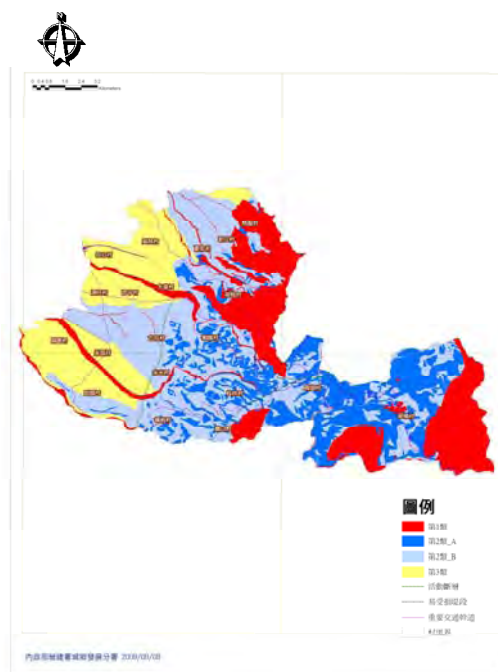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1.560	3.120	-	-	4.680
	總計	1.560	3.120	-	-	4.680

附錄一 產業重建分區規劃彙整表

重建規劃分區 1 示意圖：南投縣信義鄉、水里鄉、仁愛鄉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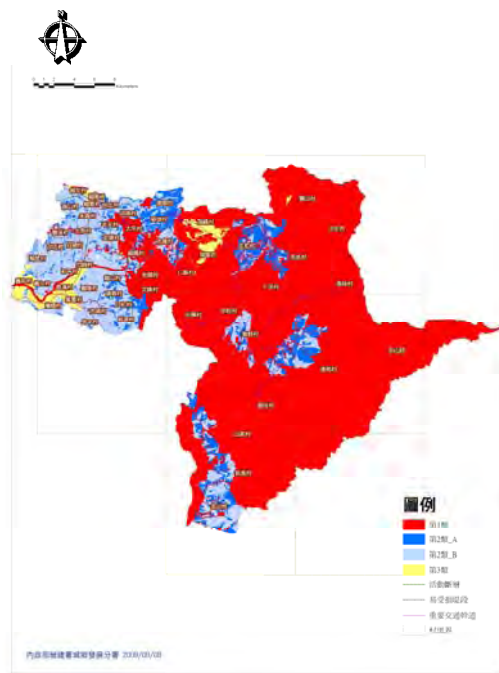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2 示意圖：雲林縣古坑鄉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災廠商技術輔導	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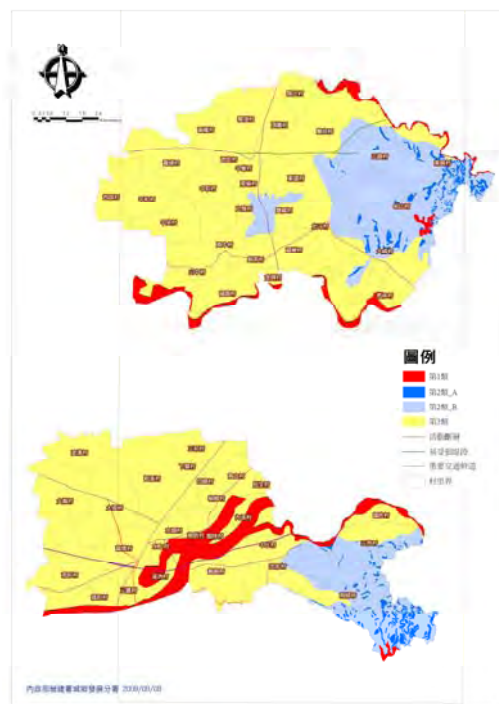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3 示意圖：嘉義縣梅山鄉、阿里山鄉、竹崎鄉



農業	
農糧產業	茶業生產機能恢復；協助花卉災損區生產機能恢復；協助蔬菜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

術輔導	請)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推動原鄉產業重建與發展，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資訊服務系統與辦理部落人才培育工作
文化创意產業	
引入文化创意產業	針對受災區原住民部落，考量文化元素及文創基礎，視其需求及潛力規劃推動文創培訓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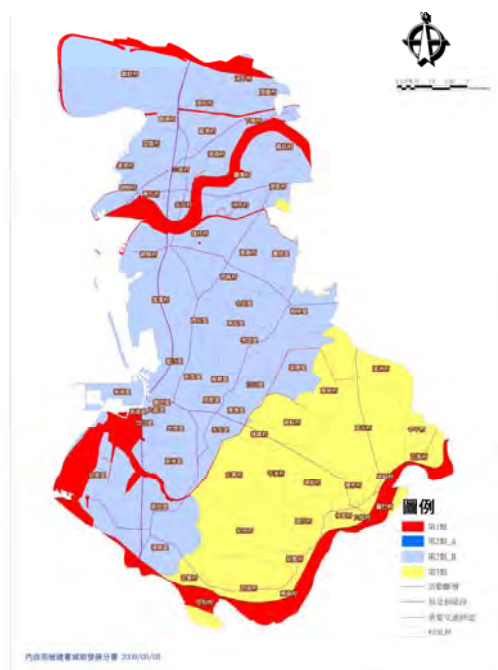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4 示意圖：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會肥料倉庫重建與修繕；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莫拉克颱風果樹（木瓜）網室設施重建計畫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景點設施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復建	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创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5 示意圖：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東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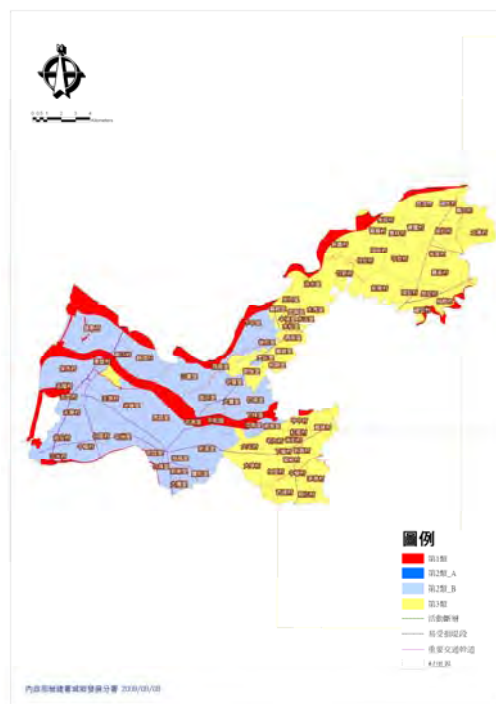


農業	
農糧產業	協助蔬菜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漁業產業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養殖設施重建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無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技術輔導團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量能技術，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重建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6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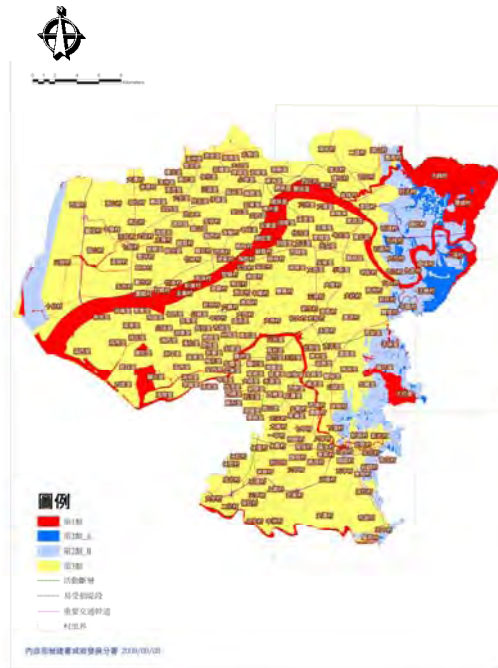
台南縣後壁鄉、北門鄉、鹽水鎮、學甲鎮、下營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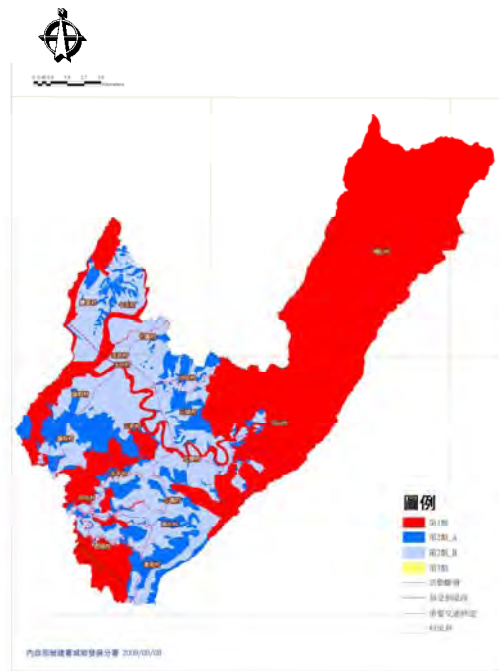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農會肥料倉庫重建與修繕；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補助水稻育苗中心汰換因淹水、埋沒而損壞之播種機、全自動排箱機、自動積箱機及碎土機等育苗設備
漁業產業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養殖設施重建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创意產業	
	無

台南縣大內鄉、官田鄉、善化鄉、新市鄉、永康市、麻豆鄉、西港鄉、安定鄉、佳里鄉、山上鄉、七股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新化鎮、台南市安南區

[illegible]

重建規劃分區 8 示意圖：台南縣玉井鄉、南化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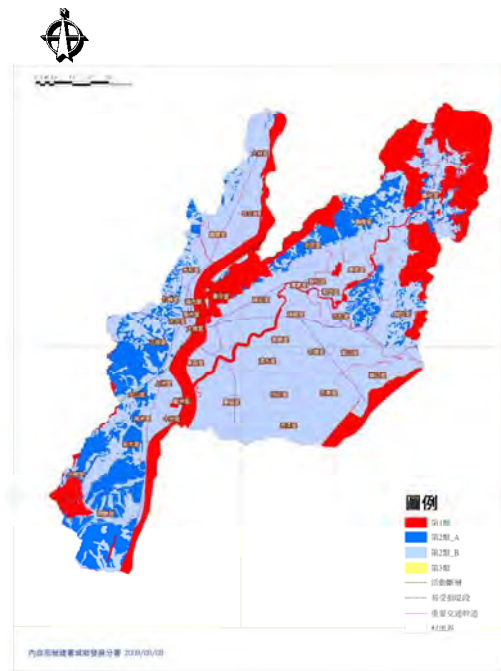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無
工商業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災廠商技術輔導	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高雄縣那瑪夏鄉、甲仙鄉、杉林鄉、桃源鄉、六龜鄉、茂林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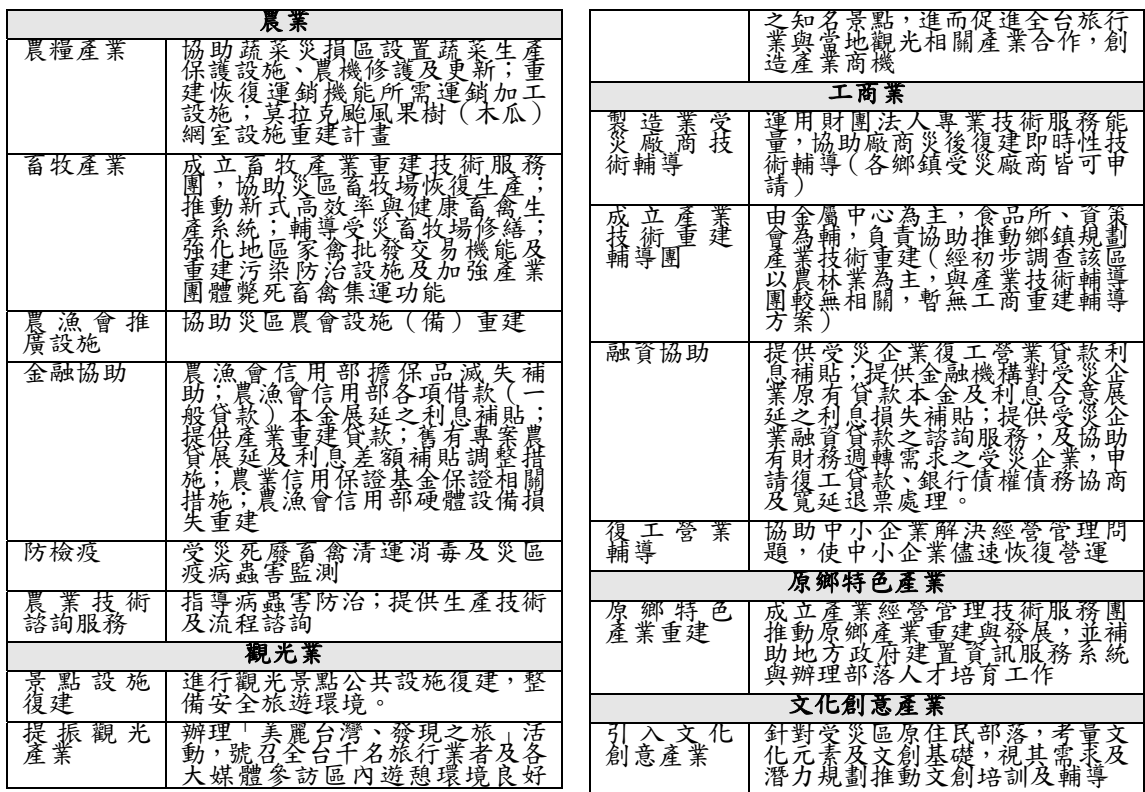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10 示意圖：高雄縣美濃鎮、旗山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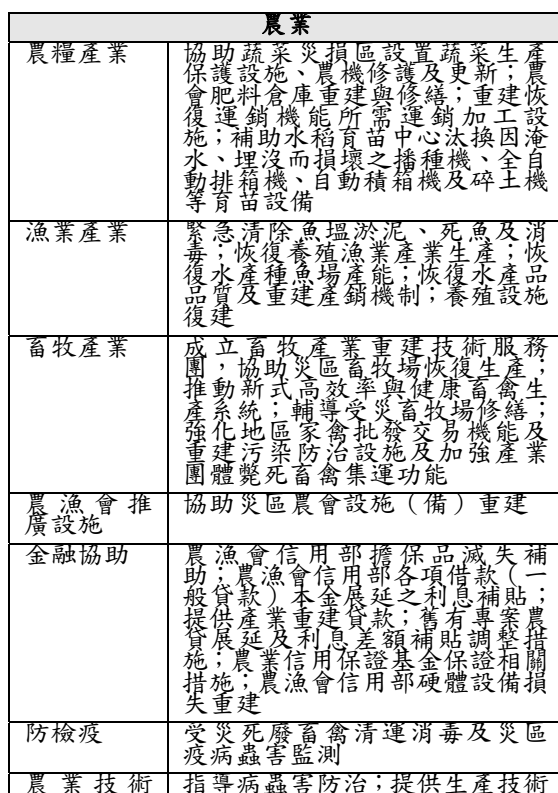


農業		災廠商技術輔導	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農糧產業	協助災損地區花卉恢復生產機能；協助蔬菜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莫拉克颱風果樹（木瓜）網室設施重建計畫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金屬中心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及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結合學界關懷中小企業	運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與當地學界結合以協助廠商重建升級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商圈媒體正面廣宣促銷	配合既有行銷計畫及地方交通恢復狀況，運用多元媒體正面報導提升遊客量，並利用電子商務及強化產品對外行銷，結合年節促銷及展售活動，促進產品對外行銷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原鄉特色產業	
觀光業		無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文化創意產業	
工商業		無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高樹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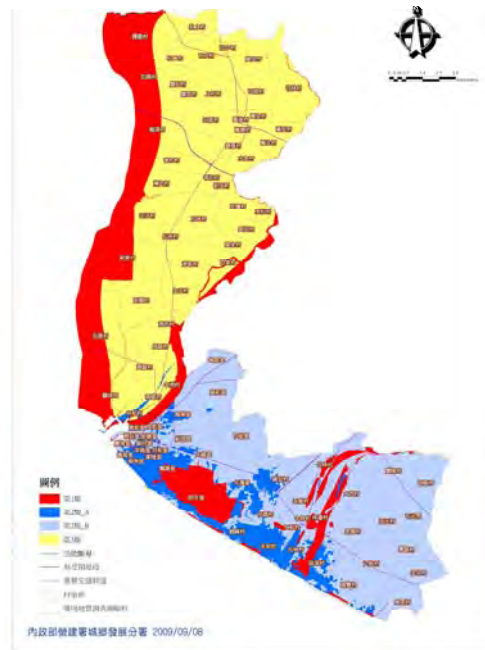


屏東縣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林園鄉、萬丹鄉



諮詢服務	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振興觀光 提產業	活各好行創 及旅， 旅者境台作 之業環全合 現行趨進業 發展遊促產 、名內而關 灣千進相 台區，光 麗參訪， 美召景點 號，媒名當 理，體名業 辦動大之業 造
工商業	
製業受 災廠商技 術輔導導	能技申 務性可 服時皆 術即商 技建廠 業復災 專後受 人災鎮 法商鄉 團廠各 財助（ 用，輔 運量術請）
成技立產業 輔導團建 導學界 合懷學小 結關業 企	策劃 育規 鎮、 所鄉 品動 食推 ，助 主協 為責 心負 中，術 屬輔 金為業 由會產 運懷重
融資協助	利企展企助申商 款災意災協，協 貸受合受及業務 業對息供，企債 營構利提務災權 工機及；服受債 復金金貼詢之行 企供本補諮求銀理 企提款損款轉款退 災；貸息貸過貸延 受貼有原資務工延 供補利之融財復寬 提息業延業有請及
復工營業 輔導業	問 理運 管營 營復 經恢 決速 解儘 業企 小企 中使 助， 協題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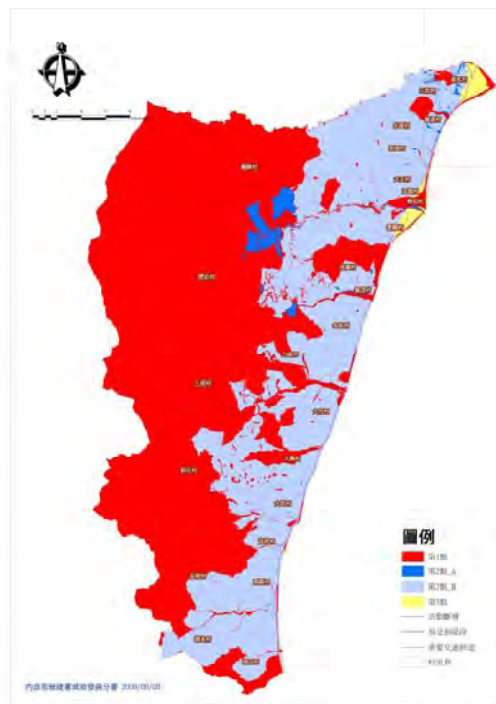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13 示意圖：屏東縣獅子鄉、滿州鄉、牡丹鄉



農 業		災 廠 商 技 術 輔 導	量 協 助 廠 商 災 後 復 建 即 時 性 可 術 術 輔 導 各 鄉 鎮 災 後 復 建 即 時 性 可 (輔 導 各 鄉 鎮 災 後 復 建 即 時 性 可)	策 劃 區 導 導 資 規 該 輔 輔 鎮 查 術 建 所 鄉 調 技 重 品 動 步 生 工 食 助 經 與 無 主 協 助 經 與 無 為 責 建 主 暫 心 負 重 為 關 中 術 業 相 屬 輔 技 漁 無 金 為 農 業 較 案 由 會 產 以 團 方
農 糧 產 業	重 工 恢 復 運 銷 機 能 所 需 運 銷 加	成 立 產 業 建 技 術 團 團	地 產 方 特 色 導 (壯 丹 鄉)	融 資 協 助
畜 牧 產 業	成 團 立 畜 牧 產 業 重 工 恢 復 運 銷 機 能 所 需 運 銷 加	地 產 方 特 色 導 (壯 丹 鄉)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農 漁 會 推 廣 設 施	協 助 災 區 農 會 設 施 (備) 重 建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金 融 協 助	農 助 般 提 展 施 措 失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防 檢 疫	受 災 病 蟲 害 防 治 ; 提 供 生 產 技 術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農 業 技 術 諮 詢 服 務	指 導 病 蟲 害 防 治 ; 提 供 生 產 技 術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觀 光 業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景 點 設 施 恢 復 建	進 行 觀 光 景 點 公 共 設 施 恢 建 , 整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提 振 觀 光 產 業	辦 理 美 麗 台 灣 發 展 現 行 旅 游 之 業 環 境 活 各 好 行 創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工 商 業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製 造 業 受	運 用 財 團 法 人 專 業 技 術 服 務 能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融 資 協 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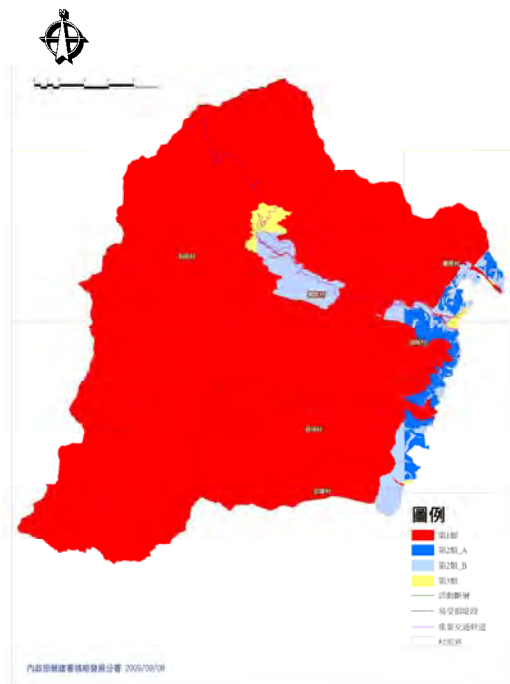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14 示意圖：

台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農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農會肥料倉庫重建與修繕；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成立產業重建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石資中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及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太麻里鄉）	輔導團隊進駐協助在地業者運用漂流木素材，導入設計資源，委由當地原住民工藝室生產製作，將廢棄物加工成為具產值之商品或大型公共景觀設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原鄉特色產業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推動原鄉產業重建與發展，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資訊服務系統與辦理部落人才培育工作
觀光業		文化創意產業	
提振觀光產業	辦理「美麗台灣、發現之旅」活動，號召全台千名旅行業者及各大媒體參訪區內遊憩環境良好之知名景點，進而促進全台旅行業與當地觀光相關產業合作，創造產業商機	引入文化創意產業	針對受災區原住民部落，考量文化元素及文創基礎，視其需求及潛力規劃推動文創培訓及輔導
推動溫泉美食系列活動	於知本溫泉區舉行「2009 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啟動儀式暨台東溫泉祭」活動，創造冬季泡湯風潮及提振相關產業商機		
工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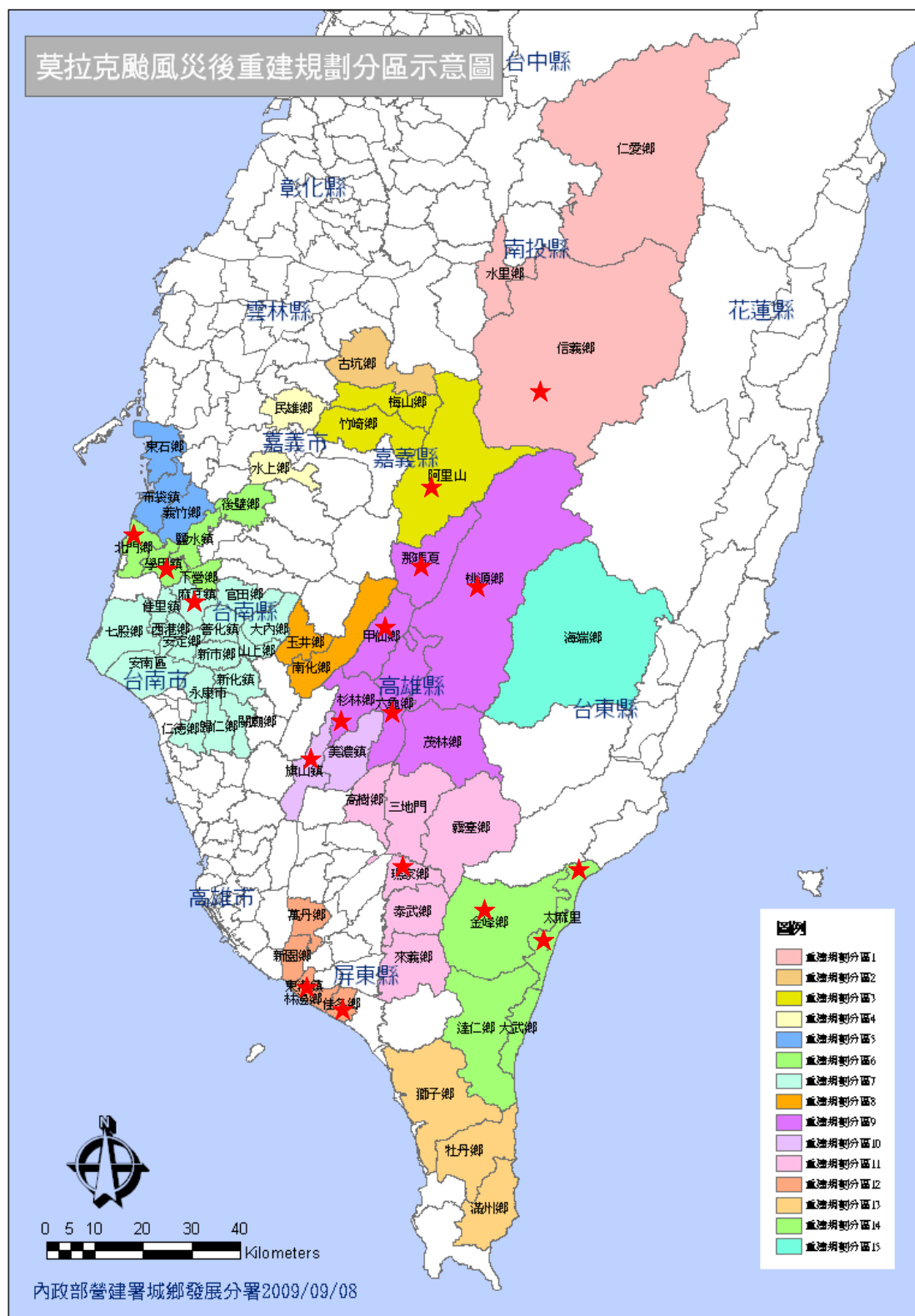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15 示意圖：台東縣海端鄉



農業	
農糧產業	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及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無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重建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石資中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

	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推動原鄉產業重建與發展，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資訊服務系統與辦理部落人才培育工作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附錄二 產業重建示範點位置示意圖



★：產業重建示範點位置示意

9.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98 年 9 月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制訂

一、災區定義：

指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引發水災、土石流、道路崩塌、橋樑受損等災害，致使人員傷亡、房屋損毀、交通中斷受阻、土地流失及財物損失等，必須進行整體性重建之地區。

二、劃定原則：

- (一) 劃定單元：考量行政作業層級，以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為劃定之基本單元。
- (二) 災害類別：以水災、坡地災害為主要考量災害，並參酌道路崩塌、橋樑受損等其他災害，作為劃定災區之主要考量因素。
- (三) 受損程度：有下列受災狀況必須進行整體性重建之鄉（鎮、市、區），即劃定為災區範圍
 - 1. 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發救助金逾 20 戶者之鄉鎮市(區)；
 - 2. 道路、民宅受淤泥淤積之鄉鎮市(區)；
 - 3. 因河川、洪水致有沖倒房屋之鄉鎮市(區)；
 - 4. 因坡地崩塌或土石流造成人員傷亡及災害之鄉鎮市(區)；
 - 5. 因坡地災害致有毀損房屋之鄉鎮市(區)；
 - 6. 交通中斷受阻三天以上之鄉鎮市(區)。

三、劃定與公告作業流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水災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受災鄉鎮市(區)後提送縣（市）政府後，依不同災害類別提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彙整。
- (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及認定受災鄉（鎮、市、區）資料後，再行送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之受災鄉（鎮、市、區）資料，進行災區劃定之綜整，並繪圖提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認定後，報請行政院公告。

四、災區範圍之增刪：

劃定之災區如有疏漏之處，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認定修正，後報請行政院公告。

10.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98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9831 號公告

縣市	災區範圍	
	鄉、鎮、市、區	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崙背鄉	15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溪口鄉	18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175

1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

98年10月2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09800437680號函頒布

- 一、為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重建條例，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後重建、復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之重建、復建工程，依本要點辦理，不受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完整填具災害地點、災害情形、致災原因、工程內容、分年經費需求等重建、復建工程資料；縣（市）政府並應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之工程並複查確認後，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機關依前項提報重建、復建工程時，應依重建條例，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擬訂各項重建、復建工程計畫；並依工程之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不得有重複提報、虛報及浮報情形。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召開權責相符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任務編組或審議會，秉持審查從速、程序從簡之原則，統籌辦理提報機關所報重建、復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先行匡列經費，並將結果依工程會規定格式（附件1）函復提報機關，同時副知重建會、主計處及工程會。
- 五、工程主辦機關完成重建、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後，應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重建、復建工程概要表（附件2），並檢附基本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等資料，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形部分授權所屬機關或縣（市）政府分層負責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之審查範圍，依下列權責劃分辦理：

- （一）內政部及交通部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費達新臺幣五億元者，由工程會審查。
- （三）教育部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由教育部審查；經費達新臺幣二億元者，由工程會審查。
- （四）其他非屬前三款部會主管之計畫項下重建、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五

千萬元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由工程會審查。

審查機關應於收到提報資料後，視需要辦理會勘，並於三週內將審查結果及核列經費函復工程主辦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將結果副知重建會、主計處及工程會。

六、中央主管機關及工程會辦理前二點之審查作業時，應視個案工程特性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審議，建立溝通平台；必要時並得邀請災民代表或民間團體列席參與。

七、重建、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遵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並以國土區域整體思維，評估各項工程之規模與工法之妥適性，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本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之原則，及全流域管理、國土規劃之理念，適當的復育及保育，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並應掌握致災原因，因地制宜，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二) 確實考量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評估重建必要性或重建規模適宜性，合理分配有限資源。
- (三) 對於重大山崩、重複致災或高度環境敏感區域，應列入專業檢討，考量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兼顧重建時效及成效，不宜在致災原因未消除前，投入大量資源，就地重建。
- (四) 涉及道路、橋梁、水利、水保等整合性治理問題，應以區域整合治理方式，整體考量致災原因，避免工程切割無法發揮成效，重複發生災害。
- (五) 水土保持設施重建原則：
 - 1、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重建必要性後，以符合安全及生態原則方式處理。位於偏遠地區且無具體保護對象者，以自然復育為原則。
 - 2、土石流及崩塌地上方進行源頭整治，如截水、排水措施等。如屬大型土石災害區，宜依整體調查規劃結果，再行辦理整治工程。
 - 3、崩塌坡面視坡度的陡緩，採用適當之坡面保護工及截排水設施。

(六) 水利設施重建原則：

- 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及考量滯洪、分洪等原則，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 2、未經規劃之重建、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避免回填原來洪寬度。
- 3、重建、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

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 4、河道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蜿蜒狀，避免直槽化而造成河道沖淤失衡與洪水災害。
- 5、護岸、堤防之設計應考慮水流衝擊力集中、衝擊反射點之問題，而非一律採用均一斷面之概念。
- 6、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如高灘地親水公園、休閒活動等非必要設施，原則上不予復建。

（七）道路橋梁設施重建原則：

- 1、除防汛道路外，靠近河川之沿河道路檢討改線或改建為橋梁之可行性。
- 2、考量土石流之水路、流向、流量及雨量分佈歷時等，作為新建橋梁選址之參考。
- 3、橋梁之抗災設計宜將上下游五百公尺左右之三維地形、水工構造物、地質、水理資料、水量、漂流物、土石流等納入流體-結構之互制行為分析。
- 4、山區過量開發道路對於土地的利用有負面的效果，如需辦理時應盡可能讓陡峭山嶺、高度環境敏感區回歸自然生態的環境。
- 5、滿足車輛使用道路需求下，儘量減少道路路幅。
- 6、避免大規模的土方挖填作業，如無法避免時，應檢討區域內，最短運距之挖填平衡，及開挖面積。
- 7、加強山區道路排水系統設計，滿足排水需求。

（八）其他工程類別之規劃設計原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1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

98年10月1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09800435790號函頒布

一、目的

為有效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落實執行工程進度之管控與查核，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建工作，爰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之家園重建（包含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設施重建（包含行政機關辦公廳舍及公共設施工程重建）以及產業重建計畫所屬公共工程。

三、推動措施

（一）計畫及經費審議

1. 各主管部會應本權責相符、審查從速、手續從簡之原則，自編列概算時即做好把關工作，於重建計畫核定後儘速完成個案工程經費之分配。
2. 重建工程之基本設計，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重複審查，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之部會，自行負責所管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以提升審議效率。上述金額門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將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頒行）。

（二）招標決標策略

1.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上網公告招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加速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皆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可資依據。】
2. 工程人力或專業不足機關，可遴選優良廠商擔任機關之專案管理廠商（PCM），使其成為主辦機關之分身，協助推動及管理災後重建工程，包括災後基本調查、災後重建工程計畫之研訂、重建工程規劃設計之招標作業、規劃設計審查、工程之招標，以及工程管理等工程主辦機關權責事宜。遴選優良專案管理廠商，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契約範本及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3. 在合理範圍內縮短工期，並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合理反映廠商

因壓縮工期趕工所增加之施工費用。在不逾預算額度及訂定合理履約期限之前提下，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提前完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履約每日違約金之條款。另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各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訂入契約控管執行，就逾里程碑期限之情形，載明處罰條款。

4. 適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及統包實施辦法辦理之案件，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將設計與施工以統包方式合併招標，以縮短傳統二階段分別招標之設計及施工時間。(契約範本及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5. 將工程計畫適當的分標，同時進行設計與施工，擴大廠商參與，縮短時間。
6. 依新增訂之「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之 1，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規定之一般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者，縮短等標期，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
7. 依新修正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所定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情形，直接公告招標。
8. 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名單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工程會網站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資訊中心 > 民間廠商 > 其他，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7378)。
9. 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有 1 或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或開標結果廢標之案件，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 2 次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僅 1 家廠商投標亦辦理開標。
10. 依程序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簽辦超底價決標。
11. 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保留洽訂約廠商後續擴充之機制(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12. 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複數決標之機制，例如整合類似數項採購案於 1 標，允許廠商分項投標，分項決標予 2 家以上廠商。至於投標廠商家數之計算，工程會 88 年 9 月 18 日(88)工程

企字第 8813452 號函：「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 3 家，除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三) 預算及底價

1. 合理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避免發生流廢標之情形。可參考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建立之價格資料庫，依最新物價資訊編列預算及底價(工程會定期發布營建物價資訊，其中有關大宗資材部分每週更新)。
2. 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訂定底價。
3. 預算額度如有不足，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前提下，調整工程內容或就重要之項目先行採購。如仍不足，依規定在相關經費內勻支、流用。

(四) 招標流廢標之管控

重建工程招標如有流廢標之情形，主辦機關應檢討原因，若無特殊原因者，於 1 個星期內，重新上網公告，未於期限內重新上網公告，應研擬改善對策。各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各相關案件之流廢標原因包括是否涉及綁標等情事，並研擬改善措施。

(五) 工程停工或解約之管控

重建如有停工或解約之情形，工程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應每月應檢討停工、解約案件，並研擬改善措施。工程會每月針對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工程，召開會議檢討原因。

四、管控機制

- (一) 每月 15 日前，計畫主管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二) 每月底前，工程會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及通案性問題。並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三) 結合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核工程進度品質。

五、管控重點

- (一) 採全生命週期里程碑控管，就工程標案核定、規劃設計、發包、施

工等重要里程碑，訂定控管日期，全程掌握執行動態。

- (二) 主管部會應於 98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之核定。
- (三) 預算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6 至 8 個月內竣工。
- (四) 預算在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1 年內竣工。
- (五) 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竣工期限由主管部會視個案情形訂定。

六、管控對象及原則

(一) 中央自辦工程

- 1. 主管部會所屬單位提報重建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主管部會應於 98 年 9 月底前核定。
- 2. 分項計畫主辦機關檢核所屬工程執行情形，如有落後，必要時應就轄管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召開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問題。
- 3. 計畫主管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問題。

(二) 補助地方工程

- 1. 地方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主管部會應於 98 年 9 月底前核定補助項目（工作計畫）及預定時程。
- 2. 地方政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 3.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主管部會應依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補助款核撥原則，可參照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作法規定如下：
 - (1) 工作計畫核定後，依照計畫總經費先行撥付 30%。
 - (2) 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累計撥付 80%）
 - (3) 工作計畫完成（係指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列屬本方案預算額度已執行完成、及財物、勞務標案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再撥付剩餘 20%。（累計撥付 100%）

七、困難問題之處理

- (一) 工程推動如有困難問題導致進度落後，執行機關應於工程會管理系

統填報落後原因，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應按月追蹤檢討。

- (二) 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如仍未能解決，其屬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問題，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其他個別困難問題則提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八、加強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查核

- (一) 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主管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 (二)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主管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情形或實地查核工程，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

九、獎懲機制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辦理。

十、執行成果公告

各項重建工程執行成果，由工程會建置公開網頁，提供機關及民眾查詢。

1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

一、名詞定義

(一) 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

$$\text{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 = \frac{\text{契約竣工日} - \text{實際竣工日}}{\text{契約工期}}$$

(二) 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指各主辦機關執行計畫或工程已善盡職責，但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其他事由經審核認定者，包括：

1. 動用公權力排除民眾、相關權益人之抗爭，致影響進度者。
2. 招標未決，經檢討確無綁標及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情形者。
3.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4. 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審核小組認定者，如可預期其發生或能因應而未妥適因應者(如：離島冬天雨季施工本即困難、未依規定進行鑽探卻歸咎於地質不良等)不予認列。

二、獎懲原則

以「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工程規模、竣工日期、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品質查核等第、有無死亡勞安事故、是否發揮設施功能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一) 獎勵部分：

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並於管控期限（參酌五、(三)）內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發揮設施功能者，執行機關（主管部會所屬單位、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二) 懲處部分：

未於管控期限（參酌五（三）、（四）、（五））內竣工或實際竣工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未能於竣工後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執行機關（主管部會所屬單位、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1. 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至少申誡二次。
2. 契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誡一次。

(三)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工程整體執行成果，比照(一)、(二)

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署院，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研考、人事、會計等單位派員，審查過程必要時可邀請執行機關說明或辦理實地訪查，並考量執行機關於年度執行過程中之積極度（如：招標流標後之因應作為、遭遇困難問題採行之對策等）。
- 四、 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依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人員獎勵或懲處。
- 五、 不重複獎懲：
 - （一） 承辦負責人員及管考人員有多項工程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工程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 （二） 依本獎懲原則辦理者，不得再以其他規定重複辦理獎懲。
- 六、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及品質缺失情節重大者（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法追究廠商及相關專業人員責任外，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撤換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之規定。
- 七、 主辦機關應將專業營建管理廠商、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技師等專業責任，逐條或依委託對象分別訂於招標文件中：
 - （一） 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如有管理不善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六十三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綁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
 - （二）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專業責任：
 - 1. 在確保契約規定品質下提前完工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點（協商）及第四點（修約）規定發放趕工費用。
 - 2. 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設計綁標等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六十三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綁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等規定追究廠商責任。
 - （三） 施工廠商之專業責任：
 - 1. 在確保契約規定品質下提前完工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點（協商）及第四點（修約）發放趕工費用。
 - 2. 如有圍標、擅自減省工料、品質查驗不合格、延誤履約期限等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押標金）、第三十二條（保證金）、

第八十七條(圍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等規定追究廠商責任，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四) 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規定懲處。
- (五) 廠商相關專業人員如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或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而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者等情形，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

14. 原居住地安全初步評估表

評估地點：

評估日期：

評估者：

連絡電話：

一、現地概況：（距河道水平距離： 公尺；垂直距離： 公尺）

現地類型	是	否	說明
1. 平地			
2. 山坡地			
3. 河階台地			
4. 土石流潛勢溪流			
5. 地質環境敏感			

二、災害類型：

災害類型	是	否	說明	
1.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2.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3. 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5. 嚴重崩塌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6. 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7. 其他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三、安全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否存在	安全性評估	說明

	是	否	安全	普通	不安全	
1. 斷層或破碎帶通過						
2. 順向坡						
3. 坡度大於 30°						
4. 沖積層或崩積層						
5. 岩盤						
6. 土壤						
7. 坡面滲水或湧水						
8. 向源侵蝕						
9. 河川的變化						

四、評估意見：

五、綜合評估：

☐ 原居地安全

☐ 原居地不安全

※ 補充建議：

15.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966 號函公布

第1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劃定機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 一、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三、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四、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五、嚴重崩塌地區。
- 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七、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 八、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前項各款之劃定機關如下：

一、中央：

- （一）第一款：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第六款及第七款：經濟部。
- （四）第八款：內政部。

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或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指定辦理。

第3條 劃定機關劃定特定區域時，應實地勘查，並成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重建會核定。前項實地勘查作業，劃定機關得以相關機關現勘評估之結果為依據，並依前項審查及核定程序辦理。

特定區域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日內，將特定區域範圍公告實施，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

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公開展示並供人民閱覽。

相關公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查期間，向劃定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供審查參考。

前四項規定，於特定區域之變更及廢止，準用之。

第4條 特定區域公告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對區域內居民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除情況緊急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書面通知被遷居及遷村者，並予以勸告，其不從者，並得採必要之強制手段為之。前項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之期限，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視災損狀況及環境條件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依前二項需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並予以適當安置；遷居、遷村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限期搬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限制居住，並強制撤離居民至安全地點：

一、特定區域內未接受政府安置，暫時留在原居住地。

二、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尚未劃定特定區域範圍。

第5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其變更規定如下：

一、屬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二、屬非都市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三、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第6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二、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三、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四、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五、受災地區之族群、宗教、習俗、文化、生活、社經組織形態、產業、就業、就學因素及居民遷居意願。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勘選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得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實施測量、地質鑽探、採樣等調查工作，並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占用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

為實施前項調查工作，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其補償額以協議為之。

第7條 安置用地之變更及利用，除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開發利用。

第8條 需用土地人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所需土地，為增進公共利益，急需先行利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送由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利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第9條 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興建安置災民之房屋不足時，由政府興建重建住宅提供；其提供方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內容辦理。

第10條 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二、災區房屋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之遷居、遷村戶。

三、災區房屋所在地區，經劃定機關審定報請重建會核定為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

四、依本條例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重建住宅。

第11條 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建築物興建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扣除相關補助費用後，按住宅之區位、樓層，依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成本後，並參考鄰近民間單位興建房屋之安置方式，專案提

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之公共基金。

第12條 重建住宅之提供，得由提供者依其協議條件，申請預告登記。

第13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輔導重建住宅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事項。

第14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15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6.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98 年 11 月 06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

為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俾給予原住居者之適當安置，特成立本專案小組。

二、 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以及縣市政府工作分組之組成

（一） 專案小組

1. 召集人：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副執行長
2. 委員：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等部會副首長，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副縣長。

（二） 工作小組（審議小組）

1. 共同召集人：重建會（綜合規劃處）、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原民會
2. 委員：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環保署、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指派主管擔任之，以及專家學者等。

（三） 縣市政府工作分組：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三、 各單位工作分工

（一） 重建會

1. 負責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協調及推動，以及總期程之控管。
2. 協調各相關機關組成本「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3. 會同原民會進行部落協商。

（二） 經建會

1. 執行「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劃設作業之規劃。
2. 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非原住民區的安全評估。
3. 彙整非原住民區待安全評估勘查名單

4. 提供非原住民部落之安全評估行政經費。

(三) 內政部

1. 提出住宅重建永久安置地點「可供選擇調查地點名單」，發文給各縣市與鄉鎮提出需求。
2. 會同重建會完成「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說帖。
3. 督導地方政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以下簡稱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安置及住宅分配。

(四) 原民會（會同縣府原民處）

1. 會同重建會、內政部等單位，加強與各部落之諮商溝通協調。
2. 協助完成「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劃定程序。
3. 就已完成初步現勘作業及辦理巡迴說明會，其中經評估結果不安全且同意遷村計 22 個部落，優先瞭解諮詢原居住者對「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意見，若原居住者同意評估結果與遷村，即進入「審議」、「公告」等程序，儘速給予適當安置。
4. 為加速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劃定程序，請依前項規定，先會同縣府進行「遷居災民永久屋調查」建冊（請於 11 月 16 日前依個別部落分階段完成），並及早提供認捐慈善機構，進行永久屋建造。
5. 提供原住民部落安全評估作業經費。

(五) 農委會

1. 依「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辦法」就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嚴重崩塌地區等，辦理劃定特定區域。
2. 有關農地安全及國土保育勘定，併同前項辦理。
3. 中央劃定機關派任代表。

(六) 經濟部

1. 依「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辦法」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等，辦理劃定特定區域。
2. 中央劃定機關派任代表。

(七) 地方政府

1. 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房屋毀損戶」證明書之開立，並確定重建永久屋安置地點及戶數，以及完成災民申請永久屋之核定作業。
2. 會同中央部會，行政彙辦及協助遷村協調等事宜。

3. 會同中央部會依程序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
4. 採行政程序和災民永久屋分配作業同步進行方式辦理，以加速流程。並請優先進行「評估不安全且同意遷村」部落之災民遷村永久屋資格調查，及早提供清冊供捐屋單位參考以進行永久屋之建造。
5. 與非原住民區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

四、作業時程表圖（預定）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10/21	10/29	11/6	11/9	11/16	11/19	11/23	11/26
一、原住民區劃定特定區域									
1. 規劃作業	經建會								
2. 原民會提供 42 個部落範圍圖給於水利署、地調所、水保局、營建署、經建會	原民會 (水利署地調所水保局營建署經建會)								
3.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就原民會所提聚落範圍及附近區域，提出建議劃設特定區域範圍建議圖送經建會彙整	農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經建會)								
4. 經建會彙整部會所提圖資送權責單位辦理特定區域之劃設	經建會 (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								
5. 劃設機關辦理實地會勘，會勘結果送審議小組（工作小組）審議。	農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重建會 縣市政府								
6. 特定區域送重建會或主管機關核定	重建會 相關部會								
7. 特定區域核定後，由劃設機關辦理公告	農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10/21	10/29	11/6	11/9	11/16	11/19	11/23	11/26
二、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 (優先辦理經評估結果不安全且同意遷村計 22 個部落)	原民會 縣市政府 (劃設機關)								
三、住宅重建永久安置前置作業									
1. 內政部提出住宅重建永久安置地點「可供選擇調查地點名單」	內政部 (縣市政府)								
2. 縣市政府確定住宅重建永久安置地點	縣市政府 (內政部)								
3. 完成「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說帖	內政部 (重建會)								
4. 「遷居災民永久屋調查」建冊，及早提供認捐慈善機構，進行永久屋建造。	原民會 (縣市政府)								
四、非原住民區的安 全評估及劃定特定 區域 (建議優先辦理高雄縣甲仙鄉與六龜鄉、台南縣南化鄉以及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等)									
1. 地方政府提供資料送經建會辦理劃設事宜，其餘依第一項程序辦	經建會 相關部會 縣市政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10/21	10/29	11/6	11/9	11/16	11/19	11/23	11/26
理。	府								
五、災區非屬聚落地區之安全評估及劃定特定區域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經建會 相關部會 縣市政府								

五、執行作業協調

（一）經費支援

1. 經建會：提供非原住民部落之安全評估行政經費。
2. 原民會：提供原住民部落安全評估作業經費。

（二）成立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1 月 2 日前提提供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委員名單，並推薦工作小組之專家學者 1-2 位送重建會彙辦。

（三）成立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有關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實地勘查行程及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會協調彙辦，俾於總期程之控管。

17.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2 月 4 日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5 日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前言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部分國人居住之部（聚）落產生安全問題，必須考量遷居（移）至安全之地點。從這次慘痛的災變中，我們更深刻體認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及國土保全與防災的重要性。政府部門為提升災民生活福祉，制定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結合民間及企業力量，推動災後重建工作。重建工作主要是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依法進行特定區域之劃設，以啟動對災民之協助，因為與民眾的權利關係密切，特提出本說明書供民眾瞭解本項作業。

一、為什麼要劃特定區域？

莫拉克風災發生之後，大家都能體會天然災害的力量實在太大，不能再以人定勝天的方式來看待我們原本認為安全的家園。因此透過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以科學的方法，參考相關資訊，將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為特定區域（這是必要之法定程序，以協助災民），依法政府對區內的居民有責任，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包括基礎設施改善及緊急應變機制之強化等）及進行適當的安置（安置住宅（永久屋）提供等）。

經劃定特定區域，不會影響原住居者依現有法律規定之任何權益。若經劃定特定區域，政府將可以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就同意遷居、遷村之災民予以安置與協助。

二、如何劃定特定區域？

- （一）依據本次災區受災的類型（如所附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流程圖所示有 8 種不同的情形），經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為特定區域。

(二) 政府將依輕重緩急的程度，依序辦理特定區域之劃定工作：

1.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初步現勘作業並辦理巡迴說明會，其中經評估結果不安全且同意遷村的部（聚）落為優先。
2.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儘速調查或勘查需保全之其他非原住民族聚落，並分析說明聚落災害類型。
3. 其他災區非屬聚落地區。

(三) 原民會及經建會等已完成現勘，其中經評估結果不安全，若於辦理現勘作業時已邀請政府機關、相關單位等參與者，得由特定區域劃定機關評估採認，毋須重新辦理勘查作業。

三、如何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

本項作業係經安全評估程序經告知原住居者後，以達成對原住居者意願均予尊重為諮商共識之目的。

(一) 時機：應於劃定機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初步決定劃定範圍後，開始進行「與原住居者諮商」之程序，並於劃定結果公告前辦理完成。

(二) 非原住民部（聚）落：

1. 諮商對象：包括「有永久屋申請資格者（劃定範圍內有房屋者）」及「劃定範圍內有土地所有權者」（詳如下表）
2. 辦理方式：由劃定機關函送開會通知，請「原住居者」參加諮商會議，並請鄉、鎮公所公告周知。
3. 共識原則：政府將充分尊重每 1 戶原住居者之「居住管理」意見，並納入共識決議，做為特定區域之居住管理依據。
4. 居住管理方式：劃定過程中，政府將完全尊重災民意願調查（其方式包括問卷調查、投票或其他適當方式等）結果，其選項如下：
 - (1) 留在原居住地：但因有安全顧慮，政府仍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政府仍可於特定區域劃定公告後，不定期由劃定機關繼續諮商，災民仍可考量改為接受政府安置。
 - (2) 接受政府安置：
 - A. 配住永久屋：包括山上（原住居地附近）或山下之已評估安全安置地點。（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民間單位協助興建）
 - B. 重建（購）住宅貸款補貼。
 - C. 優惠購買國宅。
5. 由劃定機關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之諮商對象一覽表

類型		諮商對象(人)	備註
有永久屋申請資格者(劃定範圍內有房屋者)	1. 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並以戶為單位	以戶長、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戶推派代表 1 人	1. 若該房屋同時有一戶以上居住者，則以其「戶口名簿」數為計算標準。 2. 「戶」及「戶長」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2. 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惟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繳費證明者，並以戶為單位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	以戶長或由戶推派代表 1 人	
劃定範圍內有土地所有權者		以土地登記簿登載為首者或由共有人推派 1 人	房屋與土地所權人相同者，僅能以戶長、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戶推派代表 1 人為諮商對象。

(三) 原住民部落：

1. 由鄉(鎮、市)公所輔導各經初步勘定為不安全之部落原住居者，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並召開會議凝聚劃定特定區域之共識。或以非原住民部(聚)落之諮商方式辦理。
2. 由劃定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四、劃定特定區域後，如何保障原住居者權益？

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要，政府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除應予適當安置外，並有下列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居者權益。

- (一) 政府應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於原居住鄉內經鑑定之安全地

區，協助災民興建永久屋；若原鄉無法尋得安全地點，則建議災民遷移至縣內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

- (二) 被劃定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協議價購或徵收，但是徵收前應與原住居者充分溝通，並取得同意。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 (四) 被劃定特定區域，對未接受政府安置措施，選擇留在原居住地者，政府將維持該區基礎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基本功能。

五、如果被劃為「特定區域」，有關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之規定為何？

- (一) 限制居住：對於劃定特定區域後，仍不願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且不願意離開原居住地者，則尊重每一位民眾之意願，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應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安置到安全的處所，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 (二) 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同意接受政府安置，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並於取得住宅所有權或獲配永久屋之日起 3 個月內搬遷。

六、特定區域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政府有何相關補助措施？

依「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補助額度如下：

- (一) 房屋租金：戶內人口 3 口以下者，每月新臺幣 6,000 元；4 口者，每月新臺幣 8,000 元；5 口以上者，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最長不超過 2 年。
- (二) 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金額 20%，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50 萬元。

2. 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

3. 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 機動調整。

(四) 搬遷費：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30,000 元，最多 5 口為限。

(五) 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生活輔導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最多 5 口為限，期間 6 個月。

七、所謂的「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請問政府如何推動？

(一) 遷居(村)基地之勘選，除考量安全性，同時考量「地區性」

有關遷居(村)基地之勘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提報可能遷居(村)建議地點，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相關圖資判讀，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故會勘小組綜合考量居住安全性(因素包括地質、坡度、崩塌地、淹水潛勢、土石流等)、生活機能性(因素包括市場、醫院、學校、鄉鎮公所等)、聯外交通及基礎設施條件，進行現場勘查及區位評估，並作成評估結論。

(二) 災民之遷居(村)意願協調

遷居(村)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遷居(村)需求及災民意願調查，俾以決定遷居(村)區位及規模。在協調及徵詢意願過程中，自應考量災民對於遷居(村)地點的意願。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勘定安全安置地點(現已有 55 處)，應公佈於重建會網站，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備選。

八、劃定為特定區域後，政府會不會強制徵收災民之土地及地上物？如果獲配永久屋，其原有土地及住宅之處理原則為何？

(一) 經劃定特定區域，災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聚)落或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間，得予以保存，惟不得供居住使用，並由部(聚)落

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

2. 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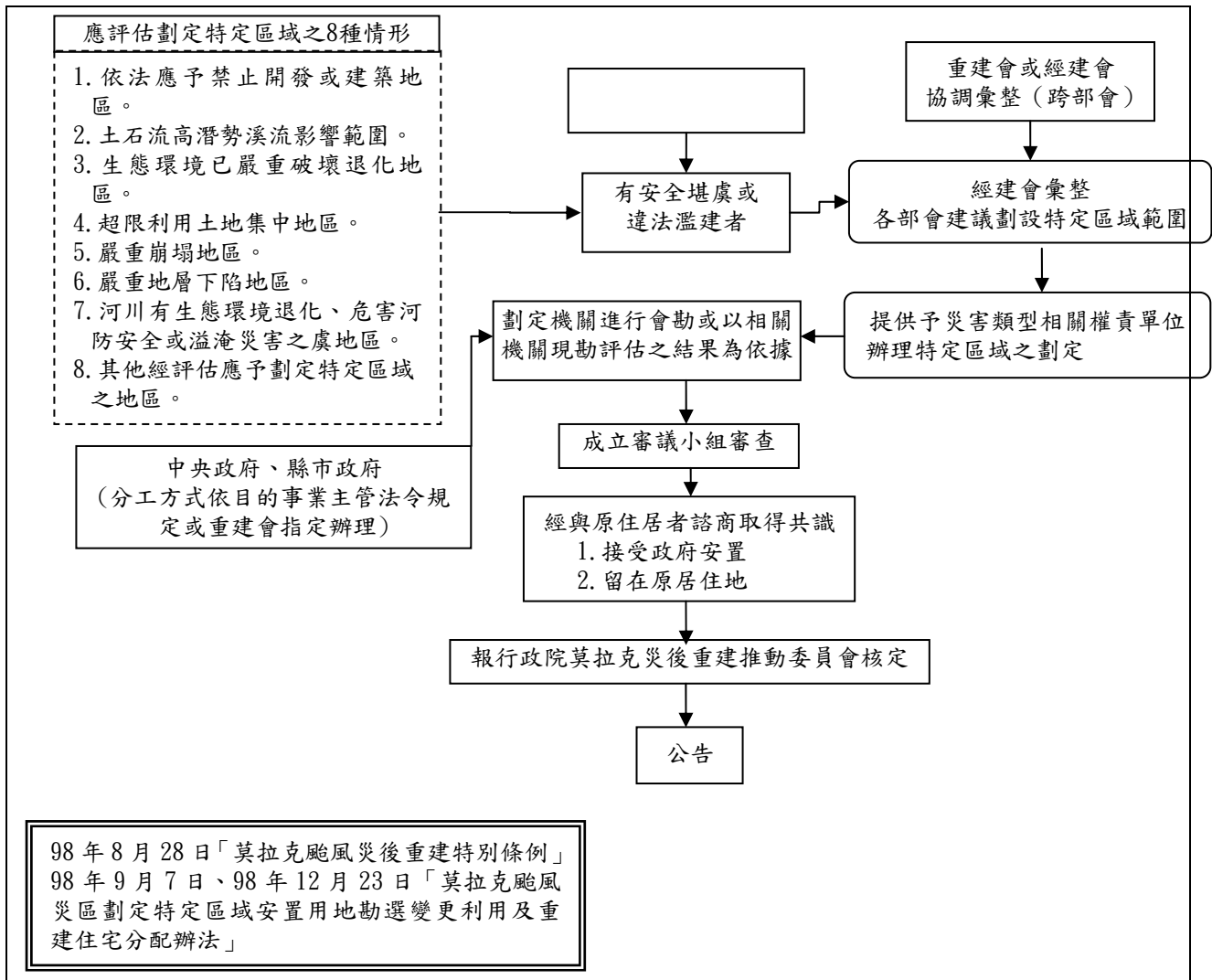
九、劃設「特定區域」之過程，如何尊重多元文化？

重建條例明定政府部門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確保國土保安、尊重多元文化、保障社區參與、強化環境資源保育。內政部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時，於「家園重建作業之規劃原則」中，特別就尊重多元文化規範下列事項：

- （一）針對劃設「特定區域」以致遷村之舊村（部）落，有文化保存價值者應予保留，惟不應居住。
- （二）鑒於遷村係部落發展重大事件，原住居部落倘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應同時辦理部落口述歷史、及遷村過程之歷史文化紀錄。
- （三）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建築與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應辦理社區、村里或部（聚）落等各種形式會議，徵詢意見，以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

附圖

行政院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流程圖

18. 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

98年8月21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80053963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臺，造成南部、東部地區慘重災情，政府除提供臨時收容所短期收容受災戶外，為協助受災戶後續生活提供經濟基本支持，解決組合屋安置災民衍生後續處理問題，並善用各界愛心捐款，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發給對象：

(一) 經縣(市)政府認定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訂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之受災戶。

(二) 災民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

二、災民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一) 自行租屋者：

1. 租金賑助：

(1) 發給標準：戶內人口3口以內者發給每月6,000元、戶內人口4口者每月8,000元、戶內人口5口以上者每月10,000元。

(2) 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2年。

2. 生活賑助金：

(1) 發給標準：戶內人口每人每月3,000元，每戶最高以5口為限。

(2) 發給期限：6個月。

(二) 自行購屋者：

1. 「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350萬元，償還年限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5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0.533%計息（現為0.592%），本貸款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

2. 生活賑助金：

(1) 發給標準：戶內人口每人每月3,000元，每戶最高以5口為限。

(2) 發給期限：6個月。

(三) 由政府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

三、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

四、災民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

(一) 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二) 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五、以上所有租金賑助或購屋利息補貼，均不得與其他政府租金補貼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領取。

參、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經費需求：

(一) 租金賑助：共需4.8 億元 (2,000 戶×每戶以5 口計10,000 元×24 個月)，並核實發放。

(二) 生活賑助金：共需1.8 億元整(2,000 戶×每口3,000 元×最高5 口×6 個月)，並核實發放。

(三)以上租金賑助及生活賑助金合計經費6.6 億元。

二、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支應。

肆、預期效益：

一、 協助受災戶重建、解決居住問題。

二、 協助受災戶於住宅重建完成前，獲得經濟保障、維繫生活品質。

1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八水災個別重建興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99年5月訂定

一、為協助八八水災受災戶，個別於自有建築用地或經政府撥用之土地重建家園，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申請人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住宅分配辦法」以及「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依據前述辦法及規範，下列身分之受災戶得為本補助辦法之申請人：

- (1) 房屋毀損戶
- (2) 核定遷居遷村戶
- (3)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
- (4) 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或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申請政府或民間團體興建之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辦法協助。

三、申請流程與重建補助方式

1.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經向原建物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永久重建住宅申請、並獲核定適用於個別重建者，由縣政府發函紅十字會，經紅十字會審核後，復函通知縣政府及受補助者。
2. 重建方式為申請人自行興建，由紅十字會補助每坪4萬元、最高新台幣112萬元之金額，並由紅十字會團隊提供專業建議。
3. 本案補助款必須確實用於自用建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必備文件，提出領取補助款之申請，經本會人員審查並會同紅十字會團隊人員現勘屬實或驗收後，由本會撥付補助款。應附文件包括：
 - (1) 受補助戶領據(含銀行或郵局存摺資料及影本)
 - (2) 建築執照影本或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報備之核准函影本
 - (3) 重建中或重建完工之房屋建物內外照片及各立面數張
4. 補助款之撥發分為三階段，取得建照執照後，撥發第一筆30%補助款，地面層牆柱完成後，撥發第二筆30%補助款；取得使用執照後，撥發第三筆

40%補助款。

四、執行期限

本案最遲須於99年12月31日前申請，並於100年6月30日前興建完畢。

五、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

20. 莫拉克颱風災後住宅重建地點現勘評估表

評估地點：_____ 評估日期：_____

評估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評估項目	適宜性評估			評估說明
	很適合	普通	不適合	
一、基本資料				
1. 所有權（公有、私有）	☐	☐	☐	
2. 基地面積（公頃）	☐	☐	☐	
3. 丘塊完整性	☐	☐	☐	
4. 基地現況使用	☐	☐	☐	
5. 禁、限建管制	☐	☐	☐	
二、區位評估				
1. 居住安全性				
■ 地質（含斷層、順向坡）	☐	☐	☐	
■ 坡度（含邊坡穩定性）	☐	☐	☐	
■ 淹水潛勢（含河岸侵蝕）	☐	☐	☐	
■ 土石流	☐	☐	☐	
■ 氣候影響（風力…）	☐	☐	☐	
2. 生活機能（市場、醫院、學校、鄉鎮公所…）	☐	☐	☐	
3. 聯外交通	☐	☐	☐	
4. 基礎設施（水、電…）	☐	☐	☐	
初審意見				
綜合評估	☐ 可作為安置地點 ☐ 不宜作為安置地點 ☐ 應再做_____調查後再評估			

21. 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

99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內政部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依多次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會協商取得共識，採從寬認定方式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並歷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8 年 9 月 30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98 年 10 月 14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99 年 1 月 18 日第 16 次工作小組會議、99 年 2 月 9 日第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等討論通過，多次修正放寬，有關目前永久屋之配住對象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並由各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前述對象提出申請，再依下列資格規範進行審查及核配：

一、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 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2. 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二、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者，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 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 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當地派出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 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三、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22. 申請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之問答集

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1 日發布

一、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如何申請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得檢具所核發之證明書、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 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含有稅籍者），檢具下列證件之一：

- 1、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 2、98 年 8 月 8 日至申請時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 年 8 月 8 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二） 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檢具下列證件：

- 1、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土地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等）及水電費繳費收據。
- 2、設籍或居住事實證明：可以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佐證
 - （1）98 年 8 月 8 日至申請時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 年 8 月 8 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 （2）有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二、 永久屋如何配住？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並以戶為單位，採下列方式核配：

（一） 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2、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配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二) 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 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 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三)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三、配住永久屋可否再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答：申請配置民間捐建之永久屋者，不得重複申請，且不得另行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國宅貸款）另行購置住宅或國民住宅。

四、申請永久屋，是否須由受災戶本人申請？

答：得由自有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繼承人除外）提出申請配置永久屋。

五、戶口為戶長是否可取得永久屋？98 年 8 月 8 日以後，更換戶口者其戶長是否可以取得永久屋？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

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申請時並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與是否為戶長或更換戶長均無關。

六、因「八八水災」後，全戶僅小孩（未成年）者，是否可取得永久屋？

答：自有房屋所有權人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往生，惟符合核發配置永久屋條件者，其法定繼承人可申請永久屋之分配。

七、原居住○○村（如民族村）且戶口屬○○村（如民族村），但無房屋者（寄居），是否取得永久屋？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故雖寄居於災區，惟無自有房屋且與寄居屋主不具血（姻）親關係者，不得申請配置永久屋。

八、戶口家人居多，目前想分戶（分家），是否分戶後可取得永久屋？

答：申請配置永久屋以戶為單位，並以災前（98年8月8日前）於該自有房屋設有戶籍為限，嗣後新增分戶（分家）者不得另行申請分配永久屋。

九、戶口人數眾多者（17人），是否另有專案規劃？

答：

（一）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並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分配：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惟如該戶係合法自有房屋，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二）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十、是否以○○村（如民族村）的門號為主？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

屋；申請時並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若房屋所有權人設籍災區住址與房屋門牌不同（或共用門牌或無門牌）時，仍可以設籍或居住事實認定核配，與房屋之門牌號碼無關。

十一、是否以戶口的人數多寡為主？

答：

- （一）永久屋之配置，係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惟該戶係合法自有房屋，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 （二）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十二、戶籍在災區，但人在市區租屋，無其他不動產，是否可申請？

答：戶籍設在災區，其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方得申請分配永久屋；故無房屋者雖設籍災區，仍不得申請永久屋。

十三、戶籍不在災區，但實住災區（可能有房屋所有權，也可能沒有，僅是租屋而已），無其他不動產，是否可申請？

- 答：（1）於災區有自有房屋（即有所有權）且災前有實際居住事實，並取得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者，不論是否設籍，均可申請配置永久屋。
- （2）於災區無自有房屋，僅租屋居住於災區者，不得申請配置永久屋。

十四、山上的房子不能居住，現在住在兒子家，可以申請嗎？又如果住在女兒家，可以申請嗎？

答：合法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不論災後居住何處，均可申請配置永久屋。

十五、雖有子女，子女亦有不動產，但實際未盡扶養之責，是否可申請？

答：合法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不論子女有

無不動產或是否盡扶養之責，皆可申請配置永久屋。

十六、依戶籍資料來看，一戶只有一人，是否給予單獨一棟住屋？

答：

- (一)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其戶內縱令只有一人，仍可申請 A 型（自用面積 14 坪以下）之永久屋一戶。惟該戶係合法房屋，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以 34 坪為上限。
- (二)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十七、依戶籍資料來看，同一戶籍分為多戶，是否分別給予住屋？

答：申請配置永久屋雖以戶為單位，但若自有房屋所有權係共同持有者，且只設有一戶戶籍資料者，僅得協調由其中一人申請；如設有數戶戶籍資料者，則每一戶均得申請配置永久屋。惟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十八、依戶籍資料來看，戶內人數眾多，但實際上不同住，是否分別給予住屋？

答：

- (一)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均得申請分配永久屋；申請時並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並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 (二)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十九、依戶籍資料來看，同一戶籍有兩代（例如父子、祖孫），但分居後人數不多，是否分別給予住屋？

答：

- (一)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同一戶籍內不論是否有兩代或隔代，均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災後（98 年 8 月 8 日後）新增分戶（分家）者不得另行申請分配永久屋。
- (二)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二十、孫輩與祖父不同戶籍，但實際為隔代教養，是否分別給予住屋？

答：

- (一)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戶籍內不論是否有兩代或隔代，均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 (二)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二十一、山上（例如桃源）的房子不能居住，但在別的山上（六龜）或市區另外有不動產可住，是否可申請？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申請時並可以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惟若自有房屋非屬合法房屋且未設籍，亦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得分配永久屋。

二十二、雖設籍在山上，但平常因在外工作而租屋（未來可能不會每天住，僅是假日回去而已），是否可申請？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於該自有房屋設有戶籍者，可申請配置永久屋。

二十三、永久屋可以租賃或分租嗎？

答：永久屋分配後除繼承原因外，不得轉讓（轉售）、轉租或分租。

二十四、不同村之村民（如民權與民生村），登記或申請後，是否也可取得，取得後如何區分？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至永久屋興建完成後自應依法申請門牌，故災民獲配永久屋居住後，其戶籍依戶籍法規定即應設於永久屋所在地之新地址。

二十五、因戶口人數居多，政府擬定 14 坪、28 坪、34 坪之規格，是否放寬彈性，以因應人數之多寡，將坪數增減或棟數增加？

答：

- （一）永久屋之型態係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該戶係合法自有房屋，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 （二）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二十六、雖是○○村民（如民族村），但在外（別區）已有房子，是否也可申請取得？

答：

- （一）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申請時並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惟若自有房屋非屬合法房屋且未設籍，亦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得分配永久屋。
- （二）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二十七、設籍在災區，有自有房屋（但無所有權狀），亦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可否申請？

答：設籍在災區有自有房屋但無房屋所有權狀者，可以房屋稅籍證明代之。若亦無稅籍證明，惟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亦可申請。

二十八、設籍在災區，有自有房屋（但無所有權狀），不住在災區，可否申請？

答：

- （一）設籍在災區有自有房屋但無房屋所有權狀者，可以房屋稅籍證明代之。若亦無稅籍證明，惟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亦可申請。
- （二）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二十九、戶籍不在災區，但災區有自有房屋，有實際居住在災區，可否申請？

答：（一）災區之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無設籍者亦可申請配置永久屋，並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以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自有房屋面積14-28坪者配住28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

- （二）災區之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無設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者，得申請分配一戶永久屋（1至2人分配14坪，3人以上分配28坪為上限）。

- （三）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三十、戶籍不在災區，但災區有自有房屋，不住在災區，可否申請？

答：（一）災區之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無設籍者亦可申請配置永久屋，並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以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自有房屋面積14-28坪者配住28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

- （二）災區之自有房屋非屬合法房屋且未設籍，亦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得分

配永久屋。

(三)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三十一、自有房屋所有權共同持有，並設有多戶戶籍，如何申請？

答：若受災房屋所有權係共同持有者，且持分者均分別有設籍，則每一設有戶籍戶均得分別申請配置一戶永久屋。惟以上之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三十二、自有房屋所有權一人持有，並設有多戶戶籍，可以申請分配幾戶永久屋？

答：自有房屋所有權僅一人持有，雖設有多戶戶籍資料，僅得由所有權人、配偶或同戶內直系親屬一人提出申請，若各戶設籍者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者，可加總各戶戶籍內人數後據以申請配置永久屋。若房屋為三合院、四合院或自用住宅面積超過 34 坪以上住宅，其中設有二戶以上戶籍，且各戶設籍者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者，各戶得分別申請分配永久屋。

三十三、永久屋分配坪數太小，可否自費興建（擴建）？

答：(1) 若提供私有地配合自費興建，因涉民間團體意願，宜由當事人洽民間興建團體意見後，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若永久屋之土地係由政府無償提供民間團體者，應由當事人洽土地提供機關意見後，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四、戶籍歸屬問題（如從那瑪夏鄉遷到位於桃源鄉的住屋中，戶籍是否全部改成住屋所在地（桃源鄉）地址？或是仍保留為那瑪夏鄉？如保留原戶籍而造成「鄉中有鄉」該如何解決？）

答：永久屋興建完成後自應依法申請門牌，故災民獲配永久屋後，其戶籍依戶籍法規定應設於永久屋所在地之新地址，並無鄉中有鄉之問題。

三十五、住組合屋或安置中心的災民能否分配永久屋？

答：住組合屋或安置中心之災民只要符合申請永久屋之資格【以自有房屋所有權人於莫拉克颱風災後取得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莫拉克颱風災後核房屋毀損戶證明書」或「莫拉克颱風災後核定遷居遷村戶證明書」或「莫拉克颱風災

後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證明書」或「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戶證明書」者】，均可申請永久屋之分配。

三十六、是否可以取得永久屋之所有權？

答：災民依規分配之永久屋，可取得房屋之所有權。

三十七、同一戶籍內人口超過 10 人以上共同生活者，永久屋之分配方式有無放寬之規定？

答：

(一)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申請時並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至永久屋之分配則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不含災後遷入者）核辦：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該戶如係合法自有房屋，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二)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三十八、莫拉克風災後因故而有繼承者，如何分配永久屋？

答：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災後房屋所有權人因故而另有法定繼承者（依民法 1138 條規定），除需由相關法定繼承人協調確定永久屋登記對象外，並可採下列方式辦理核配：

(一) 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有家屬（含所有權人配偶）同住者：

依災後現有人口數或出具房屋所有權狀登記面積，按「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之配住原則擇優分配。

2、無家屬同住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適當坪數之永久屋。

(二) 所繼承之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有家屬（含所有權人配偶）同住者：

依災後現有人口數，按「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之配住原則分配。

2、無家屬同住：

僅得分配 1 戶 14 坪永久屋。

若該房屋為三合院、四合院或自用住宅面積超過 34 坪以上住宅，於災前尚有其它分戶設籍，且與所有權人具有血（姻）親關係者，均可依上述二款原則分配永久屋。惟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三十九、自有房屋所有權人，因子女受教育或其它因素將戶籍遷出自有房屋且未居住者，可否申請永久屋？

答：自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相關證明書者，得申請分配永久屋；申請時並可由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中之一人提出，不得重複申請，並採下列方式核配：

（一）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 34 坪為上限。

2、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 14 坪以下者配住 14 坪、自有房屋面積 14-28 坪者住 28 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 28 坪者配住 34 坪。

（二）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 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三) 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四十、未獲同意於公有土地上興建自有房屋並居住，可否申請永久屋？

答：災區有自有房屋係災前於公有土地上逕為興建者，經當地縣（市）政府造冊並代為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 5 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者，可持水、電費繳納證明申請永久屋，其配住原則如下：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 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 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4、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四十一、各縣（市）政府申請永久屋的窗口為何？

答：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設有單一受理窗口如下：

◎高雄市政府：

建設處（房屋毀損證明書），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1541-1542

工務處（永久屋資格核定），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1661

◎屏東縣政府：

建設處（平地遷村），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3321

原民處（山地遷村），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3831

◎台東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聯絡電話：089-343141

城鄉發展處，聯絡電話：089-34041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聯絡電話：049-2220711

◎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聯絡電話：05-3620052、3620053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聯絡電話：05-5371612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06-6334251

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書

一、茲證明_____先生
_____女士 莫拉克颱風災前（98 年 8 月 8 日以前）

確實居住在 縣市 鄉（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房屋。

二、其實際居住人口數情形如下表：

稱謂（與申請人關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			

特此證明

村里長及幹事

（或鄉鎮市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_____（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意願切結書

具結人 申請配置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一、本人及家屬確實於 98 年 8 月 8 日前 ☐ 設籍 ☐ 實際居住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房屋。

二、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僅申請一戶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未重複申請且未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國宅貸款）另行購置住宅或國民住宅。

三、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皆同意原毀損房屋之土地，未來若被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時，願放棄再行申請核定遷居遷村戶證明書。

四、本人獲配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後，除繼承外，絕不將其轉讓（售）或轉租予他人。

五、本人已徵得原毀損房屋所有權人、合法繼承權人及家屬同意代表申請配置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所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配置永久屋資格，收回永久屋所有權，且無條件依通知期限遷離永久屋、原狀歸還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於莫拉克風災前所居住使用之房屋
(地址：_____)係接用座落房屋(地址：_____)之水(電)，且經該水(電)用戶___同意本人使用，該水(電)用戶亦依法繳交該自有房屋之水(電)費用如後附水(電)繳納證明，特此切結為憑。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同意供水(電)用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村(里)長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屋毀損
莫拉克颱風 核定遷居遷村戶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申請表**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
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

申 請 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份 ☐ 房屋毀損戶 ☐ 核定遷居遷村戶 ☐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 ☐ 安置用地內房屋拆遷戶								收件編號 / /	
請		原毀損(或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房屋座落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區(市) 里 街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坪)	房屋所有權人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區(市) 里 街		(務必詳細填寫)	
人		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		☐ 本人 ☐ 配偶 ☐ 災前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災前戶籍內人數(人)		人		災後戶籍內人數(人)	人
		☐ 有血緣(或姻親)關係(勾選本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應 附 證 件		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型態 ☐ A型(安置2人以下家庭):自用面積14坪()戶 ☐ B型(安置3至5人家庭):自用面積28坪()戶 ☐ C型(安置6至10人家庭):自用面積34坪()戶									
		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地點 由 (民間單位)於 鄉(鎮) 區(市) (地點)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									
附 註		1. 政府機關核發之 ☐ 房屋毀損 ☐ 核定遷居遷村 ☐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 ☐ 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 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2. 房屋權屬 原毀損(或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一份。(勾選本項之文件載明面積者,得不勾選「居住事實」欄;惟人口數逾10人者仍請勾選) ☐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 ☐ 其他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確為其自有房屋者(依本項案例申請者應送縣府重建會審查) 3. 居住事實 ☐ 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籍:申請人98年8月8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98年8月8日以後換新簿者,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 ☐ 有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並檢附									
		1. 本申請書各欄應按實際情形填寫。 2. 每戶以申請一戶為限;重複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申請權。 3. 檢附之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將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4. 申請型態按災後戶籍內人數(不含災後遷入者)勾選申請,並以各型態自用面積為上限;惟實際面積以各興建單位設計興建者為準。									

◎本申請表填寫完竣後逕送縣(市)政府。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莫拉克颱風災民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之各項資料內容,並據實填寫。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虛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政府審查之用)

受理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主辦機關備註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 房屋毀損 ☐ 核定遷居遷村 ☐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 ☐ 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		※影印留參。正本加蓋「○○○已申請配置永久屋」戳記後返還申請人。			
	1. 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原受損(或核定遷居或安置用地拆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 ☐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					
	☐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98年8月8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核 定					
	☐ 不符資格退件。					
	☐ 符合資格。 ☐ 原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坪)		☐ A型 ()戶 ☐ B型 ()戶 ☐ C型 ()戶			
	局、處(科)長 股長		(簽章)			
備註 受理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

一、本表之申請人：係指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戶之自有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災前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申請人與原房屋所有權人非屬上述關係之共同生活戶，另需檢附與所有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且分別於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籍之證明文件外，亦應檢附原房屋為三合院、四合院或大於34坪以上大面積住宅之證明文件）。

二、災前戶籍內人數：係指98年8月8日前戶籍內之人口數。

三、災後戶籍內人數：係指98年8月8日前即已設籍，且於98年8月8日以後尚存的人口數【包括98年8月8日以後遷出者，但不包括98年8月8日後遷入者（繼承人除外）】。

四、申請重建住宅（永久屋）之型態依下列原則勾選：

（一）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2、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自有房屋面積14-28坪者配住28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

（二）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於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鄉鎮公所或部落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派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分配一戶永久屋，1至2人分配14坪，3人以上分配28坪為上限。

3、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五、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係指（1）村里長及幹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2）鄉鎮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3）部落會議（4）社區發展協會（5）當地派出所，擇一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部落會議之召開請依「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辦理，其紀錄並應送鄉公鄉備查，其所核發之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書格式由各縣（市）政府另訂之。

七、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而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已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申請者，得不填寫「原房屋面積」欄。

八、房屋所有權人：指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之所有權人、稅籍證明之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之所有權人、土地租賃契約之立契約人、水電費繳納證明之屋主。

九、各縣市政府單一受理窗口如下：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房屋毀損證明書），聯絡電話：07-7477611 轉 1541-1542

工務處（永久屋資格核定），聯絡電話：07-7477611 轉 1661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平地遷村），聯絡電話：000000000、原民處（山地遷村），聯絡電話：

◎台東縣政府：原住民政務處，聯絡電話：089-343141、城鄉發展處，聯絡電話：089-34041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聯絡電話：049-2220711

◎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聯絡電話：05-3620052、3620053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聯絡電話：05-5371612

◎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聯絡電話：06-6334251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聯絡電話：06-3901423

23.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99 年 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字第 0990800704 號函發布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經○○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興建住宅壹戶附條件贈與○○○君（以下簡稱丙方），丙方並同意依本契約贈與所附條件及其他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

一、甲方贈與住宅

門牌：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市 鎮（區） 里 街
 號 樓，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二、甲方附條件贈與住宅坐落之土地係 ☐ 中華民國所有，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建。
☐ ○○○縣（市）所有

土地坐落：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三、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

四、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

五、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六、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

七、丙方違反第三點至第六點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第二點所為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之土地使用權。

八、甲方贈與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

修繕、維護及清潔；交屋後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負擔。

九、因本契約涉訟者，由贈與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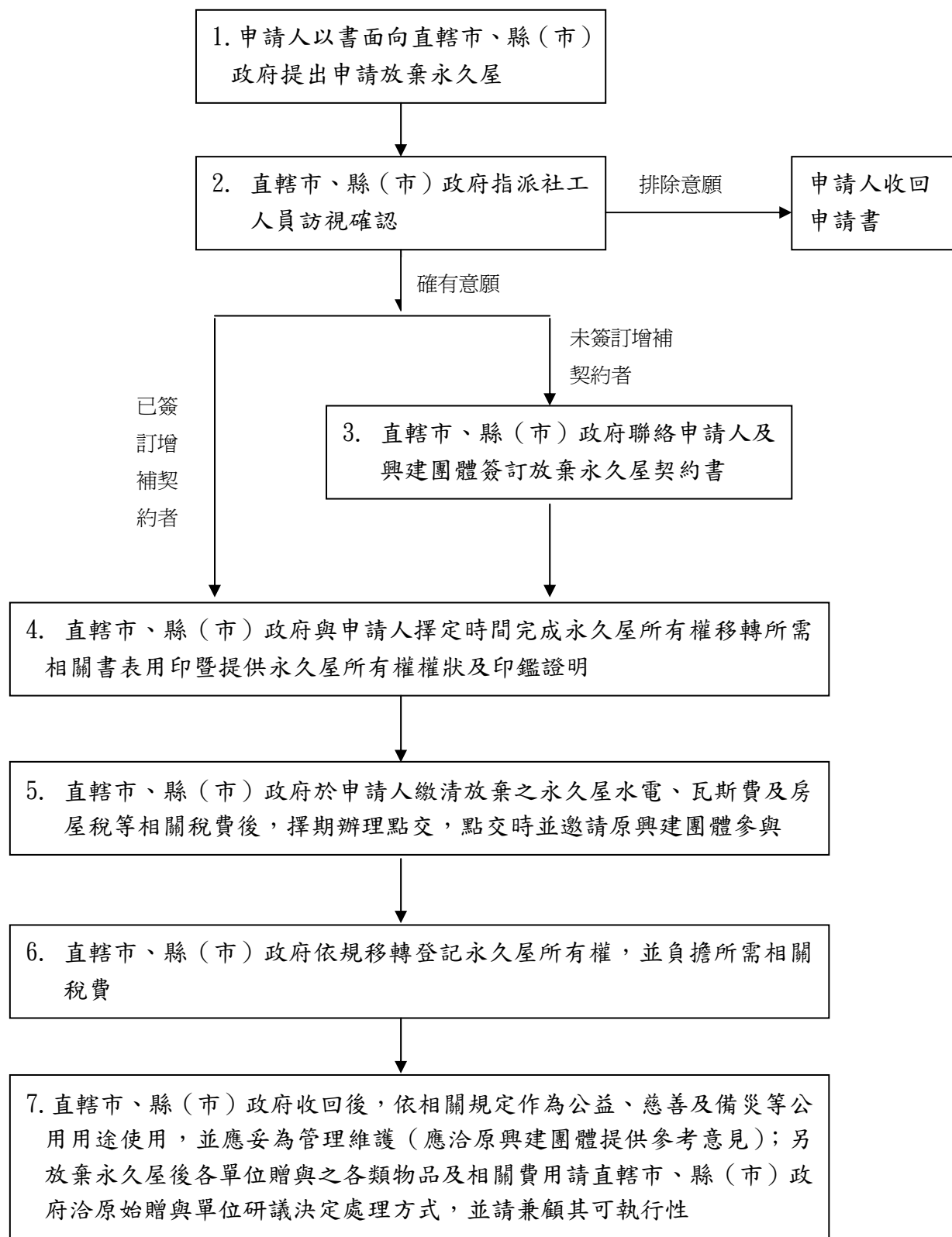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4. 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

101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營建署訂定

- 1、申請人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放棄。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訪視確認。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申請人及興建團體簽訂放棄永久屋契約書。（已簽訂增補契約者免此步驟）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申請人擇定時間完成永久屋所有權移轉所需相關書表用印暨提供永久屋所有權權狀及印鑑證明。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人繳清放棄之永久屋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相關稅費後，擇期辦理點交，點交時並邀請原興建團體參與。
- 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移轉登記永久屋所有權，並負擔所需相關稅費。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回後，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應洽原興建團體提供參考意見）。另放棄永久屋後各單位贈與之各類物品及相關費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洽原始贈與單位研議決定處理方式，並請兼顧其可執行性。

流程圖



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
參考範本（乙式）

立契約人○○○君（以下簡稱丙方）經興建團體○○○（以下簡稱甲方）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放棄原受贈之住宅及其座落使用之土地，同意依本契約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

一、丙方受贈之住宅及其坐落之土地：

門牌：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市 鎮（區） 里 街
 號 樓，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落：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二、丙方主動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所受贈之住宅並經乙方認可時，由乙方收回並歸乙方所有，收回之住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

三、丙方放棄之住宅於點交予乙方時應保持完整，如有原興建贈與時所固著於該住宅且仍堪使用之設備（熱水器、瓦斯爐、流理臺、抽油煙機等）應保留於屋內，並於點交前先行繳清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稅費。

四、因本契約涉訟者，由放棄之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5. 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

99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888 號函發布

- 一、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聯合國大會二〇〇七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特訂定本安置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 三、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依其規定申請及核配永久屋。
- 四、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除重複申請、未設籍且無居住事實、夫妻分別申請等明顯不合理者外，其他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安置基地內，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並依實際居住人數予以分配安置（一人至二人十四坪、三人至五人二十八坪，六人至十人三十四坪，以十人為單元類推）。
- 五、部落集體遷村之安置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就部落遷村所需安置戶數進行估算所需永久屋戶數，再洽請遷村部落安置基地認養興建之民間團體，請其協助予以援建所需永久屋。民間團體依其意願、能量將同意援建之永久屋戶數，於興建後併交縣（市）政府進行安置分配。
 - （二）部落安置基地之永久屋經核配完竣後剩餘之永久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提供本方案安置對象之用。安置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永久屋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永久屋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定之。
 - （三）供安置之永久屋戶數不足者，其安置之優先順序，由部落會議決定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六、本方案提供部落遷村戶安置之永久屋，其後續維護、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訂之。永久屋分配後應由進住之災民自行管理維護。

七、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再依本方案分配永久屋。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內符合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經協商確定需要安置之戶數、坪型及安置方式等事項，函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為維持部落完整性及文化傳承、文化儀式所增加之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及各項相關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央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協助。

26.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

99 年 6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0990804322 號函

- 一、為利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之永續發展及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重建住宅社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輔導成立重建住宅管理組織。
 - （二）不定期派員督導重建住宅社區管理組織之運作情形。
 - （三）清查重建住宅使用情形。
 - （四）將重建住宅住戶異動情形造冊列管。
- 三、為處理重建住宅社區住戶共同事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社區交屋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於三個月內召開住戶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綜理重建住宅社區之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住戶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管理委員會由重建住宅社區所有權人（或重建住宅核配人）推選五位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並得置候補委員○○名。委員名額之分配，得以分棟、分區、身分等方式劃分、推選之。管理委員之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五、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一名。
 - （三）財務委員一名。
 - （四）委員○○名。

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主任委員應每二個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一次。

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七、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出席。

九、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會時間、地點。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十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即當然解任。

十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住戶大會中，對全體住戶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社區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十三、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十四、財務委員掌管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及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費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十五、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及住戶大會、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住戶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十六、住戶大會會議，由重建住宅社區所有權人（或重建住宅核配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委員會請求。

（二）經全體住戶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

住戶大會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住戶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住戶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應有出席住戶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每一住戶有一表決權，住戶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住戶代理出席，每戶以受一戶委託為限。

十七、住戶大會會議未獲致決議或出席住戶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住戶數三戶並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戶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十五日內通知住戶，各住戶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住戶數合計二分之一時，該決議視為成立。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管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住戶並公告及

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八、住戶大會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住戶。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十九、下列各事項，應經住戶大會會議決議：

- （一）社區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 （二）影響住戶之權利事項。
- （三）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方式。
- （四）管理委員任期。
- （五）其他需經住戶大會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二十、為充裕社區管理所需之經費，重建住宅社區住戶應遵照住戶大會會議決議分攤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管理費。

二十一、管理委員會接受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及各界捐款、收益、公共費用及其他經費，應設專款帳戶保管；其動支並應經住戶大會會議決議。

前項專款帳戶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三名委員共同具名開立帳戶，設置帳冊，並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捐款之運用除依捐贈單位指定用途外，應全數使用於重建住宅社區住戶之救助、活動舉辦及公共事務等用途。

二十二、重建住宅社區共同使用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污水處理費及其他所需社區公共費用，由重建住宅社區住戶共同分攤。

二十三、重建住宅社區住戶應共同維護重建住宅社區內之公物、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清查重建住宅使用情形；重建住宅住戶如有違反「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終止契約收回重建住宅。

二十五、重建住宅住戶因違反契約規定遷出時，應回復原狀騰空返還重建住宅；其未清理之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物處理。

二十六、本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重建住宅社區實際需求予以增刪。

27. 永久屋基地暨永續社區公共設施接管及經營維護處理原則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

- 一、永久屋基地之土地、公共設施用地為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地上公共設施，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名義興建，管理機關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其財產管理經營自治法規管理使用並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及辦法。
- 二、永久屋社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營運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得自行辦理或委託社區管理組織或民間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社區居民參與。
- 三、社區內一般民眾皆可使用（非社區專用）之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或活動中心等之檢修、維護事項及社區公共空間環境之美化、清潔、維護事項，所需維護經費得運用善款或協調民間單位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四、社區專用之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等，所需維護經費得向社區住戶收取使用費或運用善款或協調民間單位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社區管理維護事項，應視實際需要訂定自治法規。

28. 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執行策略表

執行策略	辦理項目	相關行動計畫	部會分工
建築語彙 及文化環 境營造	公共設施文化 環境營造	1. 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 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重點部落計 畫 3.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原民會 內政部
	永久屋建築文 化語彙重現	1. 原住民部落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 2.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3. 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 植栽撫育培訓	原民會 內政部
文化、宗教 及紀念性 空間營造	罹難者紀念公 園興建	1. 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興建計畫 2. 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興建計畫 3. 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及興建公 廨	文化部
	文物/文化館 興(修)建	1. 五里埔小林平埔文物館興建計畫 2.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	文化部
	原居住地活化 利用計畫	1. 南沙魯土石流災害區活化利用計畫 2. 小林村原址綠美化計畫	內政部 文化部
	其他	1. 嘉蘭部落廣場 2. 宗教設施	私部門
新聚落組 織重構	輔導成立新的 社區自治團體 或社團組織	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組織重建計畫暨專 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保全 與傳承	文化發展與保 存	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文化部
	文化遺址搶救 與保存	1. 民權國小重建基地(瑪雅平台)遺址 搶救計畫 2. 五里埔基地遺址搶救計畫	文化部
	族群文化、語 言復振及辦理 文化祭儀活動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 災後文化重建計畫 2. 辦理小林平埔夜祭活動計畫	文化部 原民會
	部落遷村歷史 記錄	1. 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小林村 重建音像記錄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 災後文化重建計畫	文化部 原民會

2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引發大規模洪水及土石流掩埋、房屋沖毀及地層下陷滑落、房屋龜裂，造成中、南部原住民族地區嚴重損害。為協助災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政府與民間團體同心合一，辦理災後家園重建工作。在其共同努力之下，以安置原住民為主之永久屋基地(以下簡稱永久屋基地)至今已有近 1,100 餘戶數建置完成。家園的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的支柱，惟部落傳統文化的重現，方能給予災民精神上的歸屬，故部落文化的復原及重建，是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的工作。

對於一個族群文化的表徵，不應只是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或文獻資料而已，亦應保有該部落「文化地景」與「集體記憶」，才是表明及再現該族群存在的最佳實證。故文化重建除軟體建設外，亦應針對部落風貌、文化地景，或邀請地方熟諳文化倫理、傳統建築工法之專業人員，以「部落自主規劃」、「部落人做部落事」之策略進行家園重建。換言之，依原住民族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及其文化特色，運用於永久屋之興建及公共場域之規劃與施設，以重現傳統文化內涵之豐富性、多樣性。

為尊重渠等部落之文化傳承及建立不失根之遷村模式，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 年 3 月 4 日重建家字第 1000001121 號函策訂「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協助受災部落儘速建構具有原住民自身傳統文化之建築風貌，期能延續部落傳統文化生命。

二、計畫目標

(一) 重塑部落文化風貌，維護並保存原住民文化

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

(二) 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為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須由居民以集體的行動來處理其共同面對的問題，提升社區意識。

(三) 營造具有文化傳統特色之居住環境，凝聚部落共識及力量

部落文化是維繫居民之間穩定互動、相互扶持的主要力量，若能使部落文化復原及重現，居民凝聚共同意識，就能達成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計畫補助範疇

本計畫係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由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之永久屋基地為計畫範疇，由政府補助獲配永久屋之住戶，以營造永續社區觀念為出發點，建構文化地景與部落風貌，使原住民族傳統族群價值觀、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原生植物及其文化特色，運用於該住戶住宅之裝置(修飾)及綠化植栽，以打造富有文化內涵之新部落。

四、實施機關

-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機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直轄市、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五、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屆滿日止。

(一)第一階段

- 1、對象：各永久屋基地內興建完成之房屋且已入住之住戶。
- 2、受理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
- 3、完工期限：以100年7月31日為原則，最遲可延至100年9月30日止。

(二)第二階段

其餘永久屋基地內房屋興建完成後，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屆滿日止。

六、申請人資格

年滿20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身分住戶代表。

七、實施方式

(一)推動方式

由本會召集承辦及執行機關、永久屋住戶代表、相關機關等說明計畫內容。承辦及執行機關為確認部落整體意見及居民需求，得再另行召開說明會。

(二)申請流程

- 1、由獲配永久屋之住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1)。
- 2、各住戶申請表如未備齊應檢附文件，鄉(鎮、市、區)公所應請申請人限期補件。
- 3、鄉(鎮、市、區)公所彙整造冊後，報直轄市、縣政府核定，由直轄市、縣政府提報計畫(格式如附件2)送本會請款。

(三)請款方式

- 1、直轄市、縣政府於提送計畫書、住戶名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先行核撥第一期款(總款之70%)，直轄市、縣政府轉撥付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2、經直轄市、縣政府核定補助之住戶開始施作，於完成施作後，檢具規劃設計圖說、憑證、領據、保固責任切結書(格式如附件3)及照片等核銷證明文件，提送鄉(鎮、市、區)公所實勘查證，俾憑撥付補助款。
- 3、各核定補助之住戶全數完成施工並撥付補助款後，鄉(鎮、市、區)公所應提報執行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政府彙整並請領第二期款，如有賸餘款者，應一併辦理繳回，由直轄市、縣政府報送本會核銷。
- 4、倘若為精簡行政程序，得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查證及核銷事宜。

八、補助基準

(一)行政業務費：

- 1、行政費：鄉(鎮、市、區)公所輔導15戶(含)以下者，補助3萬元；逾15戶者，每增加15戶，再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50萬元。本項經費由承辦機關統籌分配予執行機關運用。
- 2、進用專案人員：直轄市、縣政府得依戶數配置進用1-2名工作人員，並應優先進用原住民，工作契約書由承辦機關訂定。薪資每月最高2萬8仟元(高中畢業者以2萬5仟元支薪、專科畢業者以2萬6仟元支薪、大學畢業者以2萬8仟元支薪，勞、健保費另計)。

(二)施工圖樣繪製費：每戶補助3仟元(含施工前規劃示意圖說、完工後竣工圖及憑證蒐集)。

(三)家屋外觀文化圖騰意象施作補助費：

- 1、依實際造價(工資及材料費之總合)補助，但每戶以不超過10萬元為上限。
- 2、如已由政府供給材料費者，不得重複申領。

(四)政府供給材料費：

依災區地方政府提報計畫覈實補助(如石板採取或特殊材料之供給)，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100萬元。

九、工程施作原則

- (一)執行機關應輔導及協助部落居民，就擬施作之型式、施作項目等內容取得共識，並考量當地整體需求及文化特色，俾做為研擬申請計畫之參據。
- (二)為貼近部落文化意象，應廣為邀集原住民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參與，設計規劃應符合有關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規定，結合經濟、安全及美觀等要求。
- (三)涉及傳統工法且有文化傳承教義之工項，執行機關應先與部落或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諮詢，並採雇工購料方式辦理，得由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或當地民間團體施作。
- (四)建築材料之採用，須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建築物造型及色彩之

選用，須顧及環境調和之原則，並符合部落傳統文化特性。

(五)須考量節能減碳設計，建物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場等必要設施外，應予美化，展現與自然環境相調和之景觀。

(六)施作內容部分，以家屋外觀(含週邊美化)為限，不涉及家屋內部裝潢及結構補強。

(七)施作完成後，各住戶應依切結保固責任，於完工後2年內不得任意損壞、拆除或移置他處，其修繕及維護費用，由各住戶自行負責。

十、執行進度

執行 進度 工作項目	100 年 1-2 月	100 年 3-4 月	100 年 5-6 月	100 年 7-9 月	備 註
召開計畫說明會議					由本會召集各承辦及執行機關、部落代表等說明計畫內容。
受理住戶申請案件					由執行機關受理並彙整造冊。
申請及請款程序 (請領第一期款)					1. 執行機關報承辦機關複審後，由承辦機關提送計畫送本會核定。 (請依本會規定計畫格式撰擬) 2. 本會核撥第一期款(總款之70%)，由承辦機關轉撥付執行機關辦理。
住戶施作階段					經核定補助之住戶，應按圖施工。
施作查證及核銷 (補助款撥付住戶)					1. 完成施作後，住戶應檢附相關核銷證明文件提送執行機關。 2. 由執行機關實勘查證，俾撥付補助款。(若為簡化行政程序，得由承辦機關辦理)
成果資料彙整、核銷 請款及繳回賸餘款 (請領第二期款)					執行機關提送執行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送承辦機關彙整並請領第二期款，如有賸餘款者，應一併辦理繳回。

十一、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階段別	縣(市)別	基地名稱	規劃數量(戶)	行政費	規劃設計費(*戶數)	家屋外觀施作補助(*戶數)	政府供給材料(*鄉鎮數)	專案人員			合計
								人數	薪資28/月	勞健保、職災、勞工退休金(公)	
第一階段	高雄市	月眉大愛園區	350	230	1,050	35,000	3,000	1	336	60	39,676
	屏東縣	長治百合園區	164	130	492	16,400	1,000	1	336	60	18,418
		瑪家農場	483	320	1,449	48,300	3,000	2	672	120	53,861
		中間部落	25	40	75	2,500	1,000		由瑪家農場專人支援協助		3,615
	臺東縣	舊大武國小	31	50	93	3,100	1,000	2	672	120	5,035
		金崙村金富段(賓茂國中)	15	30	45	1,500	1,000		由舊大武國小專人支援協助		2,575
		嘉蘭村第1基地(西側)	45	50	135	4,500	1,000				5,685
		嘉蘭村第2基地	15	30	45	1,500	1,000				2,575
		合計	1,128	880	3,384	112,800	12,000	6	2,016	360	131,440
	總計：新臺幣壹億參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不含第二階段經費)										

註：1. 戶數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 經費概算：行政費(含加班、出差等費用)。

十二、經費來源

由本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第二階段實施基地所需經費，俟第一階段執行完成後，另行提報)。

十三、預期效益

(一) 第一階段預計完成8處永久屋基地內住戶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約

- 1,128 戶，促進住戶發揮文化創意，展現部落自我特色及嶄新風貌。
- (二) 落實適人、適地、適時之永續社區發展原則，並創造就業機會。
 - (三) 建構原住民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原鄉部落文化資產，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並永續傳承。

十四、附則

- (一) 直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 5 日前函報執行情形送本會備查。
- (二) 執行機關如需變更內容，應報經本會核定；至計畫經費補助款之撥補，悉依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執行請依「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4)辦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統一解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住戶補助申請書(獲配永久屋之住戶適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住戶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蓋 章	
永久屋 獲配人		性 別		電 話		蓋 章	
申 請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永 久 屋 基 地 名 稱 及 地 址	1. 基地名稱： 2. 地址(門牌編號)：						
永 久 屋 型 式	☐ A 型(14 坪) ☐ B 型(28 坪) ☐ C 型(34 坪) ☐ 其他(____坪)						
擬申請補助金額	1. 工作費(含材料及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 2. 施工圖樣繪製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上圖樣繪製含施工前規劃示意圖說、完工後竣工圖及憑證蒐集)						
檢 附 文 件 (請 受理 單位 填寫 打勾)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獲配人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以證明申請資格)					
		2. 獲配該永久屋證明文件(如三方契約書、原住民集體遷村資格戶等，若獲配戶尚未取得契約書，可由承辦機關依永久屋配住資格予以認定)					
		3. 施工規劃示意圖說					
		4. 申請經費估價明細表(含預估工資及材料費，格式如附件)					
		5. 施工前照片					
		6. 其他					
※ 執行 機關 審查 結果	書面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規定原件退還，原因：_____ 				

※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初審人員	承辦人(複審)	主辦課(科)長	機關首長

註：※係由審查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住戶補助申請書附件

預估工作(程)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工資概算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1					
2					
3					
小 計					
二、材料費概算					
項次	材料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1					
2					
3					
4					
5					
6					
小 計					
施 工 前 照 片	(照 片 粘 貼 處)		(照 片 粘 貼 處)		

附件 2：申請計畫書格式(直轄市、縣政府適用)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及依據
- 三、計畫目標
- 四、主辦、承辦及執行機關
- 五、實施區域(即永久屋基地名稱)
- 六、獲配永久屋之住戶申請名冊
- 七、執行方法
- 八、執行期程
- 九、經費概算(含行政管理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執行費等)
- 十、預期效益

附件 3

保固責任切結書(範本)

茲就本人配住座落於_____(永久屋基地名稱)_____家屋(_____縣_____鄉
_____村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乙間，施作家屋外觀文化圖騰意象事
宜，立切結書人爰立切結書內容如下：

- 一、 本人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
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之規定，建構具有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建築風貌，以
延續部落傳統文化，申請補助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之施作費用，共計新
臺幣_____元整。
- 二、 本人之家屋於施作完成後 2 年內，承諾不任意損壞、拆除或移置他處，其
修繕及維護費用，由本人及住戶成員負責保管維護。如未依前述承諾，本
人(戶)絕無異議，同意繳還申請補助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之一切施作費
用。

此 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 4：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一、計畫重要原則

- (一)本計畫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 年 3 月 4 日重建家字第 1000001121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以獲配永久屋之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凡對部落文化傳承及有心重塑部落家屋意象之永久屋住戶，皆可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
- (三)施作內容部分，以家屋外觀(含週邊美化)為限，不涉及家屋內部裝潢及結構補強。
- (四)本計畫補助金額依實際造價(工資及材料費之總合)補助，但每戶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其補助經費於完工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經報請公所查證及核對相關憑證通過後撥付。
- (五)核定補助之住戶完工後，應向執行機關切結保固責任，於完工後 2 年內不得任意損壞、拆除或移置他處(固定式的裝置)。

二、規劃與設計

- (一)應規劃與該族群部落文化圖騰意象有關，及與原居住部落延伸之關係，並可充分表達家屋之故事性為主軸。
- (二)應規劃與該地區之環境生態關係，或其選用之材料與建築工法符合環保節能、減量為概念。
- (三)申請初期設計圖樣以可表達規劃設計理念之「示意圖」呈現，其內容應標示材質、約略尺寸及施作方式，並加註其設計緣由及故事性。於竣工後應詳製竣工圖樣(標註實際尺寸、材質)，以供查證及案件存查。
- (四)前項圖樣可自行繪製或委由其他專業人士辦理，而繪圖費用一律定為新臺幣 3 仟元(含竣工圖樣及相關憑證彙集)。前述之專業人士應僅協助屋主繪製所需之構想，而非規劃設計之主導者。倘若經一定區域住戶且獲致共同使用相同設計圖樣時，其繪圖費用仍以單一圖樣計價。
- (五)各家戶之設計示意圖樣，可以匯集成冊，以作為該部落之遷村史料。

三、施工與取材

- (一)施工方式盡量以傳統施工方式進行，必要時可使用現代之連接材料與施工方式施作，並以家戶成員自行施作或採部落內「換工」方式辦理為主。倘若家戶成員無法自行施作時，得委由其他工匠師興建或集體委由鄉(鎮、市、區)公所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其計價方式仍以工資及材料費之總合為依據。
- (二)施工期間，應於施工前、中、後階段，且於同一地點拍照存證(包含施工人員入鏡)。
- (三)一般材料之購買需索取憑證報銷，倘涉及採集傳統建材及原生植物等材料，

無法取得相關憑證者，得改以採集工之方式計價（計入材料費之比例）。

(四)倘購買他人完成之工藝品裝置者，其計價方式仍以其實際施作工資及材料費計價，不應以「藝術品」之附加價值計價。

(五)本計畫所有之工資以每天新臺幣 9 百元計價；而工資與材料之比率，其工資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七成為原則。

四、 完工查證與核銷

(一)工程完工後，應檢附完工報告申請書(含完工日期、實作數量與金額)、竣工圖、施工照片(前、中、後)、所有支出憑證及工資表、保固切結書等文件，報請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實勘查證。

(二)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於七日內派員查證，其查證方式：採參考竣工圖現勘查證，並核對相關憑證及工資表等無誤後，簽請首長同意撥款。

30.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受災兒童托育安置補助計畫

98 年 08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0980840402 號函發布

一、緣起：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縣（市）重創，因家園毀損、道路中斷或托育場所設施設備損壞，協助災區托兒所、早期療育機構原收托兒童安全就讀及轉介至安全場所等措施實屬必要，同時考量部分家庭因風災致家庭成員傷亡、經濟陷於困頓，政府亦應給予適切協助，俾兒童受到良好照顧，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本計畫之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送托公立托兒所、早期療育機構照顧之學齡前兒童。
- （二）莫拉克颱風受災家庭之兒童。

三、安置

- （一）災區公立托兒所重創或交通中斷暫時無法復托，其原收托之幼兒得依該公立托兒所之安置方式處理。
- （二）災區幼兒經安置於親友家中或其他收容場所，如欲就讀其他公立托兒所時，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主管機關應協助就托相關事宜。當地公立托兒所收托員額已達滿額時，得轉介至其他私立托兒所就讀。

四、經費補助

- （一）災區公立托兒所因莫拉克颱風受重創，原收托兒童繼續就讀原所，或安置於親友家或其他收容場所，並轉至其他公立或私立托兒所就讀，經認定其家庭生活確有困難者，就讀公立托兒所者，得由政府補助其免費就讀公立托兒所，就讀私立托兒所者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由政府補助其免費就托公立托兒所，就讀私立托兒所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1. 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或失蹤。
 - 2. 自有房屋毀損或倒塌，且不能居住。
 - 3. 家庭因莫拉克颱風受災且生活確有困難，經縣（市）政府個案認定。
- （三）災區托育機構受災補助部分：協助災區托育機構受損設施設備復原所需經費，相關補助項目、基準，得參考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等規定檢附計畫書、相關表件及災損證明等資料層轉申請補助。

五、認定原則、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一) 依簡化、快速，先協助再查證之原則處理安置及補助。

(二) 補助費用認定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1. 就托公立托兒所之受災家庭幼童，其生活確有困難者，由公立托兒所認定，並送當地縣（市）政府核定。

2. 就托私立托兒所之受災家庭幼童，其生活確有困難者，由私立托兒所認定，並送當地縣（市）政府核定。

3. 申請就托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無法立即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令其具結後先行補助，嗣後再行補正。領取補助後如發現未符合資格者，應即繳回補助款：

(1) 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或失蹤：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失蹤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報案證明。

(2) 自有房屋毀損或倒塌，且不能居住者：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 因莫拉克颱風受災生活確有困難者，應檢附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並由縣（市）政府依具體事證認定之。

六、災區發展遲緩兒童就托早期療育機構，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規定者，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其認定原則、程序及應檢附文件除比照托兒所規定外，應加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等）。

七、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八年度預算及編列特別預算經費支應。

八、附則：

(一)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本計畫規定辦理，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 請領本項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其他托育（托教）費用補助。

(三) 就托於早期療育機構，請領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含交通費）補助。

31.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98年9月7日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80700666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 一、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二、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 三、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 四、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 五、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六、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第三條 前條所定服務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心理服務：衛生主管機關。
- 二、就學服務：教育主管機關。
- 三、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
- 四、福利服務：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五、生活服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條各款服務內容，涉及災區原住民事項，由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本中心時，應邀請專家學者、災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正人士成立評選小組，辦理公開評選事宜。

第五條 前條受託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法人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二、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法人、財團法人宗教團體或文教基金會，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本中心所提供服務相關業務者。

第六條 本中心應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得置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或其他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服務。

本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雇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族社會及

文化之人員。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下列設施：

- 一、 辦公室。
- 二、 會議室。
- 三、 會談（客）室。
- 四、 盥洗室。
- 五、 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政府興建受災居民永久住宅時，得規劃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本中心服務場所。

第八條 於五十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得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第九條 本中心應協助災區居民發展組織，參與公共事務，並得輔導災區居民訂定生活公約。

第十條 本中心應研提生活重建相關計畫，強化災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並將財務收支公開透明。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依業務需求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集災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召開本中心督導聯繫會議，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加。
- 二、辦理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 三、結合專家學者巡迴輔導本中心業務。
- 四、定期對本中心業務進行績效考核。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本中心時，得將下列事項委辦災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

- 一、指派專責人員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定期辦理本中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三、不定期抽查本中心執行計畫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32. 莫拉克颱風 12 示範點作業原則

一、緣起

為落實產業重建計畫之重點推動，確保產業重建工作於安全、有效、迅速的原則下，重建會將透過適當的機制，整合政府特別預算、各部會一般預算及地方政府資源，並爭取民間企業的參與，加速產業重建工作的完成，以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二、辦理情形

- (一) 重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主動規劃災區產業重建示範點，希望未來針對具發展潛力的示範點，可順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投入，並產生帶動效果，以加速完成產業重建整體目標。
- (二) 99 年 2 月 24 日重建會召開災區產業重建示範點推動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討調整產業重建示範點為 12 處，其各地點之產業特色、主辦及輔導機關等彙整如附表 1。
- (三) 鑑於災區地方政府所提報之產業重建示範點，其經費需求皆未納入「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為落實產業重建示範點之推動，99 年 3 月 24 日重建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其配合經費及輔導方式彙整如附表 2。
- (四) 99 年 3 月 31 日於重建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產業重建 12 處示範點之推動情形及配合經費。

三、後續推動重點：

- (一) 為積極輔導產業重建示範點達到示範效果，產業重建示範點所需之經費，請相關輔導部會以專案方式依各計畫期程提供必要資源積極配合辦理，以協助災區地方政府形塑產業重建之地方亮點，讓災區產業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 (二) 為落實產業重建示範點之推動，請災區地方政府除了善用中央輔導機關所投入之經費外，亦需整合地方政府資源配合投入，引介民間資源參與，並加強與在地組織之溝通，及建立專家學者參與機制，積極成立專案小組訂定目標、期程、查核點及最終成果展示內容，以確保示範點之具體可行並，確實達到示範、帶動之成效。
- (三) 12 處示範點推動過程，應考量結合六大新興產業方向，讓災後重建區產業能夠脫胎換骨展現新貌，並與環境生態相結合，讓產業永續經營。

莫拉克颱風 12 示範點範圍

地區	示範點	產業特色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一、 規劃設立小型木工坊及嘉蘭村漂流木工廠，生產實用的漂流木家具 二、 婦女布工坊的成立，可讓部落的媽媽們用編織及縫製布包賺取生活收入 三、 部落廣場推廣觀光
	知本商圈	一、 溫泉觀光產業 二、 深具原民風情 三、 商圈組織蓬勃
	太麻里鄉金崙區	全國最大釋迦種植園區計約 1,050 公頃，其品質與風味更是全國之冠，又原住民文化琉璃珠燒製，炫麗多彩，獨步全國，而金崙溫泉風景區地熱蘊豐，被交通部觀光局核列為全國四大示範溫泉開發區
屏東縣	林邊佳冬養殖 漁業區	一、 養殖漁業區 二、 台灣主要種苗生產重鎮 三、 綠能產業
	瑪家鄉瑪家農場	一、 禮納里永久屋基地 二、 設置「藝術村產學研發中心」及「部落工坊」以提供產業合作平台
高雄縣 (市)	月眉有機農場 及五里埔平埔 文化	一、 大愛、五里埔及日光小林永久屋基地 二、 月眉農場規劃有機農業專區 三、 五里埔規劃小林村傳統平埔文化
	南橫商圈	一、 那瑪夏鄉-原住民文化、水蜜桃、梅子 二、 桃源鄉-梅子、紅肉李、愛玉子、野生茶 三、 甲仙鄉-芋冰城、麻竹筍、有機黑糖 四、 六龜鄉-溫泉產業、金煌芒果等
	旗山商圈	一、 古蹟 二、 老街文化 三、 香蕉美食王國 四、 南台灣樂活鄉鎮行銷
嘉義縣	鄒族文化特色 產業	阿里山鄉鄒族部落，以原住民傳統文藝為其產業特色，例如皮雕、編織、手工藝品等，並以舉辦原住民節慶活動為特色

地區	示範點	產業特色
	阿里山鄉里佳村	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並推動賞螢及觀星活動 原住民傳統作物 筍類、愛玉子、高山茶
	阿里山鄉山美村	一、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 二、原住民地區 三、農特產品（茶葉、竹筍、高冷蔬菜及咖啡）
南投縣	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	該區產業為溫泉聖地、適合生態旅遊，蘊藏原住民文化產業、遊憩型觀光景點，如風櫃斗賞梅、草坪頭觀光茶園、豐丘葡萄觀光果園及信義鄉農會酒莊等，農特產品豐富

33. 莫拉克颱風永久屋基地資源整合作業原則

壹、 目標：整合各級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針對各基地屬性與需求，透過「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等三大面向，全力協助各永久屋基地家園重建，並培養重建社區之自主意識與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家園重建目標。

貳、 實施地點：

永久屋安置基地以安置 50 戶以上之基地為主，南投縣茄苳腳段、嘉義縣轆子腳一、二、三期、高雄市大愛園區、五里埔一、二期、屏東縣禮納里、吾拉魯茲、長治百合、新來義、台東縣嘉蘭，零星基地由各縣(市)府負責家園重建事宜。

參、各部會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詳附表一)

一、各部會相關計畫：

(一) 內政部：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二) 原民會：莫拉克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99 至 101 年)計畫…

(三) 農委會：農糧產業重建計畫…

(四) 文化部(原文建會)：社區組織重建計畫、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

(五)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二、民間資源：援建團體 NGO、企業

附表一：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相關計畫彙整表

三大面向	目標	施政計畫(或工作項目)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援建 NGO	企業
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	1. 建構社區組織	1.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生活重建服務站)	內政部			
	2. 凝聚社區意識	2. 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3. 培養社區	3. 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三大面向	目標	施政計畫（或工作項目）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援建 NGO	企業
	區自主能力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文化部(原文建會)			
		5. 部落管理機制	原民會			
		6. 農村社區再生重建培訓	農委會			
		7. 社區林業計畫	農委會			
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	1. 產業轉型升級 2. 增加就業機會	8. 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基本資料表	原民會			
		9. 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doc	原民會			
		10. 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11. 農糧產業重建計畫	農委會			
		12.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農委會			
		13. 有機農產專業區計畫	農委會			
		14.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下載]	勞委會			
		1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下載]	勞委會			
		16. 培力就業計畫 [下載]	勞委會			
		17.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下載]	勞委會			
		18. 發展重建區觀光產業	觀光局			
		19.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20.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大面向	目標	施政計畫（或工作項目）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援建 NGO	企業
		2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委會			
		22. 青年創業貸款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23. 莫拉克颱風災區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24. 大型基地設置超商				統一
教育 文化 與 社區 環境	1. 社區文史 重建 2. 社區環境 美化 3. 適居環境 營造	25. 內政部_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心理、就學、就業、福利等服務)	內政部			
		26. 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27. 社區組織重建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28. 社區心靈陪伴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29. 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30. 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文化部(原文建會)			
		31. 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衛生署			
		32. 原住民教育及文化傳承計畫基本資料表	原民會			
		33. 造景計畫	原民會			
		34. 社區綠美化計畫	農委會			
		35. 提供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計畫基本資料表.doc	農委會			
		36.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教育部			
		37. 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教育部			
		38. 遠距課輔				中華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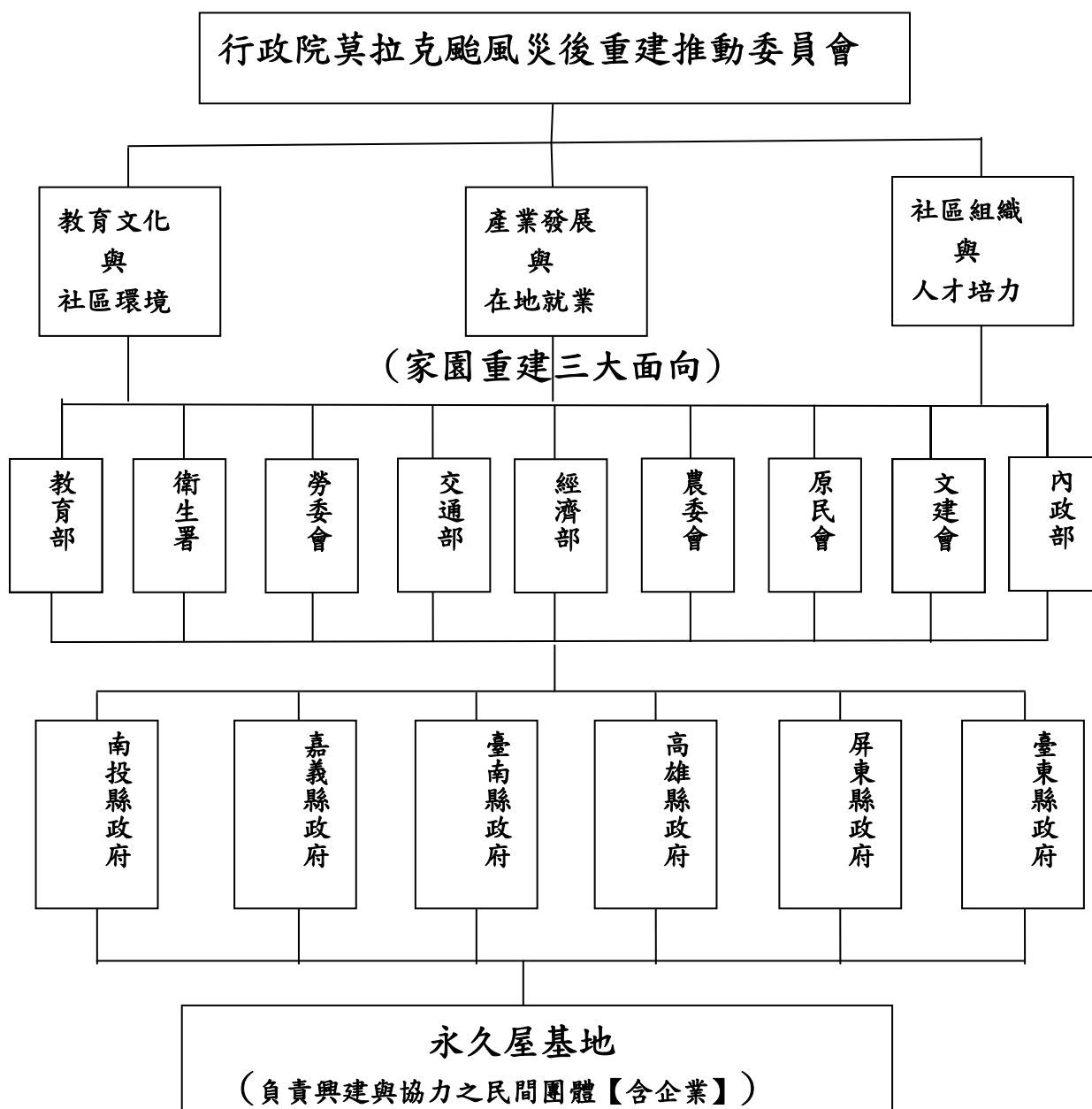
三大面向	目標	施政計畫（或工作項目）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援建 NGO	企業
		39. 遠距醫療照護			工研院	

肆、資源整合架構與運作方式：（詳附表二）

本計畫除各部會計畫外，尚包括永久屋興建之 NGO 與企業相關資源投入，為利資源整合，建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到民間的資源整合架構，並釐清各組織之角色定位與任務分工：

附表二：資源整合架構表

一、資源整合架構：（一基地一資源整合表）



二、運作方式、角色定位與分工：

(一)運作方式：

1. 以每一基地為單位，以工作圈組織運作、專案管理方式進行重建工作。
2. 工作圈：居民代表、負責基地興建之 NGO 代表、協力陪伴之企業或 NGO(部會委託之團隊)代表或學界代表、基地所在縣政府代表與重建會人員組成，視議題邀集相關機關參與。

(二)角色定位與分工：

1. 行政院重建會：基地重建督導機關

- A. 整合各中央部會計畫、企業與 NGO 資源，建立資源清單。
- B. 協助各基地成立工作圈。
- C. 協助縣政府針對各基地屬性與不同需求，導入資源(NGO 按各基地需求，勾選資源清單)。
- D. 督導縣政府所提基地產業發展與生活重建計畫。
- E. 建立援建團體 NGO 與政府合作模式。
- F. 協調中央部會與縣政府解決基地發展中衍生之問題。

2. 中央各部會：計畫審核、執行管控與經費補助機關

- A. 協助與督導縣政府擬提各基地產業發展與生活重建計畫。
- B. 督促縣政府輔導基地成立社區組織。
- C. 協助縣府解決基地發展中衍生之問題。

3. 地方縣(市)政府：基地主管機關

- A. 基地興建完成前：
 - a. 執行基地居民就業意願調查。
 - b. 輔導遷入基地之居民(部落)成立社區組織。
 - c. 擬提各基地產業發展與生活重建計畫。
 - d. 協助各基地提案向中央各部會申請經費。
 - e. 解決基地發展中衍生之問題。
- B. 基地興建完成後：
 - a. 提撥社區管理基金。
 - b. 社區巡守與保全。
 - c. 環境整潔、垃圾清運。
 - d. 道路、路燈與衛生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養護。

4. 基地之 NGO 組織：基地興建與陪伴機構

- A. 基地興建
- B. 與縣府協力成立工作圈，陪伴基地居民安居與成長

5. 社區組織：基地長期陪伴在地組織

- A. 社區住民整體意識凝聚與對外意思表達之組織
- B. 向各部會與縣府提案申請經費與計畫執行單位

伍、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1. 召開各部會與縣政府資源整合會議	行政院重建會
2. 召開政府與 NGO 資源整合會議	行政院重建會
3. 協助各基地成立工作圈	行政院重建會 地方縣(市)政府
4. 協助調查居民就業意願	地方縣(市)政府
5. 輔導各基地居民成立社區組織	地方縣(市)政府
6. 縣府協助各基地工作圈擬提產業發展與生活重建計畫(含目標、工作項目、期程、績效查核、合作模式)、與 NGO 簽協議書	行政院重建會、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政府、NGO 組織
7. 協助各基地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縣(市)政府
8. 縣府將各基地產業發展與生活重建計畫報重建會核備	行政院重建會 地方縣(市)政府
9. 提撥社區管理基金	地方縣(市)政府
10. 社區巡守與保全、環境整潔與垃圾清運、道路路燈與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養護	地方縣(市)政府

34. 莫拉克颱風卜拉米計畫推動原則

一、卜拉米【pulami】意涵

排灣族語，是豐收、豐饒之意。在排灣族舉辦豐年祭時，常用「卜拉米」來祝賀部落豐收。另針對形容部落土地物產豐饒，也是用「卜拉米」來讚頌，媲美聖經中「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

二、永久屋基地卜拉米專案計畫推動構想與架構

(一) 推動構想

1. 在永續社區架構下，特別選出現階段必須加速推動之八大永久屋基地，以各不同基地為單元，透過本會跨處整合機制，具體掌握各基地現有狀況，並採逐案督導管控方式，全面而有效率推動各基地軟硬體工作。
2. 其他基地將視其實際入住與發展狀況，複製此一模式推動，以達所有永久屋成為永續家園之目標。

(二) 卜拉米計畫推動架構：

1. 總召集人：由陳振川執行長擔任。
2.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各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
3. 小組成員：由各處業務相關同仁擔任。

三、推動方式與期程

(一) 推動方式

1. 專案小組分別管控推動各該基地應辦事項，並由產業重建處協助綜理管控本專案(卜拉米)計畫推動情形，並協助各項行政事務及統合事項。
2. 專案小組分別管控地方單位及基地相關組織(含工作圈)，配合各項資源盤點及執行工作，並協助整合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或 NGO 協助基地亟待辦理事項資源之提供。
3. 就各項應(或已)投入資源事項，逐一落實管控至各項設定目標達成。
4. 專案小組召集人全權負責各該專案事務推動，產業重建處亦須時時協調管控。另該縣市倘有多處基地(如屏東有 4 處)，但各相關部會及縣市主要承辦人或僅有 1-2 人，故本會不同召集人在訪視或會議排定盡可能搭配結合，讓單位人力作最有效運用。
5. 各基地原本熟悉之相關承辦人，在初期資源盤點時應予納入，俾讓經驗及人際網絡得以銜接。
6. 各永久屋基地召集人應盡可能瞭解其他基地之運作情形，互相交流學習與分享。
7. 發函要求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指派專人參與。

(二) 推動期程

1. 各專案小組參考永續社區七大面向(生活、文化、族群、就學、社造、就業、產業)及工作圈三大面向(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仔細盤點各基地現階段應推動具體項目，並詳細列處管控清單(含期程)。
2. 各專案小組分別與各基地工作圈(或主要相關單位)會商盤點並檢討現階段必須要處理事項。並明確列出該事項之資源到位情形，明確列出各基地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及應辦事項。
3. 八大永久屋基地專案召集人向陳執行長報告目前資源盤點及整合情形，並確認各基地推動方向及管控事項。
4. 八大永久屋基地在地組織主要幹部、地方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及 NGO 援建團體等單位，至本會召開卜拉米專案會議。會中明確說明該專案目標及推動方式，讓相關單位及基地主要成員充分理解本專案成立目的，俾利加速推動。
5. 落實要求各基地工作圈每 2 周至少召開一次工作圈會議，至各設定目標達成止。本會各相關專案人員於前 2-3 次盡可能派員出席指導，俾讓會議都能有效率進行。本會約每個月由總召集人主持召開會議，由各小組召集人報告各專案執行情形。
6. 各永久屋基地資源盤點，並依政府部門與企業或 NGO 援建團體分次召開會議，討論可投入或協助項目與資源。
7. 陳執行長將擇期分赴各永久屋基地參加專案小組會議。
8. 各基地各依其實際基地狀況與所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予以持續督導管控或作必要無縫銜接推動。

嘉義轆子腳

◆ 永續社區工程

三期基地相關工程(包含聚會所、文化觀光藝術館、活動中心建置)。

◆ 家園重建

安置對象為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受災區民。

◆ 產業重建

主要發展產業為柿子、茶、筍等農作位於台 18 線進入山區樞紐，可作為大阿里山地區觀光產業中心。

五里埔小林

◆ 永續社區工程

基地相關工程(包含小林平埔特色意象眺望台、文化意象設施、綠化、籃球

場、兒童遊戲場及步道照明設施)。

◆ 家園重建

五里埔小林社區計 90 戶。大愛小林計 66 戶。日光小林計 120 戶，共計 276 戶。

◆ 產業重建

主要發展產業為工藝品(竹藝、木雕)、加工食品(黑糖)、農產品(竹筍、生將、菇類)等，而其特有平埔文化特色，可帶動文創及其週邊觀光產業發展。

月眉大愛

◆ 永續社區工程

基地相關建設(包含文化廣場、活動中心、社區商業中心)。

◆ 家園重建

1. 安置對象為高雄市那瑪夏、甲仙、桃源、茂林、六龜、杉林及旗山受災居民。

2. 基地永久屋分為一、二期興建總計 1,006 戶。

◆ 產業重建

主要發展產業為工藝品(葫蘆、竹編、琉璃珠)、農產品(青梅、茶、咖啡、水蜜桃)。特有文化及聚落型式，可結合台 20 及台 21 線觀光路線，發展在地特色產業。

長治百合

◆ 永續社區工程

基地相關工程(包含霧台及三地門多功能集會所及社區綜合活動中心)。

◆ 家園重建

1. 安置對象為霧台鄉(阿禮村、佳暮村、吉露村、谷川社區)；三地門鄉(達來村、德文村)受災居民。

2. 一期永久屋共計 164 戶。二期永久屋共計 106 戶。

3. 基地內設有社區綜合活動中心一處外，各部落均設有功能集會所，另新建霧台國小長治分校。

◆ 產業重建

主要發展產業為香草、小米、無毒蔬菜、服飾、包袋等，且有地利之便，未來原鄉地區(霧台鄉)產業逐步恢復後，可作專案策略性整合行銷。

禮納里

◆ 永續社區工程

基地相關工程(包含三部落綜合活動中心、村辦公室、衛生室、兒童育樂教室、球場、青年會所及重建故事館、商店街)。

◆ 家園重建

1. 安置對象為瑪家鄉瑪家村、三地門鄉大社村、霧台鄉好茶村，共計 483 戶。
2. 基地內各村均設有活動中心、籃球場及產業中心，另長榮百合國小完工使用。

◆ 產業重建

主要發展產業為傳統文化手工藝、紅藜、手工包等。屏北地區擁有豐富觀光資源，可串連結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及三地門鄉觀光及文化資源、發展其在地特色產業。

吾拉魯滋

◆ 永續社區工程

基地相關工程(包含農場公共設施、社區辦公處及育幼設施)。

◆ 家園重建

1. 安置對象為泰武鄉泰武村居民。
2. 永久屋一期為 118 戶，二期 40 戶紅十字會援建。

◆ 產業重建

主要發展產業為有機咖啡，刻規劃於基地內產業館設點推展，另逐步打造與原鄉間(生產地)之休閒廊道，擴大未來發展潛力。

新來義

◆ 永續社區工程

基地相關工程(包含公共設施、景觀美化設施排灣族文化展示空間)。

◆ 家園重建

1. 安置對象為來義鄉居民。
2. 戶數為 290 間永久屋。

◆ 產業重建

位在沿山公路旁距原鄉約 20 分鐘車程以內交通便利，主要發展產業為芋頭、原鄉生態遊、排灣族工藝等。

嘉蘭

◆ 家園重建

1. 安置對象為金峰鄉嘉蘭村受災居民。
2. 一基地東側興建 48 間永久屋；一基地西側興建 42 間永久屋。

◆ 產業重建

將以人文及文化角度作為發展主軸，以帶動觀光產業。主要發展產業為洛神花、陶珠、木雕等文創產業其深具潛力。

35. 莫拉克災後重建耀動計畫作業原則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30 日第 30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幫助永久屋基地居民於新的社會空間早日恢復安定生活，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 日提出「彩虹永續社區」的構想，依據重建特別條例精神，規劃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尊重多元文化特色，綜括產業、就業、社造、就學、文化、族群、生活等七大面向，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中央政府協助社區建立基礎功能，地方政府則提出發展計畫與設施需求，協助社區建立基礎功能，滿足社區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營造比以往更安全、更具特色的居住環境。

為加速整合並落實管控各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實際推動情形，行政院重建會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啟動永久屋基地卜拉米【Pulami】專案，成立專案小組，盤點並整合現階段各基地需求及亟待解決事項，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讓遷入永久屋基地居民得以安居樂業。

行政院陳冲院長於 101 年 2 月 6 日上任，旋於 9 日到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永齡有機農園訪視。陳院長表示，莫拉克重建工作，在總統及劉、吳兩位前院長規劃領導，2 年多年來已完成 30 處基地 3,045 間永久屋，未來重建工作重點著重在促進永久屋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重建區居民的生活，達到永續社區安居樂業的目標。

本會陳執行長 101 年 4 月 15 日指示，未來是產業及生活重建是關鍵課題，配合社區公共設施完成，應投入社區、政府及 NGO 組織力量，以協助重建區產業重建。

為此，爰就「卜拉米專案」平台機制下，推動「耀動計畫」，以促進永久屋社區與重建區產業就業，以耀動計畫之執行串聯各部會及地方，為扎根落實，強化整合資源，讓重建區居民得到更完整及更妥適的照顧。

行政院重建會於本(101)年 6 月 18 日邀集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在陳執行長主持會議上，由各部會依職掌業務提報申請動支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產業、文化、就業及生活照顧等面向，協助重建區生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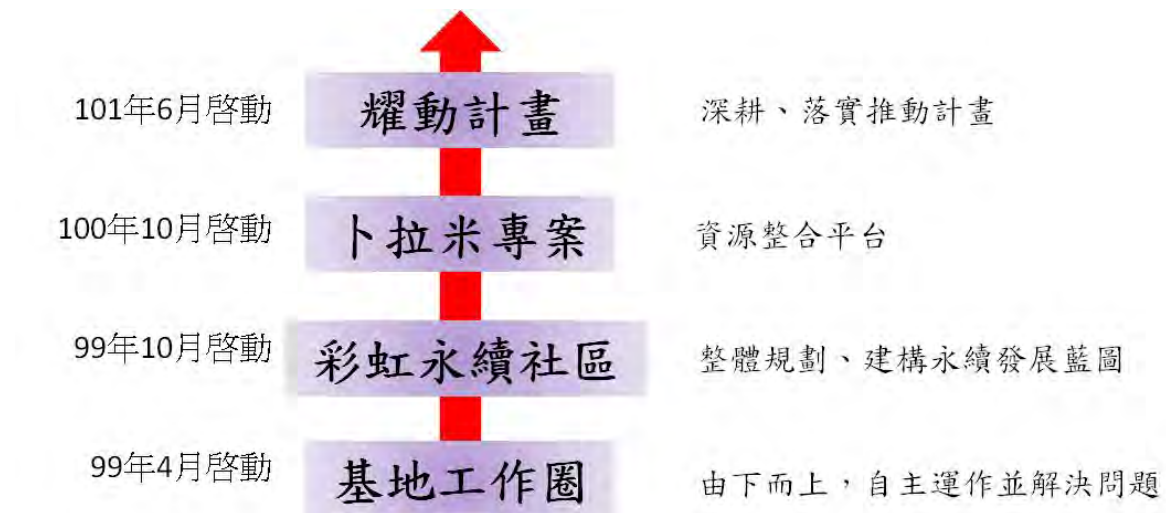
案於本(101)年 7 月 4 日由本會陳執行長召開第 4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原則同意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原民會以滾動式檢討給予發展中的基地，提供必要之專案資源協助。

貳、推動架構

在卜拉米(pulami)專案平台機制下推動重建耀動計畫，期以卜拉米專案資源整合平台之架構下，從產業、就業、文化及生活照顧這四個面向，以嘉義轆仔腳

永久屋基地、高雄杉林大愛永久屋基地、高雄五里埔小林永久屋基地、屏東長治百合永久屋基地、屏東禮納里永久屋基地、屏東吾拉魯滋永久屋基地、屏東新來義永久屋基地、台東嘉蘭永久屋基地及其他中小型永久屋基地發展最終目標。

在卜拉米專案的機制下，重建會將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文化種子等一併促成新的協會組織，並由此協會組織向公部門、民間團體提報計畫，永續性的協助永久屋基地持續發展，達到永續社區之概念。



參、目的

耀，來自祖靈的榮耀…

動，一個生命力的感動…

期許藉由公、私部門協力與資源挹注，協助重建區居民生計與產業永續性發展，延續文化與生命力的感動。

目前重建區各永久屋已興建完成，各項硬體設施均已接近完工，接下來重建區居民的產業即將起飛，在現有的資源裡，如何推動重建區的產業生計將會是重建會面臨到的考驗。耀動計畫即是以產業、就業、文化及生活照顧等四個主要面向為主，協助重建區居民生計、產業之發展。

肆、計畫項目

目前各永久屋基地目前的硬體建設已陸續完成，就目前各永久屋基地居民規劃發展方向，彙整各永久屋基地需求後，在既有計畫、專案計畫(動支預備金或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及民間團體資源三方資源的挹注下，分為產業、就業、文化及生活這四個面向來細分資源挹注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永久屋基地發展目標即需求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一)：

- (一) 轆子腳基地，以發展阿里山第1街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農特產展售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7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12,639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9,700.48千元整。

- (二) 杉林大愛園區，以打造低碳永續生態暨多元文化社區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打造綠能生態與多元文化結合之相關特色產品並塑造具生態體驗及環境教育體驗元素、包裝行銷暨行銷通路輔導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 6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23,0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11,877.34 千元整。
- (三) 五里埔小林社區，以發展平埔文化創意產業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平埔傳統舞蹈及平埔夜祭等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 6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64,0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5,330 千元。
- (四) 長治百合園區，以發展與原鄉串聯之香草轉運站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當地特色農產業發展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 9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67,6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5,584 千元整。
- (五) 禮納里部落，以發展工藝營造的「內發型」藝術社區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多角化社區工藝扶植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 7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12,0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9,971 千元整。
- (六) 吾拉魯滋部落，以發展「咖啡飄香，樂音飄揚」的樂活社區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文化定目劇等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 7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24,5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3,224 千元整。
- (七) 新來義部落，以發展排灣族文化體驗中繼站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工藝文創及農特產展售計畫與工作項目計 6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24,5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5,500 千元整。
- (八) 嘉蘭社區，以發展洛神花、小米溫泉觀光產業為目標，未來兩年將計畫與工作項目計 9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25,000 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 11,000 千元整。
- (九) 其他永久屋基地(分別為南投茄苳腳、屏東舊高士部落、中間路部落、山美社區及轆子腳三期)計 10 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 7,000 千元。
- (十) 綜上，合計基地需求共計 **67 項計畫**，預計經費為 **260,239 千元整**。
- (十一) 另為持續關注永久屋基地文化、產業、就業及生計之發展，擬提出永久屋基地需求，由部會挹注於永久屋基地，說明如下：
1. 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是為凝聚永久屋基地居民向心力，挹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於永久屋基地，並透過計畫進行永久屋基地之文化調查、保存與活化運用，逐步邁向地域持續經營及長程發展，為此由文化部編列相關預算，預算不足部分，先行檢討部會預算後，不足部分再爭取本會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辦理。

2. 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行銷推廣，串聯各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為推動重建區觀光產業發展，聯結重建區路線，強化媒體行銷宣傳、包裝常態化套裝旅程及產業活絡行銷活動等，為此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相關預算，預算不足部分，先行檢討部會預算後，不足部分再爭取本會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辦理，為重建區觀光旅遊扎根。
3. 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為發展農業，輔導永久屋基地居民從事農業，安定生活，強化農業產業經營管理，取得經濟收入，改善生活環境之功能，為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經費支應辦理。
4. 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為協助永久屋基地整體產業發展，擬挹注產業經營輔導團隊，由該團隊進行基地輔導產業組織運作、特色產品開發、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及輔導產業館(場)營運(包含創造館內收益)等工作項目，為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預算不足部分，先行檢討部會預算後，不足部分再爭取本會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辦理。

二、公部門計畫與工作項目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二)：

- (一) 內政部：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共 1 項計畫，預計經費 80,000 千元。
-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地方產業服務團等 2 項計畫，預計經費 9,000 千元。
- (三) 交通部(觀光局)：屏北地區觀光遊憩細部規劃等 4 項計畫，預計經費 6,846 千元。
- (四) 文化部：工藝產業輔導計畫、新故鄉營造等 5 項計畫，由文化部既有預算，並視實際需求匡列支應辦理。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八風災重建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等 4 項計畫，預計經費 9,400 千元。
- (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 4 項計畫，預計經費 500,000 千元。
-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產業重建計畫(三年未及完成)及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預計經費 408,334 千元。
- (八) 綜上，公部門未來產業重建共計 **23 項計畫**，經費總和為 **1,013,580 千元** 整(未含文化部預算經費)。
- (九) 另尚需部會由其他經費挹注之計畫，由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之部分核計 63,000 千元整，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核計 25,000 千元整，詳如下所

列：

1. 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行銷推廣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概估經費為 32,770 千元整，以原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19,770 千元整，另不足部分向本會爭取特別預算預備金 13,000 千元整支應計畫辦理。
2. 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由文化部向本會爭取特別預算預備金 20,000 千元整支應辦理。
3.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會爭取特別預算預備金 30,000 千元整支應辦理。
4. 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 25,000 千元整支應辦理。(詳附件 2-4)
5. 各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公共設施已陸續興建完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頒訂「永久屋基地暨永續社區公共設施接管及經營維護處理原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各項設施管理機關，本於權責推動常態運作計畫(含維護管理及營運事項等)，其所須經費得以善款或協調民間單位或編列公務預算等自行籌應，俾有效運用各項設施並發揮預期功能。

三、 民間團體計畫與工作項目摘要說明(詳如附件三)：

目前規劃向紅十字總會申請 17 項計畫與工作，估計經費 62,186.820 千元。

伍、計畫期程

在重建三年屆滿後，各部會計畫依重建三年計畫執行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並依特別條例重建期程延長以 2 年為限為規劃期程，以部會內既有之計畫持續挹注資源於各永久屋基地，至 103 年為止。

陸、預期效益

在各永久屋基地提出之需求及配合各中央部會投入之計畫後，在產業、文化、生活照顧等面向提供就業機會並可創造產值。

柒、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案在未來兩年內**公部門支應年度預算計畫**(公務預算及各項基金)為 1,013,580 千元整，在公部門投入之計畫外，永久屋基地**尚需各部會投入之預算**為 260,239 千元整；另就整體重建區產業重建工作項目中，中央部會預計申請**動支預備金**合計 63,000 千元整，且提報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為 25,000 千元整。未來尚需**民間團體/NGO 組織投入之經費**為 62,186.82 千元整，所需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 一、既有之部會計畫及依據莫拉克三年計畫延續性計畫，並由各部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

二、因應重建區後續需求衍生之專案計畫若需動支預備金及提報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應循相關法規及重建會規定申請辦理。

三、民間團體資源計畫由相關 NGO 組織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支應辦理。

捌、分工

一、督導單位：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中央主管及執行部門：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中小企業處)、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地方主管縣市：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地方提報與執行單位：各永久屋基地立案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地方組織等)、各基地所隸屬鄉區公所。

玖、附則

本案經行政院重建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6. 莫拉克颱風一鄉一產業作業原則

壹、前言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侵襲台灣，不但為中南部地區農業與觀光業帶來極大的損失，而且亦造成依附農業、觀光業而活絡的商業陷入困境，同時也破壞了自來水、電力等公用事業系統，影響災民生活與生產活動。

為加速展開各項產業重建工作，本產業重建計畫研提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為原則，爭取民間企業、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 NGO）資源進入，並納入地方需求，進行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之重建規劃，並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以精緻農業、生態觀光旅遊及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此外，鑒於災民就業與產業重建息息相關，計畫中亦將就業協助與振興推動措施納入，以配合產業重建人力培訓需求，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因各地災情及地方特性不一，為使各單位研提計畫一致性，特研擬計畫規劃重點方向，以供參考。

貳、規劃重點及方向

一、永久屋基地：每一家園安置地，成立一產業重建計畫為原則。

- (一) 因在安全及土地取得問題，永久屋基地之選定，須離鄉興建者，如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目前已由鴻海集團永齡基金會輔導成立月眉有機農場，除加強配合辦理外，建請加強輔導設置原民文創工坊及原民農特產銷理貨、加工中心，並導入統一超商、宅配及休閒旅遊，以解決產銷問題。
- (二) 永久屋基地一般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下辦理，建議規劃重點以原鄉輔導為主，文創產業為輔。
 1. 原鄉農地未流失或可復耕者，在不違反國土保育原則下，輔導返回原鄉從事農耕等作業。
 2. 原鄉農地流失者，則輔導其進行轉業訓練。
 3. 原住民基地依族別輔導原民文化创意工坊。
 4. 參酌重建會所附「產業重建項目類別分析表」訂定輔導措施。

二、返回原居地者：結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相關產業輔導計畫，以一鄉一計畫為原則，詳如附表。

- (一) 參酌道路情形，運用在地產業文化活動，結合觀光休閒、生態旅遊之復建，並融入原住民文創工坊，以帶動人潮，活絡商機。
- (二) 在不違反國土保育原則下，依地方產業特性，輔導從事農耕及初級加工等作業，農特產品以在地生產、建立品牌，並以在地行銷為主，宅配為

輔。

(三) 規劃設置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行銷平台或市集，以解決產銷問題。

(四) 參酌重建會所附「產業重建項目類別分析表」訂定輔導措施。

莫拉克颱風一鄉一產業範圍

縣市	鄉鎮	備註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1. 增列 2. 計畫修正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列入台積電已輔導（里佳、山美部落）
台南縣	南化鄉(關山村、羌黃村)	1. 增列 2. 非原住民鄉鎮， 列入農委會既有 輔導機制協助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鄉區、茂林區、六龜區、 甲仙區	六龜及甲仙區雖非原住 區域，但位於原住民鄉鎮 入口，產業發展與原鄉息 息相關，列為輔導。
屏東縣	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來義鄉、 泰武鄉、牡丹鄉	
台東縣	達仁鄉、海端鄉、大武鄉 金峰鄉、太麻里鄉	

37. 莫拉克颱風民間參與執行方案

一、緣起

鑑於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政府財力及人力畢竟有限，如何妥善、迅速及正確地推動重建區的工作，必需充分運用具有愛心且活力無限的民間資源與力量，並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將重建區復原工作圓滿執行完成。

為建立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之機制，運用調查、分析、計畫、執行、檢討等步驟，將產業重建之需求面加以盤點，且針對企業認養意願進行調查，並引入專家學者陪伴指導，而後召開說明會、媒合會議、工作執行會議、檢討會議及辦理成果宣導，達到促進重建區產業重建工作早日完成之目的。

災區產業能否順利重建及永續發展，攸關災民未來能否安居樂業，為積極協調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各項合作事項，特研訂本方案以為具體執行之依據。

二、重建區產業重建點需求調查

(一) 執行策略、步驟

1. 召開標竿地點遴選會議

本案計畫係由縣市政府提案代表該縣標竿重點示範區，為避免資源重複，其經費來源要詳列(地方政府配合款、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未來執行實質內容及執行期程。

2. 由重建會訂定計畫審核依據，並就縣市政府提案計畫予以審核，審核通過後正式列為輔導產業重建之重點。

3. 彙整遴選結果

(1)修正計畫內容為具體可行方案

(2)擬具企劃案及說帖向業界說明與媒介

(二) 辦理情形

重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將各縣市提報之 12 處示範點納入產業重建規劃，但為擴大產業重建之效益，將再函請受災較嚴重之臺東縣、屏東縣、高雄縣、臺南縣、嘉義縣、南投縣等六縣市，提報受災嚴重而急需協助產業重建之地區或部落，彙整為 20 至 30 處的重建點，媒合民間企業資源投入，並藉由重建點的再造發亮，配合未來觀光旅遊路線的串聯規劃，及生產面、觀光面、文化面的輔導恢復，形成產業重建點、線、面的整體完成。

三、 民間企業認養意願調查

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工作，以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產業重建工作與一般救濟性質不同，產業重建的問題也非單純投入經費即可解決，更重要的需求往往是經營管理、服務、品牌、行銷通路等，這些都需仰賴民間企業的專業，期望民間企業除了捐款之外，更能捐愛心、捐智慧、捐企業經營管理技能與精神，讓產業重建發揮無限可能。

為加速民間企業的參與，將函請國內百大企業發揮愛心，認養災區各縣市提報之產業重建點，以協助產業重建點積極創新、轉型、升級與再造。

四、 專家學者陪伴指導

為提升產業重建工作之成效，擬邀請農業、觀光業、工商業、文化創意產業及原民文化等方面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參與討論、提供建言及諮詢問題，一方面可確保理論與實務雙方的專業驗證，另一方面更可擔任民間與政府部門溝通的橋樑，期許有了專家學者的協助，讓產業重建的困難順利排除，確保產業重建工作之推動方向正確及可行。

五、 媒合機制

（一） 召開說明會

受理有意願協助之民間企業踴躍向重建會聯絡窗口報名登記，重建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說明會，並擬具說帖於說明會中向企業說明與媒介，熱心參與之民間企業，重建會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二） 中央召開媒合會議、政策檢討會議

重建會彙整完成民間認養意願及各相關縣市需協助之重建點後，擇期召開媒合會議，請重建會長官主持會議邀請民間企業認養，協調企業認養之責任區，並於執行結束後召開政策檢討會議，規劃後續執行方式。

（三） 地方召開工作執行會議、工作檢討會議

重建點具體執行之工作項目應重視在地需求，並由各縣市政府參與協調，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於執行後召開工作檢討會議，辦理進度查核及提出檢討改進之意見。

（四） 彙整成果

以表格化方式管理民間資源投入成果，掌握最新進度及數據。

六、 管考方式

(一) 訂定作業期程，分期列管及追蹤進度

(二) 資源整合、專業分工與共享成果

各部會以垂直橫向合作方式，就各自業務職掌範疇，分別由不同產業別，投入相關輔導資源，定期召開進度報告會議，加強合作關係及相關進度督導與管制。

(三) 基本資料表格化

資料彙整以表格化方式管理，以利掌握民間資源投入工作項目之最新現況及數據。

(四) 滾動式檢討

為利民間資源有效運用，對執行績效良好之重建點加以推廣為示範點，而對執行不力、遭遇困難之重建點適時檢討改進。

(五) 競爭型機制

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企業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以建立良性競爭模式，發揮標竿學習的效果。

(六) 走動式輔導

不定時走訪重建點辦理座談，方便在地產業代表參與，傾聽地方的意見，並主動協助解決問題。

(七) 獎勵措施

執行績效優良之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七、 成果宣導與彙編

(一) 適時主動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二) 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執行績優之企業。

(三) 彙整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資料，主動提供重建會網站、八八重建報參考運用地方縣市政府協助宣傳。

莫拉克颱風民間參與範圍

民間參與產業重建分工區域彙整表

單位名稱	參與地點/項目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整合成立八八水災服務聯盟、推動造林計畫、高雄小林村生計計畫、永久屋基地生計計畫
鴻海科技集團	設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推展有機農業以協助杉林大愛園區生計重建
臺灣好基金會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部落廣場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茶葉、竹筍加工場、山美村達娜伊谷希望亭、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綜合館及鄒族傳統歌舞表演場的軟硬體設施
統一企業(股)公司	屏東縣禮納里部落(協助農特產品、文創藝品行銷及展演活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傳愛市集等活動，協助重建區銷售農特產品與手工藝品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推動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生計計畫及輔導；協助設立勞動合作社、文化創意產業、縫紉及照顧服務等合作社。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協助推動企業界天災救助與重建資訊平台
中鋼集團	協助重建區農產品銷售管道、捐建高雄市新發大橋，捐助屏東霧台久安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扶助設立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雜糧產銷班，陪伴災民復耕重建之協助與資源連結
台灣世界展望會	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部落總體營造及產業重建工作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輔導
清華網路文教基金會	設立向陽薪傳木工坊，培訓原住民將漂流木應用於台東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那瑪夏原鄉農副產品扶植及輔導、重建區農特產品銷售協助等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茶山雜糧產銷班復耕農產品、推動團購、捐贈電腦、轉介輔導資源
大我文創	辦理實體及虛擬雲端市集，協助推展重建區農特產品

單位名稱	參與地點/項目
	銷售，協助設立六龜八八企業社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培訓小林、太麻里村民E化行銷，輔導推展觀光、農產品之網路行銷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推動石斑魚復育工作及產銷拓展

3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申請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8 月 16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6448 號函訂頒

- 一、 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9 年 7 月 9 日第 26 次工作小組決議，略以：「基礎建設方面，本會已發函(99 年 7 月 8 日)縣市政府調查重建相關預算需求，後續經本會審查確認，將調整預算支應，如仍有不足，將排定優先順序，經審議後彙整需求辦理申請預備金動支事宜。家園及產業重建方面，請相關部會即早檢討評估相關重建工作預算需求，確為重建所需且屬各部會經費項下不足支應者，可提報需求至重建會，俾協調預算來源事宜。」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檢討調整及申請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以下簡稱預備金）事宜，為期預備金之審議作業周延，特訂定本審議作業注意事項。
- 二、 本審議作業指導原則包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法」、行政院核定之「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基礎設施重建方案」、「家園重建方案」、「產業重建計畫」、「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智慧型產業政策以及相關預算法規等。
- 三、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共編列 30 億元，98 年 10 億元、99 年 15 億元、100 年 5 億元。截至 99 年度可動支預備金額度應為 25 億元，扣除本會委員會議已核定內政部申請動支 3 筆 4.5 億元，另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已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行核實計算其所申請約 5 億元，可申請動支額度尚餘約 15.5 億元，100 年度預備金 5 億元，俟 100 年另行核定。
- 四、 為辦理審議作業，本會得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及其他相關機關共同辦理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或提供意見，並以依程序提報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以及委員會議討論核定。99 年度審議作業時程表詳附件一。
- 五、 審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申請動支預備金作業之應依下列事項，作為審核依據，必要時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如附件二動支預備金需求彙整表），包括：
 - (一)符合本審議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指導原則、本會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政策情形。
 - (二)各災區地方政府需求與執行能力。

(三)檢討所屬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四)申請預備金計畫之執行策略、計畫可行性、績效衡量指標及經費需求等。

六、 本審議作業注意事項未竟事宜，依本會召開跨部會審議會、本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議議決辦理。

3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100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工作小組會議核備

- 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為辦理整體災後重建績效評估，提升重建效能，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係指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計畫（方案）目標之評估。
- 三、執行機關應提出達成計畫目標之衡量指標、評估方式、衡量標準及截至 101 年 8 月止每半年應達成之目標值（格式如附件 1），以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 四、執行機關應依據重建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格式如附件 2），並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7 月 15 日前，提送重建會截至 6 月、12 月底之執行績效檢討資料。
- 五、重建會得依衡量指標之目標值達成情形，提經重建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人員獎懲。
- 六、前項執行績效檢討資料由重建會彙整績效報告對外公布，並函送行政院研考會納入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參考。

附件 1: 災後重建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累計目標值		
							○年 6 月	○年 12 月	○年 6 月
一	推動家園重建，協助受災戶早日恢復安定生活 (填寫範例))	1	興建永久屋	1	進度控管	完成永久屋興建基地數	17	--	--
		2	KPI (2)	○ ○	○○	○○	○○	○○	○○
二	○○○○○	3	KPI (3)	○ ○	○○	○○	○○	○○	○○
		4	KPI (4)	○ ○	○○	○○	○○	○○	○○
三	○○○○○	5	KPI (5)	○ ○	○○	○○	○○	○○	○○
		6	KPI (6)	○ ○	○○	○○	○○	○○	○○
四	○○○○○	7	KPI (7)	○ ○	○○	○○	○○	○○	○○
		8	KPI (8)	○ ○	○○	○○	○○	○○	○○

註： 一、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學者專家）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二、評估方式：包括民意調查、統計數據、實地查證、進度控管等選項。

三、衡量標準：係指能直接衡量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的比較基礎與計算基準。

撰寫說明：

- 一、關鍵績效指標係衡量關鍵策略目標之依據，以作為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之標的。
- 二、關鍵績效指標應與關鍵策略目標對應連結，反應機關之災後重建重點工作內容。
- 三、執行機關依每 1 項關鍵策略目標之特性，以訂定 5 至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
- 四、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以半年為期程，並需設定衡量標準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目標值
- 五、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成果型指標」(outcome) 及「投入型指標」(input)，視目標特性可採質化或量化方式進行評估。

附件 2: 災後重建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 項目	○年 6 月	○年 12 月	○年 6 月
原 訂 目 標 值	○○	○○	○○
達 成 度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
- (2) ○○○○○○。
- (3)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 項目	○年 6 月	○年 12 月	○年 6 月
原 訂 目 標 值	○○	○○	○○
達 成 度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
- (2)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高雄市：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著

民102.07

面：21X29公分

ISBN 978-986-03-7624-1 (精裝)

1. 莫拉克颱風 2. 參考手冊

575.1026

102014726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發行人：陳振川

總編輯：張恒裕

編輯委員：陳德福、黃忠真、劉敬宗、蔡志昌

編輯組：李葳農、洪世益、葛晉鴻、王首人、陳志坤、王瓊櫻、黃恆瑩、黃清和、
高文謙、許芽臻、王大成、吳月招、林良翰、莊明賢、郭怡伶、張雅婷、
張志遠、李季蓉、劉瑋嘉

出版者：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高雄市80143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電話：(07) 201-0258

網址：<http://88flood.www.gov.tw>

排版印刷：博麗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仁街八號

電話：(07) 3423800

傳真：(07) 3474417

美術監製：林顯彰

美術設計：楊惠芳

工本費：500元

中華民國102年7月 初版

GPN:1010201450

ISBN：978-986-03-7624-1